

立信會計叢書

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

黃組方編著

(民國三十三年修訂本)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MS
F810.6
19

立信會計叢書

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

黃組方編著

(民國三十三年修訂本)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3 1799 1895 2

序

科學化會計之目的，在記述企業經營之體相，以供關係人士之校績資鑑；並以尋釋其因果關係，藉謀預測與統制將後之活動。故其特徵，不特表現過去活動之孳跡，尤重要者，莫如據以推得既往之情態，用助管理者統制將來之經營，而產生期望之結果；或執因以證果，俾預見企業之成敗焉。

企業過去經營之校績資鑑，與未來成敗之預測統制，其最合理的工具，舍決算表莫屬。決算表者，會計員揭舉企業過去經營總體相之書表，而又為會計家與企業關係人間之“聯繫帶”也。會計家以有系統之方法整理繁瑣之活動資料，彙總以成決算表者，蓋供關係人士抉發企業真相之用耳。

吾人就會計學術之史料，推求其進展之過程，得互相提掖之重要因素二：其一，會計家之研精覃思，淬厲鑿鑿；其二，企業關係人之獎扇提倡，洞燭其用；而後者在斯學進展過程之中，尤為要鍵。會計家因關係人需要會計資料愈見殷切，其研究探討，愈形精到，而學術之進步亦愈速。企業之關係人，又緣會計學術之昌明，其賞鑑會計工作，與認識企業態象之能力，遂得邁進，於是需要會計資料，以助其抉發企業之真相者，亦更見嚴正迫切也。

然自工商事業勃興以來，企業關係人之範圍，日見廣袤，致其羣集愈雜，其利害觀點，亦愈見紛歧，故決算表欲于此關係不同之大衆，以充

抉發不同觀點下真相之用，殆甚困難。蓋關係人之觀點愈歧，決算表上所表現之事實，愈見繁多，以致提挈指掌，自更不易；影響所及，會計家之工作，益難爲人認識，會計之功用及價值，益難爲人賞鑑矣。治會計學者，處今日如斯情況之下，欲圖學術之進展，首宜提高關係大衆鑑賞與認識之能力，而於聯繫關係人與會計家之決算表，應力謀其內容之充實確當，體例之完備統一，然後可使學術本身之進步，有所遵循焉。

本書之作，欲以會計家與關係人間之聯繫，有所增益；其內容僅及“繼續營業”之決算表，復限於編製之方法，項目之詮釋，與內容之確當。至其體例，則以各關係人之觀念爲經，以學術上不同之方法爲緯；而於簿記技術，力求減免，俾企業關係人之未諳斯學者，亦可爲參考研究之用。惟以著者學殖淺薄，重以成稿匆促，遞付剞劂，未獲孳勩，紕繆漏落之多，知所不免。但願當世有道，箴駁誨責，糾繆繩疏，俾知其失而改之，則片言之錫，皆所拜嘉也。

本書之成，端賴師友協助。而本叢書主編潘序倫博士之鼓勵，校閱全稿，規築匡正，意尤可感。著者自着手以迄成書，關於體例材料，時時請益於友人馮德常博士；初稿參訂，得馬則桑先生之助良多；全稿整理，由妹孚兌代任；諸君子用意之盛，至深感荷。書成之日，例得並書。亡友張伊那女士，代集第二章中資料，復承時予協助，而竟不及見是書之成，良可悲也。

黃祖方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修訂再版敘言

本書自二十六年出版以來，屢為各大學商學院採用為教本及參考書，礫石充瑕，愧悚殊深，累加改削者數矣，無奈羸體多病，直未能遂其志。今年春本叢書主編潘序倫博士鑒於戰時內地會計書籍之缺乏，而各校學生咸苦參考資料之難得，決定再版是書。編者匆遽複閱，略為添刪，計內容之異於原版者三，所有會計名辭悉照潘著會計名詞彙譯一書詳為更易，以冀統一允妥一也。第十一章淨值之討論原分公積與準備兩項，唯公積一項似與盈餘相混淆，今特分別三項重為編述二也。原書第二章關於決算表之舉例並及工商公共等各種企業，而章末頁次復佚見附註及參考書目，在此非常時期，印刷困難，尤以西文及表格之排印為甚，不得不將決算表舉例中之關於公共特殊企業者概行刪除，而附註疏證除必不可少須於保留或編入正文外，其餘均被剝削，一俟戰後印刷便利，當再加修正，恢復原有附註也。

黃祖方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

目 錄

序.....	1
第一章 決算表之概念.....	1
第一節 決算表之功用與種類.....	1
決算表與近代經濟生活之關係 決算表之功用 決算表之種類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之概念.....	4
資產負債表之名稱 資產負債表之標題 事業之組織 資產負債表之日期	
會計時期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及其排列方法	
第三節 損益表之概念.....	11
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 損益表之名稱 損益表之標題 損益表之格式	
損益表之排列	
第四節 編製決算表之要件.....	19
簡潔 完全 可以比較 清晰 易於分合	
第五節 財產目錄.....	25
財產目錄之意義 財產之意義及財產目錄之內容 財產目錄之格式	
第六節 盈餘分配表.....	34
第七節 決算表之附表.....	35
附表之種類 現金收支表 盈餘分析表 製銷成本表之格式 製銷成本表	
之內容	

第二章 決算表舉例.....	47
第三章 流動資產.....	61
第一節 決算表之資料.....	61
資料之來源 帳戶之種類 帳戶依職能與標的為標準之分類法	
第二節 資產之分類.....	63
資產之分類	
第三節 流動資產.....	65
流動資產之意義 流動資產之種類	
第四節 現金.....	7
現金之意義及其內容 現金之估價	
第五節 應收款項.....	70
應收款項之意義及內容 應收客戶帳款之意義 應收客戶帳款之分析 應收客戶票據 應收職工欠款及應收職工票據 應收其他款項及應收其他票據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附屬公司票據 備抵科目	
第六節 短期投資.....	82
短期投資之意義 短期投資之估價	
第七節 存貨.....	84
存貨之意義 存貨之內容 商品原料及工具材料 已成工作製成配件及在製品 製成品 存貨之估價	
第八節 預付費用.....	92
預付費用之性質 預付費用之內容 預付費用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	

第四章 長期投資	101
第一節 長期投資之意義及分類	101
何謂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地位 長期投資之分類	
第二節 房地產及長期租賃	105
房地產投資 房地產估價 長期租賃 預付租金之處理 租賃財產改良工程	
第三節 債券	111
國內公司債之種少 估價之方法 附屬公司之債券	
第四節 股份	113
附屬企業之投資 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投資附屬公司股份之類別 合併 資產負債表之重要 股份之估價——多數股權 少數股權之估價	
第五節 附屬公司往來	123
往來之種類 估價方法	
第六節 基金	125
基金之意義 基金之分類 基金之累積 備付債務之基金	
第七節 其他長期投資	135
其他長期投資之內容 職工儲蓄基金投資 職員壽險 普通終身保險 儲蓄保險 限期贖費保險 定期保險 壽險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認購股票 應收職工欠款及票據	
第八節 估價上之其他問題	142
估價標準應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 備抵投資跌價	
附錄	143
第五章 固定資產之種類及估價通則	157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157

何謂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分類	
第二節 固定資產之最初價值	159
固定資產之估價原則 資產之原始價值與取得方法之關係 買價以現金一 次付訖時之成本 買價係一部分付現時之成本 買價付現得享現扣時之成 本 分期付款之成本 以證券交換之成本——以股份交換者 以證券交換 之成本——以公司債券交換者 以其他財產交換之成本 自建或自造之成 本 貸租而得之資產 捐贈財產 發現之資產	
第三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低減——折舊	169
意義及目的 折舊之原因 折舊之根據 折舊之計算 折舊之誤解	
第四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低減——耗減	178
遞耗資產與耗減 折舊與耗減之區別 耗減之計算 遞耗資產上之折舊	
第五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增高	180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固定資產之增加 固定資產之改良	
第六節 時價之變動	183
固定資產之價值與買價 固定資產之漲價 固定資產之鑑定	
附錄 提心種	188
第六章 個別固定資產之估價	201
第一節 土地	201
意義及分類 土地帳戶之內容 土地之估價 土地之其他問題	
第二節 房屋	205
房屋之內容及估價通則 房屋之成本——取得成本 房屋之成本——增加 成本 依重置成本估價 租賃房屋之改良 租地造屋 在建中之房屋	
第三節 機器	211
機器帳戶之內容 機器之成本 機器之估價 租賃機器	

第四節 工具.....	214
工具會計 工具之估價	
第五節 器具及裝修.....	214
器具及裝修之意義 器具及裝修之估價	
第六節 運送設備.....	216
運送設備之內容與估價 運貨汽車 裝盛器具之估價	
第七節 模型及其他.....	218
模型及其他 估價方法	
第七章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221
第一節 無形資產之意義.....	221
無形資產之定義 一般定義及橋氏之批評 無形資產之重要特質 資產負債表上之地位	
第二節 商譽.....	226
商譽之性質 會計學者對於商譽之態度 商譽之估價 超溢利益與商譽計價之關係 商譽之計價方法 收買他事業資產時對於商譽之處理 商譽之漲價及攤提 以股份收買之商譽 由廣告產生之商譽 以虧損作為商譽 合夥組織之商譽	
第三節 其他無形資產.....	244
專利權之性質及估價 商標專用權 專營權 秘方及祕法 著作權	
第四節 遞延費用.....	249
遞延費用之意義 預付費用與遞延費用之區別 發行公司債及長期票據之折價及費用 購入債券之溢價、攤銷費、費展費、試驗費用 固定資產之不適用 創立期中之利息股利及捐稅 特殊費用及特殊損失	
第五節 其他資產與或有資產.....	256

其他資產 或有資產

第八章 流動負債..... 259

第一節 負債概述..... 259

負債與淨值之異同 資產負債表上負債與淨值之表現 負債之抵減 負債之分類

第二節 流動負債概論..... 263

流動負債之意義 流動負債之種類 流動負債之估價

第三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265

短期借款 銀行透支

第四節 應付款項——進貨各戶..... 266

意義及種類 “應付帳款——進貨各戶”之內容 定貨契約（向外定貨）

外幣帳款 “應付票據——進貨各戶”

第五節 應付款項——其他..... 270

“應付款項——其他”之內容 銷貨運費 承銷品 附屬公司往來 客戶保證金 “應收客戶帳款”之貸差 發行之禮券 贈品券 未達成定貨契約保證 應付股利 存款 暫記款項 應付雜項

第六節 應計費用..... 277

應計費用之特質 應付利息 應付債券到期息票 應付捐稅 應付薪工 其他應付費用

第七節 預收收益..... 280

“預收收益”是否為負債 預收收益為流動負債 預收收益之內容 流動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排列

第九章 固定負債與或有負債..... 285

第一節 固定負債概說.....	285
* 溢義及名詞 債權證書 舉借債款之目的	
第二節 擔保借款.....	287
擔保借款之釋義 擔保借款之種類及其處理方法 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	
第三節 公司債.....	289
鉅額借款與公司債之發行 公司債之性質 債券之種類 臨決發行之債券	
庫藏債券與註銷債券 公司債發行溢價 公司債發行折價 公司債發行費用與發行溢價之抵銷 償還溢價 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累積 未兌付到期債券之處理	
第四節 其他固定負債.....	302
長期應付票據 應付分期付款 遞延收益	
第五節 或有負債.....	308
或有負債之意義 或有負債與或有損失之區別 或有負債之種類 票據之背書與保證 其他保證 未判決訴訟 未交訂購銷貨及期貨購買 投資股份之未繳股款 若付累積優先股利 或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	
第十章 淨值——資本.....	311
第一節 資本概說.....	311
淨值釋義 資本之特質 資本之分類 淨值之估價	
第二節 獨資與合夥之淨值.....	314
獨資之淨值 合夥之淨值 合夥之商譽 合夥之“備抵資產高估”	
第三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淨值.....	322
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區別 無限公司之淨值 無限公司之淨值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 兩合公司資本科目之表現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 326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資本之不同 股份之帳面價值 股份之票面價值 債權之保障 股本之種類 普通股本 優先股本——概述 累積優先股本 非累積優先股本 參加優先股本及非參加優先股本 可贖回優先股本 可掉換優先股本 “A”種股份及“B”種股份 我國優先股本之特點 紅股 保息股 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 未溢繳股款 延付催繳股款與沒收股本 股本之折價與溢價 財產抵作股款及股份之提水 捐贈股份及庫藏股份 股份兩合公司之淨值 股本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

第十一章 淨值——盈餘公積與準備..... 349

第一節 概述..... 349

盈餘之意義 盈餘之分類 盈餘之來源

第二節 各項盈餘分論..... 352

限制盈餘與任意盈餘 營業盈餘 資本盈餘 輸納盈餘 資產重估價盈餘 其他資本盈餘

第三節 盈餘之用途或目的..... 360

盈餘之用途 增資準備 彌補虧損準備 平均股利準備

第四節 關於盈餘之其他問題..... 363

利益與資產之區別 公積與公積金 未分利益 盈餘之估價 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

第五節 秘密盈餘..... 367

秘密盈餘之意義及利益之藏匿 秘密盈餘之產生 設立秘密盈餘之目的 秘密盈餘之流弊

第六節 虧絀..... 370

虧損之意義 虧損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	
第七節 準備之意義	371
準備之定義 準備之通俗意義 資產方面之準備 負債方面之準備 資本方面之準備 不確定歸屬性之準備 準備之設置與應用	
第八節 各項準備	376
償債準備 存貨準備 滯外準備 保險準備 營業擴充準備 準備與準備金 準備之抵銷 準備之轉歸	
第十二章 收益之決定及損益表概論	385
第一節 收益之意義	385
經濟學及會計學解釋收益意義之異點 會計學上之收益 純益與資產之關係	
第二節 收益之決定	392
決定收益之方法 收付實現制 權責應計制	
第三節 業務之性質與收益分類之關係	394
損益表格式之差異 買賣業之收益 製造業之收益 代理及居間業之收益 金融業之收益 運輸業之收益 公用事業之收益 自由職業之收益	
第四節 損益表概論	399
損益表之性質 會計之機構 損益表之功用 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必須相輔為用 內容之詳簡 損益表上之項目及其計算	
第十三章 銷貨及銷貨成本	409
第一節 銷貨概述	409
銷貨之意義 銷貨之分類 銷貨記錄之分類	
第二節 銷貨淨額	411

銷貨淨額之意義 銷貨總額 銷貨退回	
第三節 銷貨收入應減各項	413
銷貨折讓 運費及車力 運貨設備費用 銷貨折扣 銷貨淨收入	
第四節 製造成本——主要成本	416
工商業成本之區別 成本之誤解 主要成本 原料成本 人工成本 可統 制及不可統制之成本及費用	
第五節 製造成本——製造費用	424
機力 零星材料 搬運費用 存貨保險費用 損壞次等之工作及樣品 工 場管理費用 修理費用 折舊及保險 捐稅及租金 投資利息 在製品存 貨之增減	
第六節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430
貿易業之銷貨成本 製造業之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第十四章 營業費用	435
第一節 營業費用之分類	435
買賣業與製造業營業費用之不同 買賣業營業費用之分類 製造業營業費用 之分類	
第二節 表現營業費用應注意之事項	438
相關項目之合併 預付與卡付費用 試驗及創製費用	
第三節 銷貨費用	442
播客及託銷佣金 包裝費用 送貨費用 貯藏費用 銷貨部費用 銷貨員 薪金佣金及費用 廣告費用	
第四節 管理費用	447
房屋費用 管理及維修費用 律政及訟費 壞帳 儲蓄金退存及雇員福利	

支出 營業淨利或營業淨損

第十五章 其他損益及淨利之分配	453
第一節 論現今會計方法之缺點	453
費用分類之不當 非營業損益名詞之濫權	
第二節 其他損益	454
“其他損益”之內容 “其他費用”之內容 特殊損益	
第三節 其他損益各論	457
利息 存貨損失之處理 外匯損益 公司發行之證券及證券投資之整理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 非營業資產之損益 其他特殊損益	
第四節 淨利之分配	462
淨利 淨利之分配 盈虧項目之附例	

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

第一章 決算表之概念

第一節 決算表之功用與種類

決算表與近代經濟生活之關係 經濟生活演進之現階段，企業之興衰消長，爲人類福利之所繫。故企業之真實狀況，我人不可不知。但企業之狀況，廣漠無垠，倘無特異之智慧，嫻熟之訓練，則對此浩如煙海之活動體相，難免不望洋興歎。即使熟練有素，亦因其範圍太龐，事實過錯，情態至幻，不易獲得其要領，正如披沙揀金。離沙則無金，然數斗之沙，得金一顆，爲事之勞，莫此爲甚。況對於企業真實狀況之觀察，必須洞見其全豹，始能明其興替，又以揀金之術，非盡人而能，苟誤其途，則取沙棄金，冤憾何極。常人於企業活動體相之觀察，其所以視爲畏途者，良有以也。

幸自會計學術發達以來，企業活動之體相，不特採集整理資料之方法，即彙併表現其事態之工具，亦確收提挈指掌之實效，故往日爲人視爲畏途者，已因有系統方法之創立；而使廣漠無垠之企業活動體相，可以扼要綜合表現矣。此工具者，即企業之“決算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是也。

決算表之功用 自現代會計學術所產生之決算表出，我人如欲對於某一企業之財政狀況之優劣，經營結果之成敗，作整個之研究；以校其陳績，察其現狀，或測其將來，俾權衡利害之更迭，統制企業之活動，析解成敗之因果，皆有可靠確實之資料，以爲根據；一反往昔憑藉一鱗半爪之資料，街談巷語之傳言，淆雜私見之謬舉，以臆斷企業之諸般事態矣。蓋決算表爲正確記載與表示一企業廣續活動之科學的工具，能將複雜混亂之事態，作一集中扼要之表現，以供關心企業情況者之閱覽也。

時至今日，欲明瞭企業情況之人，幾佔社會之極大部分；上自政府，下及民衆，罔一不以企業之成敗得失爲念。其爲私利而注意於一企業之情況者，爲數亦夥：債權人，投資人，經營者，管理者，投機家，銀行家，經濟學者，商業學者諸輩，其尤著者也。他若一般人士，每對於特殊企業，如交通事業，金融事業與公用事業等，因其與個人福利及日常生活，有莫大之關係，故亦深致注意焉。

以上各種人士，推究判斷企業之活動，不問其目的爲私利，爲公益，爲學術，爲統制，或爲監督，其唯一便捷之工具，舍企業之決算表莫屬；良以決算表者，或爲企業活動之體相，或爲其歷史，或爲其造像故也。但此種可供各種用途之決算表，當以編製得體，內容詳實，無隱僞，無欺詐者是尙；此在常人，不易知所取捨，是則有賴於公正不阿，且有專長與經驗之會計師，爲之查核證明焉。

決算表之體例與內容，隨編製之目的而有差異，且以其爲一種專門

學術之產物，故所用名詞，皆有確切之意義，所有項目之編列，均有理論之根據，讀者如不能瞭解此種意義與根據，則自難加以正確的觀察與判斷。是以欲知事業之過去成績，現在狀況，藉以彰往察來者，於決算表之功用，內容，及其體例，實有瞭解之必要，否則欲運用特殊方法，窺測一切，實為不可能之事也。

在另一方面，決算表之編製，為會計功用之鵠的，且為會計界對外之最要貢獻，故其體例內容，非特必須恰當翔實，尤須貴乎統一，俾並無專門會計學識之讀者，不致有茫無頭緒之苦；作者本斯意旨，爰有本書之作，——專以會計員之觀點，介紹決算表編製之方法，剖釋各項目之內容與涵義，並列舉諸般學說，旁證中外實例，以供會計界同人之參考。而與企業有關之人士，亦可藉此以瞭解決算表之意義，助其觀察判斷事業之種種情形焉。

決算表之種類 一事業之決算表，其主要者有二種，即“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是也。“資產負債表”，為表明事業於某一定時日之財政結構；故其式樣，一方記載財產，一方記載財產之支配權。同時並將財產及其支配權作合理的分類，以便探求其財政上之狀況及各項目之關係。“損益表”，表現一事業於某一時期中之經營活動，以及該時期中業務上之利益，成本與費用。“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區別，我人可舉影片為例而說明之。影片在銀幕上映出之動作，係若干單獨畫片所構成之連續動作，以表現景色，人物與其動作之隨時變化情形。此與事業之繼續經營無異。如我人以影中一片，抽出洗晒，則此晒出之畫片，當表示攝製時一刹那間之動作情形，與當時情景，絲毫不爽。此

畫片者，猶事業在繼續經營中之“資產負債表”也。如我入另於影片中晒出較後一幕之畫片，縱其景色相同，而其人牧之地位已非，或前一幕中之角色，在後一幕中，已由另一人代之。此兩張畫片，不過表示全部影片中兩個短暫時間之現象，轉瞬之間，即呈變化，此猶一企業在兩個時日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也。在此兩畫片中間所映出之動作，何啻千變萬化。自第一畫片經過若干變化，而成第二畫片中之景象，此猶一企業在兩個時日間所編製之“損益表”也。職是之故，有人稱“資產負債表”為事業之攝影，而“損益表”為其傳記。易言之，前者乃表示其靜的狀態，而後者則表示其動的過程也。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之概念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亦稱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tatement of Resources and Liabilities)”之格式與內容，並無一定不易之標準，故二個企業，其“資產負債表”之格式與內容斷不能完全相同。本書所述者，僅為普通工商業中所常見之“資產負債表”，至若資產與負債之中，有特別之名目，而非普通所常見者，本書一概略而不論，即屬於少數事業中所專用者，亦概未加以討論焉。

資產負債表之名稱 表示某一組織於某一時日之財政狀況之書表，其通用之名稱有四：(一)“資產負債表”，(二)“貸借對照表”，(三)“差額表”，及(四)“平準表”。此四個名稱，均係習用；惟今日會計實務上之趨向，以採用第一名稱為最多，且又為公司法上之法定名詞，故本書亦採用之。惟本書以下各章所申說之理論，對於用類似名詞，表示某

一時某組織之財政狀況者，並不為“資產負債表”之名詞所拘泥。

資產負債表之標題 “資產負債表”之標題，應包括下列三項：(一)編製該表之主體名稱；(二)該表之名稱，及(三)編製之日期。此三項表現之次序，雖無一定；但習慣上則以名稱列前，日期列後。下列之兩種方法，均可採用：

中國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或

資產負債表

中國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上關於主體即編製者之名稱，甚為重要。如編製者之法定名稱為“中國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則必須以其完全名稱揭示之，以免有所混淆。蓋有時兩公司之名稱，祇差一二字，而其“資產負債表”之內容，迥不相同。故若法定名稱為“中國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者，既不能簡寫作“中國製造公司”，亦不可稱作“中國製造有限公司”，而使有發生誤會之可能。分析決算表者，亦應注意企業之法定名稱，俾免其所得之資料，魚目混珠。

事業之組織 “資產負債表”，乃表示某一單位事業之資產，負債與淨值三類之書表。此三者，須為適當而詳細之分類，並須正確決定各項之價值。然單位事業之組織，形式不同，有為獨資組織者；有為合夥組

織者，有爲公司組織者；其法律上之地位，既有殊異，故其組織之性質，亦必須明爲辨別。

(一) 獨資組織 資產負債表，可爲某一個人而編製，亦可爲某單一組織而編製，以表示其個人或組織之資產，負債及淨值。惟此種資產及負債，以屬於該個人或組織者爲限。故張甲所設店鋪之“資產負債表”，僅應將店鋪中之資產與負債，表現於其上；而不能以張甲之其他資產與債務亦混在其所設店鋪之“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負債表”之基本公式爲“資產減負債等於淨值(資產－負債＝淨值)”，此項公式亦可以寫爲“資產等於負債加淨值(資產＝負債＋淨值)”。依此基本公式而言，則張甲所設店鋪之淨值，爲該店之資產減負債後之差數。而張甲之淨值，則爲張甲個人之資產減其負債後之差數。在計算張甲之資產負債時，張甲所設店鋪之資產負債，當計算在內；於此可見張甲之淨值，與張甲所設店鋪之淨值，自不相同矣。職是之故，凡編製“資產負債表”者，應確立事業爲獨立單位之觀念，切不可公私含糊，致使事業獨立單位之特性朦混不清也。

(二) 合夥組織 合夥組織，因有合夥人間契約關係之存在，與獨資組織，頗多區別。合夥之資產，與合夥人之資產，顯有分別；合夥之負債，與合夥人之負債，亦不可相混；合夥組織之淨值，屬諸全體合夥人所共有，不可與各合夥人之淨值相混，是以在合夥組織之“資產負債表”上，其所列示之項目，均比較確定。

(三) 公司組織 公司在法律上有獨立之人格，故稱爲法人，法人之具有獨立單位之特性，更較獨資與合夥組織爲確切，故“資產負債表”，

當可爲一個公司，或集合隸屬於同一或聯合所有權之許多公司而編製。如係後者，則應以隸屬於同一所有權下之各個單位，或聯合所有權下之各個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淨值合併計算，而消滅各單位間往來上之共同關係。

資產負債表之日期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日期，並無一定，故必須於其標題中，明白揭示。蓋“資產負債表”所表現之財政狀況，係某一特定日期之財政狀態，此種狀態，在事業經營之時期中，無時不在變化。資產負債表上之日期，若無特別註明，則當假定其爲該日業務終了之時。

會計時期 會計時期 (Fiscal Period) 之長短，依營業情形與其會計制度而有不同。或爲數月，或爲一年，或爲數年。其時期爲一年者，稱爲會計年度，即自該時期之開始至終了，適爲期十二個月。現今會計實務之趨勢，大多採用會計年度 (Fiscal Year)，並使會計年度與自然年或歷年 (Natural or Calendar Year) 相始終；然亦有不如是者。設企業之會計年度，以三月三十一日爲終了之日，則其所謂民國二十六年度者，乃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也。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及其排列方法 “資產負債表”之式樣，以帳戶式最爲普通。此式以資產與負債及淨值，分列於平行之兩欄中；資產佔半頁，負債與淨值合佔半頁，一如帳戶故名，惟資產，負債及淨值三項，在帳戶式“資產負債表”上之排列方法，又有兩種，茲分別論述之如下：

(一)英國式——以淨值及負債佔表之左面半頁，而以資產佔其右

面半頁，如下所示：

中華製造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值	\$ 600	資產	\$1,000
負債	400		
	\$1,000		\$1,000

表一 英國式資產負債表

此種式樣，英國人均採用之，故謂之英國式。就國內公布之“資產負債表”觀之，採用此種式樣者，似甚普通。此種格式之採用，自有其根據之哲理。蓋贊成此法者，以為事業之資產，既自債權人及投資者（包括其實際投資及事業所獲之利益）得來，在“資產負債表”上未表現資產以前，自應先行揭發取得資產之來源。於是英國式之“資產負債表”，先表現淨值，與負債，次及於由此而取得之各種資產。

（二）美國式——與英國式之排列相反，即以左面半頁揭示資產，右面半頁，表示淨值及負債，其式如下：

中華製造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00	淨值	\$ 600
		負債	400
	\$1,000		\$1,000

表二 美國式資產負債表

美國式與英國式之相反排列，亦有其不同之理由。此種式樣，編製者乃以爲淨值及負債，爲對於財產支配之權益，故先有資產，而後支配資產之權益可得附屬。否則既無資產，其相對之支配權，自無發生之可能。因之主張“資產負債表”上，應先表示資產，故資產佔其左方。次示淨值及負債，故淨值及負債佔其右方。此左右之排列方法，全憑習慣而來。蓋新式會計，係由英美輸入，故其實踐，亦近歐化。自左而右者，西人書寫之習慣也。我國是否須改成合乎固有習慣之格式，則國人未曾加以注意，即主張改良中式簿記最力之徐永祚氏，亦未見有確切之意見。

上述英美兩式排列方法，各有理由；惟美國式之“資產負債表”，與帳戶之排列，方向相同，故就實務方面言之，寫讀較爲便利。有人以幽默之口吻，謂英美兩式之差別，實起因於兩國人民心理之不同：英人素尚穩健，故對於其財政情形，先問“我所欠人者若干？”次及“所欠債務，將以何物清償之？”於是，英人乃以債務，置於資產負債表上最醒目之地位，以引起其自己之注意。至若美人，素表樂觀，故先注意於“我所有者何物？”而次及於“我所欠人者爲若干？”而欠人者，能否就其所有物以償還之，不若其對於所有物關懷之切。此說就民族性而言，或有其相當根據，然恐仍不能爲兩式不同之圓滿解釋。此兩種排列方法之孰優孰劣，本書似無加以詳論之必要，惟請讀者注意，今日會計實務上，固有此兩種不同之排列方法在焉。

“資產負債表”之排列，除上述之帳戶式外，尚有所謂報告式(Report form)者，即以資產置於負債及淨值之上，而成縱列之形式(Running

form)。此法之優點，在於兩邊篇幅有限之時，能使資產與負債及淨值，不分割為兩個書表。此外，表上各項目之排列，亦可用縮格（Indentation），以增進其醒目程度。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普通皆以資產列於上面⁽¹⁾，如下式所示：

中國棉織製造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00
負債.....	400
淨值.....	<u>\$ 600</u>

表三 報告式資產負債表

帳戶式資產負債表之主要優點，在能使資產與負債間之聯繫，明顯表現於表上，本書所用之“資產負債表”，雖均採美國式，然作者毫無若何成見，要不過以美國式為一種現今我國會計理論上所慣用之式樣已耳。

資產、負債及淨值三大類中，所包含各項目之排列次序，頗有出入。其關鍵大都在各項資產之排列方法，蓋負債與淨值，乃以資產之分類排列為根據者也。各資產項目之排列，有兩種不同之次序：（一）依資產固定性之強弱而定其排列次序之先後——置固定資產於流動資產之上。（二）依資產變現性之遲速而定其排列次序之先後——即以最流動之資產置於最先，依次以最不流動之固定資產殿後。此兩種方法，均為通常所習見者，孰取孰捨，當視其事業之性質為衡耳。

(1) Hatfield, R. H., *Accounting*, 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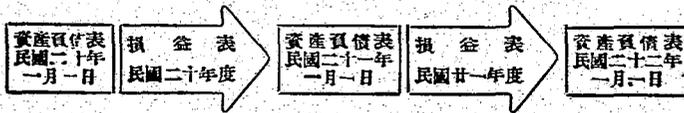
特種資產，如遞延費用，業外投資，無形資產，其排列次序當以所採用之分類標準而定。惟作者對於遞延費用，則力主不論採用何種排列方法，均應列作資產最後之項目，因其重要性（與流動性及固定性均不相同）最為薄弱故也。

至若負債及淨值，則依資產之分類，而定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排列次序之先後。如依資產之固定性，為資產項目排列之次序者，則淨值項目，在會計習慣上每分割為資本（或股本）盈餘公積及準備等項，而以資本列於最先，次及負債，而以盈餘公積及準備等殿之，如以流動性為次序者，則以負債列於最先，而以資本盈餘公積及準備順次列於其下。在負債類下之各項，如資產依固定性排列者，則固定負債置於流動負債之先，否則次之。依資產固定性之排列方法，可見其缺陷所在，即淨值類之項目，須分割為二，而以負債介於此二類淨值項目之間。此種實務，頗乏理論上之根據，雖在會計學極為發達之美國，亦可時見此種缺乏理論上根據之實務。

第三節 損益表之概念

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 會計學主要之特質有二，一為表示資產與負債之性質及其價值，一為表現資本消長之事實與其變動之情形；此二者，均極重要。至其表現之方法，則前者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中，而後者則表現於“損益表”上。“資產負債表”上，有本年度利益或損失一科目，即為“損益表”上最後之結果。故兩表之聯繫，即在此項資本科目。所謂資本科目者，除投入資本外，尚有一期中損益之計算。茲

將“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相互關係，用下圖表示之：



表現資本之各種事實，有靜態的，有動態的。所謂靜態的資本事實，係會計學上一種重要假定。即作為事業過去一刹那之活動，暫告停頓；而未來之一刹那之活動，尙未開始，此二刹那間之靜態是也。其實，在進行中之事業，並無靜止狀態；如一旦有靜止之日，則事業必不能活動。此就法律上之立足點觀察之，更為確切。關於資本事實，除額定資本外，即如投資數額，表面上似為靜止的，而實際上亦因事業活動成敗之影響，時時變動其確數。祇有額定資本一項，在尋常情形之下，確係靜止。惟額定資本，並非重要之資本事實，且額定資本若與已收資本之數目相同，則實際上即隨已收資本之增減而增減，故亦無靜止之狀態。然則“資產負債表”所揭示者所以視為靜止的狀態者，蓋根據該重要假定而成立者也。

事業為不斷活動之組織，其不斷活動之結果，為成爲敗，與事業所有者之權利，關係深切，故事業之業主，不僅注意事業某一時之財政情形，更重視事業活動之能力，及其活動結果之成敗。易言之，資本事實之變動，究屬有利，抑係有損？所謂有利者，乃資本之數量，較前增大；有損者，資本之數量，較前減小。資本科目變動之實數，為利益中減去損失之差數。此差數有時為正，有時為負。正差即“純益 (Net Profit)”，負差即“純損 (Net Loss)”。然會計學上之所謂損益，最為常人所誤解；蓋對於

損益之觀念，往往以現金為標準，故通常時有以現款及銀行存款項目，作為測驗事業盛衰之根據者，此種觀念，顯屬錯誤。試舉最淺易之例證之：設有公共汽車公司，因人口加多，乘客亦隨之而增，利益遂厚；惟原有車輛，不敷應用，乃以其所獲利益，全部供擴充車輛及設備之用。於是現金及銀行存款，減至極少，如因該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較前減少，而謂其遭受損失，是豈合理？有時現金數目，雖較前增加；然其增加係由他種資產之變賣而來。在此情狀之下，公司實未曾獲利；如以其現款增加，視同利益，又安可得哉！至如資產之折舊，及存貨之朽蝕等情形，雖無現金之支出，而對於事業固屬一種損失也。總之事業之損益，並不以現金之收付為前提；而現金之增減，亦斷非一因營業之有損益而發生者也。

損益表之名稱“損益表”(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亦稱 Income Account; Incom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Statement of Income,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of Earnings; Statement of Operations;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ses; Statement of Revenues and Expenses)通常亦稱為損益計算書，蓋“損益計算書”為我國公司法所規定之名稱，於今所以名為“損益表”者，以其能與“資產負債表”之名詞相對峙也。且“損益表”不僅名稱簡單，其意義亦較“損益計算書”為明顯。蓋在決算表上，並無所謂計算；不寧惟是，書與表亦顯有分別。照習慣而論，書係文字的，而表為數字的。表現損益之決算表，雖以文字與數字並重，然此種文字，僅在表現項目之名稱；故“損益表”之名稱，既不妥當，又覺堆砌。惟既為法律之規定名稱，故常為實務上所採用焉。

損益表之標題“損益表”，表示在兩個時日中所佔時期內之營業經過。故在標題中除應注意編製該表之主體名稱及該表名稱外，尚須表現損益表所佔及之時期。下示舉例，均可酌用。

中國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1. 民國二十二年度
- 或 2.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或 3. 民國二十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益表之格式“損益表”之格式，亦有帳戶式與報告式兩種，茲請分別述之：

(甲)帳戶式(Account Form) 帳戶式亦稱技術式(Technical Form)，乃以簿記上之借貸方法分類，併用簿記上之結算方法，求借貸兩方之差額，而定其為損為益。此種方法之不妥當處，即在以期初存貨與費用(損失)相混；而以期末存貨，作為與利益並列之項目。且也，在帳戶式之“損益表”中，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等重要數字，均不能明白表示。但有時將帳戶式之“損益表”分割為數張，反能表現事業經營上之某種重要資料；其所用之方法，完全與簿記無異。一般社會人士，對之不易瞭解，是與決算表須清晰明瞭之要件不甚符合焉。

帳戶式之“損益表”，在英國甚為通行；蓋英國會計實務，至今仍不重視“損益表”之真正意義。其所以如此者，乃由於英人囿於“損益表僅係補助資產負債表資本項目”之成見耳。且帳戶式之“損益表”，編製又較容易，故其在英國之通行，亦非偶然。

帳戶式之“損益表”，每有分割為數部分者；分割之數，容或多於

四五。其分割之方式，並無嚴格之準則，故難有一致之實務。其中值得介紹者，有二種：即（一）英人李斯利（George Lisle）所主張之四部份式。及（二）美國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所介紹之七部份式。此兩種格式，大同小異；惟後者多所得稅之一部份，及在計算銷貨毛利之時，將製造成本及銷貨成本，添加二部。此類格式，與報告式損益表供給同樣完備之資料；惟以其列成一串機械式之帳戶，與總帳上之帳戶，除略為彙總整理外，並無分別，故未研究簿記學者，對之輒難知其意義焉。

（乙）報告式（Report Form）帳戶式“損益表”，頗具不易瞭解之缺點，今日一般之會計員，鮮於採用，而多代以報告式之“損益表”，報告式亦稱敘述式，遞減式，或縱列式。其式不含有借貸關係之意味，故易為未習會計者所瞭解，其利益損失項目之排列，以銷貨收入始，順次加減，而以本期損益最後之分配殿之，此種式樣，不僅能使常人易於瞭解，且對於事業經營上之過程，亦易得較為真切之印象。本書所用損益表，均採用報告式。

損益表之排列“損益表”上各主要項目之排列次序，不若資產負債表之大有變動，在實務上似有公認之程式。但主要項目以下之若干細目，則其處理方法之紛歧，較“資產負債表”為尤甚。“損益表”上之項目在各事業中，雖因活動範圍之大小，或企業組織方式之不同，而有出入；然就大體言之，終不外三大類：（一）“營業損益”類，（二）“營業以外損益”類，與（三）“前期損益整理”及“損益分配”類。

“營業損益”類，就其字義觀之，甚易瞭解。惟所謂營業，係指主要營

業而言，其附屬營業不與焉。例如，某罐頭食品公司宰牛一隻，以其肉製成罐頭食物，以其皮骨供他種工業之用，或以之出售，則罐頭牛肉之製售為其主要營業，而出售皮骨等為其附屬營業，此二者必須區別；但設以此種附屬營業之收入，作為減輕主要營業之成本者，則以其與主要營業之結果，關係深切，恆併作主要營業，而視為與主要營業不可分離之活動。至若公司以遊資投資於有價證券，其後以之出售，因有價證券價格之漲落，所發生之損益，顯與主要營業，毫無關係，則不可列入“營業損益”類。

“營業損益”類所包括之項目，各事業中，並不相同。惟普通所稱主要者：有“銷貨淨額”，“銷貨成本”，“推銷費用”，“總務及管理費用”等數項。各項目間之關係，及其在損益表上排列之先後，可列示如下：

銷貨總額		\$ 1,500,000
減銷貨成本		\$ 850,000
銷貨利益		\$ 650,000
減推銷費用	\$ 230,000	
總務及管理費用	120,000	350,000
營業淨利		\$ 300,000

表四 損益表之營業部份

“營業損益”類中，時因項目過多，為使常人免除繁混起見，有將其分割為數張附表，而僅以主要項目揭示於總計算書中者。上述各項，均可以附表載明詳細細目，而於“損益表”上，僅列示其總數。普通對於“銷貨成本”，每用此法，蓋依生產步驟，部份，產品種類等分別計算其分類之成本，過嫌繁瑣；不若以另表詳載，可使欲知其大概者，一覽而知；欲悉其詳情者，又可自另表中求得。凡富有學識及經驗會計員，莫不樂於

採用此種靈活方法也。

“營業損益”一類，管理者對之最為重視。其中所揭示之各種項目，可資辨別及判斷負責經營者之責任與成敗。國內商人，對此見解若何，雖不得而知，然亦以此為甚屬重要，似無可諱，蓋既不見其將此等數字依法公佈，而於其致股東之報告書中，又每述焉不詳。察其用意，似因過分重視，而不願使社會知其主要活動之因素，使競爭者藉以為攻擊或改進之借鏡；然竊意我國會計制度之不良，不能編製正確之書表，亦為其重要原因。凡經營及管理事業之人，欲求事業有更大之發展，更多之成就者，對於從過去經營結果所得之寶貴資料，當知所重視也。

“營業以外之損益”類，乃表示“營業淨利”，及在本期中所發生而與主要營業無直接關係之收益與費用，其結果為本期之“純損益”數額。“營業以外之損益”類，又可大別為“其他損益”（或“非營業損益”）及“特殊損益”二種；其中若干項目，處理方法之紛歧，迄未得滿意決定。“其他損益”中所包括利益之項目，亦稱“其他利益”，大都由財務管理上所發生，如應收款項之利息，長期及短期投資上之收益，銀行存款之利息，及貸出之專利權商標權等等之租金是也。此種項目之數額，與“營業淨利”相加，有時顏之曰“總收益”。“其他損益”中之損失或費用，亦稱“其他損失”或“其他費用”，亦大都由財務上所發生，如應付款項上之利息，發行債券上之利息及其折價與發行費用之攤提，非經營上使用之財產之維持與折舊，不能包括於製造成本中之專利權攤提數額，以及各種遞延費用之攤提等等。

除上述諸項以外，“其他損益”之中，有時亦以若干並無一致的處

理方法之項目，列入計算。例如外匯上之損益（有時亦就銷貨成本中加減），出售原料等之損失（有時亦作“特殊損失”）；不能收還之壞帳及壞帳備抵（有時亦作“營業費用”），出售投資之損益（有時，出售時之損失，列入“特殊損失”或作公積整理之），以及進貨及銷貨上之現金折扣（有時就銷貨成本中加減）等項是也。

“特殊損失”，每因管理上不能控制之意外事故而發生，亦有既非主要營業有關項目，而其發生亦甚偶然者。前者如火災及風災損失，後者如固定資產之變賣損失，以及種種額外提出之備抵等是。

公司之董事，投資者，及非公司組織之資本主，以及長期債權人，對於損益表之此部分，最為重視。蓋此部分所表示者，為本期之純損益額。在長期債權人，可藉以明瞭其債權之“安全邊際 (Margin of safety)”，及因其債權所發生之固定費用與獲利能力之關係。在董事及執行業務之資本主，或受託管理事業之人，其在該期中努力之成績，亦藉此純損益額而判斷其優劣，並昭告於投資人也。至於投資者，則可否享受盈利，以及其享受數額之多寡，莫不以純損益額為決定之因素；而其希冀之最少限度純益額，是否可以獲得，亦須憑純損益額以決定。

損益表之最後一部分，包括前期損益之整理及純損益之分配。前期損益之整理，即未計與誤計之前期損益，於本期中發現而加以更正者也。此種前期損益之整理，與本期損益，毫無關係，故應就公積中更正之。至於純損益之分配，有時在損益表中並不揭示；惟如能於損益表上，明白表現損益及其分配之分析，實甚得計，且有助於決算表之解析工作者甚大。蓋其所揭示者，為未分配之純損益，與其分派之情形。但國內公

司，每以純損益之分配，另製一表，作為決算表之一種，曰“盈餘分配表”（例見表二十八），此蓋從我國公司法之規定也。有時，會計員將歷年盈虧，亦並列於純損益之分配一部分之中，則該部分最後之差額，為截至本期止之歷年盈餘或虧損，而不僅為本期之損益。依此法揭示，“損益表”上最後之差額，當能與“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之公積之數相同。

以上所述，係就大規模公司組織之事業而言。如在小規模之公司，及公司以外組織之企業，則第二及第三部份，或不顯要，或竟缺如。故其“損益表”所表示者，僅營業上之利益與費用而已。

第四節 編製決算表之要件

編製決算表之目的，既非欲以之為點綴品或裝飾品，而在求其便於應用。因決算表對於一切與事業有關係之人，必須能供給詳明之資料；且此種資料，務必排列醒目，俾能一覽而知其所指之情形。是以決算表之編製，必須具備五項要件，方稱完善。所謂五項要件者，即（一）簡潔；（二）完全；（三）可以比較；（四）清晰；及（五）易於分合是也。茲請分述如下：

簡潔 決算表之編製，必須力求其簡單，即有必須詳細列舉之情形，亦必須將其條分縷析，以成極簡單而醒目之項目，有時，用圖表表示極複雜之情形，頗易瞭解，惟若會計員對於圖表之繪製，毫無經驗，且非研究有素，則每因求簡單反致令人莫解。故今日以圖表表示事業之情形，通常所採用者，為數頗少。簡單之表列式決算表，以其能表示事業之

財政及經營狀況，且最爲簡潔，故應用最廣。簡潔有時因某種資料之不足，而受限制；惟所謂資料不足，與簡潔有極大區別，不可混爲一談；如因求簡潔而致表現不足，或表現浮泛者，則寧求其詳盡，斷不可因求簡潔反使決算表不能表現整個情形也。

完全 決算表之內容，必須求其完全，易言之，即凡屬重要之資料，而對於讀決算表之人，有價值者，不可減略。考完全之意義，與複雜不同，表現完全之決算表，可盡極簡短明瞭之能事。故所謂完全者，乃以重要之資料，在可能範圍內，務求其簡短；如屬必要，則詳盡亦所不憚。此種原則，知易行難，唯有經驗之會計員，方能深味而實行之。

可以比較 管理事業者，時須比較其各項事業活動之成績，故決算表之編製，在可能範圍以內，務須使其所揭示之資料，能與他一決算表上之資料，可以互較。但欲求彼此可以比較者，其首要之點，在於使其彼此內容之名實相同，夫一百元價值之商品，與二十磅重量之商品，顯屬不能比較，而一百元之商品，與一百元之機器，亦不能比較，蓋兩者之名實各異故也。凡決算表之可以比較者，其衡量之單位，務必相同。銀元之價值，並非固定不變，故一企業之固定資產，以兩個時期之價值而爲比較，原亦難以認爲滿意。惟我人應認清會計學上對於貨幣之價值，係假定爲永久固定而不變者。設有房屋一所，在某一時期，其會計學上之價值爲五萬元，經二十年後，僅折成一萬元；則照經濟學上而言，二十年後，因一般物價之昇降，此屋之價值，或竟超過七萬五千元，或竟不值五千元。經濟學上之價值，較會計學上之價值，似稍準確。惟會計學上，價值以銀元或其他貨幣表示者，均假定銀元或貨幣之價值，始終固定。職

是之故，我人如在該種情形之下，欲比較一企業之固定資產，最好應以一般物價水準之昇降，加以註明。

凡揭載相同事實之決算表，而須以此種事實與他時期或他事業之事實比較者，其各表內容之排列方法，亦應相同。決算表編製方法之一致，對於會計之統制，亦極重要。例如“資產負債表”編製方法之一致，能使一企業之“流動資產”，可與他一企業所有者，互相比較，而辨別其變現性之大小。不寧惟是，編製方法之一致，能使從各種不同之決算表中所得之比率，亦可彼此比較；且個別項目，或一大類項目之比較，亦可便利。決算表上相類項目，或類別之重要性相同之總數，均歸併於同一直欄之中，則比較性亦必增加。

清晰 清晰一點，為決算表最重要之條件。決算表上各項目之用語，既須簡單，又須完全，且須意義信達確切；蓋非如此，必將使讀者誤解，或竟因不易瞭解而生誤會。如應收帳款之中，因帳款到期日之先後不一；且相差甚遠，則決算表上僅用應收帳款一名詞，必易滋誤會，於是依帳款到期日之先後分為數項，實屬得計。會計上許多複雜之事實，欲表現正確，可採用括弧說明（Parenthetical Explanation）或附註（Foot-note）之方法，以求其簡潔而無混淆。

資產項目之估價根據，有用兩個價值表現者：有以總價值（Gross Value）表示於先，以各種備抵（Allowance）項目示之於下，而以兩者之差揭示於重要地位者。此法在應收款項及固定資產之估價，尤為習見。在尋常之“資產負債表”中，“備抵壞帳（Allowance for Bad Debts）”與“備抵折舊（Allowance for Depreciation）”等，均就資產之總價值中減

去之。決算表上項目排列之先後，亦甚有關係，例如某重工業，在請求短期借款時所編製之決算表，與報告投資人之決算表，對於資產中各項目排列之先後，頗有出入；在前者，公司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地位必須置於表首，使其最為顯著；而在後者，則固定資產與資本，似較重要，應予首列也。

決算表上項目間之增減，每能表示某種特殊而重要之性質，如於銷貨總額中減去銷售成本，則可知銷貨上所得之利益；此項數字，殊為人所重視。決算表上之清晰問題，可用“項目分類”及“編製附表”等方法以解決之。即將同類之詳細項目，另編附表；而於正表之中，僅載明其總數；則正表既無細目，自可更為清晰矣。吾人常見之“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Statement of Cost of Goods Manufactured and Sold)”即應用此法而編製者也。

至於欲求排列及表現之清晰，則普通習用之方法，有“項目伸縮排列”，“總數外展”，“項目下劃線 (Underlining)”，及“字體分粗細”等數法；而以前二法之應用，最為普遍。但項目較繁之決算表，則每兼用數法，以增加清晰之程度。茲舉例說明之如下：

某公司報告書中之資產負債表，所有各項資產之排列方法，如下所示：

流動資產：	
現金	\$ 2,125.85
行莊往來	18,795.34
應收未收款項	30,147.82
商品盤存	25,340.16
流動資產合計	<u>\$ 76,409.17</u>
固定資產：	
生財	\$ 10,571.28
裝修 (減：折舊 \$ 3,061.54)	2,874.53
固定資產合計	<u>\$ 13,445.81</u>
其他資產	\$ 275.81
資產總計	<u>\$ 90,130.79</u>

若用“項目伸縮排列”之法，則可將上表排成極醒目之格式。例如

將每類資產中所包括之項目，縮進數格，或將每類之名稱，居中排列，如下式所示者然。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2,125.85	現金.....	\$ 2,125.85
行莊往來.....	18,795.34	行莊往來.....	18,795.34
應收未收款項.....	30,147.82	應收未收款項.....	30,147.82
商品盤存.....	25,340.16	商品盤存.....	25,340.16
流動資產合計.....	<u>\$ 76,409.17</u>	流動資產合計.....	<u>\$ 76,409.17</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生財.....	\$ 10,571.28	生財.....	\$ 10,571.28
裝修(減：折舊 \$ 3,061.54)	<u>2,874.53</u>	裝修(減：折舊 \$ 3,061.54)	<u>2,874.53</u>
固定資產合計.....	<u>\$ 13,445.81</u>	固定資產合計.....	<u>\$ 13,445.81</u>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 275.81	其他資產.....	\$ 275.81
資產總計.....	<u>\$ 90,130.79</u>	資產總計.....	<u>\$ 90,130.79</u>

依“總數外展”之法，則須以各項目之總數與各項目之細數，分列二欄，第一欄列細數，第二欄列總數。若項目甚多，而地位又頗寬綽，則金額欄多至三四，亦為各企業決算表中所常見之格式。但分欄過多，亦非所宜，蓋讀者之注意力或因之而不見集中也。茲舉“總數外展”之方式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	\$ 2,125.85
行莊往來.....	18,795.34
應收未收款項.....	30,147.82
商品盤存.....	25,340.16
流動資產合計.....	<u>\$ 76,409.17</u>
固定資產：	
生財.....	\$ 10,571.28
裝修(減：折舊 \$ 3,061.54).....	<u>2,874.53</u>
固定資產合計.....	<u>13,445.81</u>
其他資產.....	275.81
資產總計.....	<u>\$ 90,130.79</u>

依“項目下劃線”之法，則於主要項目之下，加劃一線，使其顯著醒目；依“字體分粗細”之法，則所有表中主要項目，均用筆劃較粗之字體排印，其作用與劃線相同。此二法，與上述二法每可兼用。如欲單獨應用，大抵在決算表佔地位，極為侷促，以致伸縮排列與總數外展兩法之採用，事實上有困難時，則祇有應用後二法矣。如表格地位寬裕，則用“伸縮排列”與“總數外展”二法，實較單獨以項目劃線或較粗字體之法，更為清晰醒目。故後兩法之應用，不過為前兩法之補助，若非因決算表地位之侷促，則不宜單獨應用也。茲舉四例以明二法之應用：

“項目下劃線”

單獨應用	輔助應用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2,125.85	現金..... \$ 2,125.85
行莊往來..... 18,795.34	行莊往來..... 18,795.34
應收未收款項..... 30,147.82	應收未收款項..... 30,147.82
商品盤存..... 25,340.16	商品盤存..... 25,340.16
<u>流動資產合計..... \$ 76,409.17</u>	<u>流動資產合計..... \$ 76,409.17</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生財..... \$ 10,571.28	生財..... \$ 10,571.28
裝修(減：折舊..... 2,874.53 \$ 3,061.54)	裝修(減：折舊..... 2,874.53 \$ 3,061.54)
<u>固定資產合計..... \$ 13,445.81</u>	<u>固定資產合計..... \$ 13,445.81</u>
其他資產..... \$ 275.81	其他資產..... \$ 275.81
<u>資產總計..... \$ 90,130.79</u>	<u>資產總計..... \$ 90,130.79</u>

“字體分粗細”

單獨應用	輔助應用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2,125.85	現金..... \$ 2,125.85
行莊往來..... 18,795.34	行莊往來..... 18,795.34
應收未收款項..... 30,147.82	應收未收款項..... 30,147.82
商品盤存..... 25,340.16	商品盤存..... 25,340.16
<u>流動資產合計..... \$ 76,409.17</u>	<u>流動資產合計..... \$ 76,409.17</u>

固定資產：

生財.....\$ 10,571.28

裝修(減：折舊)..... 2,874.53
\$ 3,061.54

固定資產合計.....\$ 13,445.81

其他資產..... 275.81

資產總計.....\$ 90,130.79

固定資產：

生財.....\$ 10,571.28

裝修(減：折舊)..... 3,874.53
\$ 3,061.54

固定資產合計.....\$ 13,445.81

其他資產..... 275.81

資產總計.....\$ 90,130.79

易於分合 編製得體之決算表，其所羅列之項目必須易於分合，可詳可簡，而於其主要之結構，則無甚變動，方為名副其實。是以決算表上每項之分類，務須有伸縮性。蓋如欲其掲載詳盡，必須使其不礙簡單清晰之要件；如欲使其表現簡略，亦必須使其不損決算表之完全，與發生資料不足之影響。易言之，欲使決算表之為詳為簡，均不可使其分類之基本要旨，有所破壞也。再者，決算表亦必須能滿足需要者之需要，惟所謂需要，並非片言數語所能盡述，要之某種人之需要，未必為他人之所需要。甲資料對於某種目的，固甚需要，而非為他種目的所重視。對於某種管理上之問題極為有用之事實，對於另一管理問題，或無顯著之價值。故能使決算表上之各項資料，可以隨各讀者之需要，而隨意加以詳略之分合，則決算表之應用，定可滿足各種需要者之需要矣。

第五節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之意義 依我國商事法規之規定，商業組織於每屆決算時，除應造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外，尚須編製財產目錄，以記載事業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他財產’之詳細項目。蓋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既須求其簡單明瞭，自不能使其過分繁複，故祇能將各資產負債之重要項目，列入總數。惟此等項目之詳細內容，估價標準，及實存數量，亦每為若干讀者所欲知，雖未便將其一併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而使其內容過分繁複，但不妨將其另列一表，以補資產負債表之不足，俾購

者可以隨時參考也。易言之，財產目錄之作用，一方表示資產負債表上不能盡載之財產細目，他方則揭發財產之數量及其估價標準，⁽¹⁾此與資產負債表不相同之點耳。

英美等國所編製之決算表，通常祇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而言，法律上及實務上並無加編財產目錄之規定；惟在需要之時，另為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中之重要項目，加編明細表作為附表而已，故我國若干會計學者，主張我國公司法所規定必須編製，而為決算表一部分之財產目錄，在規模較大財產繁多之事業，自有必要，惟在資產負債項目甚為簡單之事業，其所編之資產負債表，已能詳列其項目，實無須另編更為詳盡之財產目錄；蓋其資產負債表之內容，既能詳列各類項目，則另編詳盡之財產目錄，無甚意義，且覺有工作重複之病。我人如據此說立論，則會計員倘認財產目錄為資產負債表之附表，與英美諸國資產負債表後

(1) 國內多數會計學者，皆以財產目錄為資產負債表之附表，其內容“着重於各項資產負債細目之說明（潘序倫：會計學，上，頁三三一）”，但近年來，學者間曾以財產目錄為有獨立性之決算表之一種，此說陸善愷氏持之甚力。陸氏曾謂“會計學上之計算體系甚多；……以計算各種財產之價值為任務者，為價值計算；以計算各種財產之數量為任務者，為數量計算。……職司實存數量之計算，藉以完成整個數量計算之機能者，為財產目錄。……（故財產目錄之編製），從其本質而言，自有其立場，自有其使命，既非專為編製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亦非僅為表示資產負債表內各項之詳細內容而編製。所謂立場，所謂使命者，意在完成會計計算機能中數量計算之機能是也。……（見陸氏“論財產目錄之本質”，會計雜誌；卷八，期三；頁三〇一—三三五。）”

上說，對於財產目錄之獨立性，似未有確切之闡明，且就現行會計實務而論，會計計算，是否確有“價值計算”與“數量計算”之分野，實一大可研究之問題；即謂確有此種“體系”上之畛域，則“價值計算”，是否能與“數量計算”分離；我國法律上所規定之財產目錄，是否應作有獨立性解釋，誠為大可討論之點。但財產目錄應著重於數量計算，顯為不移之論，德儒 A. Calmes 早已言之（見氏著 *Die Statistik in Fabrik- und Warenhandelsbetrieb*）。

所附之以細表並無軒輊者，則在大多數情形，誠可無庸編製也。此說與主張財產目錄有獨立性之陸善熾氏之立論，顯屬柄鑿。反觀我國法律，雖規定財產目錄之必須編製；而作為決算表中之一種，但不特於其格式與內容，並無具體規定，即對於其本質及功用，亦無明白詮釋；財產目錄是否確有獨立存在之個性？其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是否為附屬性質，抑係相輔性質？洵為決定財產目錄是否必須編製之先決問題也。

著者主張，財產目錄之編製，實為提高會計對外價值之重要之手段，即在資產負債項目極端簡單之事業，仍有編製之必要，並不患有工作重複之病。蓋本書對於財產目錄之性質，除其與資產負債表之補助關係外，亦可認其為有其獨立之個性；此因財產項目之數量及其估價標準，每不能為編製具體之資產負債表所備載，而必須將其另列於財產目錄耳。

財產之意義及財產目錄之內容 考財產一名詞，在會計學上有廣狹二義，廣義的財產，不僅包括積極的財產（Positive Property），亦且包含消極的財產（Negative Property）。至若狹義的解釋，則僅以積極財產為限。會計實務上，對於財產之解釋，有時採用廣義，有時採用狹義，頗不一致。於是財產目錄，有僅列積極的財產（即資產）者，又有在積極的財產以外亦列示消極的財產（即負債）者；前者係採用狹義解釋，後者則採用廣義解釋。考我國立法旨趣，所謂財產亦依廣義解釋，故財產目錄中，應將資產負債之詳細項目，一併詳列。

我國財產目錄，須依會計學上關於財產廣義的解釋而編製，已如上述。然實務上，廣義的解釋，對於消極財產之列示，尚有二種不同之方

法：(一)消極財產中，應包括對內負債與對外負債。即云在財產目錄中，消極財產一類，不僅包括對外債務(即負債)，亦應包括對內債務(即淨值)；(二)財產目錄中，所列消極財產，僅包括會計學上所稱之負債，即僅指對於債權人所負之債務而言，投資者既非債權人，故其投資實屬所有權之一種，而難以構成債權，故不列作消極財產之一項。著者則從第二說。

準上以觀，財產目錄，一方表示資產，他方表示負債，凡資產超過負債，即財產淨額，亦即會計學中所稱之資產淨額(Net Assets)是也。

財產目錄所應表示之項目，其詳略之程度，究應如何，頗可研究。就今日實務而觀，財產目錄有詳至幾與分類帳及補助分類帳之所有項目相同者，有略至與彙總表現之資產負債表相同者，兩者皆非所宜；蓋項目過於詳細，則財產目錄之性質，自不啻一如資產負債項目之明細表，而有背於決算表之基本要件；若項目失之過略，則財產目錄之編製，誠無異於工作之重複，而於會計功用，毫無裨益。是以財產目錄所包含之項目，應較資產負債表為詳備，而應較諸各項資產負債明細表為簡要，此乃財產目錄與資產負債表及各項資產負債明細表之區別也，所謂較資產負債表為詳備者，即云資產負債項目，應須供給觀察事業情況所須之次要的或較詳的資料而言，例如應收帳款一項，讀資產負債表者，決不需千百客戶之個別金額，然對於客戶地域上之分播，或帳款到期日之久暫，每有需求；若千百客戶之個別金額，則應另編明細表，而不可埋藏於財產目錄之中。但有時財產目錄上所揭示之項目，其內容甚屬瑣碎，一如應在明細表中列示，而不應揭載於財產目錄之內者，然因編目為數

之有限，仍以之揭示於財產目錄之中，而不另編製明細表者，固亦無不可也。

財產目錄之格式 我人既明財產目錄中應包括之項目，當進而研究其編製式樣。財產目錄之體裁，可以下列公式表示之：

$$\text{積極財產（資產）} - \text{消極財產（負債）} = \text{財產淨額（資產淨數）}$$

根據上項公式，財產目錄，當以採用報告式為宜，因便於表示計算上之順序。在編製財產目錄之時，會計員應注意該項基本公式，不適用代數學上之移項原理，因財產目錄中之財產淨額，為未知數，乃由積極與消極財產兩項相減而得，故其為普通算式，而非代數方程式，更非恆等式。依此推論，帳戶式既為不可，而以財產淨額加入負債以使其和與資產總額相等，亦不可通。

財產目錄之內容，應注意於細數說明；與概括表示之資產負債表，為用各異。財產目錄，揭示財產詳細項目，及其價值與估價標準（所得稅之徵收，極注意此點）；而資產負債表，則以簡略提要方法，彙集資產、負債，及淨值三項而表示之。此財產目錄與資產負債表之異點，上文已曾述及矣。

編製得體之財產目錄，在分析決算表之時，實有極大之補助功用。蓋資產負債表所揭示之財政狀況，每嫌簡略，而其分類容或不適於分析。例如流動資產類中之應收款項間有以職員借款過期客棧等併入者；在決算表分析之時，必須將其剔出而歸併於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一類之中。如無細數說明之財產目錄，則分析者必感搜求詢問之勞，甚或因一二項目之含混，至其分析所得之結論，不為正確。是以正確詳盡之財

產目錄，實為分析者所不可少之資料。

茲例示編製得體之財產目錄於后，以供讀者之參考。

大興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 金

手存及存銀行

手 存.....	¥ 1,768.00	
中央銀行存款.....	3,416.00	
福康儲蓄存款.....	3,158.00	¥ 8,342.00

分公司運用現金

青島分公司.....	¥ 2,000.00	
漢口分公司.....	7,500.00	
廣州分公司.....	1,460.00	10,960.00
		¥ 19,302.00

應收票據

三十日內到期者(十五張).....	¥ 31,500.00	
六十日內到期者(五張).....	8,000.00	
九十日內到期者(二張).....	1,500.00	
		¥ 41,000.00

應收帳款

本埠客戶(二十三戶).....	¥ 87,400.00	
外埠客戶(八十五戶).....	119,600.00	207,000.00
		¥ 248,000.00

備抵壞帳

	12,030.00	235,970.00
--	-----------	------------

應收利息

應收票據利息.....	¥ 1,000.00	
應收帳款利息.....	300.00	
其他.....	600.00	1,900.00

合計(23/12/31時數)

原料(明細表.....)			
上海總廠棧存.....	\$ 43,127.00		
漢口分廠棧存.....	28,975.00		
大昌堆棧棧存.....	12,578.00		
肇福堆棧棧存.....	1,350.00	\$ 86,030.00	
在製品(明細表.....)			
上海總廠.....	\$ 31,500.00		
漢口分廠.....	8,500.00	40,000.00	
用具(明細表.....)			
上海總廠.....	\$ 8,500.00		
漢口分廠.....	6,500.00	15,000.00	
製成品(明細表.....)			
上海總廠.....	\$ 67,850.00		
漢口分廠.....	24,330.00		
青島分公司.....	8,375.00		
廣州分公司.....	9,485.00	110,000.00	
		\$ 251,030.00	
備抵跌價損失.....		3,000.00	221,030.00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存貨保險.....	\$ 300.00		
房屋保險.....	800.00		
機器及傢具保險.....	100.00	\$ 1,200.00	
預付利息			
預付購置利息.....		200.00	
文具用品(明細表.....)		800.00	
零星工具(明細表.....)		3,917.00	\$ 6,117.00
			\$ 484,319.00
固定資產			
傢具裝修(明細表.....)			
成本(23/1/1).....	\$ 19,870.00		
成本(本年新置).....	4,130.00	\$ 24,000.00	
備抵折舊.....		5,000.00	\$ 19,000.00
機器(明細表.....)			

上海總廠			
取得成本 (3/1/1) ...	\$ 97,512.00		
取得成本(本年新置)...	4,680 00		
	<u>\$ 102,192.00</u>		
備抵折舊.....	34,096.00	\$ 68,096.00	
漢口分廠			
取得成本 (23/1/1) ...	\$ 48,740.00		
取得成本(本年新置)...	28,951.03		
	<u>\$ 77,691.00</u>		
備抵折舊.....	25,904.00	51,787.00	119,883.00
房屋(明細表.....)			
上海總廠.....	\$ 183,000.00		
備抵折舊.....	82,400.00	\$ 100,600.00	
漢口分廠.....	\$ 121,350.00		
備抵折舊.....	54,650.00	66,700.00	
青島分公司.....	\$ 95,650.00		
備抵折舊.....	42,950.00	52,700.00	220,000.00
土地			
上海(英租界B350'五畝一分三厘) ...	\$ 41,500.00		
漢口(一二五,七六方)	15,320.00		
青島(三畝三分一厘四毫).....	3,180.00	60,000 00	418,833.00

投資

土地(南京路英租界二〇五號時價\$ 68,000)	\$ 10,000.00		
商務書局股票(一百股時價\$ 13,000)	10,400.00		
債權基金資產			
廿年關稅庫券(票面餘額\$ 11,460).....	\$ 10,421.00		
整理六厘公債(票面\$ 7,500.00)	4,619.00	15,040.00	
上海電力公司六厘債券(票面\$ 5,000.00)	4,560.00	40,000.0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驗費方法及潤澤

創製及取得成本.....	\$ 200,000.00		
備抵折舊及攤提.....	\$ 180,000.00	\$ 20,000.00	
潤澤(承繼大德製造公司時之取得成本).....	22,000.00	\$ 42,030.00	

其他資產

預期費及未提提還移費.....			\$ 10,000.00	
職員借款及預支				
職員借款三十一戶.....	\$	1,850.00		
職員預支一戶.....		150.00	2,000.00	
應收逾期款項				
大昌祥.....	\$	850.00		
永昌公司.....		1,235.00		
中國企業公司.....		585.00		
益川利記公司.....		1,330.00	4,000.00	16,000.00
資產總額				<u>\$ 1,001,152.0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明細表.....)

三十日內到期者(五張).....	\$	6,510.00		
六十日內到期者(十二張).....		13,790.00		
九十日內到期者(二十一張).....		9,700.00	\$ 30,000.00	

應付帳款

運貨各戶(明細表.....)

本埠(十一戶).....	\$	58,739.00		
外埠(五戶).....		29,311.00		
國外(二戶).....		31,800.00	\$ 119,850.00	

應付利息

應付票據利息.....	\$	200.00		
應付借款利息.....		800.00	1,000.00	

應付工資

未付三日工資.....		3,300.00	124,150.00	
-------------	--	----------	------------	--

預收客戶十四戶定銀..... 19,000.00

應付股利..... 6,900.00

預收收益

預收房租.....	\$	600.00		
預收應收票據利息.....		415.00	1,015.00	\$ 281,065.00

固定負債

抵押借款(南京路地產按月七厘)..... \$ 6,000.00

七厘債券 以廠房及地基石作抵)

實收總額.....\$ 180,000.00

未攤銷折價..... 17,526.00 162,474.00 \$168,474.00

負債總額

349,539.00

財產淨額

151,613.00

表五 財產目錄

第六節 盈餘分配表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盈餘分配表亦為決算表之一種。在英美等國，關於純益之分配，每附載於損益表或盈餘表之中；亦有以股利等之分配項目，附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積項下者，不過須在股利分配之甚為簡單者，方可以採用此法。

我國公司所編製之盈餘分配表，考其性質，實為前後兩決算期所編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表。蓋前期決算表上之盈餘，須俟盈餘分配之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後，始能加以分配。於是前期資產負債表上所示該年度之純益、公積及未分餘利等各項之數額，即使於下期決算時並無變動，亦因分配上期盈餘之關係，而不能與後期資產負債表上所揭示之各該數額相聯絡。故非以盈餘分配表調節前後三期之資產負債表，則不克使該前後兩表表示聯絡關係焉。

國內會計師界中，因公司法規定盈餘分配表為決算表之一種，故有主張我國公司之結算程序，應有“損益結算”及“財務結算”（財務結算亦可稱之為“全部結算”）兩部份者。在公司會計期間終了之日，僅可作“損益結算”，而其“財務結算”，則非俟盈餘分配之辦法，經股東會之通過後，不能為之；易言之，公司之損益帳戶，皆可於會計期間終了之日，

加以結算，而以“純益”轉入資產負債表帳戶之中。惟此時倘編製資產負債表，則該表僅足以代表“損益結算”後之財政狀況。至於代表整個會計時期終了時之情形者，應於盈餘分配之後，另編一資產負債表。依此法，在會計期間終了之日，資產負債表帳戶，皆須暫緩結算。又有人焉，以爲公司之帳目，儘可在會計時期終了之日結算，但資產負債表，應於決算日，及盈餘分配案通過之後，各編一分，俾兩張資產負債表能和盤托出盈餘分配前後之財政結構及其變更情形。此兩種主張，是否適當，乃屬技術範圍，並非本書所及，故不予討論，特我人應注意者，以盈餘分配表爲前後二期資產負債表之聯繫帶，實爲必要。且與公司法之意旨，亦相適合；而以盈餘分配之情形，藉盈餘分配表以詳細揭示，對於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之人，尤可供給重要之資料焉。

盈餘分配表之體例，頗爲簡單：以本年度之純益，與上年度未分配利之數相加，得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總數；而順分配案之程序，次第減去法定公積、其他盈餘或公積、準備、股利、及職工耐金等若干項，如最後尚有未分配之餘額，則可作爲本年度“未分配盈餘”，在實務上，有時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必須全數分配，但因股利率之關係，使股東應得之盈餘，不能全數按股派盡者，則每以零數作爲“盈餘滾存”，但此項名詞，未能達意，若用“未派股東餘利”或其他類似之名詞，似較顯著也。

第七節 決算表之附表

附表之種類 決算表上之各個項目，均可加編各項附表或明細表

(Schedules) 以補充之。此種附表之功用，在於列示決算表上各個項目之詳細內容，以充實其必要之資料。決算表之附表，為數可多可少，每一項目，無一不可有附表，惟附表之最為習見者，在資產負債表，則有：

現金收支表	應收帳款表	應收票據表
存貨盤存表 (又可分為原料盤存表，在製品盤存表，製成品盤存表及物料盤存表等數種)		
預付費用表	業外投資表	應收未收款項表
土地及房屋表	器具設備表	應付帳款表
應付票據表	應付未付款項表	抵押借款表
應付公司債表	或有負債表	盈餘分析表

等等數十種。在損益表方面，則有：

銷貨分類表	銷貨折讓表	銷貨成本表
製造成本表	耗用原料表	耗用人工表
製造費用表	存料作價表	推銷費用表
總務費用表	其他收益表	其他費用表
純益分配表		

等等數種。此種附表，在實務上較為習見者也。

上述各表，除現金收支表 (Statement of Cash Receipts and Disbursements)，盈餘分析表 (Statement of Surplus; Analysis of Surplus)，及製銷成本表 (Statement of Goods Manufactured and Sold) 外，皆係揭示一項目之詳細數字，編製體裁，極為簡單，故不加例舉及說明。現金收支表等三表，或因分析解釋上之重要，或因編製上之比較專門，實有編

要解釋之必要。

現金收支表 現金收支表，最易與損益表誤為相同。損益表，為揭載某一時期之收益、成本、費用及營業結果之書表，至於收益之是否已為現金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是否已作現金之支出，皆屬不問。至於現金收支表所揭示者，僅為一時期現金之收支；此種收入，是否為利益，或是否為本期之利益，抑係他期之利益，以及支出是否為本期之費用，亦非所問。現金收支表之式樣，每與損益表極為相似，故誤解兩者為相同，在缺乏會計訓練之人，實為常事。

此種誤解，在國內更屬多觀，蓋國內大多數企業，至今仍以現金收付為記帳之標準。在此類企業，其損益結果之表現，必須藉現金收支表揭載。但正確之會計，損益之計算必須以權責之發生 (Accrual) 為根據也。茲列示現金收支表之例舉如下：

某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表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

現金收入：

流動資產之變現

應收客帳

\$ 366,487.14

應收票據

3,611.42

物料變賣

1,059.01

\$ 371,157.57

流動負債之舉借

票據及借款

\$ 153,016.34

職員存款

1,587.29

其他流動負債

553.81

\$ 155,137.44

其他收入

房租及利息

380.58

現金收入共計

\$ 526,675.59

上年結存(十五年一月一日)

7,643.05

總計

\$ 534,318.64

現金支出：

負債之清償		
應付帳款	171,350.29	
應付票據及借款	145,289.74	
抵押借款	20,000.00	336,640.03
固定資產之購置		
機器及工具	35,817.04	
傢具裝修	952.13	36,769.17
製造成本		
薪工	48,954.13	
進貨費用	9,873.18	
其他	1,614.01	60,441.32
銷售費用		
薪金及佣金	36,148.27	
廣告費	12,177.35	
其他	345.16	48,670.78
管理費用(見附表)		15,004.76
現金支出共計		497,526.06
本年結存(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92.58
總計		534,318.64

表六 現金收支表

依上例觀之：現金收支表之性質，實介於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間。其內容除表現一時期中現金收支之情形外，亦以期初與期末之現金餘額，加以揭櫫。現金收支表之功用，不僅表明出納員之責任，即於理財政策，亦係重要之參考資料。在分析決算表時，如能得現金收支表為參考，則現金之來源與運用，當可洞鑿矣。

盈餘分析表 期初與期末之盈餘餘額，除因本期決算之損益外，尚有前期損益誤計之更正，而可發生差異。此種差異，如構成之項目甚為簡單，可選在資產負債表之公積或盈餘項下，加以揭示；但倘若項目甚

多，則為求清晰起見，每次另編構成此種差異之詳表，以表示公積數字在兩個決算日之變動情形，此種詳表，即盈餘分析表是也。

盈餘分析表，每以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Surplus) 為限，但公司如因理財與經營政策關係，以一部分純益，指用於特殊用途；又因利益之獲得，並非由於營業之結果，或利益雖已發生，惟尚未實獲者，故特行分列，使不與未指定用公積相混，則其公積之種類，甚為繁多，目的與用途，彼此亦不相同，故在分析表上，勢非分別列示，或以各種不同之公積，單獨編製，實不能醒目也。

盈餘分析表之式樣，並無標準，茲以實務上採用較廣者。列示數式如下：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析表	
民國...年...月...日	
上期餘額(...年...月...日)	● \$.....
本期整理各項	
增加數：	
存貨漏計及低估	\$.....
誤作損失各項(分項列示)
折舊多計((分項列示)
泉匯多計
未收利益少計
增加數共計	\$.....
減少數：	
存貨多計及高估	\$.....
誤作利益各項(分列)
誤作資產之費用(分列)
未付費用少計(分列)
折舊少計(分列)
泉匯少計
上期盈餘實額(...年...月...日)	\$.....

本期特別利益(或損失)	\$.....	
本期純益(或純損)
本期盈餘		\$.....
減：盈餘之撥用		
法定公債	\$.....	
準備(分項列示)	
股利(分項列示)	
其他(分項列示)
本期餘額(...年...月...日)		\$.....

表七(甲) 盈餘分析表

強華機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析表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

(一) 普通盈餘

上期餘額(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 25,980.10
加：本年純益：		
純益額	\$ 16,975.83	
減：股利(一分)	8,000.00	8,975.83
本期餘額(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55.93

(二) 特別盈餘

上期餘額(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 29,607.31
本期增加數：		
固定資產鑑定漲價	\$ 14,895.00	
本期減少數：		
滯外準備	12,000.00	2,895.00
本期餘額(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502.31
盈餘總計(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盈餘	\$ 34,955.93	
特別盈餘	32,502.31	\$ 67,458.24

表七(乙) 盈餘分析表

太平洋漁業公司
合併盈餘分析表

一九三二年度

虧損(一九三一年四月三十一日)		\$1,187,808.98
減資盈餘(一九三一年九月八日股東大會核准減少股本額)		4,384,002.28
		<u>\$3,196,193.30</u>

資產重估價盈餘減少數：

附屬公司商譽之註銷	\$500,000.00	
固定資產之註銷	377,947.89	
庫藏股票之註銷	62,210.00	
固定資產重估價準備之設置	522,052.11	1,462,210.00
		<u>\$1,733,983.30</u>

一九三二年度特別增減額：

增加數：

漁獲準備之註銷	\$121,838.42
固定資產準備之註銷	552,052.11
其他雜項增加數	39,824.63
	<u>\$683,715.16</u>

減少數：

附屬公司清算虧折	\$11,715.63
長期租賃之註銷	52,574.80
漁業檢查準備之設立	27,600.00
固定資產之註銷	88,966.80
陳舊材料及運送費用之註銷	31,125.19
呆帳準備之減設	32,666.39
其他雜項減少數	49,876.71
	<u>\$294,525.52</u>

\$2,123,172.94

虧損淨額(本年度)

863,154.81

盈餘額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十一日

\$1,260,018.13

表七(四) 盈餘分析表

以上之例，表七(甲)爲極可採用之通行格式，惟其內容以營業上資產而未分配盈餘爲限，故如有資本盈餘 (Capital Surplus) 及撥定盈餘，必須另編詳表。表七(乙)則以盈餘分爲二部，前者與營業盈餘同，後者稱爲特別盈餘，包括資本及撥定盈餘兩項。股利自純益額中減去，不作爲普通盈餘之分配。而以公積之總計，附於表末，但無撥定分配之揭示。表七(丙)則以各種盈餘，概括表現，營業與資本及撥定盈餘之分別。並無表明，故就決算表之要點方面觀之，此種體例，有欠明晰確當，實非完美之方法也。

製銷成本表之格式 製造及銷貨成本表簡稱製銷成本表，爲表現內部經營成績最主要書表之一種。有時會計員以製銷成本附列於損益表之中。惟通常每因製銷成本之項目，過於繁雜，每另編表，作爲損益表之附表焉。

製銷成本，爲製造成本與銷貨成本之總稱。製造成本，包括三大要素。即原料，人工，與製造費用。銷貨成本，爲製造成本以外，再以期初與期末製成品存貨之減少額加入，或以其增加額減去而得。表八爲一種普通格式：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製銷成本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成本

期初盤存(一月一日)

原料進貨

原料運費

進料關稅

●●●●●●●●●●●●●●●●●●●●

●●●●●●●●●●●●●●●●●●●●

●●●●●●●●●●●●●●●●●●●●

●●●●●●●●●●●●●●●●●●●●

●●●●●●●●●●●●●●●●●●●●

減：

進料退回及折讓	\$.....	
進料折扣	
期末盤存(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工成本

製造費用

間接人工	\$.....	
監工工資	
物料消耗	
水電燈薪	
機器及設備修繕	
機器及設備折舊	
廠房折舊	
雜項製造費用	
捐稅	
工人 險	
廠房及設備保險

\$.....

減：在製品盤存增加

在製品盤存(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在製品盤存(一月一日)

\$.....

加：製成品盤存減少

製成品盤存(一月一日)	\$.....	
製成品盤存(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銷貨成本

表八 製銷成本表

製銷成本表之內容 就上例觀察，製造成本之三大要素，不難見其梗概，其會計上劃分與處理之方法，則屬成本會計範圍。本書為求未習成本會計者得瞭解該表起見，對於表上三項要素，稍加詮釋如下：

(一) 原料，亦稱直接原料 (Direct Material)，為加工後可變成製成品或製成品某一部份之物。如紡毛線者，以羊毛為原料。織羊毛衫者，則以毛線為原料。一公司以某品為製成品，而在他公司容或為原料者。故成本會計中所謂原料，並無一定品目。我國紗廠，每兼營紡紗與織布兩業，紡紗以棉花為原料，織布則以棉紗為原料，故棉紗為紡紗之製成品，而為織布之原料。

(二) 人工，亦稱直接人工 (Direct Labour)，乃改變原料之形式或及性質而使成為製成品之勞力，故為使原料成為製成品之主動力；如紗廠祇有棉花，而無人工，則棉紗無由製成。

(三) 製造費用 (Manufacturing Expenses 或 Overhead) 為除原料人工以外，欲製成一物所必須之費用，如間接人工 (包括廠務部、動力間機匠工資、修廠匠工資、司關工資等等)；物料 (如機油、擦機器紗頭、及其他製造上不可缺少，而在製成品中消失其個性之物)；租用廠房之房租；機器、工具、設備及自備廠房之修繕及折舊；製成品專利權之消失；製造上一切財產之捐稅及保險，水電及燈薪；職工保險以及其他役務 (Services) 等等。此等費用，要皆不能直接撥攤於製成品中，故必定適當之標準，以為攤配之根據。

製造成本，我人如以代數學上之公式表示之，可如下式：

$$\text{製造成本} = \text{直接原料} + \text{直接人工} + \text{製造費用}$$

然製造成本，尚受在製品中所含此三大要素之影響；故在實際上，不能如此簡單。而在製品對於三要素之影響，亦須計及，於是上述公式，須變更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製造成本} = & (\text{期初在製原料} + \text{該期中耗用原料} - \text{期末在製原料}) + (\text{期初在} \\ & \text{製人工} + \text{該期中耗用人工} - \text{期末在製人工}) + (\text{期初在製製造費} \\ & \text{用} + \text{該期中耗用製造費用} - \text{期末在製製造費用}) \end{aligned}$$

上述公式，過於複雜，且在製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分開不易，故通常不依上式製表，而採用下式：

$$\begin{aligned} \text{製造成本} = & \text{期初在製品盤存} + \text{該期中耗用原料} + \text{該期中耗用人工} + \text{該期中耗} \\ & \text{用製造費用} - \text{期末在製品盤存} \end{aligned}$$

據此，我人如以代數學上移項之方法，上列公式，則可以期初與期末在製品盤存相減，而加於三要素之中。如後項大於前項，則照代數方法，其正號變成負號。此移項後之公式，即表八所依據者也。

$$\text{製造成本} = \text{原料} + \text{人工} + \text{製造費用} + (\text{期初在製品盤存} - \text{期末在製品盤存})$$

我人已求得製造成本，當進一步以期初期末製成品相減，依代數學上之加法，加於製造成本之中，如此，即得銷貨成本。銷貨成本者，可供銷售貨物之成本也。以銷貨成本自售價中減去，即得營業毛利。茲以公式表明銷貨成本之計算如下：

$$\text{銷貨成本} = \text{製造成本} + (\text{期初製成品盤存} - \text{期末製成品盤存})$$

製銷成本表中進貨折扣一項，有主張作為原料成本之一部份者；有主張作為財務收益者，彼此各是其說，而解決尚由。惟據多數會計學者之主張，商業折扣 (Trade Discount) 應自成本中減去，而現金折扣，則作為財務收入。此種方法，與企業內部之組織有關；其正當之處置，應以責任之歸依而區別。

第二章 決算表舉例

決算表之形式與內容，因各類事業之組織與性質大有不同，故難期其一律。我人在研究表中所列示各項目之先，對於各種不同企業所編製之決算表，如能略知梗概，實有裨於其內容之探討。本章列舉各種決算表，以期在會計實務上作一介紹。惟會計實務之範圍，至為廣泛，欲求包羅萬象，斷非事實所許，故本章所舉之例，僅以通常買賣業製造業所習見之決算表為限，並以企業經營之範圍及性質為經，而以其不同之資本組織為緯。惟不同之資本組織，僅於普通買賣業之例內舉出，因決算表上，除淨值一項，因組織之不同，而有區別外，其他科目，並無異殊。其他各業，皆以公司組織為例，蓋因公司之規模龐大，組織複雜，實為今日經濟社會中最活動之組織故也。至於總支店決算表及實務上極通行之格式，亦予附列，以備討究。

本章舉例，類皆取材於國內外著名企業之報告書摘刪而得，雖為實例，然不足謂為模範，並與本書所闡述之理論，常有抵觸之處。每一舉例，僅擇其二三特殊之點，略為提示與詮釋，至於精評縷析，固有待於讀者之自行檢討也。

潘振興號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41

流動資產

現金.....	\$ 8,213.54	
應收票據.....		316.80
應收帳款.....	\$ 27,415.30	
減——備抵呆帳.....	951.68	26,463.62
商品盤存.....		13,421.88
流動資產合計.....		\$ 48,415.84

固定資產

店基生財.....		\$ 3,460.00
運貨設備.....	\$ 863.25	
減——備抵折舊.....	245.31	617.94
固定資產合計.....		4,077.94

預付費用

預付房租.....	\$ 250.00	
預付保險費.....		122.50
預付費用合計.....		372.50
資產總計.....		\$ 52,866.2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5,234.80	
應付帳款.....	16,256.42	
未付捐稅.....	420.02	
流動負債合計.....		\$ 21,911.24

固定負債

店基生財抵押借款.....	1,850.00	
負債總額.....		23,761.24

資本

潘振興, 資本主.....		\$ 29,105.04
---------------	--	--------------

表九 潘振興組織買賣資產負債表(表格式)

潘振興號

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總額.....		\$ 102,516.38	
減：退回銷貨.....		2,263.88	
銷貨淨額.....			\$ 100,252.50
銷貨成本			
商品盤存(一月一日).....	\$	11,925.60	
進貨.....		64,132.51	
進貨運費.....		3,206.63	
			\$ 79,264.74
減：			
退回進貨.....	\$	1,362.22	
商品盤存(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1.88	14,784.10
銷貨成本.....			94,048.84
銷貨毛利.....			\$ 6,203.66
減：			
銷售費用：			
廣告費.....	\$	216.58	
呆帳損失.....		100.00	
推銷員薪金.....		1,254.00	\$ 1,570.68
總務費用：			
房租.....	\$	1,440.00	
捐稅.....		156.18	
文具印刷.....		235.70	
折舊.....		181.65	
雜支.....		887.86	2,901.39
			4,472.07
			\$ 1,731.59
加：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600.00	
進貨折扣.....		1,875.31	
			\$ 2,475.31
減：財務費用			
銷貨折扣.....		1,531.28	
			944.03
淨利.....			\$ 2,645.62

表十 銷售繼續買賣業損益表(表格式)

兄弟百貨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35,490.75	應收客棧貸差.....\$ 2,201.47
應收票據..... 16,884.51	應付棧款..... 53,561.72
應收棧款	應付費用..... 978.9 ⁴
客棧..... \$246,293.72	長期借款..... 250,000.00
其他..... 1,388.38	
217,682.10	
棧存商品(依成本作價)..... 384,784.31	資 本
託銷品存貨(依售價作價).....21,782.80	王義清投資...\$265,400.00
傢器裝修..... 5,748.92	王禮清投資... 132,7 0.00
遞送費用	\$398,100.00
預付運費..... 450.00	未分利益..... 12,816.75 410,916.75
押租..... 1,497.23	
雜費..... 2,607.26	
預付租金及、贖費..... 730.99	
<u>\$717,658.87</u>	<u>\$717,658.87</u>

表十一 合源信託買賣期貨買賣價表(複式)

兄弟百貨公司

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

貿易之部

銷貨成本.....	\$ 362,875.34	銷貨淨額(減銷貨折扣,銷 貨退回,及銷貨運費 \$10,917.77).....	\$582,144.14
推銷員薪開.....	18,721.61		
推銷員旅費.....	6,425.10		
廣告費用.....	3,650.08		
包裝費用.....	1,442.28		
運貨股備折舊.....	685.13		
其他銷貨費用.....	950.43		
毛利.....	187,394.18		
	<u>\$582,144.14</u>		<u>\$582,144.14</u>

管理之部

總務及管理費用.....	\$ 104,900.43	毛利.....	\$ 187,394.18
火災損失.....	3,605.00	房租收入.....	1,200.00
營業淨利.....	80,461.47	雜項利益.....	372.72
	<u>\$188,966.90</u>		<u>\$188,966.90</u>

財務之部

借款利息.....	\$ 20,000.00	營業淨利.....	\$ 80,461.47
投資損失.....	10,000.00	利息收入.....	1,352.18
備抵存貨跌價.....	22,860.13		
呆帳損失.....	16,136.77		
淨利.....	12,816.75		
	<u>\$ 81,813.65</u>		<u>\$ 81,813.65</u>

表十二 合聯組織買賣業損益表(複式)

茂豐股份
資產
民國二十三年

資 產

流動資產

庫存現金	577.50	
存放銀行	6,325.08	
零用現金	300.00	
現金共計	7,202.58	
應收帳款	211,008.90	
應收票據	92,300.08	
減：應收票據貼現	30,050.00	
應收票據淨額	62,330.08	
應收款項	273,338.98	
減：備抵疑帳	15,754.72	
應收款項淨額	257,884.26	
應收到期利息	133.33	
商品	209,315.75	
文具	1,961.11	
用具	763.16	
存貨總計	212,040.02	
預付保險費	302.80	
流動資產共計	477,562.99	

長期投資

債權基金投資	5,000.00
--------	----------

固定資產

固定有形資產

	成 本	折 舊	淨 額
營業用基地	\$ 8,000.00		\$ 8,000.00
房屋	165,000.00	\$ 43,600.00	121,400.00
器具裝修	9,750.00	4,500.00	5,250.00
固定有形資產共計	\$ 182,750.00	\$ 48,100.00	\$ 134,650.00

固定無形資產

商標	200,000.00
----	------------

固定資產共計	334,650.00
--------	------------

遞延費用

開辦費	3,200.00
-----	----------

資產總額	\$ 820,412.99
------	---------------

有限公司
負債表
九月三十日

負債及淨值

短期負債

應付帳款	\$ 56,789.01
應付票據	121,121.03
未付股利	11,000.00
應付到期利息	618.66
未付薪工	2,668.71
未付職工酬勞	621.87
流動負債共計	\$ 92,819.25

長期負債

發行抵押借款債券	50,000.00
負債總計	\$ 242,819.25

遞延貸項

發行抵押借款債券溢價	\$ 1,800.00
預收房租	100.00
遞延貸項總計	1,900.00

淨值

股本	\$ 580,000.00
公積(見附表)	25,693.74
淨值總計	575,693.74

負債及淨值總額 \$ 820,412.99

或資產負債表(表格式)

茂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銷貨總額		\$1,625,300.00
減：退回銷貨		1,050.00
銷貨淨額		\$1,624,250.00
銷貨成本		1,572,796.53
毛利		\$ 51,453.47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推銷員薪津	\$ 12,000.00	
銷貨運費及車力	14,561.11	
送貨費用	8,005.98	
壞帳	6,121.25	
雜項銷售費用	2,775.47	
堆棧費用	4,680.84	
銷售費用共計	\$ 48,144.65	
管理費用		
薪工	\$ 11,275.00	
文具用品	2,753.61	
電報電話	1,560.72	
房地產捐稅	1,387.59	
雇工保險	63.83	
火險	151.40	
房屋折舊	9,175.00	
器具折舊	1,125.00	
管理費用共計	27,492.15	
營業費用共計		75,636.80
營業純損		\$ 24,183.33
財務費用及收益		
財務費用		
利息	\$ 5,429.54	
匯兌與雜費	800.00	
共計	\$ 6,229.54	
財務收益		
房租	\$ 2,400.00	
利息	733.33	3,133.33
財務費用淨額		\$ 3,096.21
純損失		\$ 27,279.54

表十四 公司繼續買賣損益表(表格式)

標準製造股
資產負債
民國二十三年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存銀行及零用現金	\$ 38,342.00		
分公司運用基金	20,960.00	\$	59,302.00
應收款項——客戶			
應收票據	\$ 41,000.00		
應收帳款	\$ 107,000.00		
減：備抵疑帳	12,030.00	94,970.00	135,970.00
應收款項——其他			
應收未收利息	1,900.00		
預工預支款項	7,540.00		9,440.00
存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價)			
原料	\$ 186,030.00		
在製品	94,000.00		
製成部件	\$ 1,400.00		
製成品	169,410.00	\$ 530,860.00	
減：備抵存貨跌價	76,000.00	454,860.00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1,200.00		
預付利息	200.00		
文具印刷品盤存	800.00		
工廠零星工具用品盤存	3,917.00		6,117.00
流動資產共計		\$	665,689.00

固定資產

運貨設備(成本)	\$ 24,000.00		
減：備抵折舊	5,000.00	\$ 19,000.00	
傢具裝修(成本)	\$ 11,600.00		
減：備抵折舊	10,500.00	1,100.00	
機器(取得成本)	\$ 254,653.00		
減：備抵折舊	60,000.00	194,653.00	
房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重估成本)	\$ 400,500.00		
減：備抵折舊	180,000.00	220,000.00	
土地(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上海估價公司估定時價)	60,000.00	494,753.00	

無形資產

專利權(商標及商標權(創製及取得成本減攤提))	\$ 20,000.00		
商譽	22,000.00	42,000.00	

遞延費用

未攤銷開辦費		8,430.00	
營業資產總計		\$ 1,210,872.00	

非營業資產

長期投資			
土地(蘇州進口陸基地時價\$68,000.00)——成本	\$ 10,000.00		
上海水電公司股票(一百股，時價每股一百三十元)——成本	10,400.00		
債券基金證券(公債及庫券)——成本	15,040.00	35,440.00	
資產總額		\$ 1,246,312.00	

興十五公司編

份有限公司

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進戶各戶		
應付票據	\$ 30,000.00	
應付帳款	119,850.00	\$ 149,850.00
應付款項——其他		
應付未付利息	\$ 1,000.00	
應付未付工資	3,300.00	4,300.00
預收客戶定銀		9,000.00
預收股利(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發付)		50,000.00
預收利益		
預收地租	\$ 600.00	
預收利息	415.00	1,015.00
		\$ 214,165.00

固定負債

抵押借款		\$ 6,000.00	
七厘公司債券	\$ 18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7,526.00	68,474.00	168,474.00
負債總計			\$ 382,639.00

股本

優先股本		
額定發行數	\$ 300,000.00	
減：未發行數	10,000.00	
實收優先股本		\$ 200,000.00
普通股本		
實收額定發行數	\$ 300,000.00	
股本溢價	12,000.00	312,000.00
		512,000.00

準備

土地及房屋重估價準備	\$ 15,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36,000.00	
擴充準備	56,560.00	170,560.00

公債

上年結餘	\$ 140,161.00	
本年餘利	103,952.00	244,113.00

上列資產負債表業經本會計師與標準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帳目及單據查核無訛。據本會計師之意，其揭示各項目，均足分別表現該公司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狀況之正確情形，特為證明。

會計師徐玉元

負債及淨值總計

1 246,312.00

製造業資產負債表

標準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利益

銷貨		\$ 2,734,720.00
減：銷貨退回	\$ 11,007.00	
銷貨折讓	5,000.00	16,000.00
銷貨淨額		\$ 2,718,720.00

銷貨成本

製造成本	\$ 1,754,132.00	
商品盤存之減少	174,100.00	1,928,232.00
售價超過成本總額		\$ 790,488.00

營業費用

進貨部費用	\$ 28,000.00	
銷貨部費用	321,112.00	
財務部費用	67,134.00	
人事部費用	19,866.00	
主計部費用	49,152.00	
總務部費用	74,054.00	559,324.00

製銷利益總額 \$ 231,164.00

其他營業利益

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3,840.00	
股票資產增值利益	5,710.00	\$ 9,550.00

營業利益總額 \$ 240,714.00

非營業收益

地租收入	\$ 8,160.00	
證券利息收入	2,050.00	10,210.00

利益總額 \$ 250,924.00

利息支出

透支及應付款項利息	\$ 18,178.00	
抵押借款利息	480.00	
債券利息及攤銷折價	12,852.00	31,510.00

淨利 \$ 219,414.00

準備

債券基金準備	\$ 24,042.00	
擴充準備	41,420.00	65,462.00

可分配股利之淨利 \$ 153,952.00

股利

優先股——分	\$ 20,000.00	
普通股——分	33,000.00	50,000.00

本年餘利——結轉公積 \$ 103,952.00

附十六 公用組織製造業損益表

標準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成本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製成品生產量值

貨品——甲67,294件	平均售價每件	\$ 20.00	1,345,880.00
貨品——乙39,150件	平均售價每件	\$ 15.00	587,250.00
貨品——丙84,300件	平均售價每件	\$ 5.00	421,500.00
貨品——丁82,020件	平均售價每件	\$ 4.50	369,090.00
本年製成品價值 (依平均售價計算)			<u>\$ 2,723,720.00</u>

原料成本

期初存貨	\$ 203,560.00	
本年進貨淨額	-1,076,466.00	
原料直接費用	93,184.00	
	<u>\$ 1,376,210.00</u>	
減：期末存貨	186,030.00	\$ 1,190,180.00

人工成本 384,680.00

製造費用

廠務管理	\$ 23,480.00	
間接人工	8,480.00	
水電煤薪	47,118.00	
折舊	53,114.00	
修繕	26,230.00	
維持費用	17,340.00	
工具用品	6,678.00	
保險	4,105.00	
捐稅	987.00	
	<u>187,532.80</u>	
		<u>\$ 1,762,392.00</u>

減：在製品存貨增加

期末存貨	\$ 94,000.00	
期初存貨	85,740.00	\$ 260.00

製造成本 \$ 1,754,132.00

表九及表十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用縱列式，排列頗美觀醒目，每類有小計及總計。備抵科目，均自相對資產帳戶中減去。資本科目，僅列示總數，不表明構成部份，呆帳損失作為銷售費用，進貨折扣及銷貨折扣，則歸入財務類內。

表十一及表十二 資產負債表用帳戶式，損益表則用三重帳戶式 (Triple Account Form)。資產負債表各類無小計；應收帳款分客帳及其他兩項；存貨標明估價標準。資產無備抵項目，其數額亦不註明是否淨數；疑帳及預付項目作為遞延費用。流動負債中列應收客帳貸差。資本類分投資及未分利益。資產負債表以未分利益與損益表啣接。損益表分貿易、管理及財務三部。貿易之部之差額，謂之毛利，管理之部則稱營業淨利，財務之部則稱淨利。銷貨折扣自銷貨數額中減去，而與銷貨退回及銷貨運費等三項總數註明於銷貨淨額下。火災損失作為管理費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均作財務費用。

表十三及表十四 會計年度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不隨曆年而定。資產方面分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四類。負債及淨值方面，分短期負債、長期負債、遞延貸項及淨值四類。流動資產一類，對於各項目小標題，僅於小計數字前加以註明；固定資產則分有形與無形，既有小標題，而於小計前亦加註明。備抵疑帳自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總數中減去；貼現應收票據，則於資產方面之應收票據減去；預付費用不歸併於遞延費用，而作流動資產。固定有形資產，則平行揭示成本折舊及淨額三種資料。短期負債與長期負債兩名詞，新穎對立。遞延貸項既不屬負債，又不同淨值，於資產負債表上作

爲獨立一類。損益表之銷貨成本，則列淨數；銷貨運費及車力，作爲營業費用，而不影響毛利之計算。營業結果虧損，故有營業純損失一科目。

表十五表十六及表十七 三表係若干會計學者之擬議格式，其基本分類，與通行者所異甚多，茲舉其犖犖大端如下：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方面，分營業資產與非營業資產。流動資產下之應收款項，別爲客戶與其他；預付費用，列入流動資產之中，各外行(Outer Column)數字，均爲主要備類之小計，而估價之標準，一一記明表面。長期投資作非營業資產。應付款項，分進貨各戶與其他兩類，後者包括應付未付項目。預收利益，亦列入流動負債之中。債券未攤銷折價，不列在資產方面，而於負債中減去。未發行股本，自股本額定發行數中減去，而以股本溢價，加於股本實發數，以得股東投資之總數。準備係淨值中之一大類，公積則分別上年結餘與本年餘利，後者與損益表之結數對照。資產負債表且附會計師證明書。

損益表之格式，與通行者迥異，分營業利益與非營業利益兩大部份。銷淨貨額減去銷貨成本後之餘額，曰售價超過成本總額(Margin, or Margin on Sales)。(1)營業費用係依職能性質分類。製造及銷售利益，爲銷淨貨得減去營業費用後之餘額。應收款項利息收入與廢棄資產變賣利益，列入其他營業利益。利息支出獨成一類，無其他或財務損益等名目。準備及股利之分配，亦附於表末。製造成本表表首，附以製成品生產量值，依本年中平均售價，計算價值。

(1)見銷貨毛利。

第三章 流動資產

第一節 決算表之資料

資料之來源 決算表之編製，係以會計記錄為根據，而會計記錄之記載，則以帳戶為單位，故帳戶者，實編製決算表之初步資料也。夫帳戶雖為編製決算表之初步資料，然斷非據帳戶直譯，即可成為決算表，蓋記載會計記錄之帳戶，乃記載同類會計事項之集體，有時每因手續上之關係，同類交易，輒被分割記載於數個帳戶中，此固為求詳備會計記錄之必要手段，但決算表之編製，則不容如此散漫，必須將初步資料，彙集整理，加以分析，定其序次，嚴其類別，並作適當之歸併與排列，然後可以為準繩焉。

決算表上之項目，每為集合若干帳戶上之記錄而成，故我人在討論此種項目之內容、意義及排列之先，對於編製決算表初步來源之帳戶，實有加以簡單研究之必要。

帳戶之種類 就編製決算表之觀點，帳戶之種類，當以分為下列二人類為最佳：

(一) 資產負債表帳戶

(二) 損益帳戶

資產負債表帳戶，可再分為資產帳戶、負債帳戶及資本帳戶三種。損益帳戶，亦可再分為業務收益帳戶、費用(或成本)帳戶及財務帳戶三

種。損益帳戶，實係資本帳戶之一部份。不過在一時期業務進行之中，因管理者需要經營上之資料，以供統制上之參考，及便於帳戶之分割，與會計事務之處理起見，暫時設立各項損益帳戶。惟至該期終了，因營業結果，影響財政狀況之關係，損益帳戶，均須轉入資本帳戶，不復使其留存於簿籍。

帳戶依職能與標的為標準之分類法 帳戶均可依其不同之性質與功用，加以細分。此種進一步之分類，細分至何種程度，與其細分之根據，皆須視分類之目的而決定。例如我人僅須知一公司淨值之數字，則全體帳戶，祇須分成資產、負債與淨值三大帳戶即可。若須供給貸業者以決定財政狀況強弱之資料，則非將資產細分為“流動”、“固定”及“其他”三類不可。且帳戶之分類，更有為其他目的者。資產一項，有時或須續析為數百個帳戶。蓋一種分類方法，原以求得資產之現值數額為目的者，未必能依之以判斷收帳方法之良劣，或作為設立統制存貨有效標準之依據。概是之故，帳戶分類之根據，及其細分之程度，均須視其所求達到之目的而異。在會計實務上，斷無一種分類，能滿足一切需要者。惟大概言之，帳戶詳細分類之標準有二：一曰職能 (Functions)，二曰標的 (Objects)。職能分類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s)，最適用於資產、費用(及成本)、及業務收益三大類。蓋依職能而分類，不僅可測驗各個單位之生產或經營效能，抑且可明主事者之是否盡責，誠為管理及統制事業活動之重要工具。標的分類 (Objective Classifications)，以標的物或交易之目的、功用、或特質為分類之標準；資產之分類，多採用之，如分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等是。在標的分類之下，可再以職

能細分之，如固定資產項下之房屋，更可細分為廠房、營業用房屋、工人宿舍房屋等是。以職能分類者，亦可再以標的細分之，如損益項下之銷貨費用，可再分為房租、旅費、薪金、廣告、運送費用、折舊……等是。

本書對於決算表上項目內容意義及排列之研究，即以上述帳戶之基本分類為根據，茲列示其系統如下，以便逐章討論之焉。



第二節 資產之分類

資產之分類 資產依所有物之性質及種類而分類，最為簡便；依其對於事業活動之職能而分類，則居於從屬輔助之地位。照今日通行之實務，資產每分為流動與固定兩大類，此即所謂流動固定分類法(Current

fixed Classification)。夫健全事業之經營者，對於將到期之債務，常深加注意，並思所以清償之方法，於是依其到期之先後，及到期日之久暫，將債務分爲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負債之分流動與固定實非適當；著者主張改用長期負債及短期負債，唯實務上則仍用流動固定之名稱。因此將可供償債之資產，亦分爲流動與固定二類矣。但區別資產爲流動或固定，其間標準，亦不一致，主要方法，計有五種。

(一)依資產變易性之強弱而分(即指資產轉變爲購買力之難易，緩速及轉變時所受損失之大小而言。)

(二)依資產使用期限之長短而分(即指資產在事業中存在時期之久暫而言。)

(三)依資產轉變爲費用之遲速而分(即指資產價值消滅之久暫而言。)

(四)依技術上之特性或使用之方法而分(即指資產消費使用之方式而言。倘因使用而致資產發生物質上之毀滅者，則爲流動資產，如煤炭等燃料是也；倘資產之物質，不因使用而致減少或有損完整者，則爲固定資產，如房屋及機器等是也。)

(五)依業務之性質及管理上之意志而分(同一資產，因所有者業務之性質不同，而使其分類各異，如下章所述之房地產及機器傢具等是；資產亦可因管理者之意志而轉變其性質者，例如市場上極活躍之長期公司債，如管理者購置之意志，爲游資之短期投資，則爲流動資產，倘用以充所發行公司債之償債基金，則爲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

吾人經營事業，保持充裕之償債能力，固屬必要；但事業管理與統制上之需要，亦不容忽視。是以帳戶之分類，僅以償債能力為依據，實未能認為充足。欲使帳戶之分類適應大多數之情形，則除流動固定之分類以外，至少應有三大要項，必須列於資產項下：即（一）長期業外投資（Long Term Investments），（二）無形資產（Intangibles），及（三）遞延費用（Deferred Charges）是也。此種分類，不特與事業之管理及統制，顯多功用，即於決算表之分析工作，亦合需求。雖會計員有以長期業外投資與無形資產兩項，包孕於固定資產中者，然此種方法，對於分析決算表之工作，頗多窒礙，不可為法，下文當詳論之。

第三節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之意義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尋常時期中可以變成現金或可以節省現金支出之一切資產。所謂尋常時期者，即代表經營上常態之週轉時期，普通係指一年或不到一年之期間而言，惟間亦有指一年以上者。流動資產，一方供事業經營上之運用，他方供到期債務之償付，故其容易轉變現金之性質，實甚重要。蓋今日商業習慣，營業上資金之運用，到期債務之清償，無一不須以現金為之也。

有時吾人僅以流動資產，為最易變現之資產，則頗有誤會。蓋都市中之房地產，其變現之能力，每極強大。但在會計學上，則每將其歸入固定資產項下。（經營房地產業者，則作商品）。反之，存貨雖為流動資產，但將其變現，間有甚為困難者，如古董店之存貨是也。不寧惟是，同一資產，亦可因事業組織與性質之不同，而為各異之處理者，如汽車木器

等是也。此種物件，在出售汽車及木器商人，作為流動資產（存貨之一部份）；而在一般商人，則將其歸入固定資產項下（傢具及運貨設備），可見流動固定之名稱，與資產變現性之強弱，並無確定不移之關係也。

工商業之主要目的，在以貨物或役務，轉變現金，以償其成本及經營上之費用，且冀有所餘裕。此種變現方法，有直接的，有間接的。直接的變現方法，乃以貨物或役務易取現金。間接的變現方法，乃除售貨物或役務，而於資產中產生“應收款項”一項目。後者與前者相異之處，除在日後該種應收款項之資產，可轉變為現金或與現金相同之財物外，並無重大意義。流動資產項下所包括之一切資產，常趨向變現之一途，其循環變現之順序，亦自有其軌道，即「現金→商品→應收款項→現金」是也。茲再以圖示之：



考閱中應收款項，並非為變現途中必經之步驟，有時商品可逕自變為現金，即上述之直接變易方法是。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之流動資產，例須於下一會計年度中變現；惟其轉變循環所需時間之久暫，應視事業組織，及經營效能與季節關係而不同。

流動資產之種類 資產負債表上關於流動資產一類所包括之項目，通常有下列六項：

1. 現金(Cash)
2. 應收客戶款項(Receivables-Customers)

3. 其他應收款項(Other Receivables)
4. 短期投資(Short-term Investments)
5. 存貨(Inventory)
6. 預付費用(Prepaid Expenses)

以上各項，除將二三兩項混合討論外，請分節論之如下：

第四節 現金

現金之意義及其內容 凡鑄幣，通貨及其他與銀錢有同等效用之物，謂之現金(Cash)。現金項目，大別之可分四種：

1. 鑄幣及通貨(Coin and Currency)
2. 代表現金之信用證券(Cash Credit Instruments)
3. 商業銀行存款(Commercial Bank Accounts)
4. 特別基金(Special Fund)

鑄幣及通貨，包括一切法價鑄幣及銀行鈔票。代表現金之信用證券，有即期本票、支票、及即期匯票等數種，此種票據，因與通貨有同樣效力，故亦作為現金。銀行存款，僅指立即可以支取通貨，而無指定用途之活期存款而言，設有指定用途者，則雖為活期存款，亦不能列為現金之一項；例如備付股利之銀行活期存款，備付房屋造價之活期存款，均須列作特別基金，而與包括於現金項內之銀行存款分別列示，有時投資債券之到期息票，以其能立即兌現，亦作現金處理。此在保障較厚，息票已在兌現之債券，而為數又不大者，固不妨如此權宜將事；惟實際上既無現金之收入，當與現金分別為佳。至於到期之應收款項，不問其為客

帳或票據，均不可視同現金。總之，凡屬現金一項者，必須具備二大特質，即(一)可為交易上之媒介物，而為大眾接受所不能拒絕者；(二)其價值須為固定。現金價值之所謂固定，為會計學上之一種假定，蓋物價變動影響貨幣價值之增減，在會計學上，全然不顧也。

現金之估價 現金既為計算他種資產價格之尺度，在會計學上，假定其價值為始終不變，故無估價之必要。惟若處理種類不同之貨幣，每須以一種貨幣，作為計價單位，而以他種貨幣，依照匯率折合單位貨幣。例如某公司設分公司於國外之紐約及倫敦兩地，此兩分公司之現金，係分別以美金及英金計算；在期末決算時，必先以分公司之美金及英金，折合國幣，然後方得與國幣表示之現金合併焉。至於其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現之方法有二：

第一法

現金(內有U.S. \$3,339.68 - @ 32 - $\frac{15}{16}$)	\$97,326.94
---	-------------

第二法

現金

國幣

\$97,187.59

美金 U. S. \$3,339.65 @ - 32 $\frac{15}{16}$	10,139.95	\$97,326.94
--	-----------	-------------

一機關之職員，告借款項，所出具之借據，不可作為現金。在管理不良之事業，拖借之事，司空見慣：上自經理，下至僕役，均時向出納員告借，乘常出具借據或其他憑證，以資證明，然此種憑證，實不足以代表現金。如告借之款項為預支薪工或因定津貼性質，而得於下次給付薪津時扣除者，則可列入流動資產，用適當之科目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否則，可用其他資產（例如長期投資）之名詞表示之，俾不致影響運用資本

(Working Capital)之內容，與流動比率(Current Ratio)之計算。

今日我國金融事業，尚不甚發達；故一般商民，並不將每日收入之現金，隨時存入銀行，以便於需用時，隨開支票提取；通常辦法，均僱用帳房，以司現金出納保管之責任。此種情形，不特易滋流弊，即檢點現金，亦感困難。即上述職員告借拖欠情事，蓋靡不由於僱用帳房保管現金而發生也。

在將一切現金收入，即行存入銀行，需用之時，隨開支票提取者，其手頭亦每須存留若干少數現金，以便支付零星費用。此項手存現金，謂之零用現金(Petty Cash)或定額備用金(Imprest Fund)。採取零用現金或定額備用金之制度者，其金額有定期補足者(Fixed Replenishment)，有待將告用罄而補足者；不問補足之方法如何，在編製決算表時，必須補足，俾已支付之費用，均可記入帳簿，而現金之數額，亦得正確表示。

現金項目中之銀行往來存款，因存款人之記錄，與銀行之帳簿每不相符，如不加整理，帳面之數目，與銀行結單，難免歧異。故通常須編製銀行往來調節表(Bank Current Account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以資整理。存款應予調節之事項，歸納之，可得四端：

(一)存款人出具之支票，已記入現金簿，而在結算日受款人尚未至銀行兌現者。

(二)在月終時存款人將款項存入銀行，記入帳簿；而銀行則須至下月之第一日，始貸入其往來戶者。

(三)存款人應負擔之利息，手續費，匯水及銀行代付之款項，銀行至月終始報告存款人；而於代付之日，即已借入存款人之帳戶

者。

(四)存款人應得之利息，或託收之款項，銀行於代收之日，即已貸入往來戶中，而至月終始報告存款人者。

銀行往來戶，除訂有透支契約外，不應有貸方差額。如有契約而透支者，則資產負債表上，必須以透支數額，表示於流動負債之中。如與兩家或兩家以上之銀行往來，有存款者，有透支者，則透支額不可自存款中抵減，而僅以存欠差數，分別表示於資產及負債項下。蓋存欠兩方如相抵減，則不僅詳盡之財政狀況，不能示於資產負債表上，且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比率之計算，亦有影響。蓋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相抵，能使流動比率，較其實際為高，致患虛飾之弊。是以合理之方法，應將銀行活期存款列入流動資產之現金項下，而以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參看第八章流動負債。)

第五節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意義及內容 應收款項 (Receivables) 一名稱，不僅為常人所難確解；即多數會計員，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亦每因誤解而濫用。應收款項，實務上每包括應收客帳，應收客戶票據；應收職工欠款，應收職工票據；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等；內容蕪雜，性質難分。當編製決算表時，若不加以劃分，則不但使讀者易滋誤會；且於編製工作，亦增困難。故科目名詞之確切了當，甚為重要。會計項目彙併之得當與否，須視其所用科目解釋之難易，含義之切否，與所包括項目之繁簡為斷。會計員在編製決算表時，

應刻刻以讀者能否瞭解所揭示之事實爲念；對於一切不合理或易於曲解之名詞，須竭力避免之。

依照現今良好之會計實務，應收款項，僅包括客戶所欠之帳款及所出具之票據；而在分析決算表時，亦常以銷貨與應收款項相比較，以求得若干經營上之重要關係。故我人主張以應收款項一名詞，限用於除售商品（包括役務）時所發生之債權。苟用“應收客戶帳款”或“應收帳款——客戶”，及“應收客戶票據”或“應收票據——客戶”等名辭，則其意義更屬明顯，不致誤會，當可作爲初步改進及統一會計名詞之用。至若其他應收款項，如“應收職工欠款”，“應收其他款項”，“應收職工票據”，“應收其他票據”，“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票據”等等，務必以文字表明其特殊性質，並須於資產負債表上分別列示，不可與上列二項相併。惟本書爲求討論之連貫，與免除許多相同問題之討論，前後重複，故附於本節之中，非謂決算表上亦可混列也。

一 應收客戶帳款之意義 除售貨物或役務，爲擴展營業最有效之方法；惟對於資金之安全，資本週轉之緩速，以及投資利益之豐吝，或生直接影響。銷貨上所得之利益，既不隨放帳時期之久長而增加，反因收帳費用之龐大，及呆帳發生性之增加，而使資本運用上產生之利益，爲之減少。故敏銳之管理者，對於應收客戶帳款，時作適當統制，俾免資本之呆滯，及其靈活運用之危害也。

吾人觀乎商品盤存之多寡，可以測知其企業推銷能力之高下；觀乎應收客戶帳款之多少，亦能測知其推銷方法之效能，及其推銷員之目光

是否明銳。

賒售貨物於顧客，對其放帳信用之限度，不能僅以貨價計算。蓋物價時有昇降，如僅以貨價計算，則今日能賒百件者，至貨價漲至一倍之時，其賒買之限度，僅餘五十件。是以信用限度之決定，須將價值及數量，共同考慮；此分析決算表者，所不容忽視者也。賒售貨物之增加，雖能增加營業數量，然未必能增加銷貨上之利益，蓋營業淨利，大都產生於銷貨利益，產生營業淨利所用之資本愈少，則投資之利益愈大，蓋賒帳買賣，在賣主要不過以其資本供買主之享用而不計其利息而已，賒帳數額愈鉅，即營業運用之資本類愈鉅，而銷貨之利益愈薄也。

應收客戶帳款之中，所包括之客戶，係指有償債能力者而言。有償債能力者，乃在帳款到期，有清償之願望與能力之謂。凡已到期而尚未清償者，應一律剔出，用適當之名詞另行彙併之。下列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上，均不得作為應收客戶帳款：

(一) 凡無收取之希望者。

(二) 判為未清，委託律師收取或訴訟中者。

(三) 定購貨物或受託銷售貨物所付之定銀。

(四) 對於輪船鐵路等機關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 銷貨及職員等預支費用，高級職員之借款及合夥人之透支(以最後轉為提取投資之形式者為限)。

(六) 未收股款。

(七) 分支店，附屬營業，及聯合營業等因取去貨物而發生之帳款。

(八)在尋常狀態下，不能提取之附屬營業欠款或預支款項。

經營國際貿易之企業，如有國內及國外除帳客戶者，則其應收帳款，亦須有國內與國外之分別。如

應收客戶帳款——國內 ×××××

應收客戶帳款——國外 ×××××

國外客帳，如非以國幣計算者，其折合率，應與存放國外之現金相同。有時，事業為免除匯價之變動，影響此種帳款之價值起見，設立“備抵匯價變動損失”項目，作為估價帳戶。

應收客戶帳款之分析 應收客戶帳款之估價，以將來能變現之數目為根據；故應就其帳面上之價值，設立備抵 (Allowance) 科目。使本期營業，負擔預計將來不能收現之損失，與運費、現扣、折讓及其他等等之折減。至備抵之數目，則須視各業特殊情形，參酌其過去經驗而定。

應收客戶帳款，在結算之日，必須詳細分析，並須依其到期日之先後，或過期日期之久暫而為分類，例如：

一個月內到期者

二個月內到期者

已過期未滿三十日者

已過期三十日而未滿六十日者

已過期六十日而未滿九十日者

凡已過期之帳款，應作嚴密之分析；如發覺有不應包括在內，或已無收現之希望者，須另行剔出處理之。

客戶除帳，有時亦採取不同方式；故為求會計上處理（尤其關於估

價問題)之正確,與業務統制上之嚴密,宜加以分別,例如:

普通客帳

貨到收款(C. O. D.)客帳

一部分賒欠客帳

分期付款客帳

至於製造商或批發商,因其經營業務之方法不同,故有以“應收帳款”,依銷貨地域,貨品種類,推銷員之營業區域,及銷貨條件等為分類標準者。此種細分摺折,在原理上無關宏旨;其以適應事業之需要為標準可矣。

應收客戶帳款,如因客戶多付帳款,退回貨品或其他原因,以致帳面發生貸差;則此種貸差,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之方法有二:(一)列入流動負債內,(二)由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項下抵減,而僅以兩者之差列示之。第一法之效果,能使流動比率減低:如流動比率本為二與一,則應收客戶帳款貸差一千元,必須有借方餘額二千元,方可保持適當之比率。不然,流動比率所表示者,必低於事業之尋常狀態。惟如應收客戶帳款貸差之數目甚小,則其足以影響於流動比率者,必甚微弱,故所表示事業之健康狀態,亦可近於正確。第二法,自事業財政狀況之立場以觀,似覺不妥;惟客戶多付之數,如不需以現金付還,而由將來交易中扣算者,則流動比率之限制,實毫無意義也。

應收客戶票據 顧客賒取貨物,除掛帳外,有出具本票,匯票或商業承兌票,以證明債權債務之存在者。亦有掛帳客戶,在帳款調期之時,因暫時無力償付,而出具票據給與債權人者。——此二種情形,為發

生應收客戶票據之原因。掛帳與票據二者，方式既屬互異，優劣自易分別：蓋（一）票據可以輾轉授受，又可貼現，故其流通性大，變現力強。（二）票據之債權債務，極為確定，票面金額，亦屬明白記載，故不若客帳之易滋爭執，倘生糾紛，必須另覓充分證據，以證明債權之存在及其確數也。是以由票據而產生之債權，法律上之保障較厚。（三）客戶帳款，到期時所能收取之金額，每因退貨及折讓等等週折而減少；惟票據數額，一經書明，即可不受此種折減之影響。至於債務人方面，對於票據每較客帳尤為注重。目今商事習慣，票據到期，出票人除因不得已之事故外，必須竭力如數照付。蓋票據轉讓甚易，而最後之持票人，常非出票時之受款人；故票據一旦到期，不能兌現，則出票人之信用，必受極大影響，其所受之不利，亦必較帳款到期不付為劇烈。良以客帳之利害關係，祇以買賣雙方為限，故一旦不能如期付款，其影響當不致如票據之嚴重。

票據之流動性既大，債務人對於付款之注意亦較週密。是以依流動性為資產分類之資產負債表上，應以應收客戶票據，列於應收客戶帳款之先，如前章表九，表十一，及表十五所示者；而會計實務上，有以應收客戶帳款置於應收客戶票據之前者，於理論上，實欠貫徹。至於應收客戶票據之分類與估價，均可援用應收客戶帳款之方法。

應收客戶票據，若持向銀行貼現，會計上處理之方法甚多：有以應收客戶票據貼現一科目自相對之資產項下減抵者；有以之列示於負債方面者；亦有作為資產負債表之附註者。此三法均為通常實務所採用。惟就決算表之分析方面觀之，似以第一法為最佳。蓋或有負債科目之應

收客戶票據貼現，如併入流動負債，則必須有與流動比率相同倍數之流動資產，方可使流動比率不變。例如某公司之流動比率為三比一，而應收客戶票據中之一千元，向某銀行貼現，則依第一法，因自資產方面直接沖抵，故影響流動比率者為一比一；若以貼現票據，逕行列入負債，則勢必非有三千元之流動資產，不足以保持三比一之流動比率。至若第三法附註，似嫌不甚穩健，亦不可取。故應收客戶票據貼現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以上章例舉中表十三所揭示之方法為最當。

應收客戶票據上之利息，應另立一科目處理之，不應與應收客戶票據之金額相混。

應收職工欠款及應收職工票據 職員及工役之拖欠，應與客戶帳款及票據分列，上文已述及。此種拖欠，除屬預支薪工酬勞，或事業所應負擔之費用外（如因公外出之旅費），收回之希望頗難捉摸，故會計員在處理此類債權之時，不僅須嚴密劃分其為流動資產或長期投資，抑且須精密估計其難望收回之金額，而提適當之備抵。

應收其他款項及應收其他票據 投標之保證金，預付購貨合同內所載之定銀，認繳股款，運輸公司溢收運費數額及應負貨損之賠償額，應退回之多納捐稅與多付款項，以及各種應收未收利益等等，為構成「應收其他款項」之重要項目，如其有票據之收受者，則為「應收其他票據」。

投標之保證金，並非為現金項目，須作為應收其他款項處理之。如不中標，保證金當可退回；如中標，則須視契約之規定而退回或扣回。購貨賒購預付之定銀，有作為應收款項者，有列入存貨項下者；如定貨會

同載明確切交貨之情形，則作為存貨之一部份，當無不可；不然，似以列入應收款項為宜。股東未付之認繳股款，亦為公司債權之一種，惟以其性質之特殊，似宜另立科目，俾不致與其他各項混淆。應收認繳股款，如在收取之移，以供運用資本之用者，可作為流動資產；若不用作運用資本，而供添置固定資產之用者，應自流動資產中剔出，而在固定資產下，另立“應收認繳股款”一科目以處理之。運輸公司，因輸送貨物有損而應負之賠償責任，以及所收運費之溢額，在委託運輸者之資產負債表上，其價值之估計，必須以穩健為主；有時按損壞貨物之成本，作為賠償要求權之價值，為穩健起見，提存相當金額之備低，實屬必要。至於各項應收未收利益，在下文討論各種資產時，當連帶述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票據 墊付附屬公司之各種款項，以及發付附屬公司之貨物，是否應作應收款項抑應作長期投資，須視交易之性質而定。附屬公司之往來，大體言之，可分為三類：

甲、 墊付各項用款

乙、 除去貨物

丙、 借款

此三種往來，如係短期性質，可作流動資產處理之。除去貨物之手續，如與普通顧客同樣辦理者，則亦可與應收客戶帳款（或票據）相併，不然，則應分別往來之性質，而定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歸類。總之，附屬公司之往來，應依管理者之意見，為適當之處理。所應注意者，名詞應求切合，分類應求適當；庶幾正確之財政狀況，得以充分表現焉。

備抵科目 無論放帳如何謹慎，收帳如何努力，客戶帳款之到期不

能收取，要為事實上所難全免。應收款項，在交易發生之時，類多以已經扣除固有折扣之發票價格掲載於簿籍。此項發票價格每大於將來客戶所付之清償價格，蓋貿易上之往來，每因現扣、運費、退貨、折讓、利息、與未收回裝盛器等項於將來發生，而減低其收現之實數；貿易以外之往來，亦因各種週折而不能如帳面之金額，到期收現。凡此種種，在估計應收款項價值之時，必須詳為預計，藉免多計利益，致流動資產有膨脹(Inflation)之慮示也。

流動資產之設置備抵科目，有為各資產混合設立者，有分別設立者；而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之方法，亦各不相同，備抵科目之分別設置者，在資產負債表上，亦可有混合之表示。上章表十五，即其例也。茲為敘述上之簡單起見，以客戶往來上應設置之備抵科目，分述如下。至於他種應收款項，備抵科目之設置，讀者固不難舉一而反三。

(甲)呆帳 呆帳一名疑帳(Doubtful Account)，估計呆帳之主要方法有二：(一)以客戶餘額，逐一分別估計；遇有呆滯難收者，設置備抵；收回無望者，列入損失註銷之。(二)依據過去之經驗，估計呆帳之約數；日後帳款如不能收現，則借入備抵科目註銷之。第一法對於放帳客戶較少之事業，可以採用；其估計之數值，頗屬可靠。如客戶過多，則計算上不免煩複，在實務上不無困難，行之匪易；不寧惟是，時過境遷，判斷容難確實，結果或竟弄巧成拙。第二法則無此弊，其所估計者與事實亦可相差無幾。

會計員有以應收款項分為可收回的(Collectible)客帳，可疑帳款(Doubtful Accounts)，與壞帳(Bad Debts)三者，則第一種可以收回

的客帳，其帳面價值，當與實值無異。若壞帳，就其名詞而觀，即可知無收回之希望，故應自應收帳款中剔出，作為本期之損失。

設置應收款項呆帳備抵，亦可用分期 (Aging) 方法，須先決定各戶所欠帳款之久暫，時期久者應多設備抵；過期未久者，則可少設。此法對於管理方面，為用亦大；蓋如此處理，過期帳款，易促管理者之更大注意。應收帳款分期之法，可使帳上各戶之可能損失，早作準備；惟對於放帳之損失，不在銷貨之年度中轉入損益帳戶，而在損失發生之年度內，借入損益帳戶，實為美中不足。

用估計呆帳約數之法，以計算應收帳款實值之時，在某一客戶之帳款，過期長久，而向未能收現者，則應就帳款經過之時期，客戶進貨之習慣，餘欠之趨勢，客戶之品性，信用之限度等等，細加考慮，藉測其不能收現之原因，以供經營上之輔助。呆帳約數之計算，可以根據經驗決定之百分率，就除售總額，銷貨總額或未收回帳款之數額為根據；三者之中，究以何者為合用，則須視事業之特殊情形而定。

應收票據，應否設置呆帳備抵，實為一有趣味之問題。學者間有以票據到期不能發現，變成應收帳款，故無壞帳之發生，驟視之，頗為合理；惟就法律或商業習慣觀察，實有未當。蓋呆帳之特徵，非在於債權之形式，而在於其本質，掛帳固可發生倒欠，票據亦得拒絕支付，故兩者均可發生壞帳，亦同須估計呆帳，此應加注意者也。在資產負債表上，備抵呆帳之表示，下列兩種方法，皆為可取：

(一) 應收客戶票據	\$ 10,000.00	
應收客戶帳款	350,000.00	
	<u>\$ 360,000.00</u>	
減：備抵呆帳	<u>30,000.00</u>	\$ 330,000.00

(二) 應收客戶票據	₹ 10,000.00	
減：備抵呆帳	1,000.00	₹ 9,000.00
應收客戶帳款	₹ 350,000.00	
減：備抵呆帳	29,000.00	₹ 321,000.00

(乙)現扣 現扣即現金折扣 (Cash Discount) 之簡稱，應收客戶帳款中，客戶所能享受之現扣，可依過去經驗之平均百分數估計之。備抵現扣之數，是否適當，得以銷貨條件與帳款放出時期之短長比較試驗之。銷貨折扣，與銷貨現扣之區別，甚為重要；前者乃計算實際銷售價格之要素；而後者為經營上誘致顧客提早付款，以減少壞帳損失之政策。銷貨折扣，在交易產生之時，即在貨價中減去；而銷貨現扣，取否在於顧客，未能先為確定，為營業穩健計，須酌量設置備抵。惟現扣在我國商業習慣，並不通行，故並不重要也。

(丙)運費 貨價內包括運費之貨物，當銷貨運出之時，運費如尚未付訖，則顧客於匯交貨價之時，常減去代付運費，而以運費單據送還售主，減低帳款。在實務上，如賒售貨物，以運費包括在貨價之內，則當決算之日，應為客戶帳款設置備抵運費，備日後帳款收取時之抵減。如未設置備抵運費者，應收帳款之金額，勢將高於以後實際上可能收取之數。

運出貨物上之運費，計算並不困難。售主如知最後目的地者，可以實際所付之數，或運出貨物約計其平均運費率計算之。如貨物運送，係躉運或大量躉送者，在運費帳中所載每批貨物之運費，可以累積計算，俾易決定應設立之備抵數目。上年度之備抵運費，如至下一年度，

由客戶於付帳時扣去，則客戶代付之運費單，應作為扣除之憑證。如此既可免重複扣算，又可省除錯誤。

(丁)折讓回佣及其他 估計應收客戶帳款穩健之方法，對於收帳時可能發生之折讓回佣及客戶各種請求，亦應設置備抵。使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價值，得以表示將來可能收到之現金數額。折讓及其他備抵之數額，應考察事業之性質及銷貨時之情形而定。並須另立科目，以便分別處理，而使管理上易於審查稽核也。

上文所謂客戶請求，乃指貨物與原樣稍異，或運送時發生損壞，或顧客對於貨物不能滿意，而請求減低貨價，其與折讓之分別甚微，惟折讓乃對於貨價作純粹友誼的減折，在客戶并無藉詞，此其異耳。

大多數批發商人，對於收帳費用，並不設置備抵；而至實際發生之時，以收帳費用，借入賒售貨物年度之損益。此種方法，對於正常情形下之繼續營業之事業，固屬妥適，惟在恐慌來襲，或不景氣籠罩之時，收帳費用，必須特別加增，則為穩健之計，在決算表上，設立收帳費用備抵，俾所表示者，為正確可收之帳款數額，亦屬佳事也。

(戊)利息、放出之帳款，如附帶利息，應照契約規定或商業習慣，自賒欠之日，或放帳後若干日，開始計算；而以應收未收利息，按年預計，設立應收未收利息科目，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應收利息，不得與帳款之面額相併，惟與應收票據上之未收利息，可以同一科目處理之。

備抵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自相對之資產科目中減去，而以淨數記入外行。各種備抵，在資產負債表可併為一個科目，惟須於名稱上表明耳。

第六節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之意義 事業之投資，有短期與長期之別，短期投資之目的，乃在利用剩餘之現金，博取較大之利息。其主要之特性或要件有四：(一)易於脫售，(二)價值穩定，(三)保障安全，及(四)利益較厚。在我國市場上，堪充短期投資者，除政府發行之債券，及數種在華外國公司之證券外，幾如鳳毛麟角，國內大公司之債券股票，既不靈活，又無行市，故購置不易，脫手亦難，故多不足為短期投資之對象。

凡營業具有旺淡相間之季節變化者，在旺月常需款孔急，至淡月則惠現金過剩，此種短時期過剩之現金，如暫時存入銀行，則利息太低，頗不合算，於是不得不投資於利益較厚之證券。此種投資，有時不無投機性質，故穩健之經營者，必須設法使投機上之危險，減低至最小限度。短期投資之購置，以購置現貨為宜，如僅付若干證金以買期貨者，則必須十分審慎，以免損失也。

投資之鑒別為長期與短期，在特殊情形之下，頗為困難。有時就財政上觀察，投資是否為運用資本，而可供償付流動負債之用，甚難決定。事實上須視投資時之用意以辨別之。如於償付流動負債一點，有所懷疑，則非為短期投資，可以斷言。

有以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作為短期投資或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方面者，究屬一種錯誤方法。此類股份債券，當以自負債及淨值方面之額定數目中減去為最佳。但有時資產負債表上，亦有以庫藏股份或(及)債券，表示於短期投資中者，此法是否適當，要視不同之情形

而定。若以法理解釋，庫藏股份，除包孕於短期投資外，實無其他適當方法，蓋我國公司法既不許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又不許任意減少其額定股本，故庫藏股份之發生，要不外股東捐贈與股權沒收 (Forfeiture) 兩種原因。由捐贈與沒收而來之股份均須仍由公司出售以易現金，是與國外之方法，不無出入，此應加注意者也。

短期投資之估價 短期投資估價之方法，與下節所討論之存貨相同，通常皆依“成本與時價孰低”(Cost or market whichever is lower) 為標準。惟短期投資之要件，如能完全適應，則時價微弱之變動，可以不必考慮，而僅以成本估價可矣。短期投資上之任何利益，或未實現之損失，須與營業損益分列，而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費用”類中表示之。

未交割之期貨投資，應以買價加佣金及手續費(債券無手續費)估價，而以買價除去保證金後之差額，及各種未付費用，並列於負債方面。實務上有以後者自投資中減去，僅列淨數於資產方面者，實非良好之方法，蓋以負債自資產中減低，為會計學者所不取。況此種契約關係，一方面為合法之資產，一方面又為合法之債務，自不可互相抵銷也。

短期投資之中，如包括他公司之股份，則每因發行公司添募新股或增發舊股，而有認股權 (Stock Rights) 之發生。此種認股權，在股份之時價，超過其名義價值 (Nominal Value) 之時，投資者如不應募，而犧牲其認股權之價值，實不啻遭受一種損失，此種損失，須自所購股份之帳面價值中扣除之，藉免資產價值無謂之虛示。但認股權之真有價值者，投資者即不自應募新股，亦可將其應派得之認股權轉售於他人之願意認募者，此時則可無損失矣。

短期投資上應收之利息及其他利益，在決算日，必須一一計算，列入“應收未收利益”下。在他公司股份上應得之股利，如已決議分發，而股份又為停止過戶日以前所持有者，可包括在“應收利益”項下。庫藏股份上之應收股利，當應付股利已列入流動負債時，亦可併入“應收利益”計算。

第七節 存貨

存貨之意義 一切有價值之物，在決算日向在手中者，皆可謂之存貨 (Inventory)；但在資產負債表上所謂存貨，意義并不如是廣闊，而僅指手存以供銷售，及可以變成銷售之貨物或役務者為限。存貨在資產負債表上，為流動資產之一，流動資產，既以轉變現金為目的，故凡屬不能銷售或不能變為銷售之物者，概不得包孕在存貨之中。

凡可供銷售及可以變成銷售之貨物或役務，雖為事業佔有，而其所有權不屬我者，仍不得作為存貨。故所有權之有無，實為區別是否為存貨最重要之標準。如物之所有權屬諸我者，雖非在我手中，亦須作為我之存貨；所有權不屬我者，即在我手中，亦不得列入存貨。例如定購貨物，雖未交貨，惟我已得其所有權；或進貨之條件，規定在賣方交貨，而貨物已在運送之中；或運出貨物託人代銷，而尚未售出者；均存貨也。倘若客商託銷之貨物，以及尚未運出之銷貨而已開出發票者，貨物雖在我處，但不再算作存貨。

存貨之內容 資產負債表上存貨之內容，可分為三大類：

(一)其形式或(及)效用與進貨時相同者。

(二)已在製造程序之中，惟尚未完成，故未可供出售者。

(三)一切製造程序已告完成，可立即出售者。

第一類包括商品 (Merchandise)，原料 (Materials)，及工具材料 (Tools and Supplies) 等三種；第二類包括已成工作 (Finished Job; Finished Processes)，製成零件 (Finished Parts)，及在製品 (Work in Process) 第三種；第三類僅包括製成品 (Finished Goods) 一種，茲分別說明之於后：

商品原料及工具材料 (1) 商品 廣義言之，凡事業所有可供銷售之各種貨物，謂之商品。某種貨物，在一事業為商品，在他事業容或作為固定資產，或原料或工具或製成品。如機器，在銷售機器之公司為商品；而在普通工廠，則作為固定資產，因普通工廠購置機器之目的，在於長期使用，而不在於轉售。是以貨物是否為商品，貨物之特質或成份，不足為判斷之根據；必須視事業佔有貨物之目的，始可作判斷之標準也。

(2) 原料 原料為製造業用以製造貨物，或貨物某部份所需之主要物料，上述區別貨物是否為商品之觀念，亦可適用於原料。會計學上之原料，與普通解釋，不盡相同；天然品固可為原料；已加工之製造品，亦可為原料。惟天然品未必均為原料，亦可為商品或製成品。例如鐵砂，在冶鐵廠為原料，在鐵礦為製成品；而在經營鐵砂買賣之商人，又為商品矣。

(3) 工具材料 工具為補助完成製造之器具，在資產負債表上歸類並無一定。工具之價值甚鉅，而又耐用者，通常列入固定資產；價值甚微，而又易於損壞毀滅者，可列入流動資產類中之存貨或預付費用項

下。列入存貨中之工具，必須具極易毀壞，而又為普通製造程序上不可或缺之特點；否則為價無幾，自以預付費用處理之為佳。

材料為製造上所消費而又非原料之物，材料與原料，頗難區別，要之某種物料，如為構成製成品之元素者，為原料；如僅屬製造程序上所必須使用，惟並非構成製成品之元素者，則為材料，如機油、滑油等是也。

已成工作製成配件及在製品 (1) 已成工作 已成工作，僅限於分步製造之事業 (Process Work Manufactures)，分步製造，包括若干步驟 (Processes)，各步驟彼此銜接，故工作進行，自有其技術上之順序，第一步完成，而後可進行第二步，以至整個工作完成為止。所謂已成工作者，即整個工作之某種步驟，已告完竣，而尚待其他步驟之加工製造之工作也。如印書籍，有排字、印刷及裝訂三個步驟，稿件之排字工作完成，始可進而印刷，印刷完工，然後裝訂。書籍為最後之製成品，已竣之排字工作，印刷工作，則為印刷所之已成工作。

(2) 製成配件 在裝配製造業 (Assembly Manufactures)，一種出品，係以若干部分配合而成。構成出品之各種部分，均有其獨立之用途，并可單獨出售，此乃與分部製造之區別。如製造攝影機者，須先分別製造鏡頭 (Lenses)、快門 (Shutter)、劈腔 (Billows)、鏡箱 (Camera Body)、觀影器 (View Finder)、底座 (Base-board) 等若干部分，而以此各部分配合裝置，始成一完全之攝影機。企業之主要目的，不在各配件之製造，而在完全攝影機之製造，故鏡頭快門等，雖可單獨出售，仍屬配件；必須一一裝配，始可成製成品，此配件與製成品之不同點也。

(3)在製品 凡製造工作，已使原料之形式或效用，發生改變，惟尚未至可供銷售之貨物之形式者，此種已加工而未完成之物，概謂之在製品。故在製品，可謂之已製未成之貨物，詳言之，原料之上，已加入工，又負擔一部分製造費之未竟工作也。

流動資產之存貨，既以可銷售或變為可供銷售之物為限；則事業自製自造之物，而不以之供銷售者，與在製品存貨應加區別。例如工廠自建之廠房，或自製之機器工具，係供自用而尚未完成者，須以“在建工程”(Construction Works in Process)或“在建機器”(Machinery in Construction)等適當之科目名之；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入固定資產之下，免與以銷售為目的之在製品相混。

製成品 凡分步製造及裝配製造已完成之工作，及普通製造業製造完工之貨物，可以立即出售，或運出交貨者，概為製成品。製成品與商品，雖同為可以出售之物，然其來源實有不同。商品自取得以迄銷售，其形式及效用，始終不變；即偶有不同，亦唯包裝之形式，而非商品之本身。製成品則由原料或配件加工而成，原料配件之原來形式及效用，均經改變。約言之，商品為轉售之貨物，製成品為製造以供銷售之貨物。

存貨之估價 通行之存貨估價標準有四：(一)成本(Cost)，(二)時價(Market Value)，(三)成本與時價孰低(Cost or market whichever is lower)，及(四)售價(Selling Price)是也。各項標準均有適用上之限制，惟成本與時價孰低，以穩健見長，在實務上較為習用。以售價為估價之標準者除陳貨(Obsolete Goods)，及成本與時價孰低之價值，高於售價外，鮮有採用之者。

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為估價之標準者，有兩種價值，先須決定，即成本及時價是也。成本在商品，原料及材料，包括下列各項：

進貨時之發票價格

減：進貨折扣

減：現扣(如會計上對於現扣係自進貨價格中扣除者)

加：運費棧租

加：關稅及其他捐稅

加：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而為取得貨物所必要者。

如屬在製品或製成品，則有

原料及材料(成本之決定，悉依上法)

加：直接人工

加：製造費用。

至若時價，則可謂估價日之成本價值，其決定之方法，與上述成本之決定，並無不同，惟成本為取得時之時價，而時價為估價日之成本耳。

以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所以被稱為穩健者，無他，一切未實現之損失，盡行記載，而任何未實現之利益，概不計算。此說乃以「貨物之時價降則售價亦降」之原理為立論之根據，故以為存貨之時價，比較成本為低，則售價必將根據時價而減低，於是時價下降之一期，應負擔價值下跌之損失。此法所估計之價值，既低於成本，又少於時價，蓋以其所取為估價之標準者，為兩者間較低之一項也。試舉例明之：

某公司存貨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品	數量	成本	時價	成本與時價孰低
甲	100 件	\$ 850	\$ 780	\$ 780
乙	50	1,475	1,500	1,475
丙	230	460	460	460
		<u>\$2,785</u>	<u>\$2,740</u>	<u>\$2,715</u>

以上係就存貨估價之一般情形而言，至於各別存貨之估價，則彼此不盡相同，茲分別論之如次：

(一)商品及原料 商品存貨，須以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俾決算年度，負擔一切將來可能發生之損失，而免次期銷貨，因貨價之降落，遭受損失，或使下年度之淨利因帳面上商品之價值，低於售價，而現減少。商品時價之漲落，與其售價之關係，甚為密切，故當估價之時，售價自屬重要，而須深為注意。在原料則不然，原料時價之漲落，直接所影響製成品之售價，不若商品之甚，是以原料之估價，對於時價變動，除其能影響製成品之售價者外，可置不問，迨以成本價值為估價之標準可矣。

(二)在製品 構成在製品之要素，除原料以外，尚有直接人工 (Direct Labour) 與製造費用 (Manufacturing Expenses; Overhead) 等兩種。原料成本與直接人工成本，為主要成本 (Prime Cost)。所謂製造費用，乃製造上所費原料與直接人工以外之各項費用，而須由製成品負擔者也。在製品製造上之各種製造費用，不問其攤派之方法，為直接的抑間接的，一經發生，均須加入在製品成本之中，因各種製造上所發生之費用，概須一律包括於製成品之成本以內。

在製品之價值，須以成本估計；惟在原料與人工之時價，低於實際所付之代價時，則應以該兩項成本要素，依時價估計之。製造費用一般因無成本與時價之區分，可無辨別之必要。但普通實務上在製品之估價，均一律以各項要素之成本計算，蓋為便利計也。

(三)製成品 製成品估價之要素有三：(甲)構成製成品各要素之完全成本；(乙)以上項價值酌減各要素時價降跌金額後之價值；(丙)舊

價減銷售費用後之價值而低於甲乙兩項者。

例如某項貨品，原料人工與製造費用合計為一百元，如以決算日原料及人工之時價，與應攤之製造費用合計，該貨品之成本僅需九十五元。又如售價降至九十七元，而銷貨費用計須六元，則該項製成品之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上，應作九十一元（售價減銷貨費用）。蓋九十一元，較之成本一百元及時價九十五元，均低故也。此種情形，在實際上尚不多見，即偶然發生，亦不過見之於一二特殊商品。惟如果發生，則製成品之價值，必須如此估計。否則，將來流動資產變現之所得，必低於帳面所揭示之價值。

（四）進口貨物 進口貨物之成本，除外洋之售價外，尚有運費保險，關稅以及其他運送及儲藏上所必須支付之費用，包括在內。決算日匯價之跌落，如甚劇烈，或決算日後之匯價顯有跌落之朕兆者，則未實現匯價變動之損失，亦須自存貨項中減去，俾存貨在決算表上之價值，及利益金額，得有穩健正確之表示。

（五）寄銷品 (Consignments Out) 與承銷品 (Consignments In) 以貨品運出委託代銷，而不移轉其所有權者，謂之寄銷品。寄銷品雖不在委託代銷者之手中，如未經受託銷售者售出，在委託代銷者之帳簿上，仍須作為存貨，而以成本計算其價值。如寄銷品運出之時，以超過成本之價值，揭示於帳面，則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必須減銷其超過之數。蓋運出貨物，託人代銷，在委託與受託兩方，均無所謂損益，故委託人方面之作價，不應包括任何利益。至於運出寄銷品所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在會計實務上，頗多作為寄銷品成本之增加價值，而將其併入

資產負債表上存貨價值之內者，此種辦法，頗欠穩健，不若將其歸本期損益負擔之也。

承受他人委託而代為銷售之貨物，謂之承銷品。承銷品之所有權不屬於受託人，故不得作為受託人之資產。亦無庸表現於其資產負債表上。受託人對於委託銷售之貨物，不負任何責任。如有代付承銷品上之任何費用，應向委託人索還者，則可列入受託人資產負債表內其他應收款項之下。承銷品之一部份或全部已經售出，而貨款尚未匯交委託人，則收到之貨款，或代為放出之帳款，可作受託人之資產，而同時以應付委託人之金額，作為負債，並以代銷應得之佣金，加入損益。

(六)在運品 (Goods in Transit) 在運品，有未收到之進貨，與未送到之運出貨物兩種。買方對於在運送中之進貨，通常每不入帳，亦不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有時因特殊情形或原因，必須加以記載者（例如所有權已轉移），則可列作存貨，而在流動負債方面，設立應付進貨各戶帳款。已收到之進貨，尚未檢點入帳者，其處理方法與在運進貨不同，如此種已收到之貨品，雖未入棧存儲，載於記錄，然所有權確已轉移者，則賣方及運送者之責任已了，買方應負完全責任，故應與存貨同樣處理，俾免責任之推諉，與計算流動比率之不正確。

已經發出而未達目的地之貨品，在會計方面之處理，更須審慎。大規模之企業，其工廠分支店及代理處，常分佈各地，故大量之貨品，時在運送之中。此種貨品之估價，須極小心，蓋其單據上之標價，每不一律，而由總發行所隨意定一標價，其中以成本計算者較少；因之企業內部往往發生存貨作價利益之處理問題。此種利益，既非確實，自應於存貨價

值內銷除之。存貨估價標準，如有變動，則此種運送中之貨品，估價亦須隨之而變，以求估價標準之一律，此斷不可忽視者也。

(七)備抵科目 設置存貨備抵科目之目的，乃在校正資產負債表上存貨之價值。存貨備抵科目，有下列五種：

1. 備抵存貨跌價
2. 備抵存貨折扣
3. 備抵存貨利息
4. 備抵各部預計存貨利益
5. 備抵附屬公司預計存貨利益

上列各項備抵如經設置，概須於存貨價值中減去，而僅以差數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外行 (Outer Column)。存貨時價如已跌落，而帳面又須以時價加以表現，則惟有以帳簿上各項存貨，逐一整理，設立備抵科目，以校正其價值。此法在現今會計實務方面，風行一時，蓋以其既屬穩健，又與會計學之原理，不相抵觸。備抵科目，如不在存貨中減除，而列入企業淨值方面，則不僅虛示淨值，且運用資本之狀態，亦不能正確表現。

第八節 預付費用

預付費用之性質 以預付費用自遞延費用中抽出，改列流動資產項下，為近年來會計學上一新貢獻，預付費用與遞延費用相併，除預付費用之數目無足輕重外，實非允當之方法。良以預付費用，可以節省經營上現金之支出，或減少現金之需要，故為運用資本之一種；易言之，此種費用雖已為現金之給付，或已列入負債（如應付款項）科目，然費用所

生之役務，或其利益，尚未取得享用，故以後之經營，可以不再負擔給付之責任，而可享用也。遞延費用則不同，蓋役務已經享用，其代價亦已給付，惟為求各會計年度均佔利益，並公允的負荷應擔之費用計，故暫時將其列在資產項下，俾得以此種費用，用允當之分配方法，撥派於受惠益之各期，公平擔負。至於預付費用與遞延費用之區別，當於本書第七章中詳論之。

預付費用之性質，與應收款項頗為近似，而與在製品存貨及未耗用其他用品（如材料、燃料等），尤少區別。應收款項，為代表向債務人收取現金之法律權利；預付費用，為取得或享受役務之法律權利，故兩者同為一種債權，唯前者要求之目的為現金，後者為役務，然就經營及運用資本兩方面觀之，現金與役務，固不能有所歧視也。

預付費用與遞延費用之區別，應由編造資產負債表之會計員為之，蓋以編造者之地位，對於兩者適當之區分，比較易為，而又可正確，且編造者對於供給資料之確切，亦為其職責之所在。

以預付費用列入流動資產，銀行界及債權人，每以其並無變現價值，並為防免冒濫，故頗加反對，此種態度，純屬偏狹之私見，蓋以編造決算表之方法而言，以預付費用，列入流動資產，實為最合邏輯而無可疵議之原則。且近年來之會計實務，對於此種排列歸類方法，亦漸見採用。銀行界與債權人，不欲以預付費用，列入流動資產者，意謂該種費用，已為現金之支出，不能變現以充清償流動負債之用耳。殊不知此種費用，其變現之過程，實與未耗物料及原料存貨之變現相同，蓋同在決算日以後之時期中，就售出之貨品而取價；至其取價之方式，則與材料

及原料等存貨，並無差異。即使事業一旦清算，預付費用中之若干項目，亦不難變現，故亦自有其清算價值。至若預付費用之資產價值，在清算期中之減損，則與存貨在嚴重程度上，固亦不易區別也。總之，就繼續營業，及資產負債表在揭示事業之財政結構兩點觀之，預付費用除列入流動資產，而作為構成運用資本項目之一外，實難期安排之妥當也。

預付費用之內容 預付費用之常見者，大概有下列十種：

1. 預付利息
2. 預付保險費
3. 預付捐稅
4. 預付執照捐
5. 預付產權使用費
6. 預付旅費
7. 預付下屆推銷費用
8. 預付租金
9. 預付廣告費
10. 預付文具印刷費

茲分別述之如下：

1. 預付利息(Prepaid Interest) 應付短期票據，借入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所預付之利息，概須在決算之日，劃出多付部份，列入流動資產之內。此種會計上之方法，與借款之利息，規定於到期日支付，而在決算日計算本期應負擔之利息，列入流動負債者，同一理由。預付利息，不特代表資本暫時之安放，亦且表示此後可以使用金稅之權利。備用款

項，如提前歸還，預付利息，亦每可扣回現金。

預付利息，所包括之項目以短期債務所發生者為限。債券及長期票據之折價，性質與預付利息不同，故不應列入預付費用。預付利息，與本章第六節所討論之應收未收利息，雖同為資產，然彼此性質大不相同。應收未收利息為公司已供他人使用金錢之役務，而尚未取得使用代價之將來收入；預付利息，係公司已為現金之支付（或債務之記載），而尚未取得使用他人資本之役務者；故兩者附著之標的，并不相同，前者為債權，後者為債務也。

2. 預付保險費 (Prepaid Insurance) 預付保險費，亦稱未過時保險費 (Unexpired Insurance)，為防止事業將來各種危險之發生，遭受損失而支付之保險費也。各種保險，在投保之時，例須以全部保費付清，然此種費用，應歸受惠各期，平均負擔；其分配方法，或依保險單內所載之期限，平均計算；或用其他公允或比例方法攤派。

會計實務，不乏以取消保險時可收回現金之價值，為計算預付保險費在資產負債表上所應表現之價值者，該種價值，低於依平均分攤或比例攤派兩法所計算之價值，故普通認為比較穩健。惟會計上對於預付費用之估價，如以繼續營業為前提，似須有所分別，蓋繼續營業價值，與清算價值迥不相同也。取消保險時所可收回現金之價值，無異於清算價值；而依平均或比例方法所計算之價值，則為繼續營業價值，故當採用後者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資產之繼續營業價值，固無異於其變現價值，則依平均或比例方法計算之價值，既為可節省運用資本之支出之數，自亦變現價值也。

3. 預付捐稅 (Prepaid Taxes) 政府徵收捐稅，如規定捐稅須於課稅年度 (Tax Year) 中繳納，則一年之中有時捐稅未付，有時則多付，於是乃有應付未付捐稅與預付捐稅之發生。應付未付捐稅，為流動負債，而預付捐稅，則為流動資產。預付捐稅應依適當之方法，分配於各期公平負擔。預付捐稅所包括之捐稅，必須確實於發生之期前所付者，惟事實上，捐稅預付，除極少數例外，甚屬少見，有之亦不普遍。

4. 預付執照捐 (Licence Paid in Advance) 應納執照捐之事業，在營業之先，必須取得執照，如出租汽車業及飲食店是也。此類事業，如有預付執照捐，應作為流動資產內之預付費用。蓋其性質無異運用資本之投資，而須於以後時期平均負擔者也。又如國內若干須納特別印花稅之製造業，其出品上應黏貼之印花，在結帳時，常有整存，則其處理應與預付執照捐同。

5. 預付產權使用費 (Royalties Paid in Advance) 產權使用費，為租用他人所有之權利或財產，而支出之代價。產權使用與租金 (Rent)，性質上并無分別。惟會計上以租金限於使用他人有形財產所支付之代價，而以財產使用費為租用權利或無形財產之報酬。使用他人權利或無形財產所付之代價，有為整數預付者，有為按年金支付者，亦有按某種標準支付者。此處所討論之財產使用費，不涉長期預付 (Long Term Prepayments)，而以短期預付者為限。

租用他人之秘方 (Formula)，專利權 (Patents) 等等，經營製造或銷售其出品或服務而預付之使用費，如其性質為短時期者，應作流動資產。開採他人之礦產，及代植他人之森林，而付之報酬，須視合同之規

定，及支付之情形，以定其性質之為長期或短期。如其為運用資本之預付，得免下會計年度中之支付者，自須作為流動資產。

6. 預付旅費 (Prepaid Travelling Expenses) 職員公出所預支之旅費，應作預付旅費。此種預付費用，大抵在下一年度即轉為旅費開支，故有節省下期運用資本之義。大規模企業，常因職員公出，或推銷員赴外埠兜攬營業，而規定每人預支若干；其處理方法應與處理零用現金相似，至職員或推銷員以旅費報銷時，一方記入旅費帳戶，一方即行補足之，此種預支款項，不得包括於現金或應收賬款之中，而須用預付旅費之科目處理，以期正確。

預付旅費之性質，與其他預付費用，頗有不同，其應列入流動資產項下與否，須斟酌情形而定。蓋企業職員因公他出，預支旅費若干，實際上每多早已將其動用，僅因未辦報銷手續，故帳上不得不暫時作為預付項目，以待該員回來報帳，憑以轉銷，故形式上之所謂預付者，實際上早已耗用，不復成為資產也。會計員於決算時，應估計預付旅費項內實已支用部份，一方面作為本期損失，一方面設立備抵，方見正確。

7. 預付下屆推銷費用 (Prepaid Selling Expenses on Next Season's Delivery) 具季節性之事業，批發商與定貨製造商，每有貨物才交而先行售出者。此種情形，如其會計年度終了之時，適值在貨物出售之後，尚未運交買主之前，則在本年度已付而應歸下年度交貨時負擔之推銷費用，究應如何處理，實成問題。會計實務有以各項已發生之費用，列入本期者，亦有以下期交貨之銷貨成本，結轉次期者。如當年度之初，會計記錄有此種推銷費用之記載，則在決算之時，如有相同之費

用，亦須爲同樣之處理；反之，如年度之初，並無此種費用列示於會計記錄，則決算時亦無須以此種費用，結轉下期。此兩法之結果，所相差者，僅爲上下兩期末預支推銷費用額之差數，故每不成巨數。預付推銷費用，亦爲運用資本，蓋在下屆銷貨之售價中，得以取償也。

8. 預付租金 (Prepaid Rent) 本期預付租金，爲運用資本之投資，而得攤歸下期各種費用或成本負擔，故亦爲流動資產。預付押櫃或保證金，則非流動資產之性質，蓋以其既非應收款項，又非預付費用，故在資產負債表上，須列作長期投資。預付租金，僅租用契約，規定先付後用者，始能發生。如租賃他人之產業，而先爲整數之支付，以爲長期租賃之代價者，當與預付租金分別，其詳當於第四章長期投資中討論之。

9. 預付廣告費 (Prepaid Advertising) 凡得稱預付廣告費者，須已爲現金支出之廣告費用，而其廣告之役務，尚未收到者。預付廣告費與廣告費之區別，不在廣告之實益，是否業已享受，而在於廣告之役務是否已經收到。如廣告役務已盡，而其實益，不僅爲登載之本期享受者，即非預付費用，而爲遞延費用。

有極大季節性之事業，一期中刊載廣告之費用，大抵依逐月銷貨之數量爲標準而攤派，各月未攤盡之廣告費，至結算之時，應一併借入損益，而不可結轉下期。此與預付廣告費不同，會計員必須深加注意。

10 預付文具印刷費 (Stationary and Printing Paid in Advance) 專業經營上日常所需之文具及各種報表格式信紙等印刷，并非一期即可用盡。如其未耗用之價值頗鉅，爲求營業及管理費用表示之正確起見，須於決算日一一查點，而以手存未耗用之費用，列作預付文具印刷

費，併入流動資產，以示運用資本之投資。

預付費用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 預付費用之種類既多，價值又小，如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項列示，反損明晰。故可僅以一預付費用名詞列示。以醒眉目，在財產目錄上，則須逐項揭載，以盡細數表示之功用。

會計學上，最忌以資產與負債相抵，而列其淨數於資產或負債方面。現今實務，對於預付費用與應付費用，每相抵沖，如將應付票據之應付利息，與應付票據之預付利息抵銷，而僅以淨額表示於帳表，此種方法，於理論既不可通，於決算表解釋分析工作，又患故意導入歧路之病。為良好之會計員者，斷不可權宜將事，而減損其偉大工作之價值焉。

第四章 長期投資

第一節 長期投資之意義及分類

何謂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Long-term Investment or Permanent Investment) 爲一事業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特定用途之基金及其他與營業並無直接關係之資產。投資一名詞，依其廣義解釋，則凡事業所有之一切資產，皆可包括在內；惟在決算表上，此項名稱，僅包括事業持有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不供尋常經營上使用之資產。長期投資項下之有價證券，並不包括事業本身發行之各種證券；即發行而復得者，除其取得之目的，確合長期投資之條件外，亦不得在投資項下表示。

購置長期投資之目的，與流動及固定資產，自有不同。有人以爲購置長期投資之主要目的，不外（一）經營上的與（二）理財上的兩者。所謂以經營之目的而爲之長期投資，其功用在於補助事業經營方面之建樹，使事業之經營，更易成功有利；以理財之目的而爲之長期投資，其功用在於產生收益與補助理財政策之實施。

上述長期投資之目的，係依事業管理方面所注意之點，而爲分類。如依投資物本身之作用而分，則又可析爲七項：

（一）愛國心 政府因特種用途，發行公債庫券，人民應募，無異予政府以協助，是爲愛國心之表現。如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

期公債（年息六釐），及民國二十六年救國公債（月息四釐），在發行之時應募，不失為愛國之舉。

（二）投機 商人有時繳納少數保證金，在交易所中為投機之買賣，以期乘買賣價格上下之時，從中取利，並無收取交易目的物之本意。此種買賣，謂之證金交易，係屬投機營利性質；其危險性甚大，又背經營事業之常道，故為正當之理財政策所不取。投機買賣，大抵在短時期中，即行了結，拖時甚久者，並不多見。

（三）備應急需 經營事業，難免有時資金過剩，有時放出帳款，難以收取，而債主之追索，則甚急迫，銀行收縮信用，籌措資金乃感不易。欲防止此種情形之發生，唯有預備若干資金，投資於利益較厚之證券，或存入銀行，俾在急於需用資金之時，不致措手不及，而遭嚴重困難之襲擊，然當不景氣籠罩之時，證券之價格，常趨下落，是以平時利益雖厚，而遭受損失之危險亦較大。

（四）利益 當創業之時，運用資本之估計，如稍寬綽，則日後事業擴張，無庸另行籌劃。或在繼續營業之中，積聚資金，俾應日後擴充之需，或用以應付不可測料之意外事項，則在尋常情形之下，可將寬籌之資投放於有利之途，以權子息，而免資金之游閒。

（五）統制他事業 經營事業，如遇有劇烈競爭，可以收買競爭者之股份，參預其行政，以消滅彼此競爭。有時，業外投資，實為鞏固事業基礎不可或缺之手段，對於他種事業如無此種有效的統制，則活動結果，每致失敗。例如原料之供給，與製成品之推銷，須有嚴切之把握，否則供給不免間斷，銷路勢必蹙塞，故鍊鋼廠每收買煤礦鐵礦之

股份，印刷所每收買造紙廠之股份，以保證原料供給之無缺。鍊鋼廠又可收買同業之股份，以維持售價之平穩，或購買機器廠之股份，以謀煉成鋼鐵銷路之暢達，凡此種種，其目的僅在佐助事業之獲利，至其投資利率之高下，雖非投資時初慮所及，然此種投資之真正目的，仍在於使事業獲得更多利益，固並非不以利益為念也。收買他公司之股份，有收買一部份與收買大部份或全部份之別，如大多數之股份，屬諸我有，則當彼此公司決算之時，應編造合併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以兩公司之資產負債，加以合併，俾整個情形，可以表現，故此在資產負債表上，無須設立長期投資一項。至於統制他公司而為之長期投資，並非以收買股份為唯一方式，亦可以墊款 (Advances)，讓款，借款及長期租賃 (Long-term Lease) 等形式為之。

(六) 建立友好關係 投資於有關係之事業，建立友好關係，而並無統制之意者，亦為購置長期投資之普通目的。此種投資，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行政，須有參預之可能，故其收買股份之數，須不少於能佔董事位置之股份數額，否則終難遂投資者之願望也。

(七) 作抵客欠 顧客因無力付款，請求以股份債券作抵帳款，在零售商與批發商間，事屬恆有。此法對於受抵者，可減少壞帳損失，且對於客戶以後之營業，亦得代為計劃經營。在零售商人可以繼續營業，不致因無力償付帳款而倒閉也。

長期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地位 長期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地位，已有逐漸成為一獨立門類之趨勢。往昔會計學者，每以長期投資列入固定資產一類，考其立論之根據，乃以長期投資之購置目的，在於佐

助經營活動故也。然近因企業組織之日趨擴張，以及大企業擁有長期投資數額之鉅大，實為促成長期投資獨立一類之先聲。而會計理論之進步，會計員於長期投資之性質，漸具深切之認識，亦為獨立一類在實務上採用之重要原因。

長期投資之購置，類皆受企業經營及理財政策之共同影響，惟其對於經營上之關係，乃係間接的，此與固定資產直接影響事業之經營者，必須區別，方可觀察營業結果，資本生產力，及經營效能等重要事實。長期投資與固定資產之分列，不僅由於管理或經營上之原因，他若債權人，未來投資者，以及政府社會，對於企業成敗進退之趨向，亦易於在資產負債表上作正確之判斷也。

長期投資必須獨立一類，已為今日會計學者所主張，然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排列之次序，究應如何，方屬適當，亦為應加研究之問題。長期投資，既與企業本身之經營，並無直接關係，竟或毫無關係，故就營業方面觀之，實為一種非主要之資產，而可謂之非營業資產（Non-Operating Assets）。準此以論，資產負債表對於資產之排列，如以資產在營業上之重要性為先後者，長期投資將歸併於非營業資產之中（見表十五）。此種理論——以資產先分營業與非營業兩類——，實為學理上最完善之一種方法，蓋以資產根據營業上之重要性而排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則其次序可與使用資產而產生之收益費用在損益表上之次序相呼應（見表十六），惟實務上此項排列方法尙未至採用之時耳。

資產負債表上排列資產之次序，依通行實務，不外以資產之流動性或固定性為標準。如依流動性為根據，則長期投資當介於流動資產與固

定資產之間。設依固定性為根據，則長期投資究應先於流動資產，抑後於流動資產，須視長期投資之內容與性質而作不同之處理矣。

長期投資之分類 長期投資，如依標的分類，主要者有下列各項：

(一)房地產及長期租賃

(二)債券

(三)股份

(四)附屬公司往來

(五)基金

(六)其他長期投資

以上各投資標的物，除極少數之限制外，皆可供前述各項目的投資之用，至其在會計上之意義，及處理方法，本章當分別述之。

第二節 房地產及長期租賃

房地產投資 長期投資項下之房地產，與固定資產項下之房地產，性質不同。固定資產項下之房地產，係經營事業所不可少之要素；而長期投資項下之房地產，與事業之經營，並無直接關係。購置長期投資房地產之主要目的，不外為投機，收益，或將來擴充事業之準備，或阻止競爭者取得適當便利之地位。故此項資產，與供事業經營用者，在資產負債表上，必須分別。

房地產估價 房地產之估價，並無一定標準，大致不外根據成本(Cost)與估定價值(Appraised Value)兩種。成本包括取得資產時之一切資本支出，依成本估價；時價(Market Value)之任何漲跌，可置諸不

問。在大多數情形之下，此項估價方法，頗可適用。惟有時，依估定價值估計長期投資之價值，較為適當。例如以房地產作債券或借款之抵押品，或投資房地產，以收取租金，其債券或借款之安全程度，及租金收入之資本獲利率，當以依估定價值計算者，較為允當。估價之標準，在資產負債表上，應予表現，而成本數目，在以資產負債表供數種目的用者，亦有明白表示之必要：

長期投資

地產（估定價值……年……月……日）	\$500,000
-------------------	-----------

長期投資

地產（……年……月……日估定價值，成本\$450,600）	\$500,000
-------------------------------	-----------

房地產在資產負債表上，除其價值不能區分，或不易分別者外，應分別表現，俾房產之備抵折舊，可以合理表現，而折舊之是否適當，亦易觀察。購置地產，有時待價而估，則在持有之時期中，所有必要之支出，如土地稅，維持費用等等，皆可加於土地原始成本之中，惟須另立備抵科目以抵銷之，以免損益之誤計也。至於其他估價問題，第六章所述土地與房屋兩項之原則，皆可適用。

長期租賃 租賃 (Leaschold)，依現行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故為有價雙務契約之一種。會計學上，對於租賃與永佃，並不分別，常人亦多誤解。惟法律上，對於兩者，區別至細：租賃為債權性質，永佃為物權性質，債權為相對權，對人權，而物權為絕對權，對世權。兩種權利法律上之保障互異。有永佃權者，在該項土地上有永久為法律所許耕作牧畜之權利，故與享有所有權之產業，在使用方面，似無稍異。

依現行民法之規定，租賃期限不得逾二十年。租賃是否應表現於帳簿之上，須視租賃契約中對於支付租金之方法及有無改良支出等之規定而斷。在契約訂立之時，如係一次付與租金，或規定每隔若干時期支付一次，而該項時期，跨越一個以上之會計時期者，則預付租金與“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自應記入簿籍，作為資產。設或租金之支付，約定於短時期內為之者，則租金之支出，與每期應負擔之營業費用相同，故不必列作資產，以省簿記上之手續。

預付租金之處理 設某甲向某乙租用土地一方，租期五年，每年租金二千元，約定每年年初繳付，後經雙方同意，由某甲一次付給某乙八千九百三十元二角一分，使用土地五年。此八千九百三十元二角一分之預付租金，在某甲之帳簿上，應作為長期投資，逐年攤提。攤提方法，以平均法（亦稱直線法），複利法及年金法最為通用。如依平均法，每年以一千七百八十六元零四分，自預付租金或租賃土地帳戶中，轉入營業費用租金戶下，（最後一年應作一千七百八十六元零五分，俾五年終了，預付租金全數攤銷。）若依複利法計算，則每年數額之決定，較為複雜。

依複利法攤提，實務上時作錯誤之記錄，茲例示如下：

在預付租金時之記錄：

租金	¥2,000.00	
租賃土地	6,930.21	
現金		¥8,930.21

以後各年，在年初作下列記錄：

第二年	
現金	¥2,000.00

利息		\$ 415.81
租賃土地		1,584.19
第三年		
租金	\$2,000.00	
利息		320.76
租賃土地		1,679.24
第四年		
租金	2,000.00	
利息		220.01
租賃土地		1,779.99
第五年		
租金	2,000.00	
利息		113.21
租賃土地		1,886.79

如以上述分錄，編製攤提及利息收入表，則此法之錯誤，極易觀察。第一，最初一年租賃土地投資之數，較任何以後各年為鉅，而反不計利息。

第二，攤提之數，自應與年俱增，第一年之二千元，顯屬第五年之租金。是以此法雖為實務上所極通行，然不合理論，自非正當之處理方法。茲以表格列示逐年攤提及利息收入之數額如下：

租賃土地預付租金攤提及利息收入表

年份	攤提租金	利息收入
1.	\$2,000.00	—
2.	1,584.19	\$ 415.81
3.	1,679.24	320.76
4.	1,779.99	220.01
5.	1,886.79	113.21
	<u>\$ 8,930.21</u>	<u>\$ 1,069.79</u>

表十八 預付租金攤提及利息收入表

上述借租金貸利息及租賃土地之分錄，係在年初登載，然照上例所示，租金係屬每年年初預付，而利息則須至年終，方能計算，故擬提與利息，在會計上顯非同一日期。第一年年終差額\$6,930.21之利息\$415.81，在第一年年終，即應記入，而不能延至次年年初。至於第一年應負擔之租金，並非二千元，而僅係\$1,584.19 (\$2,000—\$415.81)，茲將會計上正確處理之方法，以表示之如次：

租賃土地各年投資餘額及利息收入表

年份	年 初		年 終	
	本年租金	租賃土地餘額	利息(六厘)	租賃土地餘額
1.	\$2,000.00	\$6,930.21	\$415.81	\$7,346.02
2.	2,000.00	5,346.02	320.76	5,666.78
3.	2,000.00	3,666.78	220.01	3,886.79
4.	2,000.00	1,886.79	113.21	2,000.00
5.	2,000.00	—	—	—
	<u>\$10,000.00</u>		<u>\$1,069.79</u>	

表十九 各年投資餘額及利息收入表

依此法，逐年利息，均以年初租賃土地餘額依六釐計算；而攤提之增加，與餘額之減少，適成相同之比例。易言之，每年攤提數額較上一年度，均依百分之六增加，其理論與年金原理相吻合。

前述二法，各年年終之差額，亦各不同，故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租賃土地，其數目彼此各異：

年份	第一法	第二法
1.	\$6,930.21	\$7,346.02
2.	5,346.02	5,666.78
3.	3,666.78	3,886.79
4.	1,886.79	2,000.00
5.	—	—

自承租人方面觀之，複利攤提法，乃以租賃土地上之預付租金，作借出款項處理，故每年自本金及利息之總和中所減去之數，至最後一年，適等於零。易言之，預付租金中之二千元，假定為第一年應負之租金，其餘 \$6,930.21，依年息六釐計算，第一年利息應作 \$415.81；以此與本金相加，乃得本利和 \$7,346.02。自第二年開始，再自第一年本利和中之減去該年租金，其餘即可滾存生息。至第五年終，租金共計一萬元，而利息收入為 \$1,069.79。

至於年金攤提法，租金之數目，雖各年相同，惟租賃土地投資餘額之減少數，各年不同，而每年負擔之租金，一部分亦與利息沖抵，故損益表上之租賃租金，每年與租用土地餘額之遞減數目，恰為一致。

租賃財產改良工程 租賃財產改良工程 (Improvements on Leasehold)，乃記載“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價值”之支出。所謂有益費用，即指增進租賃物之效用，或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加強其生產能力而為之支出。此種支出，“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現存之增值額為限”。

租賃財產改良工程有時可拆卸者，如租賃他人房屋，因原有房屋之木窗，不適於用，而改裝鋼窗，則在租賃契約到期或取消之時，可將鋼窗拆卸。惟照法律規定，承租人取回其在租賃物上所增設之工作物時，“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就租賃產業所為之改良，有耗減性，折舊性，及永久存在性之不同。並有可取回（或有價）及不可取回（或無價）之區別；故其在會計上之處理，應視其性質之不同，而採適當之方法（此點可參考下文第五六

兩章)。至若其估價方法，不外租賃契約有效期限內，以改良費用之全數，或費用總額減去剩餘價值後之差額，完全攤歸各期分擔。攤提方法，可用平均法，如為數較大，則用年金法，較為正確。至於其計算方法，與前述攤提預付租金之方法相同，茲不贅。

租賃契約，如在到期之前，另行續訂，則租賃產業上所支出改良費用之攤提期限，勢必延長，故以後各期負擔攤提之費用，必將少於以前各期。此種情形，驟視之，似非正確之處理方法，惟在事實上，頗難避免。蓋當改良費用支出之時，會計員斷不能假定租賃契約，必將延長期限；否則，一旦到期，而不再續訂，則租賃期限內應負之費用，在期限屆滿之時，必不能攤盡。其影響所及，足使以往各期之損益，不能正確表現。

租賃物之改良，如其使用期限，短於租賃契約上規定之期限，則會計上之處理，較為煩複。約言之，凡在租賃時期存續期內，租賃物上所為之改良，已不能使用者，則帳面上未攤提完盡之金額，應借入留餘，以資整理。租賃物改良之估價方法，可以“成本減折舊”為標準，其理論待下章詳論之。

第三節 債券

國內公司債之稀少，債券為一種約定支付借款本利之證券。我國債券市場，除政府之公債外，不甚活躍。近年以來，工商業發行債券以籌集資金者，雖較往昔為夥，然大都為銀行所吸收，流通於市面者仍少。社會人士咸不以為一種投資標的物，故發行者，即屬公開招募，認購者亦不踴躍。國人對於公司債 (Corporate Bonds) 之信仰甚微，而國內包

銷 (Underwriting) 事業，除二三通商大埠，外人有單獨經營者外，純係各銀行之附屬業務，此公司債券未能發達之主要原因也。

估價之方法 長期投資債券之估價，普通均依成本並應攤提之溢價或應累積之折價合併計算為標準。折價之累積或溢價之攤提，目的有二：

(一) 使債券之帳面價值，逐漸與到期價值 (Maturity Value) 接近，因凡以折價或溢價購置之債券，在將到期之時，其時價常與到期價值相同，故債券之帳面價值，亦須隨到期日之漸近，而逐加整理，俾帳面上投資之價值，隨時正確表現。

(二) 使債券之收益，表現較為正確。因債券所載明之利率，時與實利率 (Effective Rate of Interest) 相異，蓋債券之發行價格或購置價格，難得與其到期價值適合，而各期收到之利息，既根據票面計算，是為名利率 (Nominal Rate of Interest) 無疑，然名利率並非投資者所冀獲之利率，故如以名利率計算投資利益，將使收益之決定不能正確，於是折價之積聚與溢價之攤提，自有計算之必要。

債券不依“票面發行” (Issued at Par)，乃有溢價與折價。溢價者，發行價格 (Issue Price) 超過票面 (Face Value or Par) 或到期價值之數也。如發行價格，低於票面或到期價值，則兩者之差額，謂之折價。以溢價或折價購置之債券，在會計上處理之方法有二：

(一) 購置時之成本，借入“債券投資”帳戶。如為溢價購入，則每屆息期，以“應攤提溢價”記於貸方。如係折價購置，則每屆利息期，以“應累積折價”借入該帳戶。

(二)當債券依溢價或折價購入之時，設立債券投資帳戶，及債券投資溢價或債券投資折價帳戶。債券投資帳戶，以票面記入，其帳面價值，永不改變。而以溢價攤提，貸入債券投資溢價，折價累積，借入債券投資折價。至於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以投資帳戶與折價溢價帳戶，並列表現為上，雖然會計員亦有以未攤提溢價及未累積折價作遞延項目處理者：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公司八厘債券……………	××公司七厘債券……………
加：未攤提溢價…………… \$……………	減：未累積折價…………… \$……………

關於債券估價上之各種計算，比較冗繁，列於本章附錄中討論之。讀者如欲明瞭溢價之攤提，折價之累積，實利率之計算，債券之成本，買價中之利息以及會計上之記錄等問題，可就本章附錄參考也。

附屬公司之債券 附屬公司之債券，不問以下列何法取得，概須以取得成本記入投資帳戶：

1. 在債券發行時認購而得者。
2. 抵償長期或其他墊款者。
3. 在市面上公開收買者。

第四節 股份

附屬企業之投資 對於附屬企業之投資，因企業之組織、種類及經營方法之不同，而異其方式。惟以實際情形而論，大體不外下列三種：

1. 全部投資 附屬公司所需要之各種資金，皆由投資公司以認購或收買股份債券，與以墊款借款或（及）貨物欠款等方法供給

之。

2. 大部份投資

(甲)附屬公司因籌集資金所發行之證券，悉由投資公司認募或收買，而對於以後運用資金之不敷，另由附屬公司本身設法。

(乙)附屬公司因籌集資金所發行之證券，大部份由投資公司認募或收買，而以後之所需要之資金，亦大部份由投資公司供給。

3. 小部份投資

(甲)附屬公司為籌集所需固定及運用資本之一部份，發行股票由投資公司認募或收買，不足之固定資本，另向外界發行公司債，不敷之運用資本，亦向外間籌措。

(乙)附屬公司之股份，僅由投資公司認募或收買一小部份，其餘資金之籌集，投資公司不加顧問，任由附屬公司自行設法。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方法，對於投資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影響至鉅。如屬全部投資，則以附屬公司之財政情形，包孕於為投資公司所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實係必要的方法。如僅係大部份投資，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是否必要，應視會計上之需要而定。至於小部份投資，彼此關係既不深切，自可以投資之名目表現投資人之帳表中，而其估價之方法，僅以成本或稍加整理後之成本價值估計可也。

附屬企業之投資，因有股份、債券、墊款、借款及貨物欠款等分別，

其各個項目之處理方法，彼此不同，分論如下。

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附屬公司之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方法，不外二端：

1. 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均予銷除，而製成合併資產負債表，以雙方之財政情形混合表現。

2. 附屬公司之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仍以投資科目揭示之。

實務上最普通之方法，乃以附屬公司之投資，開立適當之主要或統馭帳戶，而以成本計算其價值。迨後，附屬公司如獲利，則以投資公司應得之部份，借入該戶，而以收到之股利，或其遭受之損失，貸入該戶。如採用此法，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時，務須將投資帳戶，詳加分析，作必要之銷除與整理，並列示應計之商譽(Goodwill)。

更有於投資之時，即以附屬公司之投資，加以分析，而在投資公司之帳簿上，開立三個科目，其內容如下：

1. 購置附屬公司股份，以其票面登記入帳。
2. 屬於投資公司之附屬公司盈餘。
3. 商譽(或資本盈餘)。

此法對於合併決算表之編製，簡單便利，是為其顯著之優點。今分別設例以明之。

甲公司以現金二十萬元，投資於一附屬公司，乙公司之全部股份計票面十萬元，乙公司在甲公司投資之時，盈餘帳戶之貸方餘額為五萬元，今假定第一年獲利一萬元，分派股利五千元。依上述第一法之處理，

其分錄爲：

1. (借) 附屬公司投資(乙公司)	\$200,000.00	
(貸) 現金		\$200,000.00
2. (借) 附屬公司投資(乙公司)	10,000.00	
(貸) 損益		10,000.00
(附屬公司本期純益)		
3. (借) 現金	5,000.00	
(貸) 附屬公司投資(乙公司)		5,000.00
(附屬公司本年度股利)		

當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時，上述各帳戶之整理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銷 除 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在甲公司帳簿上			
附屬公司投資(乙公司)	(借) \$205,000.00	(貸) \$205,000.00	
在乙公司帳簿上			
股本	(貸) \$100,000.00	(借) \$100,000.00	
盈餘	(貸) 55,000.00	(借) 55,000.00	
商譽*		(借) 50,000.00	\$50,000.00
*實付投資金額 \$200,000 與附屬公司現值 \$150,000 之差額			

如採用第二法，投資公司帳簿上之記錄，當如下列：

1. (借) 附屬公司投資(乙公司)	\$200,000.00	
(貸) 現金		\$200,000.00
2. (借) 附屬公司股本(乙公司)	100,000.00	
附屬公司盈餘(乙公司)	50,000.00	
商譽	50,000.00	
(貸) 附屬公司投資(乙公司)		200,000.00

第二分錄，乃以附屬公司投資，依其內容，分割為三個帳戶，標明性質，載入投資公司之簿籍。商譽（或資本盈餘）在投資之當時，即行決定，其數額除股權有所增減變動外，無庸更改。上例中之利益部份，可作下列記錄以登載之：

3. (借) 附屬公司盈餘 (乙公司)	10,000.00	
(貸) 損益		10,000.00
(附屬公司本期純益)		
4. (借) 現金	5,000.00	
(貸) 附屬公司盈餘 (乙公司)		5,000.00
(收到附屬公司股利)		

自此觀之，投資公司帳面上之股本投資及盈餘兩帳戶，與附屬公司帳面上所表示者，完全相同，故當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時，投資與股本帳戶之揭示，實與下列無異：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銷 除 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在甲公司帳簿上：

附屬公司股本…(借)	100,000.00	(1) 100,000.00	
附屬公司盈餘…(借)	55,000.00	(2) 55,000.00	
商譽……………	50,000.00		50,000.00

在乙公司簿帳上：

股本……………(貸)	100,000.00	(1) 100,000.00
盈餘……………(貸)	55,000.00	(2) 55,000.00

綜觀上述各法，在合併之時，第一法必須將投資帳戶，詳細分析，方可決定公司間銷除數目 (Intercompany Eliminations)，第二法則無須如此，其繁簡自屬不同。而錯誤之可能，彼此亦異。如應合併之公司，數目較大；或合併決算表之編製，頗為繁雜，則第一法在實務上之困難與缺陷，自屬更甚。

投資附屬公司股份之類別 根據特種目的，以公司之基金，長期投資於附屬公司之股份，其普通形式，不外兩種：

1. 多數股權 (Majority Holding) 依投資公司與分枝組織關係之疏密論之，又可有下兩項情形：

(甲)附屬公司投資 該附屬公司為投資公司之主要分枝組織，由投資公司統制及經營。在事實上，兩者在股權方面，甚難區別；故投資公司業務之經營成敗，與附屬公司股票之持有，關係甚大。

(乙)從屬公司投資 從屬公司，容非為投資公司之主要分枝組織，其經營之業務，與投資公司所經營者，亦可不同；或僅從事於與投資公司有關之從業或副業。是以投資公司，設將所持有之從屬公司股份，悉數放棄，在業務上亦不致發生劇烈之影響。

2. 少數股權 (Minority Holding)

多數股權，乃以統一經營權及管理權為目的，而持有足以操縱他公司政策之股份，其所投資之股權，恆在他公司全數股權之半數以上，甚或竟持有其全部者。有時投資公司之自身，並無任何業務，僅站於主宰地位，指使被投資公司業務之進行，俾實現其統一經營管理之目的，故謂之股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股權公司為企業合併 (Combinations) 最簡單最有效之方法，企業合併之形式，有同業合併 (Horizontal Combination) 與從業合併 (Vertical Combination) 兩種。從業合併，一稱縱式合併，為有聯帶關係各企業之合併，如札花廠、紡紗廠、織布廠及印染廠等合併，而成一強有力之紡織印染公司，以謀供給產銷上之經濟與便利，從業合併中之各公司，其經營業務，彼此有相倚性，故其組織，能收大規模而又精細之分工合作，與生產集中之經濟實效。同業合併，一名橫式合併，顧名思義，即由經營同種業務之公司，互相合併，俾得操縱市場，消滅競爭，而又得大量生產之利益，如以小紗廠合併而成一

大規模之紗廠是也。

股權公司，依照我國現行法令，頗難組成，我國公司法規定每一股東，在一公司中所持有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全額五分之一，欲類五分之一之股權，以統制公司全局，在理論上，自不可能。但考其實，則國內公司，用他種方法，以遂其統制他公司之願望者，仍多其例。投資於他公司之股份，欲確定被投資公司與投資公司之關係，為附屬公司抑從屬公司，其合併之性質，為從業合併抑同業合併，不特必須辨明兩者業務上之聯繫，是否不可分離？是否彼此倚賴？並須確定在統制權消滅之時，投資公司能否繼續進行其以往之營業方針，及其因統制權消滅而受之影響，是否足以招致投資公司之崩潰，而後可以決定。雖然，即使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股權，但其統制權之有無，以及即有統制權而是否執行，亦須再三推究加以決定，蓋此點為會計學上處理長期投資適當方法之先決問題：投資公司即使持有多數股權，而並無統制權者，或即有而並不執行者，則此多數股權之投資，仍須與一般長期投資（如少數股權投資）同其處理，而不可濫用合併決算表之方法也。

附屬公司與從屬公司，並非以經營業務之性質，為分別之標準。有時被投資公司，雖營副業或從業，然其地位仍為附屬公司。股權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關係，以股權公司能統制該附屬公司之經營權及管理權而成立。一公司若僅持有他公司之多數股權，不足為股權公司與附屬公司間關係之明證也。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 附屬公司，既為投資公司組織之一部分，則就投資方面而論，欲表現其正確之財政情形，勢須以構成投資公司通

營活動之一切附屬公司財產，合併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否則公司之整個情形，難以觀察。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因公司間之關係及情形，各有不同，故無一定成例。決算表是否需要合併，決定至易，如以各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合併，而合併資產負債表所揭示之整個財政情形，較不合併者真切近似；或不予合併，公司之財政狀況，難以表現者，則有關各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必須合併；反之，則無合併表示之必要。

編製合併決算表之原理，倘欲詳加討論，可成鉅帙。讀者如需參考，則潘序倫氏所著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及會計學下冊，均有扼要之討論，如欲精警完備之參考，則羅勃生（T. B. Robson）所改訂之第三版 Sir Gilbert Garnsey's Holding Companies and Their Published Accounts，及歷屆世界會計學會之報告書，當膺首選也。附屬公司之股份，在合併決算表上，須予銷除，而以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代之。其結果與以附屬公司帳面實值估價相同，故此法謂之帳面實值估價法。

股份之估價——多數股權 股份之估價，非若債券，可適用正確之數學方法。蓋債券既有確定之到期日，又有還本付息之約定；而股份則不然。會計員不能預斷股票何日可變現金，即股利及紅利之分派，亦難預期。是以長期投資項下所有之股份，惟有以其原始成本，為估價之主要根據。股份之價值，雖時常變動，然其變動之傾向，並非繼續不斷，亦不常向一個方向飄落。在購置股份之時，成本與當時時價，必甚近似，或竟相同，故長期投資股份之原始估價，自可以其成本為根據，例如以八十五元之價格，購置甲公司票面一百元之股份一百股，當時之紀錄，可

以下列分錄式表示之：

(借) 甲公司普通股投資	5 8,500.00	
(貸) 現金		5 8,500.00

在資產負債表上，可以成本揭載，如須加以說明，俾各種情形，均可和盤托出，則可於項目下加以註明，有如下示之例；惟實務上此種註明，每多於財產目錄中爲之也。

長期投資

甲公司普通股（一百股票面每股一百元，依成本價值計價）5 8,500.00

當購置股份之時，除買價而外，例須支付佣金及過戶費等費用，此種費用，爲購置所必需支出者，故爲資本支出，通常卽以之包括於買價之中，不另立帳戶。股票之成本與票面，每有高下，兩者相差之數，不必攆提，故在會計實務上，毋庸加以考慮。

長期投資股份之時價，如偶然發生漲落，在投資者之簿籍上，可不必表示，因一時期中時價上下之變動，彼此每相抵沖，即使時價漲落，係受發行公司帳面價值變動之故，投資者亦可不必顧問。不過投資者所持之股份，如佔發行公司發行額之多數，而能左右發行公司之財政計劃者，實有應加考慮之必要，而可採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方法，以代替其估價。但設遇漲落之趨勢，繼續不斷，而具有永久性質者，則投資帳戶，必須加以整理，俾符實情。至於整理之法，須視持有股權之多寡，始得加以決定。

如投資之股份，佔發行公司發行額之大多數，則以發行公司淨值，依適當比例計算，以爲其股份估價之標準，實爲編製合併決算表以外最良之估價方法。例如上海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滬東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份三千股。浦東公司之實發股份總額為四千股，每股票面一百元，上海公司以一百零五元買進，假定此一百零五元之價格，適與浦東公司淨值部份之每股比例相當，因浦東公司之淨值為：

股本	\$ 400,000.00
盈餘	20,000.00
	<u>\$ 4.0,000.00</u>

則 \$420,000，實為已發行四千股股份之帳面價值。其中四分之三，即屬上海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及買價。如浦東公司之盈餘，增至十萬元，則每股之帳面價值，即增至 \$125，而上海公司投資股份之時價，亦漲價至 \$375,000.00，則所漲之 \$60,000，如欲表現於帳面，應為下示之分錄：

浦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60,000.00	
盈餘		\$ 60,000.00

是項記錄，意在改正上海公司帳面之投資價值。若上海公司不編製合併決算表，而僅以投資科目，揭發表面，是項記錄，實不可缺，否則投資之價值，無從翔實表示。倘若上海公司編製合併決算表，則其結果亦必相同。

少數股權之估價 少數股權，既無統制他公司之能力，其投資之目的，又不外上文第一節所述之數種，故合併資產負債表，實無編製之必要。當購置他公司股份之時，應以完全成本（包括佣金、過戶及其他必要費用）借入適當投資科目。如此種股份有永久持有之意思，則對於其時價之變動，可以不必置問。蓋既屬永久資產性質，以博取股利或建立友好關係為目的，則其時價之變動，對於以特種目的而持有之少數股份，並不足以影響其帳面價值。設使被投資公司之財政狀況，有趨於衰敗

之表示，而無恢復之期望，則資產負債表上，根據會計學基本理論之穩健觀念，自應加以表現，而在帳簿上亦須為下示之分錄，以改正其價值：

(借) 盈餘	\$.....
(貸) 備抵投資某某公司股份跌價	\$.....

如股份時價之慘落，為暫時的狀態，或其降落至微，則用腳註或括弧等方法為之說明，亦足以表現投資之正確情形。至於備抵投資某某公司股份跌價，為估價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自該投資項目之帳面價值中減去，以求得正確之表現。

第五節 附屬公司往來

往來之種類 附屬公司往來，為投資公司對於附屬公司最繁多之交易，其普通形式，不外下列三種：

1. 長期墊款或借款
2. 短期墊款或借款
3. 往來借款

此三種往來，當投資公司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可分別歸入下列四類：

1. 流動資產——附屬公司短期墊款或借款歸入此類。
2. 長期投資——附屬公司長期墊款或借款歸入此類。
3. 流動負債——附屬公司短期代墊款項，或借入附屬公司短期款項歸入此類。

4. 固定負債——附屬公司長期墊款項，或借入附屬公司長期款項歸入此類。

估價方法 附屬公司之短期墊款借款，須視其性質與內容之不同，而定其決算表上之歸類。此種款項，欲嚴密為流動資產與固定資產之劃分，頗非易事，蓋墊借款項，當時每難確定其長期短期之性質。惟投資公司與附屬公司之財政情形，如合併表現者，則投資公司之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負債，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彼此可以銷除，關係尚微。如其財政情形，並不合併表現者，則墊借款項在附屬公司與投資公司之帳簿上，是否包孕於流動資產之中，抑或揭示於長期投資之下，須彼此以一致方法處理之，俾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一旦合併，所表現之運用資本情形，與資產負債表分別編造時所表現者，並無出入。

投資公司墊借款項與附屬公司，以供其短時間之運用，而為附屬公司之運用資本所能如期歸還者，投資公司可以之列作流動資產。易言之，投資公司單獨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如以此種往來，列入流動資產，而其表現之流動比率，較諸合併資產負債表將各項往來銷除後所算得之比率，並無出入者，則以此項往來列入流動資產，固無不可。反之，如附屬公司對於投資公司之墊借款項，並無運用資本作為償還之保障，則投資公司必須將其作為長期投資，藉免整個財政情形之混淆。

附屬公司之墊款與借款，除有規定償還年限者外，其估價與資產負債表上之歸類，均須深加考慮。如附屬公司以此項墊款或借款，作為短期性質，而具償還之願望者，在投資公司自可作為短期投資。如其性質未曾確定，或已確定為長期者，應作長期投資，而以其成本揭示之，墊借

款項，日後如可以附屬公司之證券抵還，而附屬公司之情形，尚稱優良，則取得之證券，應依其面值估價。惟附屬公司以其證券抵償債務，類皆缺少運用資本，或運用資本需要甚急，故其以證券抵償，每有折讓或抵補情事。是則證券之價值，在投資公司須以抵還債務之實額估價矣。易言之，墊款一千元，如以八百元之股份了清，而股份之時價或實價，僅五百元，則八百元之股份，應以五百元揭示於帳面。如一千元墊款，因附屬公司缺乏現金，以其面價一千二百元之股份抵付，而其股份之時價，為一千二百六十元，則股份之帳面價值，須以 \$1000 估價，而不以 \$1260，或 \$1200 揭示於帳面。若附屬公司之情形，顯屬惡劣，墊借款項，收還無望，則投資公司應於帳面將其註銷，作為損失。

第六節 基金

基金之意義 基金者，充特定用途而提撥之資產也；故亦謂之專款，意指有確定用途而不能供他用之資產。實務上對於“基金”一名詞之應用，太乏一致；有時作為上述特定用途而提撥之資產解釋，有時則用以代表“撥定盈餘”，故在資產負債表上，有時列為資產項目，有時列為負債及淨值項目。考會計學上之“基金”一名，實淵源於財政學上之“償債基金”，初見於英人普拉司之著作，後得小必得之贊許，而成英國財政史上有名之“必得償債基金法”(Pitt's Sinking-fund Law)，至此遂為世人所共聞；但習用至今，皆作“償債之資產”解釋。迨後政府機關及各營利事業之會計，採用“基金制度”之後，於是“基金”實列為貸方科目，蓋以表示“充特定用途而提撥之資產”所發生之“來源”或“所有

權”，或“會計責任”(Accountabilities)也。至基金制會計風行之後，“基金”一名，始見於資產負債表上之“負債方面”。但在此種組織，“基金”出現於“負債方面”，如其所代表之資產，倘用適當之名詞，使免誤解，則亦不必厚非。但在工商企業，以一部分指定用途之盈餘，而名之曰“基金”，實有改良之必要。

與基金每有密切關係者，為準備(Reserve)，兩者之性質，雖完全不同，然常人實不易分別而誤為通用。要知在會計學上，“基金”應限用於資產，其構成之形式，普通為現金、存款、證券、或在信託人手中之資產，故其帳戶之差額，必在借方，亦必代表資產，而須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方面。標準則為貸差科目，不特並不表示資產，反而代表淨值之一部分，其詳細討論，當於下文第十一章中專述之。

在營利事業之會計，基金與準備兩詞，均有嚴加限定其確切意義之必要。在本書，則凡稱基金者，必為資產科目；凡稱準備者，必為淨值科目，蓋所以免常人之誤解也。哈特非爾特曾謂：“此（以貸方之債償基金改稱為債償準備）(Sinking Fund Reserve)乃與公認之會計原則相符，蓋在會計學上，基金(Fund)一詞，不論用諸債償基金或充他種目的之基金，必須限止其適於資產項目；至其相對之貸方科目，則可附以準備或備抵等詞”，洵可奉為至理名言也。

基金之分類 基金之種類，可就其設置之目的或方法，分為若干類。

(一)依其目的而分類，則有：

1. 支付債務之基金，再細分為：

甲、支付現負債務之基金；

乙、支付或有負債之基金；

丙、支付將來債務之基金；

2. 供應特種需要之基金，例如：

甲、職工卹養基金；

乙、職工壽險基金；

丙、其他管理或經營上所需要之特種基金。

(二)按其設置之方法而分類，則有：

1. 義務的 (Obligatory) 即有契約規定的基金，

2. 任意的 (Voluntary) 即經營者管理者任意設立的基金。

基金之累積 上列各種基金之累積方法，彼此大同小異，不外實際累積法與理論累積法兩種。實際累積法，乃由管理者任意決定，或由契約強制規定，惟無一定標準以為依據，或雖有標準，然其確定，並無理論上之依據。此法對於逐期基金之攤派方法，通行者計有下列諸種：

(一)從每一單位出品之價值中，提存基金若干。此法在開採工業之長期債務，契約上每如此規定，例如煤礦公司發行債券，其信託契約每規定採煤若干噸，應提存基金一元，或每採煤一噸，應提存基金若干，如此基金之金額，隨煤斤之採掘而增加。易言之，基金之數目，因擔保品物質上減少而增加，惟有時採取工程之進行，甚為遲緩，故除上述方法外，每規定每年最少提存之數，俾債務到期，其累積之基金，足供償債之用。

(二)按利益提存累積 發行可收回優先股 (Redeemable Preferred Stock) 之公司，每依此法累積收回優先股基金，他如平均股利基金 (Dividend Equalizing Fund) 及卹養基金 (Pension Fund) 等之累積，亦每用此法。此法所謂利益，有毛利與淨利之別，究以何項作為標準，須視情形而定，此法可使公司之運用資本，及其日後之營業，均不致受基金之分擔而生影響，而利益豐膏各年基金提存之過多與不足，彼此亦可抵補。

(三)按年平均提存 此法以需要基金之總數，平均使各年度分擔，例如十五年後，需要基金三十萬元，則每年應提二萬元，惟除第一年前外，已累積之基金，每年生息，故實際現金之支出，除第一年實支二萬元外，其餘各年，隨基金所生利息之增加而減少。

上列各法，為提存基金所習用之方法，其他如工作時間法 (Working Hour Method)，機器小時法 (Machine Hour Method)，及任意法等，施用自有限制，未可為一般之採用。至於理論累積法，乃根據複利原理，計算每期之平均負擔，其適用之公式列下：

$$R = S \frac{i}{(Sn \text{ at } i)} = S \frac{i}{(1+i)^n - 1}$$

在上示公式中，S 為每期年金一元之終價，R 為每期應提存之基金，i 為利率，n 為期數， $\frac{1}{(Sn \text{ at } i)}$ 為終價一元之年金，在 n 期中每期應負擔之數。此法在理論上，每稱之為償債基金法 (Sinking Fund Method)，以其最初適用於公共理財上，償還債務故名，惟此法並不限於累積償債基金，其適用範圍至廣，依理論法累積基金，各期之負擔相同，而逐年基金累積之數，隨累積期間之久長而增加，蓋一期中已累積基金上之利

息，亦仍歸入基金故也。例如某公司二年後須要資金一萬元，添置機器，如每半年平均存入銀行一次，年息六釐，則每期應存入之數，實無需一萬元之四分之一，蓋逐期存入之基金，尚須計利息也。其每期平均攤負之數，實為\$2,390.27，算式如下：

$$R = \frac{10,000}{(S_4)_{at,0.03}} = \frac{1}{(S_4)_{at,0.03}} = \$2,390.27$$

再以表式列示逐期基金之累積情形：

基金累積表

期數	期末應計利息	本期提存款	期末基金積數
1.		\$ 2,390.27	\$ 2,390.27
2.	\$ 71.71	2,390.27	4,852.25
3.	145.57	2,390.27	7,388.09
4.	221.64	2,390.27	10,000.00
	<u>\$ 438.92</u>	<u>\$ 9,561.08</u>	

表二十 基金累積表

依上述各法所累積之基金，其投資之方法，頗為繁多，如存入銀行或信託公司，購置證券，購置房地產或貨物，及公債外匯等套息，均屬適宜辦法。有時基金投資之標的，價格不能與每期提存之金額及其應得之利息，適相湊合，故每有尾數不能投資於相同之標的，而須存入銀行，以博較低之利息，結果常致最後積存之基金數額，發生過多或不足之情形，惟其相差之數，每屬有限，無關宏旨也。

備付債務之基金 備付債務之基金，類皆在借債合同中為強制之規定。此種債務，大抵為期較長數目較大，故必須預備的款，否則一旦到期，勢必償還困難，而影響債權之安全。短期債務之支付，如債券利息之發給，雖有時亦為基金之提儲，然實務上，對於短期債務，每不累積基

金，蓋債務清償之期限既短，自無所謂累積基金也。備付債務基金之種類有二：

(一) 償債基金(Sinking Fund)

(二) 減債基金(Redemption Fund)

此兩種基金之分別，一般會計學者，每不細加辨別，有時竟誤以為相同。不知其目的雖同為減少債務，但償債基金，係由各期繼續積儲，至期滿積成整數，一舉而償清債務。至減債基金，則隨時可用以償還一部分債款。故就基金與債務間之關係而言，償債基金與其為之設立之債務，除債務到期日外，彼此並無密切關係；而減債基金與債務，彼此聯繫實甚密切。蓋減債基金累積至某一數目，債務即行減少，惟債務雖見減少，而減債基金，仍係繼續存在，不若償債基金，如以基金償還債務，兩者遂不復存在。職是之故，減債基金，有時在實務上之應用，依複利法之基本原理觀之，實包孕若干償債基金。例如中國公司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向上海銀行借款八十萬元，照下列約定分四期歸還，每期內各月須平均提存基金，俾得準期償還到期債務：

第一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100,000
第二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150,000
第三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250,000
第四期	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300,000

就上開規定而言，借款設有減債基金，而在減債基金之中，又包含四個償債基金焉。

減債基金各期應負擔之數額，我人可以上述平均法計算，惟積成之基金，既用以減少債務，即無利息可獲，有時雖有利息，然對於計算方法

並無影響。設或累積之時期，預先確定或以契約規定，則一時期中各期之應負擔額，亦可依償債基金法計算而累積之。

備付債務基金之記錄 關於備付債務基金帳面上之記錄，上文已分別於略提及，茲以其運貫之情形，舉例如下。備付債務基金之處理，除設置準備 (Reserves) 外，實包含五大步驟：

1. 逐期基金之提存累積
2. 累積基金之投資
3. 基金收益之收取
4. 設置基金所有費用之支付
5. 債務之償還

逐期基金之提存累積，已於上文論及；至於累積基金之投資，就方法而論，有由信託人代為投資，與事業自行投資之別；就其標的而論，有發行公司本身之債券，其他證券，及存款等區別。茲舉償債基金一例，以分錄式列示會計上之處理：

(一) 以現金累積基金

(借) 償債基金現金	\$
(貸) 現金	\$
(以現金補充償債基金之用)	

(二) 以基金購置他公司債券

(借) 償債基金債券——甲公債債券
(貸) 償債基金現金
(以累積償債之基金購置甲公司債券)	
(以成本購置，如有折價償債，則須換)	

計算收益時，始行攤提。如收買之債券，尚有應收利息，須借入應收債權基金債券利息帳戶。]

(三) 基金收益之收取

(借) 債權基金現金	
(貸) 債權基金收益	
(債權基金投資利益)		
(如債券係以折價購入，則須以累積之數借入債權基金債券，反之溢價購入須貸入債權基金債券)		

(四) 設立基金所有費用之支付

(借) 債權基金費用	
(貸) 債權基金現金 (或現金)	
(支付債權基金費用——須分別費用項目)		

(五) 償還債務

(借) 債權基金現金	
債權基金債券損失 (或)	
(貸) 債權基金債券利息 (或)	
債權基金債券	
(出售投資債券並記帳出售損失)		
(借) 債權基金現金	
(貸) 現金	
(補足債務到期時基金短絀)		
(借) 債券	

(貸) 償債基金現金
(償) 公司債
(借) 現金
(貸) 償債基金現金
(以所餘償債基金現金轉入普通現金科目)	

償債基金收益及償債基金費用兩科目，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之時，必須結入損益，而以之分別表現於損益表之其他損益項下。出售償債基金債券所發生之損益，應結入盈餘，蓋其性質係屬額外項目 (Extraordinary Items) 故也。

備付債務基金之估價 備付債務基金，大概包括四種資產：(1) 現金 (及，或存款)，(2) 本公司發行之證券，(3) 其他證券及 (4) 應收未收利益。其內容與性質，僅第二項須加探討。備付債務基金之估價，以帳面價值為準，惟帳面價值之決定，包含頗多複雜之問題。本節所述者，即此種複雜問題之解決方法也。至於其他證券之估價，儘可採用本章上述各節之估價方法，故不贅。

關於購置本公司之證券，以備付債務，其取得之證券，有即屬該項債務者，有非屬該項債務者，有在取得該項債券後即加註銷者，有於取得後不加註銷者。而購置即屬該項債務之證券，有時為契約所強制，有時則純出管理者之自動。凡此種種，會計上之處理方法，頗多出入。

在市場上購置本公司之債券，則應以購置時票面之時價為標準，惟購置之債券，是否註銷，與會計上關係頗鉅。設購入之債券，即予註銷，則償債基金與償費，均須減少，而帳簿上，須以

(借)公司債

\$.....

(貸)債債基金現金

\$.....

之記錄，減低該兩科目之餘額。設購置時債券票面之時價，較註銷之票面價值，或大或小，則是項差額，應轉入盈餘戶內，而對於未攤盡債券發行時之折價或溢價，亦應轉入盈餘戶中。

購入之債券，如不加註銷，則會計上之處理，實與購置他公司證券之處理方法無異，即負債或淨值之科目，並無變動，而資產方面之基金科目，則作為投資處理；至若投資證券之收益，應歸入基金之收益，如證券為本公司發行者，則其利息一方面作為基金投資之收益，一方面又作為利息之支出。

設債債基金所購置之本公司債券，不予註銷，而其購入時買價，較票面稍有高下，則其溢價與折價之處理，實屬問題，設是項債券，在發行之時，亦有溢價或折價，則其問題複雜更甚，然依作者主張，是項債券，既未註銷，則發行時之溢價或折價，自仍予表示於帳面為是，而購入之債券，既為基金之投資，自與投資他公司債券之處理無異，則購置時之溢價或折價，亦應逐漸攤積。故基金方面，仍以成本作價，而自買進之日至到期之日之各期利息收入中，擔受各期應派之溢價或折價。購置本公司之債券，以充債債基金，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註明其為本公司某種債券，俾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正確適當。

備付或有及將來債務之基金 備付或有負債之基金，在普通企業界中，殊屬少見，惟於承造長期方可完成之工程者，如營造廠，造船廠等，則不乏其例。如營造商承築大廈工程，其建造合同每規定承造者，

應以若干現金，存入委託者指定之銀行，以保證工程合於材料說明書 (Specification) 所規定之標準，至工程完成，由委託人加以檢驗，如與說明書之標準不合，則保證金即被沒收。考此種保證，係或有負債性質，其發生並不能預先確定，故其所預付之保證金，實係投資性質，會計員有時誤以為固定資產者，實緣過分重視保證金對於事業活動有直接之關係，而忽略其更主要之性質耳。

將來債務，由於將來取得資產或役務而發生，前者例如公司之理財政策，欲減低股利之分派，而設立機器添置基金 (Machinery Fund)，房屋建築基金 (Building Fund)，俾一部分利益，提出以充某種目的之用，故此種基金，在淨值方面，必有撥定盈餘 (Appropriated Surplus) 之設立，其詳當在下文討論淨值時研究之。

至於取得役務而發生之負債，其因此種役務而發生之費用，類皆歸發生期內之損益負擔，惟備付此種負債基金之提存，通常有義務的與任意的之別。如基金之設立，係屬契約所規定，如長期租賃在訂約時所規定支付之保證金，雖供抵充租賃期間最後數年租金之用，在支付之當時，與租賃期限未屆之時，係屬投資性質之資產。又如公墓墓地，契約每定以售價之一部分存於信託人，以供永久管理及保護之用，諸如此類，皆屬備付取得將來役務而發生債務之基金，而受契約之強制者也。至於任意基金，乃由管理者自由決定而設置者，如煙草公司，化妝品公司等之廣告基金是也。

第七節 其他長期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之內容 事業所持有之各種資產，既不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或其他資產等各類，又非上述之各種長期投資，則以之包括於“其他長期投資”之下，不特為會計學理論所許，亦為決算表編制分類之唯一方法。其他長期投資內容至為瑣碎，而包孕之項目，更為繁多，惟較為重要者，僅上述供特種需要之基金，與應收職工長期借款票據，及其他延宕未收之款項而已。

職工卹養基金投資 職工福利之增進，為現代企業管理者念念不忘之問題，職工因公受傷，以致殘廢死亡，不僅為蒙難者個人之損失，即其家庭以至社會，無不受其影響。數十年為事業服務之職工，至年老力衰之時，如平時無多積蓄，以致為飢寒所迫，實人世之慘事。故賢明之管理者，為服務事業者之福利計，每有卹養之法，俾病者得良好之醫治，傷者得醫藥上之津貼，老者及死者家屬，得經濟上之援助，法至善也。

卹養基金之處理方法，視基金之種類，與產生之方法而異。有時基金由信託人管理，有時則歸公司自理。由信託人保管之基金，公司無權處理，即在公司清算之時，亦不得以之供償債之用，此法對於被僱者之利益，保障較厚，惟公司既無權顧問，又不得變更，故給與僱員卹養之方法與條件，亦始終不能任意稍改。卹養基金，有時由公司與其僱員，聯合捐輸，如是則基金之所有權，並不屬諸公司，實甚顯著。

至於公司自行保管及處理卹養基金者，有時雖常將該項基金交與信託人代為辦理，惟其處置之權，仍屬公司，故對於僱員受取惠益之一點，較欠保障。

卹養基金，設由信託人代為掌管，則關於基金本身，自無須於公司

之帳簿上，有所記載。僅按期以規定金額，交付信託人之時，記載現金之支出，並作為營業費用或利益之分派而已。至若卹養基金，係由公司掌管者，則有下列兩種處理方法：

(一)每屆一定時期，由公司自利益中提出，或借入營業費用科目，以設立基金及基金準備，所有基金，悉表示於資產方面之長期投資項下，基金投資之利息收益，亦歸基金，而一方貸入基金準備，不與公司之收益相混合。

(二)卹養基金，雖由公司自行處置，而另託信託人代為保管者，則公司之帳簿上，除支付按年應付基金數外，無庸設立基金及基金準備科目。此與上述第一法，頗為近似，所不同者，厥在處理之權仍屬公司而已。

卹養基金之估價，應以其成本為標準，如基金之投資，有折價溢價之累積或攤提者，應整理之。卹養基金，既屬長期投資性質，故如有時價之變動，可以不必顧問，惟為穩健着想，設立備抵，以抵投資之可能損失，而使受益者之保障較優，固亦無不可也。

職員壽險 事業之成敗利鈍，與管理者才能之高下，關係至鉅，凡具有天才之管理者，一旦死亡，事業之損失，實難言喻。故今日目光遠大之業主，多為其主要職員，投保壽險，以償其重要管理者死亡時所遭受之損失。此種代保之職員壽險，為事業之長期投資，與普通之水火盜竊保險，在會計上之處理並不相同。水火盜竊各險，為期較短，故所付保費，通常即作營業費用；至於壽險，則期限既長，又有保險積存金 (Cash Surrender Value)，其為資產之一種，可無疑義。

壽險之普通種類有四：(一)普通終身保險(Ordinary Life Policy)，(二)儲蓄保險(Endowment Policy)，(三)限期繳費保險(Limited Payment Policy)及(四)定期保險(Term Policy)。茲以其特殊之點，及會計上處理方法與估價標準，分別述之如下：

普通終身保險 普通生命保險者，由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在被保險人生存之各期中，按期繳納保費，而於其死亡後，由保險人一次總付受益人(Beneficiary)與保險單值相同金額之保險也。此種保險，乃以被保險人之壽命期望年數(Life Expectancy)為計算標準。被保險人之年齡愈高，壽命期望年數愈短，則保險人賠償之機率亦愈高。普通生命保險按年繳納之保費，總數如逾保險單之面值，則被保險人，即遇死亡，保險人所付之賠償，必少於投保所繳之保費，故保險公司所收入之保費，必以一部份積存，以應賠償之需。此種積存金(Reserve)，乃歸保險受益人所有，而由保險人妥為保管者也。

普通生命保險，已逾一定年限，被保險人如取銷保險，則可以一部份積存金退還之，倘係一時需款，則亦可以保險單向保險人抵押，退還積存金與抵押借款之數目，視積存金之數目而決定。此項可退還之積存金，謂之保險積存金或退保金額，為普通人壽保險在會計上估價之標準。至其處理方法，俟下款儲蓄保險中並述之。

儲蓄保險 儲蓄保險者，在投保期限終了之時，或在投保年限未滿，而被保險人死亡之時，保險人同意支付保單面值於受益人之保險也。儲蓄保險所付之保險費，除一部係屬保險之費用外，其餘部份，實係儲蓄性質之投資。是以儲蓄保險，包含兩大特點：(一)定期保壽(Term

Insurance) 與(二)養老金(Pure Endowment)。析言之，投保此種壽險，被保險人，如在期限終了以前死亡，則受益人得保險之賠償；如被保險人到期不死，則其個人得享受保單上之權利，故此種保險，既寓儲蓄之意，又具保壽之益；例如某甲投保是險，至第十年，忽然身亡，則保單面額，除十年中每年投資之數外，其餘悉屬保險部份，亦即額外收益。是以此種保險之保費常較鉅。

儲蓄保險，亦有保險積存金，故投資在會計上之價值，即依此積存金額計算，每期所付保費與保險積存金增加數之差額，則作該期費用。設某公司總理，年三十歲，由公司代投保二十年儲蓄保險五萬元，每年付保費\$2,526，至第三年年終，保險積存金為\$1,476，則三年中之會計記錄，可以下列分錄表示之：

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年初

(借) 人壽保險費	\$2,526.00	
(貸) 現金		\$2,526.00

第三年年終

(借) 壽險積存金	1,476.00	
(貸) 盈餘		984.00
人壽保險費		492.00

如是第三年所負擔之保險費，僅須將\$2,034轉入損益，而壽險投資，則為\$1,476，假定第五年年終，累積之保險積存金計\$3,100，而該總理遽爾死亡，保險公司立即照數賠償，則會計上應為下列分錄：

(借) 現金	\$50,000.00	
(貸) 保險積存金		\$3,100.00
盈餘		46,900.00

此\$46,900.00,即補償公司因總理逝世而受之損失也。

限期繳費保險 終身保險，為被保險人死亡，即由保險人以約定保單所載面額之金錢，付與指定受益人之保險也。其保險費如在被保險人生存時期內，繼續繳納不斷者，謂之普通終身保險，若保險費限定在一定年限內繳納，逾限即不再納付者，謂之限期繳費保險。

限期繳費保險，因對於被保險人終身有效，而保費之繳納，則有限期，故取費較昂。惟此種保險，於一定年限後，亦有保險積存金，其會計上之處理與估價，悉與儲蓄保險之原理相同，故不贅。

定期保險 定期保險，亦謂暫時保險(Temporary Insurance)，乃被保險人在一定期限內死亡，得受保險之惠，到期而仍生存，則無任何保險之補償可以獲得。故此種保險，並無保險積存金。會計上處理每年所付之保費，悉列作費用，各期內被保險人死亡，而受益人為公司，則以所得之賠償，貸入盈餘，記錄如下：

(借)現金

\$.....

(貸)盈餘

\$.....

壽險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壽險投資，概須以保險積存金額估價，積存金以外所付之保費，應作各期之營業費用，而不得作為遞延費用，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最初數年，保險積存金尚未產生，則全部保險，概作費用。俟第一次保險積存金產生，再行平均攤分，而以該期以外之保險積存金，貸入盈餘，以整理期初數年所多負擔之費用。

壽險保單，在保險積存金產生之後，如用以抵押借款，則資產負債表上，應加表示，其法可用括弧說明，如下列所示：

長期投資

開北水電公司八釐債券(成本)	598,000.00
立信公司七釐優先股(成本)	7,280.00
壽險退保價值(擔保五千元借款)	8,163.00

壽險保費，例須先付，惟支付之日期，容或與公司之會計時期有所出入，故所付保費，當決算時，勢必有一部份係屬預付，而須列入預付費用之中。至於保險積存金，如因產生時期與會計時期亦有不同，則理應精確計算，以本期應增保險積存金錄入帳簿。惟實務上，欲免過於瑣碎，通常不為計算，而至支付保險費之日，一次整理。此法有節省手續與估價穩健之實益，頗為實務所採用。

認繳股款 認繳股款(Subscriptions to Capital Stock)，有時因尚未催繳，或因確定之分期繳款時期未屆，以致存留帳面。其處理之法，有就股本總額中減去，有作為投資，列入資產方面。兩法孰優孰劣，須視該項目之性質而定。茲先論列示於資產方面之認繳股款。至其自股本總額中減去者，俟下文討論股本時論之。

認繳股款，可作為投資者，亦有其充分之理由。例如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資金，因而添募股本，以應運用資本及固定資產之增加的需要，則此種添募股本所發生之認繳股款，自以作為投資，最為妥善。

認繳股款，有時在公司未予催繳之時，即以票據抵付者，則此種票據，仍須作認繳股款辦理，不得轉入應收票據，藉免轉換資產之性質，以致淆亂事實也。認繳股款，如經公司公告催繳，則股款之收取，更為具體。設此種催繳股款，係充運用資本之用者，則可轉入流動資產。如係應添置固定資產之需者，則入固定資產。如催繳股款逾期尚未繳納，則可

依發行股本之目的，爲籌措運用資本，抑添置固定資產，而定其列入流動資產或長期投資。

應收職工欠款及票據 應收職工欠款及票據，除在下一會計年度內有確定收回可能性者外，不可混入流動資產，已如上述。此類項目，應包孕於長期投資項下，並須設立適當之備抵。登年累月之欠款，與逾期甚久之票據，如欠款者已與企業脫離，應予註銷，不使留存帳面。如債務人仍在服務，則以估價一元，最爲妥當。有時此種款項，會計員每以列入資產負債表上獨立之其他資產一類中者。亦是分類之一法也。

第八節 估價上之其他問題

估價標準應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 長期投資之估價，以成本爲原則，惟其內容既如上述之複雜，其個別項目之估價方法，不無參差之虞。故欲使資產負債表對於關係人增加價值，必須於表面註明估價標準。估價標準之註明，對於各種資產，固屬需要；而於長期投資，因其包含項目複雜之故，自屬更爲重要。有時投資之數目微小，在表面上不加註明，則可假定其以成本爲估價之標準。設或投資種類甚多，而彼此估價之標準各異，如——在資產負債表上註明，有嫌堆砌，則可於財產目錄中逐項分別爲之。

備抵投資跌價 投資之時價跌落，而須在帳面表現者，可設立備抵科目，或直接減低帳面以整理之。備抵科目，如僅爲某數項投資而設置，則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就此數項之總數中減去。設或設置備抵科目之投資，係屬某種特殊基金，則備抵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須自該基金投資

中減去。

附 錄

債券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累積——平均法 攤提債券溢價，與累積折價之方法，有平均法與實利率法兩種。依平均法計算，乃以溢價與折價，於債券未到期各期中，平均分攤。例如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現金 \$ 10,415.83 購入票面一萬元之甲公司八釐債券，該債券將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清償，其利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投資溢價為 \$ 415.83，須於十期中平均分攤，即每期負擔 \$ 41.58（最後三期各多負擔一分，以抵平尾差）。易言之，即每屆半年，應自收入債券之利息中，扣除溢價，蓋每半年四百元之利息收入，並非全屬投資利益，其中尚含有一部份溢價之歸還也。此法計算便利，實為優點，惟結果殊欠正確，故持有大量債券者，咸不屑採用。

設該項債券，假定以 \$ 9,604.36 購入，則折價 \$ 395.64 亦須於十期內累積，或每期積 \$ 39.56（最後四期各多一分，計 \$ 39.57）。

實利率法 實利率法，亦稱理論法(Theoretical Method)欲瞭解此法之微妙，必須注意二大要點：

(一)債券投資，如有溢價或折價，則其實利率與名利率，自屬不同，在上例中，名利率同為八釐，惟如以 \$ 10,415.83 購入，則實利率小於八釐，其故有二：

(甲)投資之金錢，不祇一萬元。

(乙) \$ 415.83 溢價，於債券到期時並不償還。

故實利率，實為年息七釐，或每期三釐五毫。

至於以\$9,604.36購進債券，則實利率不祇為八釐，蓋

(甲)投資之金錢，不及一萬元。

(乙)在本金以外，折價\$95.64實屬一種額外收益。

故其實利率為年息九釐，或每期四釐五毫。

(二)投資之收益率，各期必須相同，依平均法，收益之數額，雖屬各期相同，然收益率則各期互異。依照溢價購進之債券，其帳面價值，係逐漸遞減，故平均之收益，與其收益率係逐漸遞增。反之，依折價購進之債券，其帳面價值，逐漸遞增，故固定數額之收益，足使其收益率遞減。

茲以簡單數學方法，就上列例舉，表示溢價攤提之方法如下：

甲公司八釐債券溢價攤提表

(實利率年息七厘)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購置成本.....	\$ 10,415.830
	到期息票.....	\$ 400.000
	應計利息— $3\frac{1}{2}\% \times \$ 10,415.83$	364.554
	債券投資—攤提溢價.....	35.446
	帳面價值.....	\$ 10,380.384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到期息票.....	\$ 400.000
	應計利息— $3\frac{1}{2}\% \times \$ 10,380.384$	393.314
	債券投資—攤提溢價.....	36.686
	帳面價值.....	\$ 10,343.698
七月一日	到期息票.....	\$ 400.000
	應計利息— $3\frac{1}{2}\% \times \$ 10,343.698$	362.079
	債券投資—攤提溢價.....	37.971
	帳面價值.....	\$ 10,305.727

第四章 長期投資

145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到期息票.....\$ 400,000	
	應計利息 $3\frac{1}{2}\% \times \$10,305,727$ 360,700	
	債券投資—攤提溢價.....	39,300
	帳面價值.....	<u>\$ 10,266,427</u>
七月一日	到期息票.....\$ 400,000	
	應計利息 $1\frac{1}{2}\% \times 10,266,427$ 359,325	
	債券投資—攤提溢價.....	40,675
	帳面價值.....	<u>\$ 10,225,752</u>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到期息票.....\$ 400,000	
	應計利息 $3\frac{1}{4}\% \times \$ 10,225,752$ 357,901	
	債券投資—攤提溢價.....	42,099
	帳面價值.....	<u>\$ 10,183,653</u>
七月一日	到期息票.....\$ 400,000	
	應計利息 $3\frac{1}{2}\% \times \$ 10,183,653$ 356,428	
	債券投資—攤提溢價.....	43,572
	帳面價值.....	<u>\$ 10,140,081</u>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到期息票.....\$ 400,000	
	應計利息 $3\frac{1}{4}\% \times \$ 10,140,081$ 354,903	
	債券投資—攤提溢價.....	45,097
	帳面價值.....	<u>\$ 10,094,984</u>
七月一日	到期息票.....\$ 400,000	
	應計利息 $3\frac{1}{2}\% \times \$ 10,094,984$ 353,325	
	債券投資—攤提溢價.....	46,675
	帳面價值.....	<u>\$ 10,048,309</u>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息票.....\$ 400,000	
	應計利息 $3\frac{1}{2}\% \times \$ 10,048,309$ 351,691	
	債券投資—攤提溢價.....	48,309
	帳面價值.....	<u>\$ 10,000,000</u>

表二十一 A 溢價攤提表

上表亦可依下列式樣編製：

甲公司八釐債券溢價攤提表(1)

(1) 日 期	(2) 約定利息	(3) 應計利息 (年息七厘)	(4) 溢價攤提	(5) 期終帳面價值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	—	—	\$10,415.830
七月一日	\$400.000	\$364.554	\$35.446	10,380.384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400.000	363.314	36.686	10,343.698
七月一日	400.000	362.029	37.971	10,305.727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400.000	360.700	39.300	10,266.427
七月一日	400.000	359.325	40.675	10,225.752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400.000	357.901	42.099	10,183.653
七月一日	400.000	356.423	43.572	10,140.081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400.000	354.903	45.097	10,094.984
七月一日	400.000	353.325	46.675	10,048.309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351.691	48.309	10,000.000
	<u>\$4,000.000</u>	<u>\$3,584.170</u>	<u>\$415.830</u>	

表二十一B 溢價攤提表

就上例觀察，每期應計利息，為期初帳面價值之三釐五毫。各期收益率既屬平均，同為三釐五毫，故利息收入，隨各期期初帳面價值之遞減而減少。投資於甲公司之債券，每期即以上表中之應計利息作為債券利息收入，而以溢價攤提，逐期減少投資之帳面價值。

下表表現購置甲公司八釐債券一萬元，折價 \$395.64 投資希望之實利率為年息九釐或每期利息百分之四·五，各期所應累積之折價：

(1)如未會計上之價利起見，本表(2)(3)(4)各欄應可改用會計名詞

(2)債—項： (3)債—債券利息 (4)債—債券投資(或債券投資溢價)

甲公司八釐債券折價累積表

(實利率年息九厘)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購置成本.....	5	9,604.360
七月一日	應計利息— $4\frac{1}{2}\% \times 5$ 9,604.360.....	5	432.196
	到期息票.....		400.000
	債券投資—累積折價.....		32.196
	帳面價值.....	5	9,636.556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應計利息— $4\frac{1}{2}\% \times 5$ 9,636.556.....	5	433.645
	到期息票.....	5	400.000
	債券投資—累積折價.....		33.645
	帳面價值.....	5	9,670.201
七月一日	應計利息— $4\frac{1}{2}\% \times 5$ 9,670.201.....	5	435.159
	到期息票.....		400.000
	債券投資—累積折價.....		35.159
	帳面價值.....	5	9,705.360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應計利息— $4\frac{1}{2}\% \times 5$ 9,705.360.....	5	436.741
	到期息票.....		400.000
	債券投資—累積折價.....		36.741
	帳面價值.....	5	9,742.101
七月一日	應計利息— $4\frac{1}{2}\% \times 5$ 9,742.101.....	5	438.395
	到期息票.....		400.000
	債券投資—累積折價.....		38.395
	帳面價值.....	5	9,780.496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應計利息— $4\frac{1}{2}\% \times 5$ 9,780.496.....	5	440.122
	到期息票.....		400.000
	債券投資—累積折價.....		40.122
	帳面價值.....	5	9,820.618
七月一日	應計利息— $4\frac{1}{2}\% \times 5$ 9,820.618.....	5	441.928
	到期息票.....		400.000
	債券投資—累積折價.....		41.928
	帳面價值.....	5	9,862.546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應計利息— $4\frac{1}{2}\% \times 5$ 9,862.546.....	5	443.815

	到期息票	400,000	
	債券投資—累積折價		43,815
	帳面價值		\$ 9,906,361
七月一日	應計利息— $4\frac{1}{2}\% \times \$9,906,361$	445,786	
	到期息票	400,000	
	債券投資—累積折價		45,786
	帳面價值		\$ 9,952,147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利息— $4\frac{1}{2}\% \times \$9,952,147$	447,853*	
	到期息票	400,000	
	債券投資—累積折價		47,853
	帳面價值		\$ 10,000,000

* 本期利息應作 447,847, 為求全數攤盡, 故作 447,853

表二十二A 折價累積表

茲再以第二種式樣表示如下:

甲公司八釐債券折價累積表(1)

日期	約定利息數	應計利息 (年息九厘)	折價累積	期終帳面價值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	—	—	\$ 9,604,360
七月一日	\$ 400,000	\$ 432,196	\$ 32,196	9,636,556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400,000	433,645	33,645	9,670,201
七月一日	400,000	435,159	35,159	9,705,360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400,000	436,741	36,741	9,742,101
七月一日	400,000	438,395	38,395	9,780,496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400,000	440,122	40,122	9,820,618
七月一日	400,000	441,928	41,928	9,862,546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400,000	443,815	43,815	9,906,361
七月一日	400,000	445,786	45,786	9,952,147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447,853*	47,853	10,000,000
	<u>\$4,000,000</u>	<u>\$4,395,640</u>	<u>\$395,640</u>	

* 應作 \$ 447,847

表二十二B 折價累積表

(1) 見一六四頁附註, 惟折價累積應減“零——債券投資(或債券投資折價)”。

就上列兩表而觀，每期應計利息，乃以年息九釐依各期期初帳面價值計算。收益率各期既同為四釐五毫；利息收入，乃因各期帳面價值之遞增而增加。利息收入數與兌現息票所得現金數之差，則借入債券投資帳戶，作為折價之累積。折價累積之數，隨到期日之屆近，逐漸增加。

以上所述，為理論方法，在會計上各期之處理，則可綜括述之如下：

1. 依溢價購入之債券

(借) 兌現息票所得之現金

(貸) 以各期期初帳面價值依實利率計算債券投資利息

(貸) 以上述兩者之差貸入債券投資帳戶 (或債券投資溢價帳戶)

2. 依折價購入之債券

(借) 兌現息票所得之現金

(借) 以兌現息票所得及利息收入之差記入債券投資帳戶 (或債券投資折價帳戶)

(貸) 以本期期初帳面價值依實利率計算債券投資利息

實利率之計算 上節所論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累積，其實利率均已算出。當投資之時，若不知實利率者，須為之計算。計算實利率之方法，以利用複利表最為便捷，此間所需之複利表，有現價表 (Present Value Table) 與年金現價表 (Present Value of Annuity Table) 兩種。茲以下述各例計算上所需要之兩表，列示其一部分如下：

一 元 之 現 價

年 金 一 元 之 現 價

期數	3 1/2 %		4 1/2 % ●		3 1/2 %		4 1/2 %	
	1	0.9661	8357	0.9569	3780	0.9661	8357	0.9569
2	0.9335	1070	0.9157	2995	1.8996	9428	1.8726	6775
3	0.9019	4271	0.8762	9660	2.8016	3698	2.7489	6435
4	0.8714	4223	0.8385	6134	3.6730	7921	3.5875	2570
5	0.8419	7317	0.8024	5105	4.5150	5238	4.3899	7674
6	0.8135	0964	0.7678	9574	5.3285	5302	5.1578	7248
7	0.7859	9096	0.7348	2846	6.1145	4398	5.8927	0094
8	0.7594	1156	0.7031	8513	6.8739	5554	6.5958	8607
9	0.7337	3097	0.6729	0443	7.6076	8651	7.2687	9050
10	0.7089	1881	0.6439	2768	8.3166	0532	7.9127	1818

茲以上列兩例，計算其實利率如下：

計 算 方 法	依半年實利率計算債券買價	
	3½%	4%
本金現價		
$\$10,000 \times 0.70891881$	$\$ 7,089.19$	
$\$10,000 \times 0.64392768$		$\$ 6,439.28$
各期利息之現價		
年金一元期數十期		
$\$400 \times 8.31660532$	$3,326.64$	
$\$400 \times 7.91271818$		$3,165.08$
債券投資成本	<u>$\\$10,415.83$</u>	<u>$\\$9,604.36$</u>

就上例之計算，我人極易觀察八釐債券投資之成本\$10,415.83，其實利率適為每期三釐五毫。如成本僅9,604.36，則實利率各期為四釐五毫。惟通常關於實利率之計算，並不如此簡單。表上所求得結果之和，恆不能與成本湊合，於是必須計算與成本最為近似之二數，一較高於成本，一稍低於成本，而後以推算之法，求其實得之利率。茲舉例如下：

某公司六釐債券，票面一萬元，於五足年後到期，每年支付利息二次，設以\$10,428.00買進，問其實利率究為若干？

在現價表一元依利率 2½% 十期之現價為 0.80051013，利率 2½% 則為 0.76239791。又查年金現價表，年金一元利率 2½% 十期之現價為 8.86621635，利率 2½% 之現價為 8.64007616，照上開計算方法，債券投資成本，如依實利率 2½% 計算，應為 \$10,664.96，如依 2½% 計算，則為 \$10,216.00。按買價為 \$10,428.00，既小於前者，又大於後者，故其實利率，必介於兩者之間，然究為若干，則須用推算方法求之：

依利率2%計算之債券成本.....	\$10,664.96
依利率2%計算之債券成本.....	10,216.00
利率相差半釐之差額.....	448.96
依利率2%計算之債券成本.....	\$10,664.96
實際成本.....	10,428.00
超過利率2%而生之差額.....	236.96
<hr/>	
$\frac{236.96}{448.96} \times 0.005 = 0.002638987$	實利率 = $0.0225 + 0.00264 = 0.02514$

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累積，每在利息日為之，設遇利息日與決算日並不一致，則決算表上，可依平均法，分派應攤提之溢價或折價。例如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所購置之債券，在是年三月三十一日，欲編製決算表，則應以該期應攤提溢價之二分之一（即六分之三），歸入決算時內。其分錄如下：

(借)應收債券投資利息	\$200.00	
(貸)債券投資利息		\$179.21
債券投資(攤提溢價)		20.79

債券成本——計算債券成本，不外二法：

- (一)參考債券表(1)
- (二)以數學方法計算

惟不論以何法計算，我人對於債券之票面 (P)，到期價值 (R)，名利率 (r)，尚餘期數 (n)，及希望之實利率 (i) 等，必須明瞭。利用債券表，成本之求得甚易，祇就載明該名利率之表，先查期數，再查得期數與實利息之交叉點，即得債券成本。

(1) 債券表之最佳者當推 Charles Sprague: "Extended Bond Tables" 及 *American Bond Tables*.

如以數學方法計算，最簡便者，莫若利用年金現價表，計算公式如下：

$$\text{債券成本} = R + \left\{ (Rr - Ri)(an \at i) \right\}$$

此為代數公式，故代數符號必須注意。如 Rr 大於 Ri ，則差為正數，大括弧內之結果，應與 R 相加。反之如 Rr 小於 Ri ，則差為負數，大括弧內之結果，應自 R 中減去。 Rr 較大於 Ri ，即生溢價，因 Rr 為依名利率計算之利息， Ri 為依實利率計算之利息，名利率既大於實利率，投資者當須以較多之金錢，始能得固定數目之實利息收入。如 Ri 大於 Rr ，則投資者為獲取固定之 Rr 收入，必不願出與票面價值或到期價值相同之金錢，故債券必須折價，始可邀投資者之接受。

公式中 $(an \at i)$ ，為年金一元現價之公式，其讀法為“ a 下指數 n ，利率 i ”， a 者，代表年金現價之符號也。 $(an \at i)$ 坊間有編就之計算表，然亦可以複利表計算而得，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an \at i) = \frac{1 - (1+i)^{-n}}{i}$$

如是即以簡單之算術方法，亦可解答。上列公式，如以最簡單之算術方法表示之，可作

$$R + \left\{ (Rr - Ri) \left(\frac{1 - (1+i)^{-n}}{i} \right) \right\}$$

茲以甲公司八釐債券之例，以示上述公式之運用：

(正)到期價值一萬元之八釐債券每年付息二次。五年到期，希
 啟實得年息七釐。

$$R = \$10,000$$

$$r = 4\% \left(\frac{1}{2} \times 8\%\right)$$

$$i = 3\frac{1}{2}\% \left(\frac{1}{2} \times 7\%\right)$$

$$n = 10(2 \times 5)$$

$$\begin{aligned} & \$10,000 + \left\{ (10,000 \times 4\%) - (10,000 \times 3\frac{1}{2}\%) \right\} (a\overline{10}|at \ 3\frac{1}{2}\%) \\ &= \$10,000 + \{50(8.31660532)\} \\ &= \$10,000 + 415.83 \\ &= \$10,415.83 \end{aligned}$$

成本為10,415.83, 溢價為415.83

再以算術方法解之:

$$\begin{aligned} & \$10,000 + \left\{ (10,000 \times 4\% - 10,000 \times 3\frac{1}{2}\%) \left(\frac{1 - \frac{1}{(1 + .035)^{10}}}{.035} \right) \right\} \\ &= \$10,000 + \left\{ 50 \left(\frac{1 - \frac{1}{1.41059876}}{.035} \right) \right\} \\ &= \$10,000 + \left\{ 50 \left(\frac{0.29103119}{.035} \right) \right\} \\ &= \$10,000 + (50 \times 8.316605) \\ &= \$10,000 + 415.83 \\ &= \$10,415.83 \end{aligned}$$

成本為10,415.83, 溢價為415.83

(II) 如希望實得之利率為九釐:

$$\begin{aligned} & \$10,000 + \left\{ (10,000 \times 4\% - 10,000 \times 4\frac{1}{2}\%) \right\} (a\overline{10}|at \ 4\frac{1}{2}\%) \\ &= \$10,000 + \left\{ -50(7.91271818) \right\} \\ &= \$10,000 - 395.64 \\ &= \$9,604.36 \end{aligned}$$

成本為9,604.36, 折價為395.64

再以算術方法解之：

$$\begin{aligned}
 \$ &= 10,000 + \left\{ (400 - 450) \left(\frac{1 - (1 + .045)^{10}}{.045} \right) \right\} \\
 &= \$ 10,000 + \left\{ -50 \left(\frac{1 - 0.64392768}{.045} \right) \right\} \\
 &= \$ 10,000 + (-50 \times 7.9127182) \\
 &= \$ 10,000 - 395.64 \\
 &= \$ 9,604.36
 \end{aligned}$$

成本 \$ 9,604.36 折價 \$ 395.64

兩法所得之結果相同，有時至第七第八小數，略有出入，惟其影響甚微，無關重要。

買價中之利息 上述計算債券買價之方法，均假定債券適在利息日購進；惟購進債券之日期，大都並非與支付利息日期相同，於是乃有利息問題之發生。例如上述希望僅發七釐之甲公司八釐債券，倘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依買價 \$10,598.107 購入，則 \$10,598.107 中之 \$598.107，並非全屬溢價，而有三個月之利息 \$200 在內，故債券到期前各期應攤提溢價之總數，實為 \$398.107 茲列示其計算方法如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買價	\$ 10,415.830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買價	10,380.344
六個月應攤提溢價	\$ 35.446
三個月應攤提溢價	\$ 17.723
一月一日買價	\$ 10,415.830
減：三個月應攤提溢價	17.723
差額	\$ 10,398.107
加：三個月應收利息 (\$ 10,000 × 8% × 3/12)	200.000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買價	\$ 10,598.107

至於帳簿上之記錄，則在債券購置之時，應作下列分錄：

(借)債券投資	10,398.107	
應收債券利息	200,000	
(貸)現金		10,598.107

在七月一日，收到利息 \$400，其分錄如下：

(借)現金	400.000	
(貸)債券投資(攤提溢價)		17.723
應收債券利息		200.000
債券利息		182.277

至七月一日利息收到溢價攤提以後，債券投資之帳面價值，即與前例相同，其以後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亦與前例無異。

設四月一日購置之甲公司八釐債券，希望能獲年息九釐，則其計算結果，當有折價，茲列示如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買價	9,636.560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買價	9,604.364
六個月應攤提折價	32.196
三個月折價	16.098
一月一日買價	9,604.364
加：三個月折價	16.098
共計	9,620.462
加：三個月應收利息	200.000
四月一日買價	9,820.462

至若購置時及七月一日收到利息時，應作下列分錄：

1. 購置時

(借)債券投資	¥ 9,620,492	
應收債券利息	200,000	
(貸)現金		¥ 9,820,462
2. 七月一日收到利息時		
(借)現金	¥ 400,000	
債券投資(攤提折價)	16,098	
(貸)應收債券利息		¥ 200,000
債券利息		216,098

上述計算方法，如歸納言之，計有五個步驟：

1. 先計算上一個利息日之價格
2. 再計算下一個利息日之價格
3. 決定該時期中應攤之溢價或折價
4. 計算應攤之已到期溢價或折價數字，而自上一個利息日

之價格中加減之。

5. 以(4)所得之結果加上依名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

實言之，凡在利息日以外之日期，購得之債券，其溢價或折價與利息之計算，均依平均法為之。

第五章 固定資產之種類及估價通則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何謂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Fixed Assets)者，乃事業所有供經營上長時期使用，而不以出售為目的，並具有久遠存在性質之資產也。析言之，固定資產，必具備下列四大特性：

1. 事業有所有權，占有權或(及)使用權
2. 有久遠存在之性質
3. 供經營上長時期之使用
4. 不以之出售

上列第一點，為各種資產共有之性質，無庸多述。其餘各點，則為固定資產之特性；今日會計學者已予公認。蓋固定資產，為經營事業所難缺少之物，必須長久存在，又不可以之出售，始可供事業長時期之使用，以享受其所提供之役務，而完成希望之結果也。

就上述定義觀之，自置之工廠房屋，因其具有上列四項特性，故為固定資產。購置以備將來擴充工廠之土地，雖具其他特性，而在當時並不供事業經營上之使用，故不能作為固定資產。至若廢棄不用之機器，雖事業所有，且久遠存在，或不以之出售，然既不用於業務之經營，自亦不得謂之固定資產。

營業數量之大小，與投資於固定資產之多寡，關係最切，為正積表

示此項關係起見，資產負債表上固定資產所包括之項目，自須有確實規定之必要。世之會計學者，每將無形資產 (Intangibles)，列作固定資產之一項，但無形資產與營業數量之大小，並無直接關係，其性質又與固定資產亦多不同，價值殊欠穩固，理宜獨立一類，以便分析觀察，而免混淆，不宜將其併入固定資產一類也。

固定資產之分類 固定資產，如依標的物為分類標準，則普通事業所有者，不外下列數種：

1. 土地(Land)
2. 房屋(Buildings)
3. 機器(Machinery)
4. 工具(Tools)
5. 運送設備(Delivery Equipment)
6. 器具裝置(Furniture and Fixtures)
7. 模型及其他(Patterns and Others)

如以價值之變動而分，則有：

1. 價值不因經營上之繼續使用而減少者，如建築工廠房屋所用之土地，既無折舊之發生，又不受耗竭之影響，而致價值減少。

2. 價值因經營上之繼續使用而減少者：

(甲)因折舊 (Depreciation) 而致減少者，如房屋、機器、工具、運送設備、傢具裝修及模型等等。

(乙)因耗減 (Depletion) 而致減少者，如森林、煤礦、油井等天然富源。

第二節 固定資產之最初價值

固定資產之估價原則 固定資產之價值，大抵因經營上使用而必致減少，故其估價方法，每以“成本減折舊（或耗減）”為原則。然就固定資產之性質而言，此種原則，當非最良之標準。蓋固定資產之功用，在於供事業經營上長時期之使用，故其所予事業之價值，自須以其繼續提供之役務（Services），為衡量之根據。是以在理論上嚴格言之，固定資產價值之決定，除按照其尚能繼續提供之役務，以為估計其現在價值之準則外，實無一標準可以認為滿意或適當也。

依固定資產將來所能提供之役務，折成現值，作為固定資產之價值，在理論上自最允當。故按此法所決定之價值，謂之理想價值。但所謂固定資產所提供之役務，實無異於使用者所認之主觀效用（Subjective Utility），所謂理想價值者，即主觀效用全體之折現價值（Discounted Value）也。例如我人購置汽車一輛，能行駛八萬里，則汽車對於我人之價值，實為八萬里代步效用之經濟價值。此種代步效用，並非一次提供，故如欲計算代步效用之現在經濟價值，必須以尚能供代步之總效用，折成現值。倘該車使用一年，行駛一萬里，則該時之價值，為七萬里代步效用之現在價值。如欲計算代步之成本及費用，我人亦應以效用之單位，為計算之出發點，方屬雅當也。購置長期代步之汽車，我人所付之代價，為就日後汽車所提供之代步效用之中，逐漸取償。此理想價值之淺見而完備之例舉，而為有識之士所力為主張者。但理想價值之決定，困難太多，實務上每加摒棄，而代以實際上易於確計之“成本減折舊（或耗

減)”之原則焉。

固定資產之估價問題，自其購置以迄廢棄，繼續不替。當其取得之初，則須決定其原始取得價值 (Initial Value of Acquisition)；在其使用之中，凡營業成本之計算，財政狀況之確定，又須決定其重估價值；迨其廢置之時，又須將以往估價上之錯誤，加以更正；故其在會計學上問題之要且多，實屬任何項目之上者，非無因也。

固定資產之價值，原則上雖每期減低，然因增加 (Additions) 改良 (Betterments) 及漲價 (Appreciation) 等情事反而高增者，亦屬常事，故估價問題，實以原始價值與重估價值為二大要點，茲列示討論之綱目如下：

(一) 原始價值——成本

(二) 重估價值

(甲) 價值之低減

(子) 折舊

(丑) 耗減

(乙) 價值之增高

(子) 增加及改良

(丑) 改造

(寅) 漲價

資產之原始價值與取得方法之關係，以理想價值，決定固定資產之價值，為實務上所難能，不得已而求其次，祇能以“成本減折舊（或耗減）”為估計之原則。惟在取得資產之時，其成本價值 (Cost Value)，為

理想價值，每相近似。蓋會計學上之理想價值，為主觀的使用價值，而成本價值者，為購置者願意支付總效用之現價，兩者之間固不甚相遠也。

固定資產之原始成本價值 (Initial Cost Value)，視其取得方法之不同，而異其決定之標準。普通取得固定資產之方法，可為分析如下：

(一) 由購買而得

(甲) 以現金購買

(子) 貨價一次付清

(丑) 貨價一部份付現，其餘為記帳或出給票據。

(寅) 付現時享得折扣

(卯) 分期付款

(乙) 以證券交換

(子) 以股份交換

(丑) 以公司債交換

(二) 以其他財產交換

(三) 自建或自造

(四) 租賃

(五) 捐贈

(六) 發現

買價以現金一次付訖時之成本 固定資產之買價，如以現金一次付訖者，其成本最易決定。發票或其他契據上所載之金額，如與現金支出之數額相等，則支出現金之數，即為資產之買價；如兩者並不相同，則須將購貨條件，如折扣情讓等等詳為察核，以定其確實之買價。買價以

外，再加運費水脚，裝置費用等必要支出，即可得該項固定資產之正確之原始成本。易言之，取得固定資產，如係以現金一次付清買價者，其成本即為實付現金之數，與其他必要之資本支出之總和也。

買價僅一部份付現時之成本 取得之資產，如僅有一部分買價，付以現款，其餘係記帳或出具附帶利息之票據者，則正確之成本，決定較為困難。商業習慣，對於貨物之售價，每分現售及賒售兩種價格。賒售價格（Credit-term Price），因須包括欠帳上之利息，故必高於現售價格（Cash Price）。賒售價格高出於現售價格之數額，乃不屬於銷售貨物之正價，而為購買者使用銷售者金錢之代價；考其性質，與借款上之利息無異。故購買者，在理自不可以賒售價格之全部，作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否則將使以後各年，增加負擔。凡賒售價格超出現售價格之數，或票據上之利息支出，應作購置資產一年度之財務費用。如發票價格，銷售者允以不附帶利息之票據支付，則賒售價格，是否包孕利息費用，應與現售價格，詳為比較，始可決定。如不詳為察核，則資產之成本，必為高估；而欠帳期內之財務費用，將為少計，且致以後各年折舊費用之增高，是無異以未實現利益，記入帳簿，而侵蝕以後各年之利益也。

買價付現得享現扣時之成本 固定資產之現扣，究應作為財務收益，抑以減輕成本。在理論及實務兩方，迄無定論。如進貨現扣，視作進貨成本之減輕者，則固定資產付價時之現扣，亦須自其買價中減去，始屬允當一致也。

設以進貨現扣，作為財務收益，則固定資產買價上之現扣，究應如何處理，方屬合理，實係大可斟酌之問題。有人以為如將此總額定資產

買價上之現扣，作為財務收益，而不以之減低其買價，結果足使取得固定資產之成本價值高估，而於以後各期損益之分擔，殊欠切當。如以進貨現扣，作財務收益，而以固定資產買價上之現扣，從買價上減除，以減輕資產之成本，則在理論及實務兩方面，頗欠一貫，故亦不可通。且財務收益之表現，不能正確，亦為此法之缺點，此在舉債以享受現扣，而須負擔借款利息之情形，自更確切。

以上所述：係主張將購置固定資產之現扣，應與進貨現扣，作相同之處理，藉免理論及實務上之衝突。易言之，進貨現扣，如作財務收益，則固定資產之現扣，亦須作財務收益。此法為大多數會計學者所主張，惟固定資產之現扣，實係費用之節省，與利益自有顯然區別；以現扣而影響損益之結果，是不無可議也。

分期付款之成本 以分期付款 (Installments) 方法所為買賣，為有條件買賣契約之一種。此種買賣之條件，即財產權之隸屬，須待標之物之價金，全部付清，始由賣方轉移與買方是也。

我國民法，關於分期付款之買賣，有下列二項重要規定：(一)買方遲付兩期價金，而其數目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者賣方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二)倘有約定者，賣方得因上述原因，解除契約，並得扣留使用標之物之代價，及標之物損壞之賠償。在習慣上，分期付款之方法，每規定價金到期逾若干時未付，賣方得收回標之物，並得要求支付使用之代價及修理等費用。

以上係就法律規定，說明購置資產分期付款之性質；惟會計上之處理，每不遵此種原則。蓋如以分期付款方法購置之資產，須俟全部財

產權取得之後，方始作為已有，記入帳簿；則在付款起訖各期，長逾一年者，對於已付之價金，如作費用，固非事實，如不作費用，則歸類頗成問題。故會計員每假定事業有付清全部價金之意思，而基於此項假定，在資產方面，設立“分期付款購置資產 (Assets Purchased on Instalment Basis)”科目，並在負債方面，設立“應付分期付款 (Contracts Payable in Instalments)”科目，在訂立購買契約取到資產之時，即以全部價金，用下列分錄，記入帳簿：

(借) 分期付款購置資產	\$ 10,000.00
(貸) 應付分期付款	\$ 10,000.00

至價金一半付出之時，應付分期付款之差額，僅五千元，而資產科目，則並無變更，資產負債兩相抵銷後，資產方面淨多五千元。此即會計學上分期付款購入資產之財產權。換言之，此種資產，乃以資產科目超出負債科目之數額作為成本，亦即以此為估價之原始標準也。

以證券交換之成本——以股份交換者 以公司發行之證券，如股票或公司債券等，換取固定資產，其成本之決定，頗難確當。蓋發行之證券，其價值是否與票面相符？固定資產之成本，是否與證券之票面相等？均不易正確決定也。就我國公司立法而言，以股份換取固定資產者，其價值之決定，法律上之限制甚嚴，而以債券換取固定資產，則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限制，故以證券換取財產，其取得財產之成本，如何決定，在會計學上，實有以股份與債券兩者分別討論之必要。

就公司法方面觀之，各種財產，除“對於公司之債權”外(第一二條)，均可抵繳股款(參見第九一條第一款及第一九一條)。抵繳股款之

財產，其估價之方法，公司法雖無明文規定，然其須經之鑑定步驟，實甚嚴密；蓋當認股人以財產抵繳股款之時，公司先須估計財產之價值，從而核給股數。此外，尚須經主管官署（在發起設立之公司）或創立會（在招募設立之公司），派員或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查驗該項財產之價格，是否適當（第九一條第一款；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主管官署之檢察員或公司之創立會，如認抵繳股款之財產，估價過高，則得核減所給之股份，或責令認股人補足（第九二條第二項，第一〇四條第二項），在招募設立之公司，倘因財產高估而致公司受有損害，並得向發起人要求賠償。（第一〇六條）

上述云云，皆指設立時之情形而言，如公司因增資而發行優先股，則抵繳股款之財產之價格，是否適當，由監察人調查而報告於股東會（第一九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但事前關於抵繳股款之財產，應以抵繳人之姓名，與財產之種類及其價格，在決議增資之時，同時議決之（第一九一條）。

準上以觀，我國公司中抵作股款之財產，其成本價值，可據最後核給股數之總票面額決定之。易言之，經法定步驟所核給之股份面額，當可作為以股份換得之財產之成本也。但財產之價值，倘與核給股份之票面總額，不能相符，則正當之處理，究應如何，亦會計員所應明瞭者也。本書第十章第三節當專目論之。

以證券交換之成本——以公司債券交換者 以公司債券交換而得之固定資產，其成本之決定，與上述以股份交換而得者，有所不同。公司之債券，如有一部分以現金招募出售，則該項現金發行價格，當可作其

他同一發行債券之價格。設或整批全以財產交換者，則財產之成本價值（依據現金或其他類似之標準），自不明白載明於合同，故決定至難。此種發行，既不以現金出售，自無現金價格可稽，適當之辦法，惟有以資產評價，始可得正確之價值。然實務上，會計員此種主張，常難邀管理者之贊許。於是乃不得不以高估（雖明知高估）之價格，強作資產之價值。

更有一種情形，亦使會計員難以決定資產之真正價值者；即以財產交換大部份證券之人，以現金十足認募其餘一小部份，在此種情形，資產之價值，是否等於所給之票面，更難確定。蓋證券以現金發行，與以財產交換發行者，彼此相關至切，故現金發行價格，是否可靠，實使人難以置信也。

以其他財產交換之成本 用以物易物之方法，取得固定資產，一方應估計取得資產之價值，一方又須計算舊資產脫手之損益。設甲資產之原價為一百元，備抵折舊四十元，今以甲資產連同現金七十五元換取乙資產，而乙資產之時價，僅一百十元，則取得之新資產乙，當以一百十元作價，而舊資產脫手之損失，可依下法計算：

舊資產之帳面淨值：

資產帳之帳面價值		\$ 100.00
減：備抵折舊		40.00
舊資產作價：		\$ 60.00
新資產時價	\$ 110.00	
現金支付之一部份買價	75.00	35.00
損失		\$ 25.00

舊資產換取新資產之損失，既已確定，則新資產應表現於帳面上之成本可以下列分錄表示之：

(借) 新資產	\$ 110.00
舊資產——備抵折舊	40.00
盈餘——調換舊資產損失	25.00
(貸) 舊資產	\$ 100.00
現金	75.00

設新資產之時價，並不確定，則估計其成本，較難適當；惟有以舊資產之帳面淨值，連同現金支付之一部買價相加，以定新資產之成本價值。但會計員應審慎考慮者，務使新資產在帳面表現之成本價值，不逾其現金銷售價格。

自建或自造之成本 自建之房屋，自造之機器設備及工具等，其成本應依成本記錄為根據而決定。自建自造資產之成本，包括所用原料之成本，所費人工之成本，及適當之製造費用。原料及人工兩項，列入建造之固定資產之成本價值中，自無問題，但製造費用，應否歸入，則會計學家之主張，頗不一致。主張不歸入者，以為工場設備，既不致因自造固定資產而擴張，貨品之生產，又不因之而減少，故如以製造費用列作自造固定資產之成本，足以影響於生產成本之變動，而使產品之成本計算，不相一致。著者以為此說持理，似是而非，蓋自造固定資產，使製造費用增加，事屬常見，而生產成本之變動，尤為兩便不同情形之時期所難免。故不足為立論之根據。

自行建造之資產，雖不得以停工之損失，包括在其成本之中，然如

其建造上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製造費用，如特僱監工人員之薪金，借款建造在建造期中支付之利息等項，理應包括在內。惟此種製造費用之數額，應不使固定資產之成本價值，超過相同財物之時價。易言之，如因以製造費用，加入原料及人工成本，而使其總成本超過其時價，則其超過部份，不應歸作固定資產之成本價值，而須自盈餘中抵銷之。

以逾額之製造費用，列作固定資產之成本，可使原來製成品之成本減輕，銷售之利益增高，故無異增加盈餘，以抵沖資產帳戶中所含之製造費用。而使公司因自建自造資產之故，增加其可分配股利之利益數額。

自建自造之資產，如其成本超過時價，應以超出之數，借入盈餘。如成本低於市價，則以成本記載，而不以節省之數表現於帳面，視為利益。此節省之支出，將於以後各期由折舊費用之比較低下而逐漸補償。

租賃而得之資產 租賃而取得之資產，應作長期投資，已如上章所述。其性質在使用權方面觀察，雖無異自有之資產，惟所有權之有無，與自有者實大不相同。租賃之租金，如每期支付者，則會計上並無資產之發生。但租金於訂約時躉付者，則此躉付之租金，與其後所為之改良費用，自應列入資產項下，作為租賃資產之成本，而以攤提之方法，逐年求得其餘額，其詳細討論已詳上章。

捐贈財產 受贈他人捐贈之財產，在取得之時，應依鑑定價值為估價標準，而其後之估價方法，則以成本為科律。股東捐贈，應以鑑定之價值，揭示於資產帳戶，而貸入捐贈盈餘 (Donated Surplus) 之資本盈餘帳戶，如股東以外之捐贈，則應視捐贈之性質而分別處理之。

所謂股東以外之捐贈，通常除政府外，殊屬少有。政府之捐贈，常以土地為限，其捐贈有時附有條件，有時則不附條件。如係不附條件之捐贈，會計上應自取得之時，立即以借資產或捐贈資產，貸盈餘或資本盈餘之分錄入帳，而以取得時必要之費用，自資本盈餘中抵沖。至於有條件之捐贈，則帳簿上於取得之時，登記暫時性質之記錄，迨財產權取得之後，始以上述借資產貸資本盈餘之分錄載入。使用有條件捐贈之資產，在財產權未取得之時，不必計算折舊，列入營業費用，蓋使用非自有之財產，生產成本固無負擔其折舊費用之理也。

發現之資產 在採取工業，因地層內發現礦苗，而得意外之富源，此種意外富源之估價方法，同於上述之捐贈資產，應以穩健誠實之鑑定價值計算。至其入帳之方法，借方可用“發現某資產”科目，貸方可用“發現某資產盈餘”科目以分錄之。

第三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低減——折舊

意義及目的 固定資產之使用價值與使用期限，除土地及遞耗資產（Depleting Assets）外，皆因時間之消逝，而短縮減少。此種情形，謂之折舊（Depreciation）。折舊者，資產因使用而致物質之耗蝕，或其提供之役務變劣，而發生價值上之減少也。申言之，固定資產之折舊，非謂其實值（Intrinsic Value）之低減，或謂其效能之降下，而真正之意義，實係就會計學上觀察。資產之使用期限及其價值，因時期之消逝，而逐漸減少，故機器雖須每年計算折舊，然此不過會計上決定利益之手續。若依技術方面觀察，使用十年後之機器，容或與初置時毫無不同，其

重量與內部之構造，以及其所佔之面積，在十年之中，均不變化，即工作之效能，亦不稍讓。是以工程師與會計員之觀察點，彼此雖異，然兩者均屬合理，無可置議也。

事業購置固定資產，既以長期享用其所能供給之役務，完成生產為目的，則其補助完成之生產，對於漸減的價值，自應公平擔負。能使用十年而無廢料價值（Scrap Value）之機器，如會計上並無會計時期之規定，則其性質與生產上所費之原料人工材料等項，實無區別，故儘可作為全期十年內之費用項目。惟會計上既有會計時期之設定，而固定資產又非在一個時期內所能用盡與廢棄，則其減少之價值，基於上述原理，自應由使用並享受其利益之各期，分別擔負，俾各期生產成本，荷負其應擔負之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會計學上一種抽象假定，而亦為良善穩健之方法。所謂價值之減少，與資產之物質情形，顯然不同，會計上所以必須計算折舊，無非因固定資產價值之決定，須作如此假定耳（即不問資產物質上消長之實際情形，而假定其使用期限與提供役務之數量，因時間之消逝而遞減，以至於無）。易言之，會計學以其預計固定資產之期限，認為正確可靠，故必須以資產之折舊價值（Depreciable Value），依適當標準，公平分派於使用之各期，藉免生產成本之少計，利益之虛抬，與運用資本之單薄也。

常人每以折舊之提存，誤解為利益之分配，此種觀念，實緣通用之“折舊準備”及“折舊準備金”兩名詞含義之曖昧而起。折舊為營業上必要之費用，與營業利益之有無，並無關係。查固定資產之價值，雖於較

爲久長之時期內減少，然其性質，實與燃料因一次生產而消滅其價值者，僅時期短長之不同而已。固定資產價值之遞減，顯屬事業之損失，易言之，固定資產價值之減少，實係應歸經營上負擔之營業費用也。就會計方法上言，製造上一次使用即歸消滅之燃料，既可列入該一次生產之製造成本，短時期內毀滅之工具，既可作該年度之製造費用，是則可用數年之資產，其消滅之價值，何獨不能分擔於使用之各年，以爲經營上之費用耶？

綜上所述，固定資產之折舊，爲使用各年度應負擔之費用，自無待言。此種費用，由於資產在會計上使用期限之漸短，與使用價值之遞減而發生，與其物質上之耗損變化，及價格之漲落高下，均無聯鎖；而每期所以須加計算者，固不因事業是否獲利，或其利益之多寡，而定其計算與否，與其數額之大小也。固定資產計算折舊，與事業將來是否重置該項資產，亦無關係，蓋折舊之目的，既在於正確計算經營成本，而重置資產，純係理財上之問題，是亦必須瞭解者也。

折舊之原因 我人如對於折舊之原因，深切瞭解，則折舊之意義，更可明白，折舊之原因，可分下列數種：

- (一) 耗損 (Wear and Tear)
- (二) 實物耗損 (Physical Deterioration)
- (三) 不敷用 (Inadequacy)
- (四) 不適用 (Obsolescence)
- (五) 供給之減少或斷絕
- (六) 疏忽

(七)意外

(八)構造上之瑕疵

(九)特殊耗損及特殊陳舊

(一)耗損及實物耗損 凡因使用上之摩擦震動，與因腐化作用而致物質上之損壞，謂之耗損。此種情形，為自然界不可避免之現象，物質朽蝕，類多由於氣體水素之分解化合，或灰塵鏽之鬆弛阻塞所致。耗損與物質朽蝕，為物質上因物理及化學作用而生之變化，故謂之物質上之原因(Physical Causes)。

(二)不敷與不適用 進步迅速之事業，未隔數年，其業務範圍，有需擴大，以適應增加的需要。以往所裝置之設備，雖尚可用，然為求生產上之經濟起見，自宜另裝生產能力較大與較完善之設備，於是舊有之設備，因生產能力，不足以應新增需要，而須棄置。不敷用之原因，據凱司脫(Roy B. Kester)言，可分為四：(一)事業原有財政計劃之改變，(二)增進生產上之經濟，(三)不能測料之發展，(四)政府之強迫干涉。

事業又因其生產方法，工作程序與機械能力之改良或進步，或因生產品需要之變換或斷絕，以致其原有設備，必須拆卸更換，此種原因，謂之不適用，在今日技術日趨進步，發明日新月異之時，遠慮之企業家，對於生產設備之不適用問題，莫不深為注意。蓋改良之方法，進步之發明，能增加工作之效能，減輕生產之成本。欲廁身於競爭劇烈之商戰場中，不得不適應時代之潮流，否則終將落伍也。不敷用與不適用，同為資產在職能上之退步，致減少其價值，故謂之職能上之原因(Functional Causes)。

(三)或有的原因 (Contingent Causes)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限，每因原料之斷絕或減少，而致短縮。如鋸木廠及鑄廠之設備，每因木材或鑄源之缺乏或斷絕，致淪為無用是也。此種原因，類似攤提；計算折舊之目的，乃在於以設備之價值，公平分攤於使用各期所製產品之成本。疏忽由於不作適當之修繕，或由於不熟練工人之使用，或由於在不適當情形下使用而發生，此種原因，在工業技術不發達之國家，實甚普通。意外為人力不可預防或阻止之災禍，如建築物被颶風襲毀，鑄床為洪水湮沒，動物因疾病而死亡，果園中之果實為大風吹折或為蛀蟲所損，以及車輛因相撞而破壞，均屬折舊之意外原因。以上情形通常可以保險彌其損失。構造上之瑕疵，在技術幼稚之國家，難以避免，所謂瑕疵，乃指製造時計算之錯誤，用料之不當，或裝置之不善，而最普通者，莫如製造材料之不合當地氣候。特殊耗損，因工作時間之過度，致資產之使用年限，額外短縮。凡此種種，無非偶然發生，而非常規，故謂之或有。

折舊之根據 折舊既為適當分攤資產價值於使用各期之方法，故其計算，必須先行決定資產可以使用之年限，廢棄時之廢料價值，及其折舊之價值。資產之使用年限，隨工作之密度 (Intensity of Operation)，職能之低減，及修繕維持之良劣而異其長短。使用年限，有時亦用出品數量或工作時間表示之，例如出品五萬件，或工作十萬小時是也。資產在廢棄之時，尚有可以變賣之價值，如廢棄之機器，或可售予他人使用，即不可復用，亦可以廢金屬之價變賣之，此變賣所得之價值，謂之廢料價值。至於資產應折舊之價值，為成本或其他價值減廢料價值之餘款，即使用資產之總成本是也。

計算折舊所根據之價值，其主要者凡四：

(一) 原始成本或修正成本 (Initial Cost or Adjusted Cost)

(二) 成本加維持費用 (Cost plus Maintenance)

(三) 復置或再生產成本 (Replacement or Reproduction Cost)

(四) 估定價值 (Appraised Value)

原始成本或修正成本 會計員計算折舊價值，普通每以原始成本或修正成本為根據。此說最為洽當，蓋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實際所費，分攤於受惠各期負擔，當屬最為公允。所謂成本，係包括確實正當之現金價值，其他一切裝置費用，及購置時之運費，保險費與其他資本支出。

成本加維持費用 使用固定資產各年度中所有資產之維持費用，當可以包括於使用總成本以內，蓋適當之維持，能減少資產之物質耗蝕，保持資產之固有效用，並可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於是學者間有主張以維持費用，亦併入資產成本之中，以計算每期折舊。例如原始成本一萬元之機器，在其使用年限之中，須支出維持費用五千元，其廢料淨值 (Net Scrap Value) 為一千四百元，則折舊價值，為一萬三千六百元，計算之方法如下：

原始成本	\$ 10,000
預計維持費用	5,000
	<hr/>
使用資產之總成本	\$ 15,000
減：廢料淨值	1,400
	<hr/>
折舊價值	\$ 13,600
	<hr/> <hr/>

折舊與維持，彼此相尅；就資產之成本以觀，維持費之支出足以減低因折舊而致資產成本價值之減少，故以支出之維持費用，歸以後各期折舊負擔，亦甚合理。惟實務上最難解決者，使用年限與廢料淨值，已難正確預計；如又須預計資產在使用年限內所需維持費用之總數，以確定使用年限中各期應分擔之數，則情形自屬更爲複雜，而爲實務上所難辦者矣。

復置與再生產成本 復置成本，爲在估價時之市場上，購置相同之資產，所需之成本（當然亦以其他必要費用包括在內）。再生產成本，爲在估價時，自建自造相同之資產，所需之成本。近年以來，會計學者，頗多主張折舊應以預計復置或再生產成本計算，而不以原始成本爲依據，其所持之理由計有三端：（一）折舊之功用，乃在復置（Replacement）或再生產（Reproduction）資產，使事業生產能力之完整得以保持，而無須另籌新的資本，（二）在有競爭性之事業，產品之售價，所受復置或再生產成本之影響，大於原始成本，故折舊方法，亦須顧到此種事實，（三）就事業之理財，保險以及公用事業收費標準，與其他等方面觀之，帳目及決算表上所表現之價值，自以復置或再生產成本較原始成本爲確切，故折舊亦須據此計算，方爲允當。反對此說者，則以下列理由駁之曰：（一）計算營業成本，自當以代表實際投資之原始成本爲根據，而不得以在別種情形下之投資，或支出之理想成本爲標準。（二）如折舊依復置或再生產成本計算，則資產帳戶之價值，須不時加以調整。復置或再生產成本，有時高於原始成本，有時則低於原始成本，於是折舊亦隨之而高下，且隨時更變之復置或再生產成本價值，亦難期與實際復置或再生產

時之成本相適合。更有進者，復置或再生產之資產，是否與原有者種類相同，亦難肯定。(三)即屬在某種原因之下，資產帳戶之總數，應以復置或再生產成本表示，則其折舊亦須根據復置或再生產成本計算；此種情形，將難免營業成本之忽高忽低，故實非上策。

以重置或再生產成本為計算折舊之依據，在美為一般工程師估價師所堅決主張者，並由若干會計員予以贊助，會計員中，以成本會計員尤為提倡；然權威之會計學者，類多反對之。“折舊在於保持投入資本之完整，與重置實為理財上不同之政策”。故欲以變動無定之重置或再生產價值，計算資產之折舊，實無異對於現值作不忠實之估價也。

估定價值 估定價值，亦稱現在價值 (Current Value)，乃資產在估價當時之實值也。故估定價值，實無異重置或再生產成本，減去預計折舊 (Accrued Depreciation) 後之淨值。此種價值，與清算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無異，而與會計學上事業為繼續營業 (Going Concern) 之假定相背馳。惟有時估定價值，因事業所置資產之太不敷用或太不適用，可與將來役務之還元淨值 (Net Capitalised Value of Future Services) 相同，故自有其通用之理由；惟實務上，每以估定價值為清算價值，除在特殊情形之下，殊少採用也。

折舊之計算 計算折舊之因數凡三：

(一)原始成本或其他成本(包括裝置及其他必要費用)。

(二)廢料淨值——以預計資產廢棄時所能取得之殘值，減去拆卸費用後之餘額。

(三)預計使用年限——預計使用年限，可因及時修繕而增加 故

在估計使用年限之時，對於修繕之政策，應加注意。預計使用年限，除尋常時間（如年或月）外，亦可用經營時期或工作時數及產品數量等表示之。

此三種因數，為決定折舊總數，及以其分配於預計各使用年限之根據。至於各年應負擔之折舊數額，隨計算方法而不同。其種類之多，何慮數十，本書以通常習用者若干種，分述於本章附錄，以供需要者之參考也。

折舊之誤解 常人對於折舊，頗多誤解，彼輩常以為折舊乃“利益中提出之一部份金錢，以供重置資產之用”者。殊不知會計學上所謂折舊，意義不同。會計學上之折舊，有為表現折舊資產每期減少價值之帳戶名稱，有為表現折舊資產價值之減少，故折舊既非資產，亦非淨值，且不以金錢之提存為其必要之條件。折舊最透澈之解釋莫若“資產的破綻”一語，因完整之資產，發現破綻，則須以費用之名詞，揭發於損益帳戶之借方，作為損失；亦因其如此，乃須以估價帳戶(Valuation Account)性質之備抵折舊(Allowance for Depreciation)，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而自資產之價值中減去，俾明白表現其發生破綻後之價值為若干。是故編製得體之決算表，既慎於名詞之選擇，亦致意於表現方法之醒目，如下所示，可加贊許：

固定資產			
土地			\$ 100,000
房屋	\$ 300,000		
減：備抵折舊	50,000	250,000	
機器	\$ 1,600,000		
減：備抵折舊	500,000	1,100,000	
其他固定資產	\$ 210,000		
減：備抵折舊	160,000	50,000	\$ 1,500,000

我國商人，對於折舊，能真正瞭解其意義者，什不得一，計算折舊，既無一定標準，而結帳之時，又依其所欲公佈於大眾之損益數字，定折舊額之多寡。故每當豐年，抬高折舊，蓄年則抑低之。此種情形，使損益之表現，有所虛示；淨值之數目，不能確實。其為害猛烈者，莫如蓄年，蓋蓄年之抑低折舊，足使利益虛抬；如以此虛抬之利益，分配於股東，自無異以紙上錦繡，損害資本之完整也。

第四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低減——耗減

遞耗資產與耗減 固定資產之中，以之改換為產品而消滅其原有形態者，為遞耗資產(Depleting Assets)。森林中之樹木，一旦伐取，則在短時期內，當難望其長成；鑛床中之金苗，一經開採，則永歸於無。凡此種種，皆天賦之資源，因採伐而竭盡。易言之，以資產改變為商品，致資產之空竭消滅也。遞耗資產之空竭消滅，謂之耗減(Depletion)。

遞耗資產之種類，頗為繁多，通常所見者，為森林、鑛山、油井、果園、漁場及鹽池等數種，此種資產必係固定資產，皆因轉變商品而逐漸消滅其形態，致不可恢復。約言之，固定資產物質上不能恢復之減少，或因使用而移轉所有，是謂之耗減；凡俱有耗減性質之固定資產，俱為遞耗資產。

折舊與耗減之區別 折舊與耗減，極易引起誤解，因兩者之發生，均使固定資產之價值減少故也。雖然，其不同之處，一經指明，亦甚顯而易見；蓋折舊資產價值之減少，為其役務價值之減少，而遞耗資產價值之減少，則為資產本身物質上數量之減少，消滅或耗損。易言之，折舊為

經濟職能上的耗竭，而耗減為物質或數量上之折減也。

更就股利方面而言，在算出淨利之前，折舊與耗減雖須同列於營業費用以內，始可求得可分配股利之淨利 (Net Profits Available for Dividends)；然當分配股利之時，在耗減資產，股利數額，可超過可分配股利之淨利，與該年度所提耗減之總和；至於在折舊資產，則股利之數，斷不得超過可分配股利之淨利。易言之，在計算經營成本之時，耗減雖須計算，然其數仍可以之分配股利，此與折舊有顯然不同。在經營採取事業之組織，投資者稔知業務之性質，故所分得之股利，超過可分配股利之淨利時，其溢出部份，係原始投資之付還。易言之，此種股利，實包含真正股利與付還投資之總和。

耗減之計算 計算耗減，就方法之種類而言，遠不及折舊之繁多。然若云正確，則計算耗減之困難，遠甚於計算折舊。計算耗減之方法，通常以遞耗資產內預計蘊藏或可採取之產品數量，除遞耗資產之成本，以算得每單位產品應負擔之耗減費用，而後再以算得之單位耗減率 (Unit Depletion Rate) 乘一時期內採取或生產量之總數即得。例如有石礦一座，成本二十萬元，據專家估計，內藏板石五百萬立方尺，開採時之損壞，為一百萬立方尺，則該礦單位耗減率，如以立方尺為計算單位，計算之公式如下：

$$\text{單位耗減率} = \frac{\$200,000}{5,000,000 - 1,000,000} = \$.05$$

如某年中產板石五十五萬立方尺，則該年耗減額為：

$$550,000 \times \$.05 = \$27,500.00$$

設該石礦板石採盡後，礦山內可作為他用，能售得四萬元，是則單

位耗減率應為\$.04 $\left(= \frac{\$200,000 - \$40,000}{\$5,000,000 - \$1,000,000} \right)$ ，而某年之耗減額將為 \$22,000 $(= \$550,000 \times \$.04)$

由是而觀，耗減之計算，須估計之數有三：(一)遞耗資產所蘊藏之產品數量，(二)採取時之損耗數量，及(三)遞耗資產之殘值。三者均須由技術專家估計，並須極端審慎。蓋折舊資產之使用年限及殘值，因有實物之現於目前，猜測估計，較為容易。而遞耗資產之物質，大都蘊藏地下，不易測量其確實產量，須以科學方法估計而知，其困難亦可概見。會計學者一方面應遵守穩健態度，一方面對於會計上之正確，又不能忽視。是以耗減之計算，難於折舊也。

遞耗資產上之折舊 遞耗資產上所設置之廠房機器及設備，專為採掘該項遞耗資產所應用者，亦須計算折舊，設其預計使用年限，長於遞耗資產之預計年限，則計算折舊，應以遞耗資產之預計年限為年限。蓋遞耗資產，如屬耗盡，經營必難繼續，設置於遞耗資產上之資產，自歸無用，故祇得依其殘值估價。遞耗資產之使用年限，既隨其產品之多少而長短，故計算遞耗資產上設備之折舊，亦應與計算耗減，採用同一根據。其計算方法列示如下：

$$\text{折舊率} = \frac{\text{成本} - \text{廢料淨值}}{\text{預計產品總額}}$$

$$\text{折舊額} = \text{產品總額} \times \text{折舊率}$$

第五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增高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折舊與耗減，使固定資產之使用期限，日趨

短促；而增加(Additions)及改良(Betterments)，則使之延長，或抑制折舊之發生。折舊與耗減，減少資產之價值，而增加改良，增加或保持資產之價值，故兩者似不相容。會計學之估價，原有所謂資本支出(Capital Expenditures)，與收益支出(Revenue Expenditures)之分，惟欲以各種支出細分縷析，實甚困難。資本支出，為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收益支出，為獲取收益所必需之支出，亦為因獲取較大收益，所支出之代價，故此種支出，減少收益。資本支出為資產，收益支出為費用。例如購置廠屋與支付工資，以及上述之折舊與耗減，則分別兩種支出之性質，當無困難。惟有時對於某種支出，欲定其正確之歸類，頗不容易，如修理(Repairs)換新(Renewal)與復置(Replacement)等是也。

修繕雖可抑阻折舊之發生，然其重要目的，僅在維護資產使用效能之常態，以免收益之減少，而與其役務之優劣，生產力(Productivity)之強弱，并無補益，其為收益支出，實無可疑。換新為更換舊資產之一部份，實為特殊之修理，其結果可使資產之使用年限，逾其常度，其與普通修理之區別，亦即在此。換新既增長資產使用時期之限度，故無異加增其價值，是為資本支出。惟換新對資產價值之增加，係消極的，回復已往之折舊，而非增加資產之原始成本，故其在會計上之處理，應以之減少以往之預計折舊。易言之，其借入之帳戶，為固定資產之“備抵折舊”，而非固定資產也。

復置資產之一部份，亦可延長其使用時期之限度，故處理之方法，與處理換新相同。普通修理、換新、或特殊修理，以及復置，實際上之區別，頗為困難；蓋支出是否能延長使用之時期，不易決定。例如以新窗更

換已壞之舊窗，則究屬固定資產“窗戶”之復置，抑係固定資產“房屋”之修理，是為難以確實答解之問題也。

固定資產之增加 固定資產之增加，乃以新添的物質，附加於舊有的資產，例如房屋之添造耳房是也。故所謂增加，實含有量的增加之意義，通常係將固有之容積擴大。增加與復置，顯然不同，蓋復置者乃以與原有資產性質相似之資產，代替原有資產也。購置新機器以替代不可復用之舊機器，當不能視為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因置新機器所為之支出，雖亦為資本支出，然購置之新機器，係具獨立存在之性質，故會計上視之為新資產，而不作增高舊有廢棄資產之價值也。

固定資產之改良 改良者使固定資產原有之生產能力加強，或使其使用時期加久，如改裝機器以應新出品之製造，或以鋼窗替換房屋上之木窗等是也。“改良”與“維持”(Maintenance)及“修理”，頗有區別，試以一汽車而論，掃除汽缸中煙灰之支出，為維持費用，若復置車門破碎之玻璃，則為修理費用，兩者皆非改良固定資產之支出，而為須由發生支出之會計年度負擔之費用。所謂改良，在資產之形態及構造方面，並無物質上之改變，不過以原有之形態及構造，改換面目，俾益善其效用而已。故改良者，係固定資產在質的方面之進善，雖其容積或至要機構，依舊不變，而其生產之品質或數量，固有提高或增加也。

增加及改良資產所為之支出，有時僅許以一部份作為資本支出，蓋支出確能增加資產之價值者，方可列作資產也。增加及改良，既使資產之預計折舊價值，或及其預計使用年限，有所增加，則此後資產之折舊率，自須改變。

第六節 時價之變動

固定資產之價值與實價 固定資產之估價，既以成本減折舊或耗減為原則，則時價對於估價之關係，自屬淺微。固定資產之時價，如超過成本，而以此超過之數，加增帳面價值，則無異以未實現利益、Unrealized Profit)，分攤於以後使用資產之各期負擔，致成本之計算，因而虛脹，自屬不可。雖然，有時固定資產之價值，除改良及增加以外，因一般物價之上漲而增加，管理者為求決算表上所表現之狀況，得以正確起見，亦有以漲價表現於帳面者，會計學上對於此種因時價上漲而增加之價值，謂之漲價（Appreciation）。

會計員對於特殊資產，例如自來水廠之廠房設備，如以成本減折舊估價，每以為頗難代表其真正價值，不能為規定收取水費之標準。故每思依估價時之情形，以復置成本決定一種新價值。然決定現在價值之方法，頗為困難，因無其他十分相似之自來水廠，可以摹擬，即云有之，而廠屋地位，及房屋設備物質上效能之遞減，彼此亦斷不相同，故估計此種特殊資產之現價，不能僅依當時之時價為依據，非作詳細之鑑定，實難確定也。

適當價值之決定，或招標承購，或由營造廠依相同情形估計再生產成本（Cost of Reproduction）。所謂相同情形，係指相同之建築，相同之效能及相同之使用年限而言。然此種特殊資產，通常可以重置；而不能重造，蓋就發明日新月異之今日，觀察該項特殊資產之帳面價值，雖尚低於其當時所能提供役務總價值之現值，然實際上已漸不適用，應予廢

乘。因此時價之決定，固不能僅以固定資產各部分之復置成本(減折舊)相加也。

固定資產之漲價 時價之昇漲，可使固定資產之復置或重造成本，大於以前購置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築造房屋之營業用土地，以及其他天然富源，甚或廠屋機器及設備，皆可因物價上漲或環境變遷，而增加其經濟價值。此種漲價，為未實現價值的增加，非至以固定資產脫售，實不能獲得，故會計學者之主張，皆不以其表現於帳面。但此種漲價，如欲揭示於帳表之上，則會計員必須注意記載及計算折舊之資料，斷不可因漲價之記載，而致混淆。申言之，固定資產之漲價，與其帳面價值，必須分別記載，至於相對之貸方科目，可用“漲價準備——××資產”，或“××資產漲價盈餘”，俾不致使本期利益，或可供支付股利之盈餘有虛示之可能。漲價準備或漲價盈餘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或由相對資產中減去，或列入淨值欄中；例示如下：

固定資產			
	土地——成本	\$ 300,000	
	土地——漲價	100,000	
		<u>\$ 400,000</u>	
	減：漲價準備	100,000	\$ 300,000
固定資產	準備		
土地：	土地漲價準備	\$ 100,000	
成本 \$ 300,000	××準備	200,000	\$ 300,000
漲價 100,000		<u> </u>	

設遇漲價之資產，係須計算折舊者，則各期除計算折舊外，尚須以“漲價準備”之一部分，轉入普通盈餘之中。在此種情形，則漲價準備之性質，似與遞延收益(Deferred Income)無異，但就結果而論，則一方虛拍營業

成本或費用，而一方以多計折舊而虛示之損失，由盈餘之增加以抵銷之。

固定資產之鑑定 依理論方法，決定固定資產之價值，即在繼續營業之事業，間亦不無瑕疵。如某公司以帳面價值七十五萬元之房地產，抵借債款六十萬元，而該項房地產之時價，竟值一百萬元，則如依原始成本減折舊之方法，揭載房地產之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上，勢難免降低押借款項表面上之安全程度。如下列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之估定價值，係屬可靠，則其所為之表現，殊允允當。

資 產			負 債	
房地產			抵押借款	600,000.00
成本	\$1,100,000			
減：備抵折舊	350,000			
	\$ 750,000.00			

職是之故，近今會計員每有以估定價值，揭示於帳表，俾以表現正確之情形者，其法有二：

(一)用括弧說明，使漲價不表現於金額欄，如

資 產			
房地產 (依上述估價公司於某年某月某			
日鑑定復置成本減折舊後之			
價值為\$1,000,000.00)			
成本	\$1,100,000.00		
減：備抵折舊	350,000.00		\$ 750,000.00

(二)以所漲價值增加資產之價值，而同時設立準備科目，準備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亦有二法如前述者：

(甲)自資產方面沖減，而金額欄中之數額，仍不變動。

(乙)以準備科目，列入淨值，而與公積分列。

(甲) 資 產

房地產——某年某月某日估價

公司估定價值

復置成本	€ 1,480,000.00	
減：備抵折舊	380,000.00	
	€ 1,100,000.00	
減：房地產漲價準備	350,000.00	€ 750,000.00

(乙) 資 產

房地產——某年某月某日估價

公司估定價值

復置成本	€ 1,480,000.00	
減：備抵折舊	380,000.00	€ 1,100,000.00

負債及淨值

房地產漲價準備	€ 350,000.00
盈餘	× × × × ×

會計員以漲價增高資產之帳面價值，必須不使盈餘帳戶因未實現利益之列入而有所虛示，資產之漲價，亦不得與原始成本相含混，而折舊額，亦須依新鑑定之價值重行計算，另立“備抵折舊——估定價值之漲價增加額”帳戶，以計算漲價上之應計折舊。

以估定價值超出原始成本之數，列入表冊，其策動之原素有二：(一)管理上之政策，(二)會計上之方法，而其普通之原因不外四端，(一)信用關係——以固定資產抵借款項，抵押品價值愈大，保證愈厚，而信用亦愈好。(二)出盤——可確定公平售價，(三)事業改組及變更資本——改組須確定固定資產之適當價值及生產能力，俾財政結構，可得

適當之規劃。(四)合併——企業合併，必須以各企業之資產，予以鑑定。俾資產之價值，基於同一根據，而可比較。

事業每因測驗折舊之是否適當，而以固定資產另加鑑定，此種情形，在規模較大之公司，每多採用，蓋固定資產之折舊計算，如不確實，對於事業財政狀況之表現，自難正確，而大規模公司固定資產在財政結構方面之重要，與其對於資產總額百分率之鉅大，其估價之翔實與否，出入匪細，於是在會計方面，鑑定自有其相當重要也。

因鑑定而增加之資產估定價值，會計員雖不熟諳鑑定之專門技術，然在此表上之表現，自須明晰正確，不可含混曖昧，亦不可以未實現利益，沖抵資本損失(Capital Losses)，或作已實現利益處理。資產鑑定，會計員在決算表上表現之方法，務須注意下列各點：

“1. 固定資產，因鑑定而超過成本之漲價，應明白分別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方面。價漲如在帳簿上獨立表現，而不直接借入發生漲價之資產帳戶，則資產負債表上之正確表現，自屬可期。

“2. 鑑定之日期，必須註明於表面。蓋鑑定日期，如離編製決算表之日期久遠，則估定價值之正確程度，自不若最近鑑定所得之估定價值。不事惟是，相隔稍久之固定價值，就編製決算表當時之情形觀察，容或錯誤極大。

“3. 鑑定者之姓名或名稱，必須註明。此點可表明鑑定者是否為並無利害關係而確有經驗資望之第三者，同時，對於估定價值正確與否之責任，亦有明白之歸屬。

“4. 資產價值增加之貸方科目，必須不與營業盈餘 (Earned

Surplus) 相混，在資產負債表上所用之文字，亦須明白易曉，俾發生重估價之原因，得以註明。會計學者中，如 R. H. Montgomery 及 J. R. Wildman 諸人，均主張是項帳戶名稱，應絕對免除“盈餘”字樣。

“5. 攤提漲價之方法，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上，均須註明，漲價上之折舊，是否包含於製造成本之中，所獲得之漲價利益，如何分配，亦須有所表示。

附 錄

折舊計算之方法

(甲)比例法(Proportional Methods) (1)平均法 (Straight Line Method) 平均法乃假定資產在其使用年限內之折舊，無論何時，均屬相同，故計算每一會計時期之折舊數額，僅須以使用年限，除折舊價值即得。此法以簡易見稱，習慣上應用最廣。惟其缺點，亦不可不知者，(一)如其使用年限之估計，不能正確，則各期折舊之分攤，亦必不能正確。(二)如作費用之折舊金額，存放生息，則最後專款積聚之折舊基金，勢必大於應計之折舊價值。(三)資產之修繕，最後數年，常較最初數年，更為需要；若以修繕費用包括於營業費用內，一併計算，則先後各期之負擔，顯然有多寡輕重之歧異。(四)生產量如因季節而變動，則生產量較小之時期，所負擔之折舊，反大於生產量較大之時期。雖然，如折舊不隨生產量而大小，或資產對於產品所為之服務，不易明白計算者，則以此法計算折舊，殊為難據合理。故其採用，亦非無因。平均法普通均以

折舊率(Rate of Depreciation)表示，蓋為便利計算故也。成本一千元之機器，可用十年，廢棄時變賣可淨得一百元（廢料價值），則每年折舊，如依此法計算，為九十元 $\left(=\frac{1,000-100}{10}\right)$ ，或折舊價值之百分之十。

(2)工作時數法(Working Hour Method) 凡資產之折舊，受使用上直接或間接之影響而發生者，則折舊可以工作時數法計算之。此法計算之單位，與平均法稍異，蓋工作時數法以每工作小時，為負擔若干折舊費用之單位；而平均法，則以一個會計時期為單位也；如上例所示，機器之工作時數，預計為一萬小時，則每小時之折舊，應為九分 $\left(=\frac{1,000-100}{10,000}\right)$ ，此法以機器過度使用，不僅耗損過甚，即修繕機會亦將減少，故工作較繁之時期，其所受惠益，大於工作較少之時期，而機器之效率，亦必下降加速，於是使其多負折舊，亦為公允。

(3)產量法(Production Method) 產量法，亦稱工作產量法(Service Output Method)或單位產量法(Unit Production Method)，適用於計算資產因使用之直接影響而發生之折舊，故與工作時數法之區別甚微。依此法，資產之使用年限，乃以所能生產之產品數量為標準。折舊之分擔，亦以產量為計算之根據。如前例，該項機器，如能製成產品十萬件，則每件應負擔之折舊為九釐 $\left(=\frac{1,000-100}{100,000}\right)$ 。此法與普通計算耗減之方法相同。

(4)混合年限法或平均年限法(Composite or Average Life Method) 此法僅以平均法改換面目，故其基本方法，實與平均法無異。所不同者，乃以一個單純折舊率，計算使用年限不同之全部應折舊資產之折舊，而不為分別計算。依此法，須先行計算資產之平均年限率。

計算之公式如下：

$$\text{平均年限} = (\text{每年全部應折舊資產之折舊總數}) \div (\text{全部資產之成本})$$

其次再計算平均年限

$$\text{平均年限} = (\text{全部應折舊資產之折舊價值總數}) \div (\text{每年全部應折舊資產之折舊總數})$$

茲設例明之：

固定資產折舊計算表

(混合年限法)

使用年限	成 本	廢料淨值	折舊價值	每年折舊額
6	\$14,000	\$ 2,000	\$12,000	\$ 2,000
7	8,000	1,000	7,000	1,000
8	20,000	4,000	16,000	2,000
10	17,500	1,500	16,000	1,600
總計	\$59,500	\$ 8,500	\$51,000	\$ 6,600

$$\text{平均年限率} = \$6,600 \div \$59,500 = 11.092\%$$

$$\text{平均年限} = \$51,000 \div \$6,600 = 7.727\text{年}$$

表二十三 混合年限法折舊表

此法以固定資產之折舊，統盤計算，故有背折舊應依資產各別之使用年限，分別計算之原則。會計學者，除因資產種類過多，使用年限又不一致，而事業又無工場資產總帳之設立者外，鮮有主張用之者。

(乙)變動百分數法 (Variable Percentage Method) (5) 遞減價值固定百分率法 (Fixed Percentage on Diminishing Value Method) 依遞減價值固定百分率法計算之折舊，每年數額逐漸下減，其理由或在於使折舊與修繕，連帶處理，俾經營成本方面，可免高下不一之病，蓋資產之修繕，隨使用時期之愈久而愈增，而資產價值之減少，在使用時期

之初，較基於以後各年，故折舊如漸減，則各年折舊與修繕費用之總數，可較為平均，而折舊數額亦近於事實。遞減價值固定百分率法，先須決定固定百分率，然後以之計算每年折舊。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text{折舊固定百分率} = 1 - \sqrt[n]{\frac{\text{廢料淨值}}{\text{成本}}}$$

$n = \text{資產之使用年限}$

如以前例計算折舊固定百分率，則每年為 20.5672% $\left(= 1 - \sqrt[10]{\frac{100}{1,000}} \right)$ 。再以百分率依帳面價值計算，即得是年應負擔折舊數。茲以前例計算各年之折舊，列表如下：

折舊表——遞減價值固定百分率法

年 份	資產成本	備抵折舊	帳面價值	本年折舊額 (依帳面價值百分之 二〇·五六七二計算)
1	\$1,000.00	—	\$1,000.00	\$205.67
2	1,000.00	\$205.67	794.33	163.37
3	1,000.00	369.04	630.96	129.77
4	1,000.00	498.81	501.19	103.08
5	1,000.00	601.89	398.11	81.88
6	1,000.00	683.77	316.23	65.04
7	1,000.00	748.81	251.19	51.66
8	1,000.00	800.47	199.53	41.04
9	1,000.00	841.51	158.49	32.60
10	1,000.00	874.11	125.89	25.89
第十年年終	—	900.00	100.00	—
總計				\$900.00

表二十四 遞減價值固定百分率法折舊表

此法之優點，除使用資產各年之利益，分配較為平均外，亦適合於經濟事實，蓋使用資產第一年所減少之價值，大抵必大於以後各年所減少之價值，故早期多計折舊，就經濟方面言，實與事實符合。惟此法之缺點頗

多，(一)計算方法煩複，(二)折舊百分率不能明顯表現資產之折盡期限，及(三)早期之折舊大，對於初創之公司負擔太重。

(6)成本減廢料淨值變動百分率法 (Changing Percent on Cost Less Net Scrap Method) 此法亦稱“預計使用時期總數法 (Sum of Expected 'Life Periods Method)”。就折舊額每年遞減一點上觀之，與遞減價值固定百分率法頗為相似，用此法計算，較遞減價值固定百分率法為便利，惟折舊率則變動無定。其計算折舊率，乃以預計使用各時期之總數為分母，以各年之資產尚可使用年限為分子，故折舊率即以分數表示之。如前例，資產可用十年，則各年折舊率之分子為10,9,8,7,……1，而分母同為55(=10+9+8+7……+1)。故第一年折舊率為18.18% $(=\frac{10}{55})$ ，第二年為16.36% $(=\frac{9}{55})$ ，第三年為14.55% $(=\frac{8}{55})$ ……第十年為1.82% $(=\frac{1}{55})$ 。

折舊率算出，即可依折舊價值計算各年折舊額，茲再以表式列示逐年折舊額如下：

折舊表——成本減廢料淨值變動百分率法

(折舊價值=原1,000-廢100=淨900)

年 份	折舊率(%)	本年折舊額	備抵折舊	帳面價值
				原1,000.00
1	18.18	\$163.62	\$163.62	836.38
2	16.36	147.24	310.86	689.14
3	14.55	130.95	441.81	558.19
4	12.73	114.57	556.38	443.62
5	10.91	98.19	654.57	345.43
6	9.09	81.81	736.38	263.62
7	7.27	65.43	801.81	198.19
8	5.45	49.05	850.86	149.14
9	3.64	32.76	883.62	116.38
10	1.82	16.38	900.00	100.00
		\$900.00		

表二十五 成本減廢料淨值變動百分率法折舊表

(丙)複利法 (Compound Interest Method) (7)年金法 (Annuity Method) 年金法計算之折舊，乃以成本除負擔折舊及修繕外；尚須負擔投資利息為理論根據，故每年列作費用之折舊額，其相對之貸方科目有二：(1)利息(以資產之成本減備抵折舊後之帳面價值，按假定利率計算)，(2)備抵折舊。使用年限內，各年之折舊額，一如平均法，彼此相同，而折舊多計之數，適與利息多計之數相沖抵。資產之帳面價值，既逐年低減，則利息亦逐年低減，故其逐年實際借差，及各年之備抵折舊，乃隨使用期限之愈久而愈大。

成本一千元之資產，使用十年，殘值一百元，如假定利息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則計算之方法如下：

1. 先算殘值一百元，年利率六釐之現值(可用複利現價表)

查表年利率6%，時期10，一元之複利現價為 0.5583947769

廢料現價 = \$ 100 × 0.5583947769 = \$ 55.84

2. 成本減廢料價值之現價，為資產應折舊價值之現價

折舊價值現價 = \$ 1,000.00 - \$ 55.84 = \$ 944.16

2. 每年年終年金一元依年利率六釐積存十年之現價，(查年金現價表)

查表，年利率6%時期 10，一元之年金現價為7.3600870514

4. 以年金現價除折舊價值現價即得每年折舊額

每年折舊額 = \$ 944.16 ÷ \$ 7.3600870514 = \$ 128.28

依上述步驟，計算折舊額之公式，可列示如下：

$$\text{每年折舊額} = \frac{\text{成本} - \text{廢料現價}}{\text{年金一元依利率 } i \text{ 積存 } n \text{ 期限之現價}}$$

此處年金之現價，可查年金現價表 $a_{\overline{n}|i}$ 得之。

折舊表——年金法

年 份	本年折舊額(借)	利息收入(貸)	本年備抵折舊金額(貸)	備 抵 折 舊 累 計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1	\$ 128.28	\$ 60.00	\$ 68.28	\$ 68.28	\$ 1,000.00
2	128.28	55.90	72.38	140.66	931.72
3	128.28	51.56	76.72	217.38	859.34
4	128.28	46.96	81.32	298.70	701.30
5	128.28	42.08	86.20	384.90	615.1
6	128.28	36.91	91.37	476.27	523.73
7	128.28	31.42	96.86	573.13	426.87
8	128.28	25.61	102.67	675.80	324.2
9	128.28	19.45	108.83	784.63	215.37
10	128.28	12.92	115.36	899.99	100.0
總 計	<u>\$1,282.80</u>	<u>\$382.81</u>	<u>\$499.99</u>		

表二十六 年金法折舊表

年金法之特點，在於折舊額係屬固定，惟利息則遞減，故就損益而言資產使用初期之負擔，輕於後期，此法以折舊計及假定的利息，故資產之價值，為之高估，惟利益因逾額之折舊與折舊上之利息，互相沖抵，故並無虛示。惟其在理論上之最大短點有二：(一)折舊既包含投資利息，則轉入製造帳戶 (Manufacturing Account)，即以利息作為製造成本，於是存貨之估價，未免嫌高，有背穩健。(二)除折舊以外，其他投資均不計利息，則在理亦難可通。雖然，此法亦有優點焉，依年金法計算折舊，使用折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必將負擔折舊資產上之投資利息，如是則與使用資本之利益，可以分別表示矣。

(8) 償債基金法 (Sinking Fund Method) 此法之理論根據，乃假定資產在其使用年限之中，逐年累積基金，俾在其廢棄之時，可用以應

重置之需。易言之，依此法計算每年之折舊額，如依約定利率投放，則至資產使用年限終了之時，所積成之基金金額，可與折舊價值之金額相同。以償債基金法計算折舊，實有以每年提存之金額，確實投資生息之意義，故每年折舊額之決定，實為此法之先決問題。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償債基金法折舊額} = \frac{\text{成本} - \text{廢料價值}}{\text{年金一元依利率 } i \text{ 積存 } n \text{ 期限之終價}}$$

此處年金終價可查終價表 $S_n @ i$ 得之，茲以前例，成本一千元，使用十年，廢料價值一百元之資產，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其每年折舊額，茲列表表示各年折舊費用及備抵折舊額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償債基金法折舊額} &= \frac{\$1,000 - \$100}{(S_{10} \text{ at } 6\%)} \\ &= \frac{\$900}{\$13,180.7949} = \$68.28 \end{aligned}$$

折舊表——償債基金法*

年 份	基金(借)	利息(貸)	現金支出(貸)	基金總額累計
1	\$ 68.28	—	\$ 68.28	\$ 68.28
2	72.38	\$ 4.10	68.28	140.66
3	76.72	8.44	68.28	217.38
4	81.32	13.04	68.28	298.70
5	86.20	17.92	68.28	384.90
6	91.37	23.09	68.28	476.27
7	96.86	28.58	68.28	573.13
8	102.67	34.39	68.28	675.80
9	108.83	40.55	68.28	784.63
10	115.36	47.08	68.28	899.99
總計	\$ 999.99	\$ 217.19	\$ 682.80	

* 如折舊實際上并無基金設立，則本表之編製，應以基金(借)改為本年折舊額，基金總額累計改為備抵折舊累計，而利息與現金支出兩欄可以刪去。

表二十七 償債基金法折舊表

此法每年之折舊額，較年金法適少各年年初帳面價值上應計利息之數，故兩者各年之備抵折舊及備抵折舊累計兩數，盡屬相同，於是有人誤以爲兩法除名詞外，並無區別之點。要知兩法除貸方之備抵折舊一科目外，其他絕無類似之處，茲以第六年爲例，以分錄式表示兩法之區別如下：

(I) 年金法		
(借)折舊費用	\$128.28	
(貸)利息收入		\$36.91
備抵折舊		91.37
(II) 償債基金法		
甲——如實際無基金提存，亦不計利息者：		
(借)折舊費用	68.28	
(貸)備抵折舊		68.28
乙——如確實有基金提存，而依預計利率計息者：		
(借)折舊費用	\$68.28	
(貸)備抵折舊		\$68.28
折舊基金(重置基金)	91.37	
基金利息收入		23.09
現金		68.28

依償債基金法計算折舊，基金之積聚與否，并無重大關係，公用事業，有時自收益中提出基金，專款積聚，以應後日重置各項資產之需，此種方法，除使收費定率，包孕足以保持服務能力久長與完整之必要費用外，實務上鮮有採用之者。

(丁)其他方法 (9)維持法 (Maintenance Method) 以維持法計算折舊，乃假定資產如爲適當之維持修繕，則其生產能力，可保持不替，於是乃以每年維持資產之實付費用，作爲資產之折舊。維持之數目，既非確定不變，故逐年折舊之負擔，須視管理上對於資產維持之政策而不

同，維持費之大小，與事業之需要，有密切關係，故如依維持法計算折舊，實無異以折舊與事業之需要發生深切之聯繫。如此則折舊之分擔，勢必隨管理者之意旨，而可任意增減；不寧惟是，依此法計算折舊，則在最初數年折舊常小於最後數年。

(10) 五成法 (Fifty Percent Method) 常人每以折舊為修理及尋常重置以外使用資產之費用，然在某種情形之下，修理及更新 (Renewal) 以外，似可無須另計折舊費用，所謂某種情形者，不外 (一) 同類之資產頗多，(二) 資產按年添置增加，及 (三) 添增之資產，其使用期限，與原置者相同，例如製鞋公司，購置製鞋機一架，可用五年，成本一千元，在每年年終，依相同價格添置一架，至第六年起，不再事擴充，假定第一架製鞋機在第五年年終毀棄，則為保持生產能力起見，勢必購置一架，以補不足，設每年如此，繼續不替，則該公司隨時可有製鞋機五架。是以自第六年起，每年繼續更新之資產，可作折舊處理。此法基於平均原理，且寓減輕初期負擔之意，故公用事業與鐵路公司，對於若干固定資產，多採用之。

(11) 估計法 (Appraisal Method) 估計法者，資產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之時，估定其當時之價值，再以此估定價值 (Appraised Value) 小於原始成本，或小於上期估定價值之數，作為折舊。此法對於估計資產之價值，頗受當時市價高下之影響，故折舊之計算，為勢難免以原始成本以外之價值作為標準。不惟如是，若以當時之時價鑑定資產之價值，有時竟或超過資產之原始成本，或上期估定價值，於是非特無須折舊，更有漲價發生矣。

會計學對各種價值之決定，無一不屬估計性質，計算折舊，豈能例外？折舊之各要素，根本即係約計，惟其所用之方法，有一定規律，以資遵循，故其在理論上，頗為可通。至若實際採用估計法，則最大之缺點，莫若不易辨別原始與復置成本；而鑑定價值摻雜估計者主觀之觀念，亦在所不免，故除非原始成本難以確定外，此法之採用，自有限制。

(12) 毛利百分率法 (Percentage on Gross Profit Method) 毛利百分率法者，以折舊就毛利依固定百分率為計算根據之方法也。此法之結果，類似產量法。而其以毛利為根據，並無折舊應隨毛利之多寡而大小之寓意，其所以如此計算者，僅為便利計耳。折舊之主要原因，如係耗損，則產品之成本，與毛利實屬毫無關係，設產品之價格，頗為穩定，而以毛利法計算折舊，其正確適當，自不讓於他法，然實際上產品之價格，可稱穩定者，除公用事業之業務與專賣專利之物品外，頗不多觀。

各法之比較 上例成本一千元，可用十年，殘值一百元之資產，設各年工作時數及產量如下：

年 份	工作時數	產品單位
1	800	7,500
2	900	8,000
3	1,000	9,500
4	1,100	11,000
5	1,200	12,600
6	1,500	16,000
7	1,300	14,000
8	800	7,100
9	700	6,900
10	700	6,700
	<u>10,000</u>	<u>100,000</u>

則依各法計算折舊，可列表表示之如下：

各法每年折舊額比較表

(成本一千元, 殘值一百元, 使用年限十年, 或一萬工作小時, 或產品十萬件。)

年份	平均法	工作時數法	產量法	遞減價值法		成本減廢料淨值	年金法	價值基金法
				定百分率法	變動百分率法			
1	\$ 90.00	\$ 72.00	\$ 67.50	\$ 205.67	\$ 163.62	\$ 128.28	\$ 68.28	
2	90.00	81.00	72.00	163.37	147.24	128.28	72.38	
3	90.00	90.00	85.50	129.77	130.95	128.28	76.72	
4	90.00	99.00	99.00	103.08	114.57	128.28	81.32	
5	90.00	108.00	112.50	81.88	94.19	128.28	86.20	
6	90.00	135.00	144.00	65.04	81.81	128.28	91.37	
7	90.00	117.00	126.00	51.66	65.43	128.28	96.86	
8	90.00	72.00	70.20	41.04	49.05	128.28	102.67	
9	90.00	63.00	62.10	32.60	32.76	128.28	108.83	
10	90.00	63.00	61.20	25.89	16.38	128.28	115.36	
	<u>\$ 900.00</u>	<u>\$ 900.00</u>	<u>\$ 901.00</u>	<u>\$ 900.00</u>	<u>\$ 900.00</u>	<u>\$ 1,284.80</u>	<u>\$ 899.99</u>	
	減: 利息收入							
	新舊淨額					382.81		
							\$ 879.99	
	減: 基金利息(如基金購買投款)						217.19	
	新舊淨額(如基金購買投款)						\$ 682.80	

表二十八 各法每年折舊額比較表

就上列各法，加以觀察比較，按年折舊額最高者，為遞減價值固定百分率法第一年之 \$205.67，最低者為第十年成本減廢料淨值變動百分率法之 \$16.88，兩者相差，竟達 \$189.29，各法之結果，歧異如此，不特不合情理，且亦非應有之現象。然在實務上，上述各法，均有採用，而又為各個學者所主張。其中應用最廣者，當推平均法，工作時數法及產量法等三種，蓋計算上之簡單便利，以及邏輯上之較為滿意有以致之。

第六章 個別固定資產之估價

第一節 土地

意義及分類 固定資產內之土地一項，係指事業經營上所使用，而具有所有權之土地而言；租賃土地，或其他使用土地之權利，必須與土地分別清楚，不可混列。凡建築廠屋，及營業用倉庫，辦公用房屋之基地，以及耕種伐植之土地，皆為事業經營上主要之產業，故不特與待價而估之土地，或不供經營上使用之土地，應為嚴密劃分，即與蘊藏礦苗以供開採之土地，亦須不使相併。租賃土地之處理方法，可參照上文第四章第二節；至於使用土地之權利，則其處理與本節所述之各種原則，並無大異，故不再立專目討論。

土地就物權而區別，可分為自有土地(Freehold Land)與租賃土地(Leasehold Land)兩種。如依事業使用之目的而分，則可作固定資產之土地，不外下列三種：

1. 供建造營業用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之基地。
2. 礦山及森林採伐後之殘地。
3. 耕種樵牧及其他農事所用之土地。

土地帳戶之內容 普通決算表上，每揭示“不動產”及“土地房屋”等科目，此種名詞，最易誤解，蓋所謂不動產者，包含土地及其附著物，即土地與房屋是也，故兩名詞之意義，彼此實無甚區別。會計學上，處理

土地與房屋之方法，根本不同，凡供建築房屋等物之土地，並無折舊，故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價值，歷久不減，亦無須保險，但房屋之價值，不特須計折舊，亦須負擔保險費用，若以兩者同列一目，殊難免格格不入之弊。如農樵漁牧之土地，以及儲藏礦層富源之土地，雖因折舊及耗減，而須減少其資產之價值，然如將其與房屋相併，則因性質之不同，亦屬不妥之舉。

可包括在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其內容以上述三種為限，無建築物之空地，為投機而購置之土地，與備為將來擴充營業用之土地，既與營業無直接關係，自須另立門類，藉免淆混。在合夥組織，某一合夥人所執業之土地，除執業者為合夥之委託人，而另立委託契約者外，不得表現於合夥之資產負債表上。至於獨資組織，資本主之土地，何者可適當表現於事業之資產負債表上，亦為頗難決定之問題。

土地之估價 歸入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應以其完全成本為估價之原則，其價值之漲落，除依適當方法決定之估計價值，有記載之必要外，可不必置問。所謂土地之完全成本，係包括買價、佣金、登記過戶費，地方政府之徵課，以及調查產權之費用，與其他法律上之費用。設有前手拖欠之捐稅，而由買主承擔者，亦可作為成本之一部份。他若填高剝平，埋陰溝，修復公路，拆卸土地上原有建築等費用，雖有時列入“土地”帳戶項下，然究以另立“土地改良”帳戶，分別記載為佳。

作為固定資產之土地，既係供營業之用，則其時價之漲落，自與正當之估價標準無關，易言之，繼續營業之假定，為土地估價之唯一根據，而對於清算價值，難以援用也。作為固定資產之土地，既供營業之用，則

不可脫售，實甚明顯，故如以其時價之漲落，記入帳簿，則其結果，僅顯示其帳面之價值而已，既無增於收益力，又無益於事業之經營，惟其影響所及，足使事業經營上重要之關係，失卻其明顯確切之表現已耳。

大都市近郊之土地，因都市之日漸繁盛，市塵範圍之擴大，常現漲價情形，惟亦有因人口之減少，市集之轉移或消滅，物價之降落，以及量度之銳減，而大跌其價值者，前者如二十年來上海鄰近地價之飛漲，後者如國民政府遷都後之北平，及礦山附近臨時村落，因礦山之消滅，礦工之離散，而致消滅者。惟此種漲落，係屬偶然情形，不足援為立論之例。土地之漲價與跌價，類多因物價指數漲落之影響所致，而此種指數之漲落趨勢，固非一成不變，其上下之差距離雖不巨，惟上下之事實則常見，故在事業尚未獲得實際利益或遭受實際損失之前，無庸以此種未實現之損益，改變固定資產項下土地之價值也。

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其購置之目的，在於使用，易言之，在享受其覆載一切營業設備之役務，此種役務對於事業之價值，乃在於役務之效用，而非役務之交換價值。土地時價之漲落，與其交換價值，固有影響，但其原有之效用，決非因時價之漲落而生變動，故其時價之漲落，可以不必顧問也。“且土地之漲價，往往不能如我人所設想，而得享受利益者。蓋已有建築物之土地，多不能如空地之可轉作他用，而其建築物之拆卸費用及損失，常有超過其漲價之數額者，是則苟欲獲得該項土地之漲價利益，必須將原建房屋拆除，則反受損失矣。”

就上述理論觀之，土地之估價當以其完全成本為根據，而對於其時價之漲落，可不必問，惟有時因必要表現事業之正確財政狀況起見，土

地之漲價 (Appreciation), 務須註明於決算表之表面者, 則可以腳註或括弧說明以表示之, 固無須改變其帳面價值, 亦可得相同之功效。至於土地之跌價, 亦不必記載於帳面, 如帳面價值有整理之必要者, 則降落之價值, 應轉入盈餘, 而不得列作本期損益。

土地之其他問題 (一) 捐贈土地 (Donated Land) 政府以土地捐贈與營利事業, 大抵以振興該地市面為目的, 惟有時政府亦因提倡某種實業, 捐助公地以作獎勵者, 此種捐贈土地, 有係有條件之捐贈, 有係無條件之捐贈, 其在會計學上之估價方法, 亦因之而異。有條件捐贈之土地, 其估價之方法, 以實際支出之成本為標準, 惟於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區別, 必須嚴為劃分, 例如捐贈條件, 有“每年必須散發若干廣告”之約定, 則此項廣告費是否可作資產之價值, 抑須加入本期損益, 實有深加考慮之必要。有時捐贈條件, 規定須若干年後, 受贈者如能實行約定之條件, 始為無條件之捐贈, 在此種情形之下, 有人主張將土地價值依比例記載於帳簿, 惟穩健之法, 似宜待所有權取得後再行入帳。

至於無條件捐贈之土地, 則以適當之鑑定價值估價, 最為公允, 其相對之貸方科目, 可用“捐贈盈餘” (Donated Surplus) 或“資本盈餘” (Capital Surplus), 俾不與營業盈餘 (Earned Surplus) 相混, 以充分配股利之用。無條件捐贈土地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則可借入“捐贈盈餘”。

(二) 土地之開發 (Land Development) 購入整塊土地, 加以開發, 而分割出售, 此種土地, 雖不屬於固定資產之範圍, 惟因討論上之便利起見, 附述於此。開發之土地, 其會計上之處理, 須勞採耗減原則。所

謂耗減之原則，不必即與遞耗資產有關，遞耗資產雖須計算耗減，然耗減之原理，在會計學上之適用，未必以遞耗資產為限。蓋耗減原則之精髓，實為“資產之所有權，因製造（廣義的解釋）而自其附帶之主體移轉”也。凡使土地易於出售，而所為之必要支出，統應增加土地之原始成本，而成本總額，必須以公平妥當之方法，攤派於可以出售之各部份。一部份出售，即須以成本借入該部份之售價，而貸入土地開發成本帳戶，迨各部份完全脫售，則攤派於各部之開發成本，應適與開發土地之價值相等。

開發土地，無異製造商品，惟以整塊土地分割為若干部份，其各部之地位，自有不同，於是影響於其價值者甚大，估計各部份之價值，實較估計手存商品為困難。例如土地一方，分成十塊，其中五塊業已售出，其尚存五塊之成本，未必與總成本二分之一之數相當。是故最允當之方法，莫若依時價分別估計各小塊之價值，而依各小塊所佔整方土地總時價之比例，分攤總成本於各小塊。

（三）遞耗資產之殘地（Residual Land）遞耗資產取竭後之殘地，除礦穴以外，每可充作別用，故自有其剩餘價值（Residual Value），此種殘值，須由其專門技術之估價員決定，而在計算遞耗資產應計耗減總額之時，必須於成本中減去，以免各期損益有虛抬隱匿之弊也。

第二節 房屋

房屋之內容及估價通則 取得房屋之方法有二，一為築造，二為購置。築造又有自建與託人建造之別。築造之房屋，可依事業之需要，而為

適當之支配。託人建造，有以建築工程，委託營造商辦理；有以全部事務，委託建築工程師辦理。委託他人建造者，其工程在未經正式接收之前，工程上之一切意外危險，統歸承造者負擔，一部份建築費用之支付，並非表示工程之接受，僅為便利而已，故委託者，雖為一部分造價之支付，然承造人對於意外危險之負擔，及工作不合約定條件，所應負之責任，均難卸免。

會計學上所謂房屋，並非僅指房屋之本身而言；其內部之永久附着物，而使房屋能適合於指定用途者，皆包括於房屋帳戶之內，如板壁、隔牆、水電氣裝置、油地氈、熱氣管、排氣管等等，故實務上有用“房屋及房屋設備”科目，以代房屋一名詞者。

房屋之估價通則，為成本減折舊，惟房屋之成本項目，極為複雜，而其決定，與估價之關係又為重要，茲當詳細論之。

房屋之成本——取得成本 關於房屋之成本，可分二部份分別討論，(一)取得成本，(二)增加成本，前者為取得房屋之完全成本，後者為增加及改良等增加資產價值之成本。

購置之房屋，類多與土地同時購置，如在購置之時，兩者之價格，並不分別計算，則會計上土地與房屋兩帳戶各別之價值，祇能由分別鑑定而得。其依個別鑑定之價值，即作為兩者之成本。購置之房屋，如價額一次付清，則其成本項目，當包括取得及證明所有權之一切費用及其他適合應用而為之支出。如得主以房產上原有抵押借款之未付利息及未付捐稅歸其承擔者，亦應列入成本。至於租戶之未收房租，舊主所為之預付費用及各種押匯，倘歸得主享受，當記入各該資產項目之中，而不與

房屋之成本相併。

房屋如以發行證券交換而得，則證券之現價及其發行費用，就可列入房屋之成本。證券之現價，除同一發行，另有流通市面，而有公允之時價者外，其決定實非易事，最允當之法，莫如以取得之資產，慎為估價，而決定資產之成本與證券之實價。

如房屋係由事業自建，則成本之項目，不僅包含建築用之原料及人工，更及於建築上之間接費用。至於自建之成本，小於外間之標價，則係節省性質，而非利益。自建房屋，須以成本作價，不能以節省之成本，虛抬房屋之價值，蓋如以超過成本之價值估價，能產生危害運用資本完整之惡果。建築上之間接費用，包孕之項目甚多，如打樁及製圖費用，工務顧問費用，營造執照費用，監工員工資，建築事務員工之薪工，建築期內之借款利息與保險費用，建築工人之傷害賠償與撫卹，以及一部允當之管理費用，其尤為習見者也。新建之房屋，如係拆卸舊屋而築造，而舊屋之帳面價值，及廢料變價，拆卸費用與備抵折舊等互相抵沖以後，借貸不能平衡，則為損為益，概須記入盈餘帳戶。建造新屋之基地上，如另有障礙物者，則拆除障礙物所得之廢料變價，抵補拆卸費用後之不足，應列入土地成本，而不得提高新屋之成本。至於要求舊屋居戶人之遷移，而支付之搬場及損失等費用，應視不同之情形，而作土地或房屋之成本項目也。

房屋之成本——增加成本 在房屋上所為之增加與改良，皆可增加資產之獲利能力，故為資本支出，已如上章所述。惟房屋上支出之費用，欲辨明其是否為資本支出，更多困難。例如更改(Alternations)一項，既可作資本支出，亦可作費用支出，更改門戶之地位，無損於房屋之物

質價值，僅使房屋更適應於居住者之需要耳，故為費用支出。若裝置隔牆或板壁，亦房屋之更改也。然隔牆之裝置，能使房屋一間，變為二間之用，故為資本支出。至於修理及更新，要皆回復房屋損壞後之原狀，其為費用支出，無待解釋。

現今會計學上公認之增加成本項目，可分為三大類，(一)新添之附着物，而為以前房屋所未有者，如以前房屋未有防火設備，而添置之，此種支出，會計學上謂之增加(Additions)，全部支出須作成本，以增加資產之價值。(二)房屋物質上之變更，而可以節省費用與增加生產能力者，則以變更所費之成本，超過原有物質設備成本之數，增加房屋之帳面成本價值。此種支出，會計學上謂之改良(Betterments)。(三)房屋及其設備之一部份，因陳舊不堪再用，而以新換舊，惟新置者之力量，與舊者並無不同，此即所謂復置或增補是也。其會計學上之處理，應以調換之舊資產之成本，由資產帳戶轉入備抵折舊，而以更換之新資產之價值，列入資產帳戶之中。

依復置成本估價 房屋應依成本減折舊為估價原則，已如上述。惟折舊之計算，為一種估計性質，故欲測驗折舊估計之是否正確，以及房屋實價與帳面價值之相差若何，惟有以復置成本為根據，而予以鑑定。以復置成本估計房屋及其設備之價值，應注意所決定之復置成本，須可代表正常情形，既無虛示，亦無特異，此其一。因復置成本高於帳面價值；而為之整理，究屬更正以往各會計年度使用成本之過多，抑係未實現利益之揭示，當須視各種不同之情形而分別斷定，此其二。

有時，因事業所採取之政策，對於折舊、增加、改良及改造等諸端，

過重穩健，以致盈年累月之聚積，而使資產之帳面價值，有所低估，則依復置成本所鑑定之價值，至少一部分係屬更正以往年度使用成本高估之整理，而不能視為未實現利益之揭載，此種整理，乃係更正以前記載之錯誤，而不含紙上錦繡之意義，此常為會計員誤解為漲價者也。反之，如以前之估價，及對於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並無錯誤，則以復置成本超過帳面價值之數，增高資產之價值，自無異以未實現利益表現帳面，其結果徒使紙上錦繡之存在，以增加往後各年之負擔而已。影響所及，不特可使產品成本之增高，亦且間接可致營業數量之減少，為害之烈，殊可警惕也。

租賃房屋之改良 改良租用房屋之支出，除與出租人訂定特殊契約者外，應依允當之方法，於租賃期內全部攤銷之。如與出租人訂定契約，規定於租約期滿，由其出價取回，則租賃期內應攤銷之數額，應為支出總額減預計取回金額之差數。各會計年度攤銷之改良支出，實係增加租金支出數額之性質，在會計上必須如此處理之。其允當處理之方法，已詳第四章第二節末款，茲不贅。

租地造屋 在租賃土地上，建造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其所有權不屬於出資建築之承租人，蓋民法規定地上權之取得，僅有使用他人土地之權，而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所有權，仍歸土地所有人，但設或“地上權因有續期屆滿而消滅，則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此常人所以誤解租地造屋，而不以之列入資產之原因也。但是建築物之所有權，雖非承租人所有，然承租人既享定限物之地上權，又得占有建築物而排除土地所有人及他人之干涉，而任意使用及享受收益，故其建

築之支出，無異一種投資，而與預付租金之性質，實屬相同，其支出自不能於支出之一年度中，統作費用，而須分配於享受使用房屋惠益之各期公平負擔之。租賃土地上之房屋，在可以使用之期限內，自爲出資建築之承租人之資產，當無疑義。

租地造屋，在租賃契約存續期屆滿之時，如契約規定無償的歸出租人所有者，則造屋之全部成本，應分配與租賃有效期內各期負擔，如出租人以建築物之時價，作爲補償者，則應以補償之數，減少全部成本之數額，俾分配於各期負擔之使用成本，亦爲之減少，倘若契約規定應恢復租賃時之原狀者，則不問租賃期限屆滿之時，而房屋是否尚堪使用，其各期攤提之負擔，除全部成本外，尚須以拆卸費用加入計算。

設租賃有效時期，較長於建築物之使用年限，則房屋之成本，當照使用年限之時期而分配。如可使用十年之房屋，建築於租賃二十年之土地上，則房屋成本之攤提，應依十年計算，而於租約年限，無甚重要。易言之，租地造屋成本之攤提，應依房屋之使用年限，或租約有效年限之孰短者爲標準。

在建中之房屋 在建中之房屋，一俟建築完竣，即成企業之固定資產，故當結算之時，如房屋正在建築，不得作爲流動資產。製造業每以需要之廠屋，不託人建造，而歸自建。在建築時期，在建中之房屋，每與其他在製品混列，於是在編製決算表時，如於兩者不爲區別，勢必以在建中之房屋，亦混列於在製品項目以內，而作流動資產。

在資產負債表上，在建房屋應列入固定資產，其估價以實際成本爲唯一標準。固定資產下之“在建房屋”，以獨立一項爲佳，蓋在建房屋，表

現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時，每不能使用，故於生產方面，並無裨益。

在建中之房屋，如係託人建造，則尚有契約上之債務關係，必須正確表示於負債方面，此於後文討論負債時當論及之。

第三節 機器

機器帳戶之內容“機器，設備及工具”，為決算表上慣用之名稱，然以“機器，設備及工具”加以分析，我人極易窺得其彼此性質之不同。

機器為附着於房屋內地板，座子或底基上之機械，通常不易移動拆卸。其功用乃在產生需要的動作，以從事於生產製造。此種機械之能得活動，受附屬機件之補助甚多，此種附屬機件，為整個機器之一部份，惟易拆除另配，故謂之機器設備或機器工具，所以別於機器之本身也。例如車床，必須裝置於底基，不能移動，而車床上所用之切割器，則以車製品形式之不同而須更換，裝置於底基上之車床，即為機器，而車床上所用之切割器，則為機器上之附件。會計上對於機器及機器設備，固須分別記載處理，惟決算表上所謂機器，固亦包括必要之附件在內。至於零星工具，則既與機器及機器附件不同，當須分別表示。

機器與機件之區別，驟視之，似無甚重要，惟機器之使用年限，每較附件為久長，即如上述車床，可用數十年而不壞，惟其切割器及皮帶等，不能耐久，而切割器之使用年限，更為短促，甚或因使用一次，即告損壞，故兩者在會計上必須分別處理，以便分析。

機器之成本 機器之取得，有在需要時即可購得者，有必需定造方可取得者，前者係標準機器 (Standard Machinery)，後者為特製機器

(Special Machinery)。標準機器，其製造有一定標準，而為一般所通用，如發電機，鍋爐等是也。至於特製機器，則為特種事業或特殊製造方法所需，此種機器，種類至多，而亦無特殊之例可舉。

標準機器之價值，為其取得成本，其中包括進貨實價，運費，裝置及調整(Adjusting)費用。而以後之資本支出，能增加機器之效能或延長其使用年限者，均可以增加資產之價值。至於因損壞而不能再行使用，不論其為一部分或全體，均應貸入資產帳戶，以減少其價值焉。

特種機器，可以圖樣說明，交與機器廠代造，或由事業自造。託人代造之機器，其成本包括契約上之價格，運費，繪製圖樣，試驗效能，製造模型，裝置調整等費用。如屬自造，則上述各項成本之中，應除去契約價格，而加入原料人工及間接費用。以後之增加及改良支出，皆作機器原始成本之增加。

裝就之機器，欲求其工作效能之增進，以減少生產上之時期及成本，而另行裝置或遷移別處者，則此種改裝遷移之支出，應如何處理，機器之裝置費用，在其原始成本之中，已經列入，故欲以改裝及遷移支出，再增加成本，其結果為使資產之價值，發生不當之虛示，但若以此種支出，列入本期費用，亦欠公允，尤當此種支出，為數至巨之時，更非一期所能負擔。最妥當之方法，應以之為遞延費用(Deferred Charges)，而分配於以後受益之各期。

機器之估價 通行之機器估價方法，為成本減折舊，其理至簡，而適用頗難。估計機器之折舊，洵非易事，不特不敷用及不適用之預計，難期確定，即使用上之毀蝕，亦難計算正確，而機器折舊能否正確計算，與

製造成本之關係極大，故即屬估計，亦以愈近事實爲愈佳。折舊之估算，須以計算之當時所能取得之資料爲依據，折舊率時需修訂，以免估計之過多或過少。

估計機器之折舊，亦須注意機器使用之是否過度，過度工作，不特促短機器之壽命，亦影響及時之修繕。計算折舊，以平均法及遞減價值定率法爲最佳。

至於機件之估價，雖亦以成本減折舊爲定例，惟有時採用工具估價之方法，即以盤存實際數額，與購入及上期盤存之數相比較，而以盤存少於兩者之差額，作爲折舊，此法亦爲實務上所習用。若特種工作所需之專用機件，既不能移作別用，自當列入該特種工作成本之中，而無須列作資產也。

租賃機器 由租賃而使用之機器，其使用須付以相當報酬，而租用者並無所有權。租賃所付之代價，有以租賃期限之長短計算，有以製造出品之數量計算，此種代價，爲使用機器之製造成本，前者可作製造費用，後者則可直接加入製成品之成本。租賃機器，可不必表現於帳面，雖有時實務上以租賃機器，依契約所載之租金總額，混列於自置機器之中，而於負債方面，設立租賃機器負債帳戶互相沖抵者，但此法亦未可贊許也。

至於以分期付款方法購置之資產，應以全部金額記入資產方面，惟其帳戶名稱，必須能明白表現其取得之方法與相關之事實，如“分期付款購入機器”。其相對貸方科目，可採“應付分期付款”，兩科目之差額，即爲淨資產價值。至其折舊之計算，與付清價金之自置機器，完全相同。

第四節 工具

工具會計 工具為製造經營上所需要之零星工作器具，而與機器並無直接關係者，如鋸、銼、鉗、錘、量角器、旋螺器等是也。工具因其種類之繁複，用途之衆多，與其性質之易損，故在決算表上，有時可作流動資產，有時可作固定資產，至其盤存檢點，欲求正確，頗非易事。

詳密考慮工具之損壞短少，為工具會計中最重要之點，蓋工具不若機器，移取既便，短缺自多，故不僅須估計因折舊而減少之價值，又須計算失竊損壞之損失。其最實用之方法，應另立帳戶，以記載工具之進出，並由材料管理員帶管，而於發出之時，記載領用人姓名於籤單上，至每隔相當時期，向領用人盤查一次，短少者歸領用人負責，損壞者則作費用而增補修理之，朽蝕者，作費用而分配之。

工具之估價 固定資產估價，泰半以成本減折舊為原則，惟工具實為例外，因工具之使用期限甚為短暫，在理論上，雖亦應有折舊，一如其他固定資產，惟實務上每以盤存法(Inventory Method)實際盤查，依成本作價，而不計算其折舊。若工具在固定資產之中，頗佔重要地位，而價值又甚大者，則可採用盤存折舊法，即於每屆結帳盤查一次，計算手存工具上之折舊，而以廢棄損壞之工具，不直接記作費用，而借入備抵折舊，與貸入工具帳戶焉。

第五節 器具及裝置

器具及裝置之意義 器具及裝置，在會計學上，無確定之重義，其

內容所包括者，全恃事業關於區別資本與收益支出之政策而定。椅桌、文案箱、書櫃、櫃台、銀箱、打字機、計算機、櫥櫃以及其他管理上需要之設備，而別於生產活動上所需要者，均可包括在內。他若電氣、自來水、水汀管、及板壁等等裝置在非自有之房屋內者，亦作器具及裝置。在製造業，器具及裝置大都為辦公室之設備，而在貿易業，則其包括之項目較廣，而又為固定資產中主要之項目。

器具及裝置，概須以其完全成本計價，而於修理及改良之處理，務須善為劃分，藉免資產之價值，有所虛示。銷貨上所用之器具裝置，與管理上所用之器具裝置，自以分別設立帳戶為佳，蓋可使估計折舊，正確之分配於銷貨與管理費用也。

器具及裝置之估價 器具及裝置，依成本減折舊估價。器具及裝置之殘值，甚為渺小，蓋所謂殘值，大都不過廢料之變價而已，故是否計算，無足輕重。器具及裝置，如係極易移動者，則以上述工具所用之盤存法估價，而再為折舊之估計，較為滿意。器具及裝置之折舊，並不僅恃其使用期限，而必須注意於式樣之改變，重裝之需要，及其他改良之發現，故其所用之折舊率，每較高於實際折舊，於是在資產尚可使用之時，其累積折舊額，已與資產之成本額相平，蓋由於估計折舊之時，注意不敷用及不適用等要素之故。然備抵折舊之數額，當不得超過成本，如備抵折舊額已與成本相等之時，則此後當可不須計算折舊，易言之，若在過去時期，資產價值之攤銷過速，則以後時期，可毋庸負擔使用之代價。

器具及裝置，在若干事業，並不作為資產，而在發生之時，即列作營

業費用，此法為金融機關所常用，而公認為穩健之實務，此其結果較諸故意少計折舊者，自屬可嘉。但在理論上，當不可通也。

器具及裝置，即屬完全折盡，在資產負債表上，仍須以名義價值，列為一項，如以一元或五元計價是也。此一元或五元之名值，並非表現器具及裝置僅值一元或五元，而係表示其全部成本，皆於過去時期轉作費用，所餘剩之一元或五元，聊不過使器具及裝置之名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可得一席之地，而不致遺漏耳。

器具及裝置之平均折舊率，約每年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二十五，而可用平均法攤派。

第六節 運送設備

運送設備之內容與估價 運送設備，包括運送進出貨物所用之一切車馬及附件，如馬及馬具，人力貨車，運貨汽車，零件及修理物件與裝盛器具等等。此種資產，在固定資產中之地位，並不十分重要，蓋與經營並無直接關係，其所以與其他固定資產須分別列示者，原因亦在於此。

處理運送設備，與其他工具及器具之處理方法，極為相似，至其估價方法，以成本減折舊，或“成本減任意折舊(Liberal Depreciation)”為原則，此處所謂任意折舊，係一種僅憑估價者主觀意見之任意計算，並不援用上述關於估價折舊之某種理論，然在特殊情形之下，除上述原則外，固亦不無兼採用盤存法及折舊法者。

運貨汽車 運貨汽車之估價，應以成本減折舊為原則，其折舊率之高下，隨種類及使用情形而不同，普通約在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五之間，

亦有以已行里程計算折舊者，則資產之攤銷分配，自可較為允當。

運貨汽車之修繕、檢驗及其他日常之支出，應列作費用；除重裝車身及零件外，大小修理，均須作為本期費用。至於長期使用後之重建，則其支出費用，須減少備抵折舊，而不作費用也。

裝盛器具之估價 運送設備之中，處理及估價最為困難者，莫如裝盛器具，如簍、籃、箱、桶及瓶等等。經營酒、油、牛乳、汽油等液體貨物，以及造酸等事業，其裝盛器具，在全部設備之中，頗佔重要地位。此種事業，每於銷貨之時，以裝盛器具之成本，列入貨價之中，而與顧客以退回之權利。依此法，顧客退回裝盛器具，可換取現金，或減少帳款。又有於銷貨之時，須先存入若干保證金，迨裝盛器具退回，即以保證金退還之。又有於發票外，別附便條，或加蓋戳記，或用附註以載明裝盛器具之數量，而並不列作顧客之帳款。

裝盛器具之價格，如包括於客戶帳款之中，則顧客退回裝盛器具時，應以現金付還之或減少其帳款。於是會計上對於帳款中包括之銷貨及裝盛器具兩項價值，必須分別記載，俾客戶因銷貨而發生之帳款，可列入流動資產，而以可退回之裝盛器具，列歸固定資產。

裝盛器具，應以成本減折舊估價，惟計算折舊，類多係屬任意性質，故朽蝕、損壞、失竊、缺少、以及其他足以招致折舊之原因，統須包括在內。任意折舊之估計，每為事業特殊情形所左右，如牛乳公司，其乳瓶因不潔及破碎而發生之損失，為數甚大，竟或每年必須全部添置一次，則此種乳瓶，自可不必作為固定資產，而作為一種材料可耳。設裝盛器具，發現此種情形，則估價之法，以實際盤存為最妥，惟顧客未還及不還之

瓶數，難予確定，是盤存方法亦有不易解決之困難也。

第七節 模型及其他

模型及其他 上述各種固定資產以外，尚有一類，包括模型 (Patterns)，鑄型 (Molds)，模頭 (Lasts)，印模 (Dies)，圖樣 (Tracings and drawings)，電鍍版 (Electrotypes)，剪裁式樣 (Fashion Cut) 雛型 (Models) 等各種資產。

在以金屬鑄造製成品之工廠，每須就模型製造鑄型。在翻砂工廠，製造模型之費用，每歸委託鑄造者負擔，故模型即屬在翻砂工廠之手中，亦並不作為資產。惟此種模型之持有，確有其產生收益之價值，蓋如持有此種模型，可保證以後之源源委託，故有人主張將其列入營業資產，而以其成本估價，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設或製造模型之費用，一部份已歸諸委託者負擔者，則須自資產之價值中減少之。至於出錢託人製造之模型，在委託者，自屬一種資產，而以成本價值，揭示帳面。

在某種工廠，其製造程序，必須先製造產品之雛型，而此種雛型，係根據表示產品式樣，所用材料及各部份關係之圖樣及說明等製成。此種圖樣及雛型，為工廠中重要之設備品。他若製鞋廠之模頭，印書業之電鍍版及紙版，成衣業之剪裁式樣，以及印模及形式等等，均係製造上重要之資產，而須依成本揭載者也。如此種資產，在製造上已不再使用，則資產之價值已失，自應攤銷之。

估價方法 模型及其他類似之資產，亦依成本減折舊估價。惟其為數甚小，則可不必計算折舊，在購置之時，即予列入費用可矣。折舊之計

算，依此種資產在生產上所用之時期，或其出產數量為根據，惟時期與數量之決定，如係極為困難，而又難比較正確者，實務上主張早日攤銷。折舊之法，可就下列不同情形，而分別處理之：

(一)如生產上所使用之時期，能正確估計者，則以成本依使用時期而平均攤派之。

(二)如僅能使用一次者，則以成本歸使用之工作或製造程序擔負之。

(三)如能依預計產量分配，則應以折舊攤派與每一件生產物負擔之。

(四)以資產之成本，歸第一批生產負擔，如印書業以電鍍版及紙版，排工等統作第一版書籍之成本。

第七章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第一節 無形資產之意義

無形資產之定義 無形資產 (Intangibles or Intangible Assets)，爲資產中若干具有相同性質之資產之總稱，其中大抵包括六種不同名稱之資產：

- (一)商譽(Goodwill)
- (二)專利權(Patents)
- (三)商標專用權(Trade-marks)
- (四)專營權(Franchise)
- (五)祕方(Secret formulas)及祕法(Secret processes)
- (六)著作權(Copyrights)

上述定義，祇能舉出無形資產之內容，而對於其性質及確切之意義，仍未能就定義加以認識。楊秉先氏所著之無形資產論 (Goodwill and Other Intangibles)一書，爲會計學界討論無形資產之鉅著，雖於各種通行定義，加以詳細之批評，然楊氏謂“現有各種理論(按：即無形資產之各種定義)，均祇能說明無形資產之一面，不能作爲無形資產正確之定義，至其專致力於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劃分，則更爲我人所不取。”云云，是蓋申論無形資產定義之不易定，且亦不必定也。

一般定義及楊氏之批評 楊氏以前，會計學界爲無形資產所下之

定義，大都以物質之存在與否，爲區別資產有形與無形之依據，又因解釋上之便利，乃假定標準，以便說明。此種標準有三，茲請分別論之。

(一)以物質之存在與否爲標準 依此種標準而下之定義，在楊氏書中，乃作“無形資產者，乃財產之一部；其價值並不存在於可見可觸可量可算之實物中，亦並無此種實物爲其代表。”因此以商譽、商標、專利權等爲無形資產，而以存款、應收款項，在製品製成品等爲有形資產 (Tangible Assets)。此種區別，在會計學上，並無根據，蓋謂存款及應收款項等爲有形者，究何所指？如謂此種資產，有存單收貨回單及票據等實物，可以捉摸，是以謂之有形，則列入無形資產內之專利權商標等，亦均有可以捉摸之執照，憑證即商譽之博議亦可立有鐵單，故凡以是否有實質存在或是否可以捉摸而分別資產爲有形與無形，在會計理論上不無衝突。所謂無形資產之物質缺乏性，不過爲其所具性質之一種而已，此種性質，固亦見諸若干有形資產也。

(二)以價值變現性之難易爲標準 此說略謂資產價值之變現性，有兩大要素。其一爲資產出售之難易程度，其二爲出售時價值之減損程度。凡出售極易，價值又不大減損之資產，爲變易性最強之資產；反之，出售既屬不易，且其價值又須因出售而大爲減損者，則爲變易性不良之資產。前者稱爲有形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機器設備之類。後者稱爲無形資產，如商譽商標等均是。此因商譽及商標等資產，如須出售，非停止營業或使營業發生極大之影響不可，故以之列入無形資產。此說亦極不可通。蓋有時機器設備之變現性，容或較之商標專賣權等之變現性更爲薄弱，而兩者對營業活動之存續，彼此深切之關係亦無二致。且會計

理論，建築於“繼續營業”假定之上，如以變現性分別資產，與吾人之根本論據當不相容矣。不特如此，資產“價值實現之難易，……僅有程度上之差異，非為區別有形與無形之絕對標準。無形資產在各種資產之中，不過為價值最難實現之一種而已。”

(三)以資產價值之能否分屬為標準 此說以資產價值之分屬性，區別資產為有形或無形，較之以上兩說，略見進步，然仍欠允當。其說曰：“無形資產之界限，本甚模糊，不能依一定之標準範圍，此種資產在繼續營業之情形下，雖有正當之價值，然其價值之存在，不能分屬於特定之資產上；與普通所謂之有形資產，其價值得分屬於各別之確實事物上者不同。因此，無形資產僅係一種剩餘價值，為附屬於整個營業所有一切具有正當價值事物之全體，而為超出各項有形事物所具價值之餘額。”此說亦僅指出無形資產之一種特性，於無形資產所具之種種性質，仍未完全說明也。

綜上所述，我人可知欲以定義闡明無形資產之意義，必難滿意。厄斯奎耳(Paul J. Esquerrè)曾謂“當我人討論商譽之時，應就其產生之事實、條件及情形，以及帳戶上之登記及剔除，並事業間之授受各點，加以研究，而不必斷斷於定義之討論，亦不必依某一種情形下之事實，用三言二語，鑒別其價值可否作為資產，是否應加提提，能否為財政上之價值等等問題也。”洵為認識無形資產之名言。

無形資產之重要特質 無形資產之重要特質，除上述一般定義所用為立論之三標準外，尚有下列諸特質，亦為瞭解無形資產所必須認識者。

(一)法律上之特質 無形資產，係受法律之保護而產生，如專利權、商標、牌號、專營權及版權等均是。此種資產，實因法律之規定而成，且法律亦認其有確定之所有權。所有權人得享受其權利所生之華息。惟無形資產之中，亦有不由於法律上之賦與，並不受其保護者，如商譽及秘方秘法，固亦無患於他人之侵害也。

(二)經濟上之特質 無形資產之產生，以經濟要素為其主要原因。就經濟上言之，無形資產乃某類價值之代表，此種價值，依據企業盈利之剩餘，——即所得之利益，超過其資本應得之利息及企業家應享之利潤——依照適當利率，折成之現價也。易言之，經濟上所謂無形資產之價值，乃企業所獲利益，超過其生產要素所應享受之報酬後之餘額，再依適當利率還原而成之資產現值，其決定方法，實與前章所論之理想價值相同。

(三)優越性及獨占性 經濟上之無形資產，既以盈利之剩餘為其主要特性，故造成此種剩餘之必要條件，自須具備優越及獨占兩項要素。顧客之惠顧，勞資間之協調，利益之收獲，為營利事業生存之要件，此種普遍性之條件，斷不能產生經濟上之價值，蓋經濟價值之構成，稀少性(Scarcity)為其不可缺少之一種因素也。是故企業必須有比較其他企業優良之情形，始可產生無形資產；而此種優良情形之存在與否，實以其能否獲取優越或及獨占利益為之表徵也。

(四)缺乏單獨轉移性 無形資產類多不能離所屬之企業而存在。出售無形資產之全部或其一部，而可使原有之企業仍得繼續存在或不受影響者，頗不可得。他若由於個人之技藝，及經營上之靈敏手腕所產

生之價值，當無轉移之可能。無形資產，且與企業相離，其價值必歸消滅，否則亦必大為減折，故單獨之轉讓，實非事實所許。無形資產雖大多不能單獨轉讓，然固可與所屬之企業同時轉讓而存在也。

(五)價值不易決定 無形資產之價值，祇能就企業整個之經營結果，予以決定，故其價值估計之困難，實較任何其他資產不可同日而語。成本，復置成本，以及時價等價值，雖能用以決定其他資產之價值，惟對於無形資產，在理論上每認為不能適用。

以成本決定無形資產之價值，雖為穩健主義下最通行之實務，學術上則主張無形資產之價值，與產生之成本，甚少關係，蓋無形資產作為資產之要件，全恃其優越及獨占之特質，而此種特質，為偶然之現象；支出之成本，雖不無輔助其形成，然究非成本所能直接造成無形資產也。

(六)價值不穩定 無形資產之價值，既須依其剩餘盈利，依適當利率折現決定，則其計算上之要素，如有變動，價值必為隨之而增減。不寧惟是，適當之利率，盈利剩餘持續之年限，以及尋常收益之數額，時隨經濟情形之演變，經營方法之改換，而高下不定，於是乎不特在決定時困難叢生，即在正確決定之後，仍不能不因各種決定因素之變化，而使其價值難期適當也。

(七)無時價 無形資產之構成，以稀有之優越及獨占收益力為要件，並因不能與其所屬之事業分離而單獨存在，故無時價可言。此為與其他資產極重要之區別，而又為無形資產在會計上處理困難之重大原因。

資產負債表上之地位 無形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每與固定資產混列一類，甚或僅以兩者混合表現者。此實由於誤解無形資產乃與經營活動不可分離之概念而起。專營權、專利權及版權等無形資產，為經營活動上極重要之因素，與固定資產混列一類，實無可訾議。然有時無形資產，係屬虛設名目，並無價值，有時則為資產類中價值最大，或最有價值之一部份，倘如此價值及存在性不確定之資產，不與固定資產分別列示，其影響所及，將使存在性及價值比較確定之固定資產，亦不免啓人疑竇矣。故今日會計理論與實務，已漸主以無形資產獨立一類，其性質固仍係營業資產之一種。

至於就決算表之分析方法上觀之，此種獨立分類方法，頗有實益。例如固定資產週轉數之計算，當須以固定資產之淨額為依據，方可正確，若無形資產與固定資產不易分開，則其計算結果，勢必舛誤矣。無形資產在借款時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上，每不列入，即使列入，貸款者亦必將其與淨值沖抵，然後再行分析判斷其財政狀況焉。

第二節 商譽

商譽之性質 經營事業，以牟利為共同目的。但資本數目雖屬相同，各事業之獲利仍有豐吝之別，蓋其所處之環境，有所不同也。企業管理能力之優良，經營方法之妥善，出品之價廉物美，營業地點之適中，購買者之信任，店員服務之週到，僱主間之融洽，投資者及放款人對於企業之諒解，以及獨占、壟斷，特權之享有等情事，皆有助於收益力之增進。如一事業能造成上述種種優越之情形，而較競爭同業佔到優勢，則

此種事業，可謂有商譽之存在。故商譽者，可謂為“將來之獲利超越一般同業獲利水準之一種價值”。所謂一般同業者，即指在正常情形之下，能獲適當利益之同業競爭者。

例如經營同種業務之甲乙兩公司，甲公司為一般同業之代表，有資本一百萬元，每年獲利十萬元，乙公司為居於優越地位之競爭者，亦有資本一百萬元（兩公司估價標準相同），而年獲二十萬元。若使兩公司收益力之持久性，以及經營上之危險程度，並無二致，則就收益力而論，乙公司之淨值，當較甲公司之淨值大一倍。在投資者方面，如欲收買相同面額之股份，亦當願於乙公司之股份，較甲公司多付一倍之代價。乙公司增溢之百萬元淨值，即係其將來獲利超越一般同業水準之一種現值，亦即會計學上所謂之商譽。

在另一方面，事業即使有上述造成商譽之種種條件，惟其收益力，並無額外加增，則縱有商譽之美名，亦不能構成會計上商譽之價值。蓋經營事業，原須具上述若干優良條件，始能保持其存在，故除非此種優良條件，對於事業確有特殊利益之貢獻外，自不足產生商譽之價值也。

會計學者對於商譽之態度 人類本具夜郎自大之天性，當其估計一己之所有，每喜言過其實。此種天賦本質，在估計事業資產之時，亦難倖免，是以每致產生有損無益之表面虛飾。會計學者為防止此種虛飾起見，主張商譽之可以記入簿籍者，僅以出資購買而得者為限。至於事業自身所造成之優越地位，即屬能以極大之價額出售，亦不記作資產。此種實務，驟視之似不甚合理；惟以商譽性質之空泛，與適當估價之困難，

實爲不可非難之一種方法。

考會計之使命，及其對於企業經營上之貢獻，在於繼續表現事業實際投資之消長，以及各資產之收益率。如同業皆以商譽記作資產，則不特額外優越之收益，無法核計，即享有超越地位之事業，在帳面上亦不能獲得高於一般同業之超越利益，蓋其資產加入商譽之價值後，其收益率當與一般同業，並無二致也。若以某一收益率作爲同業獲利之標準，而以一事業之超越利益，化爲資產，俾調整資產之價值，則勢必破壞比較上之重要根據；而強以同業收益，化爲一致，亦覺有悖事理。夫事業所有購入資產之收益率，爲其最重要之一種事實。事業之投資者，將來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於其有關事業之收益力，及與同業收益力之比較，關懷最切。是故各事業如普遍的以商譽列作資產，非但不能使資產收益率之重要事實，明朗表現，抑且反使曖昧焉。

上述情形，在商譽僅由投資者之特殊能力而產生時，更爲顯著。蓋以投資者之特殊能力所產生之超越利益，作爲資產，是無異於將其未實現利益，記入簿籍，亦何異於預計投資者在投資以外之貢獻，記入其所有事業之帳簿。此法不特違背會計學上確立之原則，亦且不合經濟學上之理論。企業投資者所最注意者，厥爲其投資所購之資產，所能產生之收益。倘若事業以其所具優於同業競爭者之才能令譽，作爲資產；而使資產之收益率，降至與一般同業相當，則其投資於購入資產之收益力，必難明白表現，即其特殊能力所予事業之貢獻，亦不能表彰矣。

然我人試就會計實務分析觀之，則知各企業對於商譽之處理方法，顯與會計理論，極多歧異。若干企業，雖確有價值極大之商譽，但並不將

其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或僅以備忘性質之價值表現之。在另一方面，則有若干企業，將其價值極不可靠之商譽項目，揭示帳內。此種理論與事實之衝突，皆因企業管理人意向不同之所致也。商譽之處理，在今日商業通行之實務中，固亦多與會計理論相一致，即認凡以非購入之商譽，揭露於帳面者，僅為一種虛示價值之方法。然企業因受特殊環境之影響，使其管理人對於商譽之處理，不得不與通行實務相背馳，亦為事實上所恆見者也。

商譽之估價 商譽既為事業超越利益之還原價值，其價值之時在漲落，不言可喻。惟商譽估價之通則，應以成本或“成本減攤提”為準，蓋會計學上之商譽，既以由購買而得者為限，則其成本實為最重要之事實，普通除因預計超越利益之減少，應按期酌為攤提外，皆以成本計作商譽之價值。

商譽之須估價，類多在一企業之創立收買或出售之時。在此種情形之下，商譽之價值，全恃新事業之財政計劃，或事業轉讓時所訂之契約而定。惟會計實務對於商譽價值之決定，乃根據有形資產所獲正常利益以外，事業所能獲取之超越利益而計算。在其計算之時，應注意之要點凡四：

- (一) 事業之純資產，應依繼續營業標準，決定其適當之價值。
- (二) 事業之收益力。
- (三) 事業所有有形資產之應得利益。
- (四) 以超越利益化成資產之利率，及超越利益所能繼續發生之

年限。

以上四點中，其須詳加討論者，僅為第四點。蓋依適當標準，估計事業純資產之繼續營業價值，為本書各章所討論之主題，不必贅述；如資產之估價，嚴遵此種標準，則損益表所表現之營業淨利，當可代表事業之收益力。至於有形資產之應得利益，可依同業之正常收益推算之。所謂同業正常之收益，即依據多數同業獲利率（並非利息，而為淨值與營業淨利之比率）之最常見而為一般投資者所樂受者，乘事業全部有形資產總額（其價值依第一點決定）所得之積數，再以此積數自事業之利益中減去，則得超越利益。例如同業二百五十家之獲利率，如下列所示：

獲利率	同業家數
5%	12
6%	30
7%	50
8%	64
9%	78
10%	9
11%	7

就上述統計觀之，同業能獲利8%至9.99%者，凡一四二家，約佔總額五分之三，其平均數可謂之九釐（8%與9.99%之平均數），如市場一般利率亦為九釐或不足九釐，則企業如能獲利九釐，在投資者之心理中，當可滿意，故可謂為同業之正常收益率。設某公司有正確估計之資產價值一百萬元，每年獲利十二萬元，則其有形資產之應得利益為九萬元（ $=1,000,000 \times 9\%$ ），而其超越利益為三萬元（ $=120,000 - 90,000$ ）。

超越利益與商譽計價之關係 計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根據之

超越利益，爲事業將來可獲之超越利益。此種利益，必須就過去事實推算，蓋事業過去之成績，爲將來營業成敗之指數，故實務上估計將來之超越利益，每須以過去之超越利益，爲計算之根據也。然當計算過去利益之時，有四點必須注意，並加整理。

(一)凡屬偶然發生之利益，不問其爲營業利益，抑係非營業利益，均須剔除，因此類利益之獲取，非營業上之正常現象，可一而不可再，自不能認爲通常現象也。

(二)營業淨利，必須已經減除一切應行負擔之費用(此種費用已否付現，則可不問)，及各種資產應行提存之備抵。一切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亦須確當，並不得預計將來利益，加入營業或非營業利益之中。

(三)如過去利益，與將來利益，顯有差異，並可以情理證明者，則必須以兩者之差別，自利益額中增減之，俾預計之將來利益，與將來真能獲得之利益，不致有過甚之歧異。例如過去利益之超越，由於舊任管理人之能力所造成，但新組事業，不能再有舊管理人之服務，則舊事業之超越利益，將無轉讓予新事業之可能。故計算商譽，必須將人的要素慎重考慮。又若舊事業不計管理者之薪給，或所給之數目極小，但新事業則應負擔管理者相當之薪給，則此項相當之薪給，應自舊事業之超越利益中減除之。又如舊事業之固定資產，係以高於帳面之價值轉讓與新事業，則新事業因須荷負較鉅之折舊，其將來經營上之負擔，必較舊事業爲重大，於是其將來淨利之數額，在同一情形之下，亦必較舊事業爲菲薄。

(四)超越利益之繼續性，亦須深加注意。影響超越利益之繼續性者，有“競爭”與“一般商業情形”兩端。普通對於繼續性之推算，係用統計方法，根據已往數年內之趨勢，參酌將來同業競爭之情形，與商業盛衰之大勢而決定。將來利益，必須就較長時期推算，方能顯示利益之是否穩定，如在各年份中，獲利顯有差異，則應注意其變動之趨勢，究係向上，抑係下降。如逐年利益，極少變動者，當可假定將來在同樣情形之下，可獲相同之利益。反之，如逐年利益額時有高下者，則當視其升降趨勢，而定其計算商譽價值時，所應採取之利益額。設利益逐年遞增，則最近一年之利益，自可為計算商譽之根據，即屬最近一年之利益，就競爭及商業情形觀察，可以酌加者，亦可以大於最近一年之利益額，作為計算商譽之根據。若利益額逐年遞減，則類多不復有商譽之存在。至於歷年利益之昇降甚大者，則其企業是否真有商譽之存在，尤須慎密加以考慮也。

商譽之計價方法 商譽之計價，須以超越利益為根據，已如上述。然將超越利益化成商譽之方法，至為複雜。如加分析，可歸納為三大類，復可細析為若干小類，茲列示如下：

(一)購買利益年數法——此法再可分為下列四種：

1. 購買過去利益年數法 (Years' Purchase of Past Annual Profits)
2. 購買平均過去利益年數法 (Years' Purchase of Average Past Profits)
3. 購買超越利益年數法 (Years' Purchase of Excess Profits)

4. 購買平均超越利益年數法 (Years' Purchase of Average Excess Profits)

(二) 還原法——此法再可分為下列三種：

1. 利益還原減淨資產法 (Capitalized Profits Less Net Assets)

2. 超越利益還原法 (Capitalized Excess Profits)

3. 遞增還原率法 (Changing Capitalization Rate Method)

(三) 議價法 (Bid and Asked Price Method)

設上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五年來營業淨利之數額如下。並假定同業之正常收益率為一分，該公司前五年之營業淨利，全數派為股利，故其淨值並無變動。茲依上述各法，計算其商譽之價值如下：

上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 150,000.00	負債	\$ 30,000.00
		淨值	120,000.00
	<u>\$ 150,000.00</u>		<u>\$ 120,000.00</u>

上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淨利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二十一年度	\$ 10,000.00
民國二十二年度	12,000.00
民國二十三年度	15,00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	17,400.00
民國二十五年度	20,600.00
五年營業淨利總計	<u>\$ 75,000.00</u>

(一)購買利益年數法 (1)購買過去利益年數法 設依此法,購買過去利益之年數,為其最後三年,則算得商譽之價值如下:

民國二十三年度淨利	515,00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淨利	17,400.00
民國二十五年度淨利	20,600.00
商譽價值	<u>53,000.00</u>

按此法之不合理財原理,一經考慮,便可瞭然。因商譽之形成,不能依利益之絕對數額而決定,必須將利益與投資之關係,切實認明,方可決定商譽之是否存在。故唯有以超越利益之有無,及其數額之大小,為決定商譽價值之根據,方為合理。

(2)購買平均過去利益年數法 此法與上法大體相同,其不合理之程度亦相同,所異者乃以平均過去利益替代過去各年利益,為計算之根據耳。如以事業五年來平均利益,以三年之積數為商譽之代價,其計算結果如下:

五年平均淨利數($\$75,000 \div 5$)	\$15,000.00
購買利益年數	3
商譽價值	<u>\$45,000.00</u>

(3)購買超越利益年數法 設以最近三年之超越利益,作為商譽之代價,則其計算方法如下:

年 份	淨 利 額	淨資產應獲之正常利益額	超越利益額
民國二十三年	\$15,000.00	\$12,000.00	\$3,000.00
民國二十四年	17,400.00	12,000.00	\$5,400.00
民國二十五年	20,600.00	12,000.00	\$8,600.00
總計	<u>\$53,000.00</u>	<u>\$36,000.00</u>	<u>\$17,000.00</u>

三年中超越利益之總數爲一萬七千元，即作爲商譽之代價。

(4)購買平均超越利益年數法 設以五年來之平均超越利益，按三年之積數，爲商譽之代價，則商譽爲九千元，算法如下：

五年平均淨利額	\$ 15,000.00
減：淨資產應享之正常利益額	12,000.00
平均超越利益額	\$ 3,000.00
購買年數	3
商譽價值	<u>\$ 9,000.00</u>

購買利益年數法之計算，甚爲便利，惟原理方面極覺牽強耳。

(二)還原法 (1)利益還原減淨資產法 假定上例中同業正常收益率爲一分，如買賣雙方均表同意，則依此法算得商譽之價值如下：

平均淨利還原價值(\$ 15,000 ÷ 10%)	\$ 150,000.00
減：本業之淨資產	120,000.00
商譽價值	<u>\$ 30,000.00</u>

(2)超越利益還原法 上法有一極大缺點，即淨資產與商譽之收益率，勉強認爲一致。當收買者出資十五萬元收買上海公司，其買價中之十二萬元，作爲全部淨資產，及其預計利益之代價，其他三萬元則作爲收買預計超越利益之代價。夫十二萬元有形資產之利益，比較自覺確實可靠。但預計商譽之利益(每年三千元 = \$30,000 × 10%)，並無實存資產，以資保障，僅將未來利益，加以預計，其可靠性自較其他有形資產之利益爲薄弱，因之吾人對於無形資產，所希望之收益率，不能不較對於有形資產所希望之收益率爲大。設吾人所希望於無形資產之收益率，倘經雙方約定爲百分之二十，則商譽之還原價值在上述情形之下，祇有

一萬五千元，算法如下：

五年平均淨利數	£ 15,000.00
減：淨資產正常利益	12,000.00
平均超越利益	<u>£ 3,000.00</u>
商譽價值(還原率為20%)	$\left(\frac{\$ 3,000 \div \frac{20}{100}}{20\%} \right) 15,000.00$

(3)遞增還原率法 此法亦可稱逐年利益遞減法，係根據經濟學上生產率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productivity)而成立。其說略謂超越利益之數額愈大，則其繼續之可能性愈低，易言之，獲得超越利益之可能；每依其數額之增加而減少。此說極為合理，蓋超越利益較少，競爭之可能必低，而持續之機會必大。所謂利之所在，人咸趨之，實為常理。倘某一事業之獲利，遠較同業為厚，則人人皆趨之若鶩，抑價競售勢所必然，於是優厚之利益，勢必減少。即坐享厚利之產品，雖有國法所賦之專利權特許權，以資保護，然因利益太厚，一般市儈，每有甘冒不韙，從事仿製，抑價私銷者，以致擁有特權者之銷售數量，一落千丈，超越利益，無法維持，亦屬常見之事也。

此法之計算，與上述各法同稱簡便，所感困難者，厥唯遞增之還原率，或遞減之年數，不易確定耳。茲例示如下：

設某公司之正常獲利率為百分之八，其淨資產為一百萬元，如年獲淨利八萬元，則並無超越利益，故無商譽。如獲利為十萬元，則超越利益為二萬元，倘依五年或百分之二十之還原率計算，則其商譽值十萬元(= \$20,000 × 5; 或 = \$20,000 ÷ 20%)。若某年獲利達三十萬元之鉅，全部超越利益，自不當再以五年或百分之二十計算還原，而須分別設定

年數或還原率，假定其還原率及年數如下：

超越利益額	還原率	年數
≤ 20,000 以下	20 %	5
20,001—50,000	33 1/3 %	3
50,001—100,000	50 %	2
100,001—200,000	100 %	1
200,001 以上	—	—

則依該年度之超越利益計算商譽，應得三十九萬元：

超越利益	商譽價值 (依還原率或年數計算)
\$ 20,000	\$ 100,000
30,000	9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	—
<u>\$ 320,000</u>	<u>\$ 390,000</u>

依此法計算，超越利益亦須以數年平均，方可允當，惟本例為求簡易起見，僅以一年之超越利益為例，俾讀者得就簡單之事實，明瞭計算之方法也。

(三) 議價法 此法最為通用，惟亦最不合於商譽計價之原理。經營者僅知以收買價格與舊事業淨資產帳面價值（有時為整理後之帳面價值，即各資產重新估價之鑑定價值）之差，列為商譽。此種商譽之價值，實為彼此討價還價後之約定，而與理論上所應計得之價值，並不相涉也。

收買他事業資產時對於商譽之處理 當收買他事業之資產時，事業管理者與會計員，每以為收買之一切資產，應以舊事業之帳面價值，作為收買者帳面上之價值，而對於商譽之價值不作充分之考慮。例如

甲公司以一百五十萬元收買乙公司之全部資產，乙公司各資產在出售時之帳面淨值如下：

應收帳款	\$ 100,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00
存貨	400,000.00
機器設備	200,000.00
基地及廠房	400,000.00
總計	<u>\$1,000,000.00</u>

上述各項資產，在甲公司之帳簿上，有時即以其原有價值揭示，而以買價一百五十萬元與各資產原值之差三十萬元，列入商譽帳戶，此種記載方法，未必一定正確。蓋在以整數的價金收買混合的資產，自須以該項整數，分配於各項資產，作為記帳之原始價值，然對於此種分配，有必須注意者兩點：(一)分配方法必須不與會計原理相衝突；(二)分配於各個別資產之價值，其總數不得超過所付收買總價。

如乙公司確有價值極大之商譽，轉讓與甲公司，則上述方法，自屬無可訾議。然有時甲公司因乙公司有商譽以外之他種條件，而願以高於資產帳面價值之代價收買之者，則上述方法，顯有差誤。例如乙公司之房地產，係以數年前購置，至今仍以成本四十萬元揭示於帳面，據收買日之時價估計，當淨值七十萬元，甲公司所以多付三十萬元者，即以之抵償乙公司房地產之增價。設係如是，則甲公司在其帳面上，應以七十萬元作為基地及廠房之價值，而不可以三十萬元列作商譽之價值。是以會計員苟不詳察事實，而惟主張以資產買價與出售者帳面原值之差，作為商譽，如上例甲公司購入乙公司，不問其果有商譽價值三十萬元與否，而貿然記入帳上，實屬謬誤。如甲公司收買以後，以機器設備及基地

廠房另充他種用途，亦不沿用乙公司原有牌號或構成其商譽之他種要素者，則商譽自不得存在，蓋收買之唯一目的，僅在取得對於收買者有特殊價值之房地產而已。

甲公司有時明知乙公司之商譽，不值三十萬元，惟乙公司之機器設備，極合甲公司之使用，而乙公司所計之折舊，大於機器設備實際所需，故此項設備，對於甲公司之價值，可值三四十萬元，則商譽之價值，自應比例的減低。

他如應收款項，容或不能全數收到，則甲公司應為增設備抵，而以低於乙公司帳面淨值之價值，揭棄帳面，而商譽之價值，反為增高矣。

至於存貨一項，甲公司記帳之價值，尤須慎重考慮。設收買之存貨，其種類品質及形式與甲公司以後所製造者同，則自可以買價或成本（甲公司製造之成本）表現；如以較大數目揭示，則出售年度之利益，必為減少，反之以較低之價值估價，則出售年度之利益，勢為增加。此種情形，對於營業之損益，當有影響，而此不必要的變動，可使收買後若干年度之營業結果，不能正確表現。例如甲公司以時價四十萬元之存貨，作價二十五萬元，而以十五萬元加入固定資產，則在以後數年出售之時，當可多獲利益十五萬元，而該時之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當有十五萬元之顯示。此種處理，可使該年度之營業結果，較諸事實違為優良，而以後之營業成績，更為低劣。分配買價於各資產，雖由收買者任意決定，然其分配之結果，必須不使以後各年度之營業結果，不能正確表現，否則收買者財務上會計上所遭受之不良影響，有不可以楮墨形容者在也。他若使用年限較短之工具設備，其估價亦須審慎，收買者於此，應再三致

意。

商譽之漲價及攤提 商譽之揭弊於帳面，以購買取得爲其要件，由此推論，則以漲價之數，抬高商譽帳面價值，自非所許。商譽帳戶所應表現之價值，爲收買時之代價，而非現在價值。設使估價時之收益力，顯較收買時所預計者爲高，然亦不得謂收益力之增高，係由於收買時之優越情形所造成。蓋就一般而論，收益力之增強，類皆由新發生的優越情形所造成者也。準此以論，因獲利之增加，而抬高商譽之價值，自無異以事業本身啓發之無形資產，記作資產，實爲會計理論所不許者也。

至於商譽應否攤提，抑永久以收買成本表現於帳面，會計學者之意見，極爲紛歧。即主張應行攤提者，但應於何時可以攤提，意見亦不相同，有主張在獲利極豐之年攤提者，有主張在所獲利益低於預計數字之時始行攤提者；前說與商譽之特質相背，在獲利豐厚之年，商譽之價值，不特並不低降，且應大增特增；後說則使歉當之年，增加負擔，亦有事實上之困難。在獲利豐厚之年，攤提商譽，頗爲穩健實務所贊許，因其能使事業存留一部份之利益與運用資本，以繼續鞏固事業之財政狀況也。如就邏輯的觀點而論，則上述二法，均非合理，蓋“當可攤提商譽之時，固不必攤提；而在不克負擔攤提之時，則反有攤提之需要也。”

哈特菲爾特(Henry R. Hatfield)曾謂：“就某一方面觀察，商譽爲性質最永久之資產。其他資產，均可以出售，而不致使事業停頓；即在廢基，亦屬如是。惟商譽設非將其整個事業出售，斷不能脫手。以商譽性質之模糊，反使其價值之高估，較其他資產價值之高估，爲害爲鈇。商譽之代價，人人皆知其與現在價值無關，亦人人皆知時時必須重新估價；

故商譽依成本價格繼續表現於帳面，可無欺詐誑騙之患也。然此項商譽永久存在性，頗與依購買短期定期年金（Temporary, Terminating Annuity）之估價理論相柄鑿。在以數個年度之超越利益之現價，計算商譽之買價者，就嚴格的邏輯而論，自須以商譽在年金之期限內，照其他定期年金之方法，加以攤提也⁽¹⁾。

“如謂在預計獲利不能實現之時，商譽乃須加以攤提，則股東方面，勢將荷負兩重負擔：（一）預計利益之減少，（二）就減少之預計利益中，再須提減商譽之價值。當獲利非常豐厚之年，而將商譽攤提，在會計實務上，雖無堅決反對之必要，然其不合情理，實甚明顯，蓋在減低超越利益估價之時，適當此種利益增加之日，而超越利益估價之減低，又恰與此種利益之增加，同其比例，豈非有背常情乎？據英國會計學家狄克西之意見，商譽之攤提，若在其作為計算根據之存續年限內為之，容或可認為最適當之辦法。因無論如何，商譽究非固定不減之資產。固定資產之折舊（此中有時亦強以商譽包括在內），即使法律方面，認為不必，然就穩健主義者着想，亦為必要。故倘遇商譽之估價，有明顯之錯誤，而不及其帳面之價值者，最妥善之整理方法，莫若以其價值之降低，減少

(1) 關於此點方面所有用語之誤解，讀者應加深切注意，尤以英國作家所用者，更為幽解。所謂按年收益以五釐還原，即無異以收益乘二十（參看本書本章前述之遞增還原率法），而並非謂如依該項買價計算利益，收買之可獲利五釐也。故此說，除年金係屬永久性質，（即所謂永續年金），實為不正確之解釋。按若干年分收買所估計之年金價值，（計算其為買價），僅須以年金數額與年分相乘即得。按五年年分收買之年金，並非兩年金可以繼續五年，蓋倘非市場通行利率為零，斷不能作此說法也。是故，如利率為五釐，則按十二年之年分，所收買之年金，其存續年限可十九年；若按十六年分收買者，則為三十三年。——哈氏原註。

資本，而不可以借入“利益”帳戶。

“以購買方法而取得之商譽及專利權或商標權等，其價值每隨時效而消滅，但有人主張，同時可有相當新商譽之建立。此種新商譽，雖由有利事業之經營而產生，然並不記作資產，惟可以抵補購得商譽資產價值之降落。此說為一種有力之主張，但會計學者之態度，大都傾向於穩健主義，”故建立之新商譽，並不作為資產，而購買之商譽，則須加以提提也。

以股份收買之商譽 在以股份作價收買他事業時，所買得之事業，實際上是否有商譽之存在，或其代價究屬若干，實屬不易決定。以票面多於被收買公司淨值之股份，收買其全部財產，則所給股份之票面溢額，究屬為商譽之代價，抑係實質之股本折價，甚難明確決定。一般會計學家對於此點，大概主張以所給股份票面總額與收買財產視面淨值之差，作為商譽，此說在股份全部以財產繳納，致股份並無現金價格之情形，自為一種不得已之權宜方法，但設遇一部分股份，乃以現金認募繳納，或股票發行後之市場價格，顯有瀉落者，則所謂商譽，誠無異資產方面虛示之一種價值，而股份亦必有接水之情形也。

有時一部分之股份，乃以現金溢價發行，其餘則給付收買之財產，倘收買財產之帳面淨值，與股份之票面總額相等，則收買財產之一部分股份，是否亦有溢價，亦為確定商譽是否實際存在之先決問題，而不易恰當解決者也。

由廣告產生之商譽 利用大量廣告，推銷產品，為增加營業利潤之捷徑。十數年前靈極一時之百齡藥品，廣告滿佈全國，窮鄉僻巷，亦可

見到其“有意想不到之效力”之標語，一時營業之盛，戶限為穿，此足證大量廣告可增加營業，易言之，大量廣告亦可產生商譽也。此種商譽，介於出資購買與自行建立兩者之間，會計上應如何處理，頗堪研究。考工商業之經營，在某限度內之廣告，為保持通常營業數量所必要，設或大規模之宣傳，以形成商譽為目的者，而其效力又能超逾保持通常營業利益所必要者，則此項超出尋常所需之廣告支出，自有一種無形之價值，在理論上當可作為商譽，惟其效力及持久性，甚難確定，以致其價值不易決定，故在實務上因其估價問題困難之叢多，每不將其作為資產也。通常處理方法，係採折衷主義，即以超出尋常必要之廣告支出，列為遞延費用，俾為將來受廣告效力惠益之若干年度，得以公允的負擔。其詳細情形當於本章第四節發展費用中討論之。

以虧絀作為商譽 事業在創立時期，自須有若干必要支出，以推進事業漸入獲利途徑，此與物理學上之慣性定律，意義相當。有人主張此種支出，乃為使事業進入獲利途徑所不可或缺，如支出之費用，大於創立時期之收益，則其溢額，自可作為商譽。此說與俗諺所謂“開店第一年蝕本，第二年做開銷，第三年賺錢”之觀念相同。易言之，事業在創立之時，百端肇始，支出浩繁，顧客之信仰未厚，牌號之印象未深，凡百企圖，皆在使購買者之源源踵至，此於日後之營業，當有極大之幫助。故創立時期之虧絀，可以稱為建立商譽之資本支出。此說在實務方面，則凡公用事業，皆予採行，惟不作為商譽，而以其他名目，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公用事業所以以創立時期之虧絀，作為資產者，亦自有其原因。公用事業之收費定率，類多依據投資額計算釐訂，於是此種虧絀，不得不記

作資產。然通常工商業之情形，顯有不同，處理開業虧絀之正當方法，當以列入遞延費用，俾得早日攤提爲上。

合夥組織之商譽 會計學家對於合夥事業商譽之處理，其態度不若對於公司商譽之嚴格，此實由於兩者組織之不同，並非會計理論上有所歧視也。當合夥員中有退夥情事時，如舊合夥員另行招致新合夥員以繼續其營業，並給予退夥者以若干金錢，作爲其商譽之代價，則合夥帳目中是否亦須以其他舊合夥員應派商譽部份之價值，並列表示於帳上，乃一頗有興味之問題。

就會計理論而言，合夥帳目，自屬僅以退夥者應分派得之一部份商譽價值，記入帳上，最爲允當。惟依英美法律解釋，合夥員中如有退夥，則合夥已告解散，故合夥雖在事實上仍繼續營業，然其契約關係之主體，已經改變，故將其他舊合夥員所應派得之商譽價值，記入帳上，並無不合。若在我國，少數夥員之退夥，法律上並不認爲合夥之解散，故商譽之記帳問題，仍以遵照上述最允當之辦法爲宜。不過就舊合夥員之利益而觀，在新合夥員加入之時，如不計舊合夥員之商譽，或約定差異之利益分配比率，則舊各夥員對於將來利益之享受，或受影響。（舊合夥員按其出資數之比例，必小於新合夥員），然設或舊合夥決定分配商譽，則其價值之給付，又爲合夥事業極難解決之問題。是以原有商譽之合夥，如欲另徵新合夥人，加入合作，則對於新舊合夥人間分配投資額及利益之條件，必須妥爲支配，以期公允也。

第三節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之性質及估價 專利權者，政府為獎勵科學上之發明與創造，而給予發明者以單獨製銷或使用其發明事物之一種特權也。此種特權之有效時期，為十年或五年，但在期滿後得為一次相同期限之延長。專利權既為獎掖工藝技術上之發明而設，故申請權利者所應繳納之費用甚少。惟專利權為一種可以移轉之權利，且具獨佔與排斥競爭之特性，故有時為價值極大之一種資產。倘專利權如係由購買而得，自須作為資產。倘由於自己發明而取得，則該項專利權可否作為資產，須視其對於事業收益力之能否有超越性而定。專利權係發明取得，而有超越收益力者，應以其所費成本，揭示於帳面。成本之中，應包括一切試驗費用，申請時之種種支出，以及其他繪製圖樣製造模型等費用。

政府所給之專利權，僅係一種登記之證明，其是否受國法之保護，乃係一事實問題。享受專利權之物品，奸商每多做製銷售，排除侵害及影射專利權之控訴，事實上須由專利權人自行辦理，故專利權非由法院裁判勝訴，其價值實甚微小，於是此種訴訟費用，應借入專利權帳戶，以增加資產之價值，而不可作為訴訟年度之損失，因此種勝訴之惠益，乃由以後若干年度所享受也。排除侵害或影射之訴訟，如屬失敗，則專利權當無價值可言，於是專利權帳戶之餘額，必須結轉盈餘，使其不再存留於帳面；至於訴訟費用，則可作為本期其他損失，或轉抵盈餘，亦無不可。

專利權在會計上之處理，上文已詳細述及，茲進而論其估價方法。專利權之估價，以成本減攤提為原則。攤提之方法，不外按照其有效期限，分攤專利權之價值，歸使用各年度平均擔負。如專利權之享受期限

爲十年，則每年攤提價值十分之一，列入費用，如爲五年，則爲五分之一。設專利權係在賦與後若干時購得者，則攤提之年份，自當少於五年或十年。然有時享受專利權之貨物，係屬持久性極暫之奢侈品，而不能風行至五年十年之久者，穩健之會計員，每於預計風行之時期內將其價值全部攤提完畢。當專利權存續之時期內，如有補充專利物品效用形狀等之新發明，續得政府之專利權，則舊專利權之攤提年份，可延長與新專利權相一致。若專利物品，需要已告斷絕，或市場上已有較爲優良之物品出現，則專利權之價值，當不再存在，應予轉銷。

有謂若干年繼續專享製銷使用之特權，必可建立與專利權價值相等之高譽，故專利權實可不必加以攤提。此種論調之根據，自有其相當之見地。一事業在十年至二十年（專利權可能之存在年限）間，繼續生產銷售某種專利物品，必可建立一種令譽，及其製銷上之便利，以威脅其他製銷同類物品之事業，故在專利權期滿之時，此種優勢對於企業之價值，自不下於專利權之價值。此種主張，容或不無實例可供證明，然因獨佔局面之不易維持，會計學家仍皆傾向於穩健主義，而主張以專利權按適當之年限平均攤提也。

商標專用權 商標者，商店或製造廠爲識別其貨品所用之特殊圖案，圖畫或標識也。商標爲免除他人之假冒影射，可向政府申請註冊，藉以獲得專用權。商標因繼續使用而能連帶發生高譽，故有時其價值甚鉅，而會計上亦每將其混列於高譽之中。但商標如須獨立帳戶，則必須依其成本估計價值，此種成本之數額，除購買取得者外，類多甚爲微小。

商標權之賦與，有一定之期限，據商標法規定，商標之有效期，乃自註冊日起二十年為期，但得無限制展限，故實際上並無期限之限制。商標之實在價值，不特不因使用而減少，且反而逐年增加，於是會計上之處理，與商譽相同，並不一定隨時期之消逝，而須加以攤提，惟商標因市場需要之變更，不待其專用權之法定期限屆滿，即喪失其價值者，亦多實例，故為穩健着想，亦應與專利權等，為同樣之攤銷。

專營權 專營權與特種事業之營業執照，常人每不易區別。依我國現行法律規定，凡經營公用事業，土石採取業、鑛業、漁業、森林業、督墾業、金融業（銀行錢莊信託交易所及保險）均須取得主管官署之特許，方可營業。此種執照在會計上之處理，與普通公司登記所領得之執照相同，其所支出之費用，應歸入開辦費中，而與專營權之為無形資產者，顯有區別。

專營權者，政府因私人企業，經營供給公眾福利之役務，而賦與獨占使用公共建築物之一種特權也。我國一切公共建築物，非經官署准許外，人民不得任意使用：故車輛行駛公共道路，須納費捐照；人行道上擺設貨攤，亦須取得執照。若私人企業，為經營公共福利，而須使用公共建築物，以敷設工程，或供輸役務者，尤須得政府（當地地方及中央政府）之特許；此種特許之取得，每與政府主管機關簽訂專營權契約（Agreement of Franchise）而成立。所謂公共福利之事業，術語即謂之公用事業。

公用事業，依我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以中央或地方政府公營為原則，以民營為例外。同條規定公用事業之種類凡七，

(一)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二)自來水，(三)電車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四)煤氣，(五)航運，(六)航空，(七)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專營權之估價，可適用本節關於其他無形資產之估價原則。如專營權欲以其鑑定價值估計入帳，則其對方之帳戶，應為資本盈餘，而斷不可列入本年度之損益。交通公司，因使用公共道路而繳納於政府之租金，應作為行車之費用，而不得以之增加專營權之價值。

祕方及祕法 製造程序與產品配合之經濟，為輕減製造成本之要因，而祕方祕法之持有尚焉。此種祕訣，如係事業所有，或由於契約之規定，而可自由使用者，其為資產之一種，自無疑義。此種資產，可依取得時之實際成本估計價值，而此後估價，可不必逐年攙提。但設使用他人所創製之祕訣，約定須按規定辦法，給付租金者，則所付之租金，應作製造上之成本，因租金為使用權利之代價，而非取得資產之支出。有時取得祕方祕法之使用權利，既須先付整額之代價，又須按照生產數量，給付租金者，則整數之金額，可作資產，並按租約年限或事實上之使用情形，予以攙提。惟租金仍須歸使用時期之製造成本負擔。

著作權 著作權者，政府給與著作物之著作人或所有人，自由使用處分其著作物，並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也。就著作權法第一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凡五種：(一)書籍論著及說部(惟法令約章、文書案牘、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及非純屬學術性質之公開演說——同法第二十條——不得享有著作權)，(二)樂譜劇本，(三)圖畫字帖，(四)照片雕刻模型，(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著作者之所有

人，得以取得著作權之成本，列為資產，而於著作權有效年限中，比例攤提之。按前項法定有效年限，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第四條）。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出版者，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第六條）。著作物係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團體名義者，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第七條）。不署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第八條）。翻譯之著作權為二十年（第十條）。法定有效年限既若是之長而著作物流行之久暫性，每不能與之相應，故實務上每有將其於第一版或最先數版之收益中，全數註銷之者。

著作權與出版業收買稿件之代價或稿費不同，蓋後者不僅為取得著作權之代價，亦為收買著作物一切權利之給付，故為出版業固定資產之一種。若著作權，不過為政府制止著作物之翻印仿製或其他侵害利益之行爲，而賦與之權利，雖與其附屬之著作物，不可分離，然與著作物本身，當有所區別。

出版業因著作人授與出版權，而給付著作人以版稅者，此為著作物印製之成本，而非著作權價值之給付。

第四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之意義 遞延費用為若干費用項目，因某種理由，不在取得役務之年度，作為營業成本，而以之列為資產，俾依任意決定之標準，分攤於以後享受此種費用利益之各期負擔之。有時，特殊損失，既不宜於發生年度，借入損益，又不便將其與資本抵減，故亦作為遞延費用。損

失之遞延，非謂此種損失為將後營業上之成本，乃期望將來之利益，能逐漸彌補之而已。

由此觀之，各種遞費延用，實可分為二大類，即

(一)已給付之費用，其役務已經取得或已享用一部分，惟其發生之惠益，能及較久之時期者。

(二)期望以將來利益彌補之特殊損失。

預付費用與遞延費用之區別 預付費用與遞延費用二者，常人每不加以嚴格的分別。會計學者有就費用所生之惠益而為之區別者，其主張以為費用之惠益僅及二個以下之會計年度者，為預付費用；若其惠益，能及二個以上之會計年度者，則為遞延費用。但以此說區別費用為遞延與預付，不特使應計折舊及耗減之固定資產，與遞延費用不易分別，即預付與遞延費用之分野，亦不易確定。

以有無要求他人作為之法律權利，為區別預付費用與遞延費用之標準，較為正確。蓋預付費用，可向他人要求提供役務；遞延費用，則其役務早已提供，故不能再向他人要求提供也。例如某公司租賃房屋一所，預付全年租金六千元，則此項支出，既有向出租人要求使用房屋一年之權利（不須再付使用之代價），故為預付費用。設公司因遷移營業地點，支出遷移費用五千元，倘若預期新址能增加營業，則此五千元，可作遞延費用，藉使以後各年度因遷移而增加之利益，平均負擔其代價；但此種費用之支付，已經取得確種役務，固不能再向他人要求役務之提供也。

上述費用惠益，僅及二個以下之會計年度者，為預付費用；如以要

求權之有無再爲測驗，則費用之惠益，雖僅及二個以下之會計年度，然有時亦作爲遞延費用。例如某公司於民國二十四年，登載大量廣告於國內各著名日報，宣傳某項出品，共支出廣告費二萬元。經營者認爲此項廣告，能使二十五年之銷路增加，故決定以半數，遞延至下年度攤銷。則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應以遞延之廣告費一萬元，列入遞延費用，而不得作爲預付費用，良以此項廣告已經登載完畢，則其費用，既非財產之要求權，亦非役務之要求權。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已成爲應付已付之費用。不過所登廣告之惠益，尙可及於下年耳。

設該公司於二十四年，與某廣告商訂立契約，委託廣告商於二十五年全年內，登載宣傳某項出品之廣告於各著名日報；訂約之日，付清契約內規定之全部費用二萬元，則此項支出，爲預付費用，當無疑義，因該公司在付費之後，仍能向廣告商要求提供其宣傳之役務故也。

發行公司債及長期票據之折價及費用 出售公司債券之折價，及發行時之一切費用，如印刷費、律師費、經紀人佣金、信託人公費等等，可作爲遞延費用，而就債務存續之年限內，按期分攤。長期票據之折價及費用，亦可如此處理。但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票據，如有預付利息，則應列入流動資產。申言之，凡不屬於流動負債之債券及票據，其折價及發行費用，概須作爲遞延費用，不得混列於流動資產以內。

票券之折價及發行費用，係屬預付利息性質，發行者雖不能依票面十足收到現款，然票券到期，固須依票面十足清償，例如甲公司債券，票面百元，九八發行，發行費用及佣金等項，佔面額百分之三，則該公司僅

實收九五，然債券到期，甲公司固允諾償付百元也。易言之，甲公司借款之有效利息，不僅依實收之數計算，即折價及發行費用，亦須負擔利息之支付。

處置折價及發行費用之方法，普通即按兩者總額，平均分攤於債務存續之各期，按期借入利息費用或折價及費用科目，俾遞延費用之帳面價值，逐期整理。設票券係有分期償還(Serial)之規定者，則折價與發行費用之攤提，應就各到期日分別計算。如到期日不同之票券，係以不同價格售出者，其處理方法，亦與分期償還者同。

票券有時依溢價贖回，則在票券存續期內，每期除攤提折價及發行費用外，當須提存贖回溢價。如票券在到期前清償，則清償部分之未攤提折價及費用，須於清償時加以整理，俾遞延費用之餘額，與未贖回票券應計之數相符。

購入債券之溢價 投資之債券，如以高於票面或到期價值購入，則會計上處理之方法有二，其詳見上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二目。一法乃依票面價值或到期價值記入債券投資帳戶，而以購買價格超過之數，借記“債券投資溢價”。此種溢價帳戶，有時則作遞延費用，然就會計理論與方法而觀，要以與債券投資並列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更為合理也。至於攤提方法，已詳上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二目)；茲不贅述。

開辦費 欲使初創事業，經營獲利，先須支出若干費用。此種費用，除事業有轉納盈餘(Paid-in Surplus)，可資彌補外，即可使初創之事業，遭受損失。但就事業經營上之政策而觀，如以此種費用，作為損失，不甚合理。故會計實務，通常即以一切促成事業獲利之支出，列為資產，

而不作初創時期之虧絀。此種費用，通稱之爲開辦費；在資產負債表上，每列入遞延費用或其他資產項下。

開辦費應否按期攤提，尚係久懸未決之問題。如以其性質解析之，則開辦費既爲創立及開發事業所必要之支出，故在事業存在之時期內，當可永久存在，實無分期攤提之必要。但會計實務，對於開辦費之處理，一如資產之其他估價問題，亦偏向於穩健主義；故芬南(H. A. Finney)堅謂開辦費“應迅速攤提。”攤提之相對科目，或爲“盈餘”，或爲“本期損益”。

開辦費中包含之細目，可列示如下：

登記及執照費

籌備時期之一切開支

招募股份之一切費用

創業者或發起人之報酬

法律會計及工程顧問公費

股票印刷及發行費用

其他創立費用

至於創立以後關於推廣營業所爲之支出，創製專利權或製造方法之費用，招募股份以外之宣傳推廣費用，以及發行債券之折價，皆不得包括在內，而須另立科目以處理之。

發展費 發展費(Development Expenses)，乃事業在創立後爲推廣營業，開發產業，或增進生產效能等事項而支出之費用。推廣營業之發展費用，如大量廣告宣傳，以求出品銷路之擴張是。此種大量宣傳之

費用，除一部分為保持正常營業數量所必要者外，應作為發展費用，而於廣告效力持續之年限中，按期就營業收益中攤銷之；實務上因廣告效力持久性之不易確定，每於費用發生後二三年中全數攤盡，藉免資產方面表現可疑之項目。

第二種之發展費，為開發固定資產之支出，而不屬於固定資產之成本者。如森林業測探木材數量之費用；鑛石業鑽探鑛層之費用；種植業改良種子之費用皆屬之。此種費用之攤提，應就營業收益為之，而攤銷之年限，應力求其短，以免此種費用尚留帳面，盈餘分配，已在進行，而予運用資本以雙重壓榨也。

研究及調查增進生產效能之方法，亦為發展費之一種。此種費用，亦稱為節省成本之支出 (Cost-saving Expenditures)，細列之，可得二類：(一)工場，建築及設備之改變，而於若干部分有所重置者；(二)工場佈置之更改，機器之遷移，而並無重置者。第一種節省成本之支出，為資本支出，已如前述。至於第二類之支出，雖能節省日後之經營成本，然因其不能增加資產之價值，故應作為費用，以免資產價值之虛示。但支出之數額甚大，而非更改佈置之一年度所能負擔者，故可列作遞延費用，而於更改後最初數年所能節省之成本中，全數攤盡之。例如工場及機器之更改計劃，預計每年能節省成本三千元，如更改所費為六千元，則全數應分攤於二年負擔。

試驗費用 若干事業，為求製造方法之改良，專利權之創製，製造程序之進步，設立試驗室或研究部，從事試驗及研究工作。此種工作之結果，如屬成功，則一切支出，自可作為製造方法或專利權之成本，已

如本章上文所述。但有時研究試驗，一無結果，而支出之為數頗鉅，則全部費用，可列入遞延費用；俟日後試驗研究成功，再予轉入適當之資產科目；或依攤提方法，逐年註銷。如支出為數不大，自以列歸損益為上；蓋事業既設有專部，試驗及研究工作，自當繼續不替，故其所支出之費用，與其他製造上及管理上之費用相同，須由發生費用之當期負擔之也。

固定資產之不適用 關於固定資產因不適用而廢棄，所遭致之損失，其處理方法，已詳第五章。設此種損失，為數頗巨，而非一時期所能負擔者，可作遞延費用，而就以後之會計年度，迅速攤銷。

因不適用而發生之損失，列為資產，原不無相當理由。因生產設備之棄舊換新，既能節省經營成本與費用，而此種成本與費用之節省，又能予新舊資產投資之總額，以優厚之報酬也。然此種理由，對於迅速攤銷之方法，亦為有力之辯護，蓋成本與費用之節省，既能於日後實現，則即將列作遞延費用之不適用損失，攤歸營業費用負擔，成本或費用之比率，仍不致發生重大之歧異，於是穩健的攤銷，仍屬無可訾議焉。

創立期中之利息股利及捐稅 一事業在籌備創立期內所支之借款利息，或由主管官署許可分派之股利，以及財產上應繳納之捐稅，在鐵道及公用事業，皆作為資本支出。但在工商事業，則以列入遞延費用為佳，蓋鐵道及公用事業，所以將此等支出作為財產之成本者，在於釐訂以後收費之適當標準而已；工商業之銷貨價格，固無須根據固定資產之投資數額而決定，故將此等支出列入遞延費用，不特可以早日攤除，即資本結構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亦可比較確實也。

特殊費用及特殊損失 天災人禍毀損之修補費用，未保險財產破壞之損失，以及其他特殊費用與損失，而非正常經營狀態下所常有者，為資本之減損。然會計上每因此種損費，有時可就以後之利益加以彌補，或因資本淨值科目不便折減，故亦有列之為遞延費用者，實為理論與實務所容許。惟此種損費尚留存於帳面之時，必須注意於盈餘之分配，以不損害運用資本之健全為必要，否則於事業之償債能力，必有不良之影響也。

第五節 其他資產與或有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為決算表上常見之項目，其內容自極繁雜瑣碎，扼要言之，凡以上各章及或有資產以外之資產，概歸此類。實務上如於帳戶之分類，作縝密之研究而決定者，此類資產實無存在之可能。但就今日國內情形觀察，公布決算表上揭舉“其他資產”一科目者，幾佔百分之百，如編製者能作比較認真之推考，則其確實為本節所謂之其他資產者，恐如鳳毛麟角也。

凱司德 (Roy B. Kester) 曾以不屬於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或長期投資之應收帳款，及開辦費等數項，作為其他資產，使此類成為“一蕪雜不堪，又無共同估價原則”可以適用之雜類。此說作者認為錯誤，開辦費一端，為遞延費用，已詳前述，無待贅論；應收帳款則斷無列入其他資產之理。良以應收帳款有確切收回之希望，方表現於帳面，可疑者則設立備抵科目，收回無望者，則盡行剔除，故表現於帳面之應收款項價值，盡屬管理者認為可收回之款項。此種款項，或為運用資本之投資，或

爲游閒資金之投放，或爲經營及理財政策使用之資金。此外實無其他根據可以產生，故除前者歸入流動資產，後者列爲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並無可以列作其他資產之項目。

或有資產 或有資產 (Contingent Assets) 者，有變爲資產之可能性之項目也。此種項目之變爲確實資產，須視將來事實之是否實現而定。例如損害賠償之要求，違約金之請求，以及商標著作權商業牌號被人影射侵害之賠償控訴等是也。在營業較盛之事業，此種糾紛，在所不免；故或有資產之存在，實爲極普遍之情形，而以發生於不履行契約之糾纏者爲尤多。

損害賠償之要求，如其要求賠償之目的物，與帳面上原來揭示之資產，性質相同者，爲或有資產。若賠償之要求，僅在向特定人收取款項，或其要求爲資產負債表以外之資產者，則可記入帳冊，蓋此種要求，非或有資產也。例如某工場廠屋爲火災所燬，則帳簿上之廠屋一戶，自須結轉，而向保險公司提出之賠償要求權，爲確實之資產，非或有資產也。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所應注意者，厥惟不使被燬廠屋與賠償要求共同表現而已。

凡要求或訴訟，或能致新資產之取得，惟其可能性尚未確定者，概不得記入簿冊，列作資產。但有時資產負債表上，容或有表現之必要者，則下列三法，可擇一採用：

(一)以或有資產用腳註說明。

(二)以或有資產列入適當之資產項下，惟其金額不併入金額欄中，故資產之總額，仍不計及或有資產之價值。

(三)以或有資產併入資產類中，惟設立備抵科目，或於負債方面設立相同數目之相對科目。

上述三法，以第一法之採用為最廣，因其表現方法，較諸其他二法，對於資產實現之可能性，含有不甚確定之意義也。就實務上之經驗而論，資產負債表上必須揭露或有資產者，頗鮮其例。然倘若其實現之可能性甚大，而不為表現，則無異於秘密盈餘之存在，亦屬不妥也。

第八章 流動負債

第一節 負債概述

負債與淨值之異同 資產負債表上，與資產對峙之項目，謂之產權 (Equities)。析言之，產權者，表示資產之來源或最後之歸屬者也。考產權對於事業之統制，實有種種不同之形式與限度，更因其供給事業使用財產之條件，有種種之不同，而可分為若干類，惟此種分類，非係會計學上通行之概念，故從略。

倘依產權之性質分類，則握有產權者，可大別為二類：(一)債權人，(二)業主。前者之產權，會計學上稱為負債 (Liabilities)；後者則謂之資本主權 (Proprietorship) 或淨值 (Net Worth)。凡以資產借與事業使用，而冀於日後以相等之價值歸還者，為負債。

負債與淨值，在基本特性上，彼此甚為相似，——兩者同為支配事業財產之權利。故廣泛言之，債權人與業主，同為支配事業之共同關係者，惟債權人之“出資”條件，與業主不同；兩者供給事業使用其財產之時間，亦有久暫。就法律方面觀察，負債為對人權——債權關係；淨值為對世權——物權關係。再就支配財產之限度而言，負債宥於本值；淨值則對於抵償負債後之一切財產，皆得處分；是以負債之金額，除極少數略有變動者外，必為固定；淨值之金額，則無片刻不在變動之中，更就使用其供給之財產，所產之孳息或損失而言，則負債對於孳息之享受，除約定者外，並無分潤之權利，於損失亦無負擔之義務；若淨值則不然，

孳息由其享受，損失亦須其負擔也。

資產負債表上負債與淨值之表現，負債與淨值之區別，既甚著明，則在資產負債表上，自有分別表現之必要。實務上以負債一名，作為負債與淨值之共同標題者，其例不勝枚舉。但資本或淨值，就絕對多數之情形而言，為資金之主要來源，且其性質在獨資及合夥組織，與負債斷有不同，即在公司組織，亦顯與負債有異，故以兩者併稱負債，實欠妥當。補救之法，稱資產負債表之右邊曰“負債及資本”“負債及淨值”或用其他能表達兩者之名詞。此種綜合名詞，能消除籠統曖昧之弊也。

嚴格而論，負債為一種負的財產 (Negative Assets)，而須自資產中抵減者。此法在實務上之採用，僅限於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惟在理論上贊助之者甚多，即在帳戶式之資產負債表上，亦有主用此法者。德儒林姆 (H. Rehm)，更於其名著中，竭力主張，並認為就經濟之觀點，以負債自資產中減抵，實為編製資產負債表最適當之方法。據其列論，則資產負債表之式樣，當如下列：

德意志製造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一九〇三年六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淨 值	
工廠設備等	M 1,850,000	資本：	
其他資產	- 300,000	股本	M 800,000
資產合計	M 2,150,000	公積及準備	275,000
減：負債（分項列示）	920,000	利益：	
		純利M	182,000
		折舊	27,000
			155,000
	<u>M 1,230,000.</u>		<u>M 1,230,000</u>

此法在理論上自屬最合理之編製，惟實務上通行之格式，以負債與淨值並列在資產負債表之一邊，亦未可厚非。蓋債權人與業主所享之財產權利，彼此基本之特性，固屬相同，故以負債與淨值列在一欄，實非悖理。惟兩者在實質上，確有不同，故在一欄之下，必須分別表現，易言之，以各種負債彙併，示其總額，以淨值項目彙合，予以合計，亦與理論相吻合。至以負債與淨值籠統表現者，自非適當之編製方法。

負債之抵減 以負債自資產中抵減之主張，雖為編製資產負債表最合理之方法，但所謂負債，係指負債之全體而言，非指個別之負債而言也。會計上最禁忌之方法，為將個別負債自個別資產中減抵，而僅列示其差額。設某公司應收帳款十萬元，應付帳款七萬元，則斷不可以應付款項自應收帳款中抵減，而僅以餘額三萬元，表現於資產方面。有時公布之資產負債表，為求簡約，必須以若干項目互相彙併，但個別負債之抵減，仍不可行。良以事業之關係人，應給以關於資產負債正確詳盡之資料，以助其判斷事業之財政狀況。故即以抵押借款，自抵押品中減除，亦屬不可。

負債之分類 負債在會計上之處理，較諸資產，繁簡猶如天壤。資產之估價，紛繁複雜，而負債之估價，固甚簡單也。良以決算表之編製，以繼續營業為前提，故負債必須全部表現，而不若資產之可以隱匿。會計上處理負債之問題，要以分類及資產負債表上之正確表現兩端為重，此外，清償之先後，負債之是否存在及其正確數目，及負債與淨值之區分，亦有注意之必要。

各負債之分門別類，能增加資產負債表之價值與明晰。長期與短期

債務之區別，尤為重要。蓋欲判斷一企業財政能力之強弱，端視其債務之是否緊迫也。負債之分類，以清償期限之久暫為準，即將負債分為流動（或短期）與固定（長期）二類是也。此種分類之界限，並無嚴格之標準，普通以到期日在決算日後一年以內者，作為流動負債；在一年以上者，作為固定負債。在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下，又可知如資產之依標的或職能等標準，細加分析。然此種細分，全視各事業而不同，實務上採用較廣者，為依標的之分類（Objective Subdivision），其以負債之職能為分類者，頗為鮮見也。

負債除流動與固定以外，間有所謂“未付負債”或“遞延負債”，亦分別列示於負債方面者。此種名詞，不特曖昧，且無意義。凡屬負債，均係未付，亦均係遞延，其正確之名詞，應作遞延收益（Deferred Income），而以應歸日後完成事項上所獲之利益屬之。惟遞延收益，亦須分別預收收益與遞延收益兩種，前者為短期內應完成事項上之收益，如預收房租，預收短期借出款利息等均是，此種預收收益，基於以預付費用作為流動資產之同一理由，亦須列入流動負債。例如預收房租，雖不須以現金返還承租者，或構成此種給付之或有負債，然至少對於承租人負擔供給房屋使用之義務，而不能再向索取代價，故作為流動負債，實屬無可非議。

遞延收益，包含為期一年以上之各種“預收收益”，其性質，與固定負債相近。普通習見者，為股本溢價，證券投資折價及公司債發行溢價等數項。股本溢價，顯屬股東原始之投資，法律上亦規定必須作為公積之一部，自不得作為遞延收益，或固定負債。若證券投資之折價，則由於

購置之證券，不依實際價值而以票面價值記載而發生，考其性質，實為改正帳面價值高估之記錄，故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自資產中減去。至於公司債發行溢價，則為可代表遞延收益之唯一習見項目。

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排列之次序，應嚴遵資產之次序，換言之，在資產方面如以流動資產置於表首者，則在負債方面亦應先列流動負債。反之，固定資產列於流動資產之前者，則固定負債亦須置於流動負債之前也。

第二節 流動負債概論

流動負債之意義 流動負債者，在代表經營上常態週轉期之短時期內須就運用資本而為清償之債務也。所謂短時期者，通常乃指自編製決算表之日起，一年以內之謂。流動負債，在繼續營業之事業，無須於一個時日，全部清償，但其個別項目，則一旦到期，隨時必須給付，不過此一個別項目，一旦清償，每即發生另一個別之流動負債，故此仆彼繼，川流不息，而事業所荷負者，僅有一平均數額而已。

流動負債，為一般工商業取得流動資本之主要泉源，惟各業需要之金額，每隨其業務及理財政策之不同而異。凡資金之用於流動資產者，其數愈大，則舉借流動負債之需要亦愈增，而此種債務之負荷，亦可較高。若事業之資金，大部分繫諸應收款項及存貨者，其舉借短期債務之數額，常佔資本結構之重要部份；設事業又有季節性者，在事業擴張之季節內，其數尤鉅。

長期債務，自決算表編製之日起，一年以內即將到期清償者，是否

應轉入流動負債項下，實為一重要問題。如長期債務，將於短期內到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不必轉入流動負債，俾事業運用資本之地位，及流動比率之指示，有所誤解也：

(一)該項債務到期之前，或一旦到期，即為舉借與該項債額條件等相同之長期債務，以供清償舊債之用者。

(二)已設置償債基金，且其數額已足應付到期債款之本息，而該項基金在資產方面之表現，係不列在流動資產中者。

除此以外，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債務，不問是否以流動資產充償債之用，概須列入流動負債之下，以免運用資本與流動比率不能正確表現也。

流動負債，有有抵押與無抵押之別。設流動負債之中，有以資產為抵押者，資產負債表上，必須將此種事實加以表現，普通所採用之方法，即在抵押項目下加以注明，或以流動負債分別有抵押及無抵押兩類，各別列表之。

流動負債之種類 流動負債之分類，務須與流動資產之分類相呼應，而在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負債之合計，亦為必要，蓋事業之運用資本，即就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計算而得。欲求運用資本數額計算之正確，流動負債之必須全部表現，實與流動資產同其重要。

流動負債，可分為下列五類，在資產負債表上，每類之下，又可分為若干項，各別表現，至各項之內容，本章當分別詳論之：

(一)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二)應付款項——進貨各戶

(三)應付款項——其他各戶

(四)應付費用

(五)預收收益

流動負債之估價 在事業帳表之上，流動負債必須以其清償價值揭示。流動資產，不得自流動負債中抵減，而流動負債，亦不得自流動或其他資產中抵減。事業帳冊上揭禁之流動負債，其計價並無困難，惟帳冊中所不載之若干項目，則欲求其價值之正確決定，每非易事耳。

欲求資產負債表表現事業之正確情形，則一切負債之盡行列示於表上，實為最要之舉，此為流動負債估價上第一要義，編製決算表之會計員，必須嚴遵不逾者也。

第三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包括拆票、本票之貼現及其他舉借之短期運轉款項等數種。此種借款之用途，以濟短時期內運用資本之拮据，有時亦有抵押品之提供，惟抵押品及擔保之有無，並非必要條件，與會計上之處理，亦少重大影響。短期借款，以事業自動舉借者為限，故客商及附屬公司之往來欠項，以及業主及高級職員之暫存款項，均不得包括在內。

短期借款上之利息，在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時，不問是否即須支付，概須記入未付利息之中，俾損益之結果，與負債之數額，可以正確表現。

銀行透支 銀行往來透支，與短期借款之性質，頗多相似，故資產負債表上，即不以兩者分別列示，亦無不可。惟其中設有抵押者，或短期

借款中之票據，則以分別表示爲佳。透支之有無，須以事業帳面之紀錄決定之。有時，事業於決算日前，簽出支票，惟持票人於決算日前，未往銀行提取，於是銀行之結單上，並無透支之揭示，而帳冊上則已表示貸差矣。此種情形，皆可就銀行往來調節表上發現之，並得校驗兩者相差之原因，以明帳表上揭發數額之是否正確。

銀行透支，不得與銀行存款相抵除，而僅以其差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但透支與存款均屬於同一銀行者，不在此限，因法律規定，凡債權債務屬於同一人者，許其相抵也。例如甲銀行之透支，不得與乙銀行之存款相抵，然同一銀行中甲戶之透支，固可與乙戶之存款抵減，而以抵減後之淨額，表現於資產或負債方面。

有時事業於同一銀行開立若干往來戶，或分別各往來戶，以充各種經營運轉之用，如普通往來戶，薪工往來戶，零用現金戶等。如其中某一特殊往來戶在事業帳面之記載，發生透支情形，然其他往來戶，不論在同一銀行與否，固有足裕之存款數額，則在資產負債表上，僅列示相抵後之淨額，亦爲法理所許可也。

第四節 應付款項——進貨各戶

意義及種類 應付進貨各戶款項，爲事業取得貨物原料或役務而發生之一切債務。此種貨物原料及役務，係事業主要經營上所必要，且債務之數目已屬確定而無增減者。至於未付費用，雖亦爲取得役務之債務，但因其數目可隨時日以俱增，自須另設項目，作爲流動負債之另一類也。

應付進貨各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每因其發生原由之不同，而有分項列示之必要；此在債務清償之程序，各款頗有歧異者，尤為必要。例如一部份之應付款項係以若干資產作抵押者，則不特事業清算之時，此種債務得先就抵押品取得清償，即在普通繼續營業之事業，測驗無抵押債權之安全程度，及事業對於無抵押債權之保障，亦甚重要。他若流動比率之判斷，亦視債權抵押之有無，而有所不同也。

應付進貨各戶款項，可大別為二類，其帳戶之名稱如下：

(一) 應付帳款——進貨各戶

(二) 應付票據——進貨各戶

前者為無本票或其他憑證之債務，易言之，即記帳除買貨物原料或役務而發生者。後者則為給予票據以作證明之債務。

“應付帳款——進貨各戶”之內容 應付進貨各戶帳款，為事業運用資本來源之一種，其使用無須負擔利息。此種資金，類多投入於各種存貨；故在若干事業，其進貨之付帳期限，長於銷貨之收帳期限者，其存貨所需之資金，幾全部可由售貨者供給。在流動負債之中，此類債務，常為重要部分，而其清償又比較急切，故適當之處理，常屬必要。

當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會計員對於應付進貨各戶帳款，最應注意之點，厥為此種帳款已否完全計入而無遺漏；有無不應列入之款項混列在內？在決算之日，貨物業已運到，惟因某種原因，而未予接收者，則帳簿上必不為記載，倘貨物之所有權亦未轉移，自不能作為事業之存貨，故亦無債務之發生。若貨物已經接受，或雖未接受而所有權業已轉移，則自須以貨物記入存貨，而同時以債務列作應付款項。有時貨物業未運

到，而發票已經核准，且已記入帳內，作為應付款項者，如貨物之所有權尚未取得，則此項處理，顯與實際之財政情形不合，故必須糾正之。訂購貨物，如係約定於運出地點交貨（f. o. b. Point of Shipment），則貨物一經裝載於運出地之舟車，其所有權即已轉移，故存貨及應付款項，必須分別載列。總之，貨物能否作為存貨，其債務應否承擔，皆以貨物所有權之歸屬為決定之原則，固不必斷斷於貨物之已否收到或接受也。

定貨契約（向外定貨）當貨價低落之時，事業每訂立定貨契約，以圖買賤賣貴，增益利潤，或謀日後賤價貨物供需充足之保證。如訂購之原料材料或貨物，在編製決算表之日，尚未運到者，則就原則言，此種契約，當不能構成事業之債務。今日一般實務，必俟訂購之貨物運到，發票核准支付，始以負債揭諸帳表。更依繼續營業觀察，凡須待貨物收到而發生之負債，或依契約規定於日後應負之債務，皆無立即記帳之必要；蓋訂購之貨物，在所有權尚未轉移前，事業實未曾取得資產，故亦無任何債務之負擔也。

雖然，貨價倘屬繼續降落，將來收到之貨物，其價格高於決算日之時價，而使收到貨物之價值，與負債之價值，不能相等，則必將有損失之發生。此種損失，有時先加估計，而提存準備以資彌補；有時則以契約價值與時價之差（未交貨一部分者），作為負債，同時列入存貨帳戶，而就存貨帳戶另立備抵估價帳戶，俾以存貨價值抑至與其時價相等。倘會計實務採用後法，則將來交貨之訂購貨物，不得混列於存貨以內，而須以“訂購貨物”之科目，列為資產，並附以估價標準之說明。至於定貨契約之債務，可列入流動負債之下，作為“應付其他帳款”，而不可與“應付

客戶帳款’相混。

外幣帳款 向國外購買貨物，貨物與債務兩者之作價，常為意見紛歧之問題。決定價值之根據者，其為定貨時之匯率乎？抑為付款時之匯率乎？匯票承兌時之匯率乎？貨物運出時或貨物收到時之匯率乎？此種價值之決定，固不僅於資產負債之估價有所影響，即於營業損益與財務損益之區別，亦極重要。估計此種負債價值最允當之根據，自以匯票承兌時之匯率，折合國幣為最善。然實務上亦不乏以決算日之匯率折合作價者。

應付票據——進貨各戶 應付進貨各戶款項，由事業給以票據，作為債務之憑證者，為“應付進貨各戶票據”。此種票據，大抵無抵押品作為擔保，亦無利息之負擔，故會計上價值之決定，至為簡易。

普通實務，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每籠統加以表現，然每項之下，設能分別“進貨各戶”及“其他”兩種，則不特對於取得之信用，何者由於正常商業之經營，何者由於短期之舉債，可在資產負債表上明白表示，即事業對於運用資本簿措之方法，是否敏銳靈活，亦得察知其梗概。應付票據之分別為“進貨各戶”及“其他”二項，尤有實益，蓋應付進貨各戶票據之帳面價值，隨時必甚均衡（季節性事業當除外），而應付其他票據，則必不能如前者數額之均衡，故兩者分別，對外對內，均為有用之資料也。

應付進貨各戶票據之中，所有承兌票據亦可列入。蓋兩者之性質極為相同，彼此同有確定之到期日期，亦同為流通證券也。

第五節 應付款項——其他

“應付款項——其他”之內容 應付其他款項，包含下列各項應付之款項：

- (一)銷貨運費
- (二)承銷品
- (三)附屬公司往來
- (四)客戶保證金
- (五)應收客戶帳款貸差
- (六)發行之禮券
- (七)贈品券
- (八)未完定貨契約及保證
- (九)應付股利
- (十)存款及暫記款項
- (十一)應付雜項

上列應付其他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現之先後，並無十分重要，惟上列次序，在實務上較為普遍。應付其他款項之中，設有再據之給付者，則須分別列示。

銷貨運費 銷售之條件，有出廠交貨，與指定地點交貨之別。運出貨物之運費，亦有運到收取及預先付清之分。故發票價格之決定，可有四種不同的根據，列示如下：

- (一)運費由自己給付者

- (甲)應歸自己負擔者
- (乙)應歸客戶負擔者
- (二)運費在貨物運到時，由客戶給付者
 - (甲)應歸自己負擔者
 - (乙)應歸客戶負擔者

上述第一類應由自己給付之運費，常產生應付款項。在第二類甲項，運費由客戶給付而須歸自己承擔者，則有關應收款項之估價，而須就應收客戶帳款，設立備抵科目，不得混作負債。

承銷品 會計上處理承銷品 (Consignments-In) 之方法，須視承銷範圍之廣狹，而有兩種不同之記載。在承銷之範圍頗廣者，則當承銷品運到之時，即有記帳之必要。其法即以預定的或假定的發票價格，借入“承銷品”戶，貸入“應付承銷帳款”戶。待承銷品出售，貸記“承銷品銷貨”，而以“應付承銷帳款”，加以整理，俾該帳戶表現待付之確數。在決算日期，如承銷品尚有存貨，則不得表現於帳面，而須與“應付承銷帳款”相沖抵。惟關於應歸寄銷人負擔之墊款及費用，與本店代銷應得之佣金，必須記載確切，俾資產負債及損益之數字，在決算表上，均得正確揭示也。

在承銷範圍狹窄之事業，則在收到承銷品之時，並不記載於帳冊。待承銷品售出之後，始行記帳，作為應付款項。惟承銷上代付之墊款，則在支付款項時，即為記載。承銷品出售上之佣金，及應歸寄銷人負擔之各種費用，皆在發生之時，即就應付承銷帳款中抵減，故帳面上“應付承銷帳款”之金額，與實際上待付者，必相一致。

應付承銷帳款，爲流動負債之一種。惟在承銷品在未出售之前，並無負債之存在。應付承銷帳款之估價，應依銷售價格，提減佣金，及扣回費用及墊款等數項爲標準。

附屬公司往來 附屬公司往來，上文第三第四兩章，均予論及。凡各公司之財政狀況，混合表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者，則兩公司之往來，應彼此加以抵銷。若使附屬公司並不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者，則有貸差之“附屬公司往來”帳戶，須視往來之性質，及依照本書討論資產時，關於附屬公司往來之處理方法，分別長期或短期，以資處理。

“附屬公司往來”之貸差，如有以短期票據授與他公司者，應作爲流動負債。倘若甲附屬公司，自銀行借入短期款項，或貼現票據，而轉借與乙附屬公司，則甲附屬公司，應分別記作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而不得彼此抵銷。或以爲此種借貸，係藉一公司之借債能力，而資濟另一公司，屬於或有負債之性質，故並不將其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實爲一種錯誤之理論及處理方法。

客戶保證金 有時，客戶訂購貨物，須預付若干保證金，習慣上即所謂“定洋”或“定銀”是也。此種保證金，例不給付利息，故其性質，實與客戶出資以助成生產者無異，而爲構成事業運用資本極重要之來源，並因此種保證金既不須負擔利息，頗可增加股東投資上之利益。在若干事業，此種保證金，每爲運用資本之主要來源，尤以製品價值鉅大，製造時期較久之事業，更爲重要。

客戶保證金，在資產負債表上，應於“應收其他款項”一項之下，獨立表現，而不可就存貨價值中抵減，蓋抵減方法能使資產負債表所表現

之重要財政關係，發生誤會。雖不致影響於事業運用資本之計算，然于流動比率，及存貨週轉率之計算，均有影響也。

“應收客戶帳款”之貸差 “應收客戶帳款”之貸差，應作流動負債，而不得自他一客戶之借差中抵減。會計員有時對於客戶帳款之貸差，因以總帳上借貸差額所作成之差額試算表，為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根據，致不能發現某某客戶之貸差已與應收客戶帳款之總額相抵，而不將其列示於流動負債之下；或因記帳上之錯誤，以客戶之貸差，混入應付進貨各戶之帳款中。兩者均為應予糾正之方法。應收客戶帳款之貸差，有時實因客戶退貨所致，而須於日後以現金給付，或就將來之應收帳款中抵減，故為應付款項之一種，實甚明顯。即就會計方法上講，應收客戶帳款貸差，必須加以深切注意，蓋此種貸差，有時雖為退貨或客戶要求折讓而發生，有時或因甲客戶之付款，誤入乙客戶，或帳款雖已收到，而帳單尚未寄出所致。若予分列明示，則即有錯誤，亦易發現改正。

發行之禮券 國內商業習慣，每有發行兌貨券以擴張營業者。此種兌貨券，習慣上稱為禮券，其種類大別有二：（一）普通兌貨券，（二）指定兌貨券。前者為可以兌換發行商店所銷售之任何貨品，上海各百貨公司所發行者，即屬此類。後者為兌取指定特種貨物之禮券，食品店及舊式商店發行之者，其例甚多，如筵席票、酒票、燭票等均是。

禮券為發行商店約定給付貨品之承諾，持券者得隨時向之要求提供貨品，故為流動負債之一種。然此項禮券，每因持券人之遺失毀損遺忘而不予兌換者，常佔其發行總額之相當部份。故商店可依其長時期內所得之經驗，作為估價之標準。易言之，按期就發行數額中，照經驗所得

之比例，提成減少其負債之金額，而轉入損益之中。

有時，發行禮券者，照發行數額，提出一部或全部之備兌金，以備持券人兌取。但備兌金與禮券，彼此不能相抵，必須分別表現於資產及負債表之兩方。

贈品券 若干商店，在其銷貨之時，每以贈品之權利給予顧客。例如與顧客約定，積成若干空殼、包紙、贈券或其他貨物之標幟，可以換取貨品是也。在此種情形之下，商店當銷貨之時，即顯然的負擔一種債務，但此種債務之性質，實介於現實債務與或有債務兩者之間，故其應否記入帳冊，作為負債，頗可研究。

凡贈品券之發行，直接影響於收益者，則以贈品券作為負債，實為無可懷疑之方法，蓋設非如此，則銷貨收入，必不能正確表現。但設或贈品券之兌取，常與銷貨保持適當之比例者，則可待貨物兌取之時，始行更正銷貨之收益，或列作費用項目。在銷售貨物時不予記載，亦係便捷之方法。倘依此法處理，則贈品券之發行，當無負債發生。若按第一法處理，則負債之數目，應作穩密之決定。大抵贈品券之兌取，必僅佔發行總額之一部分，故資產負債表上表現之贈券負債，其價值可按照已往經驗，決定兌取之成數，而加以估計。

未完成定貨契約 有時在製定貨，其契約之全部成本，已列入流動資產類之存貨項下，而以尚未完成之一部分工程所必要之支出，設立“準備”科目。此種“準備”，每有列為流動負債或準備者，實係一種不正確之處理方法。蓋一部分未完成契約，實不足構成負債，故正當之處理，應以“準備”作為補抵性質，而就存貨中減去。

未完成定貨契約，如以全部成本，列作存貨，有時且亦不免預計利益。蓋定貨契約，如依契約價格計算，則存貨價值之中，已包孕契約上應得之利益，於是在決算之日，該契約尚未完成者，則未完成部分之利益，亦已預加計算，而列入損益之中。但契約之完成，需時較久者，則為求利益之平穩起見，就已完成一部份之工程，計算利益，亦無不可也。

保證 建築工程及訂購貨物，在工程完成或貨物收到之時，委託人或買方並不付清全價，而以一部分價款，留作保證，迨檢驗滿意之時，始行付清者，實務上亦多其例。此種未付價款，應作為流動負債，蓋因檢驗所需之時期，必甚短暫，一旦檢驗滿意，加以正式接收，則未付價款，即須支付也。

應付股利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利，一旦經董事會正式提出於股東會，決議分派，應立即設立“應付股利”帳戶。如此項股利，係在決算日後之次年度中，就運用資本給付者，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入流動負債。凡未經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不得作為負債。

公告分派之股利，互時甚久，而股東並未前往領取者，在資產負債表上，仍須加以表現；但如經正式合法手續（如照公司章程規定年限，或股東會之臨時決議）公告以後，已逾規定日期，而尚未領取者，則可結轉盈餘，以註銷該項負債。至若未分派累積優先股利之處理方法，俟下章論之。

存款 國內商號，類多吸收存款，此為歷來習慣所遺之制度，在事業可藉以擴充營業，在存戶則可得游資安放生利之益，故營業穩健，股東及經理或游蕩賭者，此項存款之數目，竟有逾資本額若干倍之鉅。此

種存款，皆有憑摺，其期限實無嚴格之規定，蓋存戶與事業發生此種關係，全恃彼此情感，存戶提取存款，多可先在若干日前通知，其性質與銀行之通知存款相近似。但此種存款，皆由於該地游資甚多，工商業又不甚發達，金融機關絕少，故款項一經存放，存戶實以收取利息為主要目的，其隨時提取，猶如銀行之活期往來存款者，事實可謂絕無僅有，故此種存款之劃分為流動與固定負債，極為困難。惟就存款期限，在存摺上多無規定，則存戶隨時可以要求提取，顯屬流動負債性質。但依事實加以分析，而將其準備長存之部份，列為固定負債，亦云適當。

據若干會計家之意見，此種存款之處理方法，可採用公用事業處置用戶押櫃之辦法：即依照已往之經驗，以一部分必須保持債務流動性之存款，作為流動負債，而以長時期內不致提取之金額，列入固定負債。惟當估計流動負債一部分時，態度更應較公用事業為穩健，而事業之理財者，更須常備戒心，隨時為充分之準備，以免一旦發生意外，紛提存款，措手不及，陷事業於不可挽救之危局也。

暫記款項 國內工商事業，其股東及高級職員，每自動以若干款項，暫存本店，以便其個人日常之應用。此種款項，習慣上通稱為暫記，然較正確之名詞，應作“暫記款項”或“暫存款項”。暫記款項亦為事業流動負債之一種。此種款項，例不給息，但有時或因提取逾額，以致發生借方差額，則借差應作“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雜項 上述十大項以外之其他應付款項；及不屬於他種主要流動負債之其他短期債務；或十項之中，有金額甚小，無獨立一項之必要者，或在事業係屬偶然發生之債務，且其金額甚小者，均可以“應付雜

項”一科目概括表現。故此類實為性質極龐雜之應付款項，其內容亦不能確切說明，惟就會計方法方面觀之，如會計制度之設計，對於帳戶之分類，詳慎週密，則此項之金額，當係極小或並不發生也。

第六節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之特質 應計費用，為流動負債之一種，其金額係隨時日之消逝而日見增加，惟金額之增加，未必由於特種交易之發生所致，或由於影響其他帳戶交易之發生所致。故此種負債，必須附於他種交易而發生，不若其他負債，其發生有獨立性，故其在流動負債之下，實有獨立一項之必要。

應計費用，為事業在決算日前，已收到之一切服務，而其服務之代價，尚未給付者。此種負債，類多急於清償絕少延期久長者，故為流動負債之一種。有時，會計員以應計費用，作為一獨立項目，俾與流動負債及固定負債對立，此實為一種不需要之方法。但應計費用，如給付之時期，有逾決算日後一年以上者，則自須摒諸流動負債之外，藉免運用資本之計算，不能正確也。

應付利息 在決算之日，一切債務上應付未付之利息，概須加以計算，而設立應付利息科¹，俾該決算期之損益結果及財政情形，均可正確表現。應付利息，未必全由應付票據，借款及債券等發生，有時應付進貨各戶之帳款，到期應付之捐稅，及應付違約金等，亦有發生應付利息之可能，故欲求決算表表現之正確，必須以一切負債上之利息，加以計算，記入利息費用，並以應付利息，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應付利息，有時分割為數種，分別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此種方法，如有某種債務上之應付利息，為數極大，實係一種良好之義務。例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者，則以債券上之應付利息，獨立一項，俾與流動負債上之應付利息分別表現，則資產負債表之讀者，不致因單獨應付利息項目之過鉅，而對於事業發生無謂之疑慮矣。常人每因應付利息之過鉅，而懷疑該事業對於債務上之到期利息，無力支付。雖此種概念，顯屬不明資產負債表上之應付利息，係屬未到期或未屆給付時期之利息，然能使常人不致發生此種誤解，亦為會計員分內之事，故有時在應付債券利息等若干金額較大之項目下，註以給付之日期，當可謂之一種改良方法。但倘欲於項目下加以註明，則分別表現，自屬最為便捷而易於明瞭之方法也。

應付債券到期息票 應付公司債之到期息票，係公司不能自動清償之債務，因此種債務，須俟持券人交到息票，始能給付清償也。應付債券到期息票，大抵在資產方面必有備付之特種資金，或已撥定專款，交與債券信託人代付。若發行公司係採後法，則信託人未以餘款退回之前，公司之帳表上，不必表現該項債務。應付債券到期息票，在資產負債表上，有時有與應付利息分別表現之必要；如需分列，則可於應付其他款項之下，另立一項，或作為流動負債之獨立項目。

會計員有以應付債券到期息票，列入固定負債公司債項下，如下例所示者：

固定負債：

八釐公司抵押債券（以全部廠屋機器作抵）		
實發額（總額五百萬元）	\$4,000,000.00	
減：已還本額	<u>1,275,000.00</u>	
	\$2,725,000.00	
加：應付到期息票	<u>109,000.00</u>	\$2,834,000.00

此法雖就法律上解釋，極為合理；蓋債券之本息，同以抵押品為擔保，故兩者混合表現，對於決算日債額與抵押品價值之關係，極易觀察比較。然就實務論，則債券之本身，與其按期應付之利息，顯屬不同，前者為期係有定限，後者則隨時到期，隨時即須支付，故正當之方法，債券應作固定負債，而債券之到期息票，應作流動負債，俾彼此不相混列也。

應付捐稅 應付捐稅，實務上每誤作準備科目。考其其實，應將其作為流動負債，方屬確當。會計員中，有以所得稅與財產稅及國產稅，在損益表上，分別表現；以財產稅及國產稅作為總務管理費用，而以所得稅自純益額中減去。著者以為此種實務，全為便於納稅標準之計算，非即謂所得稅為純益之分配也。實則所得稅亦為營業費用之一種，惟與平常營業費用之負擔，稍有不侔。蓋所得稅為有條件之營業費用，其負擔之義務，以合納稅之條件為前提；但此條件，斷不影響於其為營業費用之特性。故實務上為求計算便利，及便於觀察稅額之是否確實起見，將所得稅自純益中減除，因此將所得稅謂為純益之分配，而以其應付部分，作為準備項目，是不明應付捐稅之性質也。

有謂捐稅準備一名詞，能表現該項債務，係屬估計而得。要知估計並不影響捐稅之特性，更無損於捐稅之存在；資產負債表上之項目，係由估計而決定者，固不僅應付捐稅一項，未聞有人對於其他估計之項目，有懷疑其存在性者；且準備一名詞，限用於指定用途之利益，實為改進之實務，故吾人主張“捐稅準備”，應作為“應付捐稅”，較為切當。

事業應負擔之捐稅，類皆於期後繳收。例如新頒行之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之繳納，係於每年五月一日開始，如事業之決算日為十二月三

十一日，則納稅可有五個月或以上之稽延。故欲求每時期損益之正確，此種稅賦，必須在決算日預為估計，俾損益結果，不致有所少計也。

應付薪工 在決算之日，職工已完成之工作，而薪工尚未支付者，為流動負債之一種。應付薪工，皆因薪工發給之日期，與決算日不相一致所致。應付薪工之中，有時以扣發薪工，及未領薪工概括表示。此在決算表上，無可訾議，惟就會計方法而言，則三者在此帳戶上必須分別表現，以免混淆，而減少錯誤也。

其他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費用，在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時，必須一一計算，並須注意有無遺漏，及各項成本之中，是否已作適當分攤。其他應付費用，包括應付租金，應付水電費，應付電報費，應付廣告費，應付佣金，及其他種種應付之營業費用。

第七節 預收收益

“預收收益”是否為負債 預收收益與遞延收益之必須區分，在本章第一節中已申述之。然實務上，每以遞延收益（包括預收收益）作為淨值科目，或獨立一類，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則介於負債與淨值之間，並認為此種遞延收益，“終特經損益帳戶，而轉入盈餘”，察其同意，頗有以遞延收益作為淨值項目者。茲先列示此種對於遞延收益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現之方法，再晉而一論此種主張之是否妥當：

流動負債
固定負債
預收收益
遞延收益
淨值
負債及淨值總額

考主張上法者所持之理由，要以遞延收益，為應歸以後時期所享受之利益，享受此種利益之條件，為役務之提供，但役務既為必須提供，則提供之代價，自可不必負擔。且遞延收益，與負債不同，實無以現金清償之必要，故倘以之作為負債，反使資產與負債間之關係，為之破壞。

此說似是而非，蓋提供役務之代價，雖於發生遞延收益之時，已經由享受該項役務者給付，但享受者所給付之代價，與日後必須供給之役務，斷不相同；故謂役務必須提供，則萬無不須負擔代價之義務。以現金清償之債務，及以役務給人享受而不能再有收入之遞延收益，就事業運用資金之立場觀察，實不能有所分別。此種不能再有收入而必須提供之役務，如無強迫提供之義務，當可增加業務之運用資金，其與現金之性質，同為事業所能支配之一種價值，實無疑義。

遞延收益，包括將來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與將來之利益兩項，而兩者之比例，要以前者為極大多數。此種將來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雖或無須以現金支出，然倘無強迫提供役務之義務，則事業每可因此種負擔，而取得現金或其他資產。例如某甲以造價五萬元之房屋，租賃與某乙，年租為六千元，於起租之日，預收租金一年，該項房屋造價上之利息，及每年折舊及維持費用為四千八百元。在某甲結帳之日，倘有二個月之預收房租，則某甲於決算日後之二個月，共須負擔出賃房屋之成本及費用八百元（ $= \$1,000 - [2 \times (\$6,000 - 4,800) \div 12]$ ），而不能再有收入，蓋此項費用，已於十個月前，連同利益一併收取，而併入資產之中矣。

倘爾依照租賃契約，承租人若於租約到期以前，遷出租用之房屋，

則不能要求退回其預付之租金，故預收之房租，可摒諸負債以外，則若干負債，將可一同摒棄。如債券，可因持券人遺失債券而止付，簽出之票據，亦可因票據之燬滅而不為給付，設在未經遺失與燬滅之前，而以有止付之可能性，即不以債券與票據為負債，其可得乎？善例外情形，為事理之所恆有，烏可假定其為正常？即如承租人在租約到期之前，遷出租用之房屋，而出租人仍以預付之租金退回者，則租賃之房屋，出租人仍不能以充別用，而應攤之造價，以及折舊與維持費用，仍須繼續負擔。職是之故，遞延收益之為負債，實無可置喙。即其中確實應歸將來享受之利益，在役務未提供之前，亦不能認為淨值之增加，且以此作為負債，亦無高估負債價值之嫌，蓋“不計未實現利益”，為會計學之基本原則也。

預收收益為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應依收益遞延之久暫，外別“預收收益”及“遞延收益”兩項，此種區別之時間標準，每為一年。故役務在決算日後一年以內提供者，其收入為預收收益，一年以後提供者，則為遞延收益。有時，會計學家以遞延收益之數額，在繼續營業之事業，各期頗為平均，故主張以全部作為固定負債。此種主張，雖非謬誤，然不能贊許；蓋預收收益，既須於一年之內，提供役務，以為清償，則如以應作流動負債之部分，轉入固定負債，運用資本及流動比率，皆有虛示之影響矣。

預收收益之內容 預收收益，包括預收租金，預收利息等項。如各項之數額甚小，則在資產負債表上，可以混合表現。有時，書報雜誌之預定或預約，禮券之發行，交通事業出售之定期優待票，亦作為預收收益。但就此種交易之性質而觀，似以作為其他應付款項為佳。

流動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排列 資產負債表上負債與淨值之排列方法，已如前述，茲將流動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方法，列示如下，以爲本 之結論：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透支

短期借款	\$	
透支	\$
應付款項——進貨各戶		
帳款	\$	
票據
應付款項——其他		
應付銷貨運費	\$	
應付承銷品帳款	
應付附屬公司往來	
應收客戶新款貸差	
國券發行	
未兌贈品券	
未定貨契約	
保證	
未付股利	
存款	
暫記款項	
應付雜項
應付費用		
應付利息	\$	
應付捐稅	
應付薪工	
其他應付費用
預收收益		
預收房租	\$	
預收利息	
其他預收收益
流動負債共計		\$

第九章 固定負債與或有負債

第一節 固定負債概說

意義及名詞 凡債務自決算之日起算，須經一年或一年以上方始到期者，謂之固定負債(Fixed Liabilities)。固定負債之期限，應自決算之日計算，而不得以債務發生或承擔之日為標準。但有時債務雖在決算日後之次年度內到期，但若其清償不須動用流動資產，則仍可作為固定負債。

固定負債，亦稱長期負債(Long-term Liabilities)，資本負債(Capital Liabilities)，償還債款或基金負債(Funded Liabilities)，或永久負債(Permanent Liabilities)，就名詞之涵義及用語而觀，則以長期負債一名詞最佳，蓋不特明示負債之性質，且可免除一般之誤解。“資本負債”，為極易混淆之名詞，最易與業主之資本相混；基金負債或償還債款，則前者易與公共財政上之名詞相混，後者為累贅而矛盾之名詞。至於“固定負債”一名詞亦不達義，蓋此種債務之金額或時期，皆未必真能固定也；但在實務上則固定負債之名最為通用，本書所以亦予沿用焉。

債權證書 固定負債項下所列債務，自其發生以至到期，類多須其數年之久。故大都必有證明債權債務之證件，以載明一切還本付息之條款。以及債權之保障等等。此種證件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類似組織，

尤爲必要；蓋以其組織之對外責任，係屬有限，其存續之期限，又每較久，則其債權人欲求於長時期中得有確切適當之保護，非有書面之證明不可也。

不寧惟是，在債務存續之長時期內，借債公司之財政狀況，容有極大之變化。爲免在債款到期以前，公司資產折耗殆盡，無以償債起見，債權人每於若干特定資產，取得抵押權或質權，以爲擔保，而可就該項資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債款。資產一經設立抵押權或質權，原有之公司，即無任意處置之權，蓋未得抵押權人或質權人之許可，公司如處置此種資產，實爲毀損債權有背刑章也。

固定負債之期限，類多長至數年以至數十年，則此長時期內借債人方面人事之變遷，自亦爲債權人所深切關心者。爲求避免因人事變遷而造成之爭執起見，證明債款之憑證，必須由合法代表公司之人（董事），簽名蓋章，以確定債務負擔之主體。若在流動負債，則斷無此舉之必要。

舉借債款之目的 會計學上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區別，在事業本身，則當舉借債款之時，理財政策已當預爲決定。購買備售之商品，及加工製造之原料，所需要之借款，通常舉借之形式有三：（一）承兌賣方所出具之匯票；（二）對於賣方作支付之承諾，此種承諾，又有票據與帳款之區別；（三）向銀行或他處舉借款項。此種借款及借款之用途或目的，如以會計學上之術語稱之，即運用資本之籌措，可以舉借流動負債以完成之。

但事業倘須購置土地，建造房屋，或購買其他固定資產，而需款項，則舉借之時期，必不能若上述流動負債之短暫，否則勢難就固定資產之

收益，以償還債款。在此種情形之下，債款必須就若干資產，設立抵押權或質權，以爲債權之擔保；並須訂立契約，確定債權債務之存在。設債款之數額甚鉅，而又由許多人承借者，則借款之憑證，必須分割爲若干相同之單位，以圖移轉債權之便利。此全部相同之單位，同以一抵押權或質權爲擔保。而此相同單位之憑證，謂之債券 (Bonds)。此種借款方法，爲公司組織之事業，舉借鉅款時所通用，亦爲會計上固定負債之主要部分。

第二節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之釋義 擔保借款，亦稱“抵押借款”，同爲英語“Mortgage”之譯名。但以英美之 Mortgage，譯爲抵押借款，就吾國民法上言，不無欠妥。吾民法對於抵押權之設立，以不動產爲限，而“有價證券及“商品”(不動產之商品除外)等動產，固不與也。嘗考國內會計學者所謂抵押，當指設定抵押權之行爲而言，但吾民法既限定抵押之標的物爲不動產，而通稱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又非以不動產爲限，則抵押借款之名詞，不無欠當，故本書以“擔保借款”代之。

雖然，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在實務上固以不動產爲大多數，而以機器及工廠設備等次之；若有價證券等商品，大都祇充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而頗難用以舉借長期借款。故實務上，如固定負債之擔保品，爲不動產，則以抵押借款名目，揭示於資產負債表上，自屬無可訾議也。如借款之擔保品，爲土地房屋及工廠全部設備，則資產負債表上表現之名詞，應作“擔保借款”，以求名稱之確當。

擔保借款之種類及其處理方法 擔保借款，有到期一次還本，與分期還本兩種。前者在實務上，僅有借款契約，後者則除契約外，每具與各期還本數相同之票據。

到期一次還本之擔保借款，在舉借之時，當須以借款全額作為負債，其後會計上之問題，僅計算每期利息，結算時之應付利息，及償債基金之設置等若干項而已。若分期還本之擔保借款，則處理比較複雜；除上列各問題外，對於分期攤付之款項，是否包含利息，最須注意。分期還本之擔保借款，按期應以還本數減少帳面負債，而以支出利息作為費用。但按期攤付之款項，如包含本息兩項，則還本與付息之金額，必須分別計算，而以還本數減少負債，付息數作為費用也。

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 擔保借款在未償還前，必須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之固定負債類中；而以充擔保品之資產，以確切之價值，表現於資產方面。有時，會計員以擔保借款，自資產方面之擔保品價值內抵減，而僅以抵減後之資產價值餘額，列入外行總計之金額欄內。此法實不能表現正確之事實，故為良好之實務所不取。借款之擔保品，除指定之資產外，實尚有其他資產，作為第二擔保。易言之，如借款本息不能到期支付，債權人就指定擔保資產之變賣價金，不足以清償其債權之全額，則可就事業之其他資產，取得其未還借款之清償。抑更有進者，以擔保借款自資產中抵減，則資產負債表上揭露負債所表現之重要事實，如借款本金之清償，借款利息之給付等等，皆極易忽略矣。

在股份有限公司，如擔保借款，係以債券之形式發行者，則資產負債表上之揭示，可用公司債之名目，蓋此種借款，其形式與本節所述者

有分別之必要也。

第三節 公司債

鉅額借款與公司債之發行 公司如需舉借數十萬數百萬或數千萬之債款，必需向多數人舉借，在個人或單獨之組織，自難有如許之資力。故某公司如需資金五百萬元，可向一萬人各借五百元，或向五千人各借一千元，如向個人或某一銀行，單獨告借，必難成功，即使成功，還款之期亦決不能久。集合向多數人所舉借之債款，而成爲同一條件之借款，並以債券爲借款償本付息之憑證者，則曰公司債借款。公司債借款，與上節所稱之擔保借款，在性質上實有種種之不同。擔保借款之數額小，債權人之人數少，僅有契約之約定，而無債券之出具；尤以債券之有無，爲兩者區別最著之一點。

公司債之性質 公司債 (Bonds; Corporate Bonds) 者，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法律之規定，以書面承諾償債之形式，規定於一定日期或公告確定之將來，支付約定金額於持券人之固定債務也。公司債還本之時期，通常終在發行後六七年以至數十年不等。公司債之各債券，面額 (Denomination) 雖有不同，然其利率及擔保品以及其他權益，每券盡屬相同。且同屬一次發行之公司債，持券人之地位，彼此亦完全相同。

證明公司債之憑證，有信託契約 (Deed of Trust) 或擔保契約 (Mortgage)，及債券兩種。信託契約，爲規定極完備之借款契約，而每張債券爲證明各債權人對於整個擔保債權所有持份之文件。公司債之發行，所以必備信託契約與債券兩項證件之原因，實由於公司債之發行，

債權人之人數，恆多至百千萬人。若與發行公司有所接洽與交涉，倘由債權人各別處理，不特於其本身極感不便，即於發行公司亦多不利，故公司債之發行，必指定信託人(Trustee)，以代理債權人與發行公司接洽與交涉。信託人與發行公司，商定借款之金額，還本付息之方法，擔保品之所在地，擔保品保護與維持之方法，信託人之責任報酬，以及後置財產(After-acquired Property)之處置等等條件，乃訂立信託契約，為持券人之總代表。故此種契約，在大體上，實與擔保借款之“抵質契約”無異。至於債權之證明，則類債券。債券者，分割之信託契約，證明持券人所佔借款中全部債權之比例者也。

債券之種類 債券之種類甚多，其擔保之方式，自公司全部資產之優先抵押權或質權，以至並無資產而僅以公司之信用為擔保，其間變化多端，不勝列舉。債券之本息，亦有受給於償債基金者，亦有並無償債基金以為保護者。即有償債基金之設置者，亦有該項基金，撥歸第三者保管，與仍由發行公司掌管之別。此種情形，於債券持券人之權益，關係甚大，故會計員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必須隨時予以注意，並須於表面或資產負債表附具之說明中加以表現者也。

債券之種類，在資產負債表上，每非必須加以表現，但公司如發行收益債券(Income Bonds)或信用債券(Debenture Bonds)者，則必須將債券之種類，明白揭示。會計員與投資人，倘能對於公司發行之債券，瞭解其種類、性質及其發行之條件，頗有助於資產負債表上債券之瞭解。或發行公司財政狀況之探究。至於債券之到期日、利率及其他特點，倘能於資產負債表上，加以扼要的揭示，自屬最佳。

議決發行之債券 公司債之發行，如已經股東會議決通過，惟尚未着手募集者，則此種公司得以舉債之事實，在帳冊上，無記錄之必要。但公司債一旦認募足額，則不問應募人已否繳足所認債券之數額，亦不必問債券是否業已簽發，在公司之帳簿上，必須予以表現，良以債券既經全額認募，公司與認募人間，已有債權債務之存在故也。

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債之發行，必須先招募足額，方可請求應募人繳納債款，故我國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在法律據點，實未便表現“未發債券”之科目，蓋公司倘有一部分債券，尚未有人應募，則公司債是否發行，尚不可知；倘若一部分認募人尚未繳納債款，則此未繳債款，實為公司之債權，故亦不可用“未發債券”之科目，揭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更不可以“未發債券”之科目，自“公司債”中抵減。但事實上，變相之情形，亦非並無實例。如上海湖北水電公司，其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曾有下列表現：

長期負債：

公司債

總額	\$ 6,000,000.00	
未發額	1,500,000.00	\$ 4,500,000.00

查該公司發行債券之經過情形，要點如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該公司經股東會之議決，發行公司債六百萬元，計分二期：第一期四百五十萬元，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全數募足發行；第二期一百五十萬元，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復經股東常會議決發行，於同年五月一日招募足額。但第二期債券，已與第一次發行者“同時印就，還本付息辦法與日期，亦與第一次債券相同，（故該公司）為避免將來還本付息之困難，

及兩項債券同時抽籤便利計，即為第二次發行債券中之末二字號碼，與第一次發行債券第一、二、三期中籤之末二字號碼相同者（該公司債券，每半年付息還本一次），計券面債額二十八萬五千元，加以剔除，實際上第二次發行公司債券額，（淨）計一百二十一萬五千元”。

上揭情形，我人可加研究之點有二：（一）該公司兩期發行之債券，是否為同一發行？抑二次各別發行？（二）該公司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公司債之“總額”及“未發額”兩項，是否合理？茲請合併論之。

我人以公司發行債券之事實，加以剖析，實不能獲得兩期發行在本質上有所相同之點。第二期債券還本付息之日期與條件，雖與第一期相同，然此不足以證實兩者本質之相同，而可認為同一發行也。至於第二期債券若干號碼之剔除，僅在避免將來之困難，與求日後抽籤還本之便利而已，固亦不能辨證第一第二期之為同一發行也。該公司發行債券之章程，雖明揭“公司債總額為六百萬元，分二期發行”等語，然據此可否確定兩期為同一發行，仍屬疑問。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雖由股東會通過准發第二期一百五十萬債券之議案，即假定以後公司當局，毋須復經股東會之決議，而可隨時發行第二期債券，則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僅有隨時可以舉借一百五十萬元之成績，其是否舉借，乃一事實問題。故股東會准發之第二期債券在二十三年度決算之日，僅為該公司發行債券之意志，而非帳面上所應揭載之負債也。準上以觀，在法律據點上，二期債券，自非同一發行（參看公司法第一八一條），即就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又須經股東常會重加議決一點而

論，亦可知第二期債券之是否發行，在二十五年股東常會未決議前，仍為不可預測之事，故其本質，充其量亦不過為一種“未確定集資之方法”而已。因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上實不應作上例之揭示，藉免財政狀況容有誤解之可虞，即在帳面亦不必以“未發債券”揭舉。

倘公司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上，認為第二期待發債券之成議，必須加以表示，則據著者之意，以採取腳註為最妥，蓋唯有此法始可以確當的表現也。

庫存債券與註銷債券 庫存債券 (Treasury Bonds)，與註銷債券 (Cancelled Bonds)，必須分別，因兩者在會計上之處理，絕對有所不同。庫存債券，為發行公司向外界購進之已發債券，或沒收之已認債券。此種債券，即歸發行公司取得，其註銷與否，全恃發行公司之意志而定。若註銷債券，則為已屆清償期，而經正式之手續，加以銷廢之債券，或發行公司以庫存債券，加以銷廢之債券。

庫存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上，每列入長期投資之下，作為資產，所有公司債之金額，仍無減少。此法之可否，在第四章第一節中，已有論及。但英美各國普通認為適當之實務，乃以庫存債券，自負債額中減去，如下例所示：

公司債		
實收額 (或發行總額)	\$	
減：庫存債券	\$

會計家中，有堅決主張庫存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必須採用上法，蓋“發行公司取得已發行之債券，實無異於一部分債務之清償；此

種已發復得之債券，雖於日後再可出售，但此為新債務之發生，而非舊債務之復活。故當庫存債券再行出售之時，自應立即以取得之新資產，加以記錄，而同時須以所發生之負債，即加表現。主張以庫存債券列為資產者，其論調實無異謂因債務人以後容或再向債權人舉借借款，故不以其清償之債務，自負債中減銷也。

上項理論及實務，與我國公司法關於公司債之規定，不甚相符。按我國公司債經募足額之後，公司須以發行公司債之事實及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債如經償還，亦須為償還之登記。是則公司債之發行數額，不便隨意增減，故公司收回之庫存債券，如仍擬於必要時出售者，自以列作資產為當，不可從發行公司債總額中減去。至於收回債券，即予註銷，不再出售者，則不妨從發行總額中減除之。

註銷債券，在註銷之日，當須減少負債，蓋債券之註銷，即為債務之清償故也。但有時債券已屆清償日期，發行公司已準備款項待付，而持券人尚未持券請求給付者，則其在會計上處理之方法，頗有討論之必要，迨下文另立專目論之。

公司債發行溢價 公司債之估價問題，要以溢價之攤提，折價之積聚；及發行費用之分攤等項，最為重要。茲請先述公司債之發行溢價，及其攤提方法。

公司債之發行溢價 (Premium on Bonds Issued)，實為所發行之債券，其名利率高於市場利率，而由投資者所予發行公司之報價。易言之，發行溢價者，在債券存續期內，因發行公司將來多付利息與持券人，故由持券人先行預付之報價款額也。如金融市場之情形，及發行公司之

信用，允許公司以三十年之八厘債券，按面額出售，但該公司實以 8 $\frac{1}{2}$ % 之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三十年之債券，則該項債券，當可按 106.71 元之價格發行之。此 6.71 元者，乃公司債之溢價，而為三十年半厘利率所多付利息之年金現價⁽¹⁾也。職是之故，發行公司實際所借之債務，係 106.71 元，而非一百元。如依此種解釋，則未攤提之溢價，在資產負債表上，未始不可與公司債合併表現，有如下列兩例所示者然：

(一) 公司債——(票面一百萬元，以 106.71 出售) \$1,067,100.00

(二) 公司債：

面額	\$1,000,000.00	
發行溢價	67,100.00	\$1,067,100.00

但會計學者多主張以未攤提發行溢價，作為遞延收益；其持論理由，當以認溢價為公司信譽優越之意外獲得，故公司債與溢價，兩者在資產負債表上，並不隸屬於同一門類；其表現方法，約如下示：

(1) 計算方法如下(假定債券票面一萬元)：

$$\text{實付每期利息} = \$10,000 \times 0.0425 = \$425$$

$$\text{投資者希望之每期利息} = \$10,000 \times 0.04 = \$400$$

$$\text{多付利息數} = \$425 - \$400 = \$25$$

$$\text{債券溢價} = \$25(a\overline{60}, at, 0.4) = 670.59$$

$$\text{債券認募(實)價} = \$10,000 + \$670.59 = \$10,670.59$$

長期負債

公司債	\$ 1,000,000.00	
擔保借款	200,000.00	\$ 1,200,000.00

遞延收益

公司債未攤還價	67,000.00
---------	-----------

上述第一法與我國公司法之意旨，不相符合。蓋我國公司債之發行額，須以面額為準，經股東會之通過，及主管官署之登記，一如股份總額之不能隨意增減，故第二法尚焉。

公司債發行折價 公司債之發行折價(Discount on Bonds Issued)，為發行債券之名利率，低於投資者所希望之實利率，或市場利率，以致其債券認募價格，少於票面價格，此項差額，謂之折價。故其性質，實無異發行公司，在債券存續期內，因少付利息與投資人，而以少付利息總額之年金現價，預被持券人所扣去，以補償其將來少收利息之損失。

公司債之發行折價，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會計學者中，亦有二種不同之主張，其一以折價就公司債之面額中減去，是為估價扣除法；其二以折價列入遞延費用，是為預付利息法。兩法均為實務與權威學者所主張，孰優孰劣，難分軒輊，但自決算表之分析方面而觀，則前者似不若後者之便利，良以債券與其擔保品之關係，須以其償還價值，作為計算之根據也。兩法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例示如次：

(一)估價扣除法

固定負債：

公司債		
面額	\$ 5,000,000.00	
減：發行折價	200,000.00	\$ 4,800,000.00

(二) 預付利息法

資產負債表			
遞延費用	\$ 200,000.00	固定負債	
		公司債	\$ 5,000,000.00

至於我國公司則因公司法之規定應採用第二法，其理由與上述溢價應作遞延收益相同。

公司債發行費用與發行溢價之抵銷 公司債之發行費用，在溢價發行之情形，當可與發行溢價相抵減；蓋發行溢價，既屬在借款存續期內，自按期所付之利息中減抵，則其性質，實與減少尋常借款所必要之費用無異，故以發行費用，與發行溢價，彼此相抵，而僅以相抵後之餘額，揭載於帳表之上，當可減省簿記及計算上之手續。但發行費用與發行溢價相抵以後，實利率必須加以修正，因發行費用，既與發行溢價相抵，則帳面上之實利率，自必高於發行時投資者所希望取得之利率，或當時之市場利率，故實利率必須重行計算，方可於債券到期之日，以發行費用與發行溢價之餘額，全部攤提或累積也。

償還溢價 凡以超過面額之金額，償還到期之債券者，其面額與償還價格 (Redemption Price) 之差，謂之償還溢價 (Redemption Premium)。其債券稱為溢價償還債券 (Bonds Redeemed at a Premium)。溢價償還之債券，有時在發行之時已為預定，有時則因發行公司欲提早償還而給予持券人之引誘。預定溢價償還之債券，其溢價率於同次發行之債券，必須一致。而此種預定之償還溢價，亦為發行公司之債務，故在溢價償還之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實為債券票面與償還溢價之和，在資產負債表上，兩者必須同樣表現，其表現方法，或分列或合

併。

溢價償還之債券，其發行價格如與償還價格，有所差異，則兩者之差額，應作發行溢價或折價；其處理之方法，與依票面償還之債券之溢價或折價，完全相同。至於溢價償還債券之溢價攤提，與折價累積，以及實利率之計算，均甚簡易。蓋溢價償還之債券，其實際債務之金額，既為償還價格，則規定名利率之利息，自當就實際債務之償還價格計算。例如票面百元之六厘債券，於十年後以一百二十元償還，其發行價格為一百〇八元，則債券之實際債務金額，為一百二十元，每年之利息為六元，按照實際債務所計算發行價格為九〇(=108÷120)，名利率為五厘(=56÷120)，其實利率查債券收益表(Bonds Yield Table)為6.367%，(償還價格一百二十元之債券，依一〇八發行，自無異償還價值與票面同為百元之債券，依九〇出售；每年利息六元，如照票面百元計算，利率為六厘，但按償還價格一百二十元計算，僅五厘；故應照五厘債券票面百元發行價格九〇檢查債券收益表，蓋此種債券收益表，皆按票面百元為根據也。)而非4.975% (此數為六厘債券票面百元發行價格一〇八之收益率)。

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累積 攤提溢價與累積折價之方法有二：(一)平均法，及(二)理論法或實利率法，皆於第四章附錄中詳細例舉，惟第四章所討論者，乃以債券自投資人立場研究，然其計算之方法，完全能適用於發行之債券，故不復贅述。至於溢價攤提表之編製，如其標題採用會計名詞，則以約定利息可改為“貸——現金”，應計利息可改為“借——債券利息”，溢價攤提可改為“借——攤提發行溢價”，至

其表列之次序，亦可以後二者置於“貸——現金”之前，以求與攤提付息之分錄記錄之順序相應。折價累積表之編製，亦可適用上述改用會計名詞之方法，惟“借——攤提發行折價”，應改為“貸——累積發行折價”。

在分批償還債券 (Serial Bonds)，則發行溢價之攤提，與發行折價之累積，當不若上述之簡便，而欲求各期分配之允當，頗非易事。分配之法，最正確者，當推實利率法，但如照此法分配，必須計算正確之實利率，其困難極大，故通常所用者，為現負法 (Bond Outstanding Method) 與元年法 (Dollar-Year Method)。兩法乃根據債券發行所得之款項，在最先數年，可以全數使用，故攤提或累積之數，自應較大，迨第一次分批償還開始以後，各年可使用之債款，依年遞次減少，於是攤提或累積之數，亦應比例的減少。根據此種理由，其分配率之計算，在現負法則以分配各期之未還債券之金額，作為分子，而以各分子之和作為分母；在元年法，則以某批償還之數與該批至清償日之年數之積為分子，而以各分子之和為分母。茲設例以明二法之計算，並列表表示其按年之分配。

設甲公司發行債券五萬元，年息七厘，發行價格為九二，自第六年年終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計一萬元，至第十年年終，債款全部還清，試以現負法及元年法計算各年累積折價之比率，並列表表示之。

(一) 現負法

比率之分母 = \$ 100,000.00 (見表內債券現負數之總計)

比率之分子 = 各年度之債券現負數

各年折價累積數 = 折價 × 比率

甲公司七厘債券折價累積表

折價——\$4,000.00

年分	債券現負數	累積比率	本年累積數
1	\$ 50,000.00	50/400	\$ 500.00
2	50,000.00	50/400	500.00
3	50,000.00	50/400	500.00
4	50,000.00	50/400	500.00
5	50,000.00	50/400	500.00
6	50,000.00	50/400	500.00
7	40,000.00	40/400	400.00
8	30,000.00	30/400	300.00
9	20,000.00	20/400	200.00
10	10,000.00	10/400	100.00
總計	<u>\$400,000.00</u>	<u>400/400</u>	<u>\$4,000.00</u>

表二十九 折價累積表——現貨法

(二)元年法

比率之分母 = \$400,000 (見比率計算表內元年數總計)

比率之分子 = 各期元年數

各年折價累積數 = 折價 × 比率

甲公司七厘債券折價累積比率計算表

(按元年法計算：折價 = \$4,000)

分批償還 債券批數	本批 償還數	至償還日 之年數	元年數	累積比率	本批 累積折價
1	\$10,000	6	\$ 60,000	60/400	\$ 600
2	10,000	7	70,000	70/400	700
3	10,000	8	80,000	80/400	800
4	10,000	9	90,000	90/400	900
5	10,000	10	100,000	100/400	1,000
總計	<u>\$ 50,000</u>		<u>\$400,000</u>	<u>400/400</u>	<u>\$ 4,000</u>

表三十 折價累積比率計算表——元年法

甲公司七厘債券折價累積表

(折價：\$4,000)

各批折價累積分攤數

年分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本年累積數
1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500
2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3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4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5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6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7	—	100	100	100	100	400
8	—	—	100	100	100	300
9	—	—	—	100	100	200
10	—	—	—	—	100	100
總計	\$ 600	\$ 700	\$ 800	\$ 900	\$1,000	\$4,000

表三十一 折價累積表——元年法

未兌付到期債券之處理 債券已屆清償時期，而持券人尚未交出債券，請求兌付者，在記名債券(Registered Bonds)，則可按址通函催告；但在無記名債券，屢經公告而尚未兌付者，則其處理之方法，當須視信託契約之規定以決定之。普通信託契約對於到期之債券，屆時未交出請求償還者，每規定不再給以利息；有時更規定如逾相當時間（通常為二三年，間亦長至十年），持券人尚未持券兌付，則以債款捐贈公益機關，蓋其用意在於節省發行公司之手續也。

在規定最後兌付期限以前，凡已到期未兌付之債券，應另立“未兌付到期債券”科目，俾公司債一科目，得以結清。此種未兌付到期債券，應轉入流動負債，而同時以備付之現金或存款，亦作流動資產。有時會

計員以備付之現金或專款，與負債方面未兌付到期債券中相抵；或以未兌付到期債券，就備付之現金或專款中抵減，而僅以餘額列入資產方面之總額欄中，皆非正當。發行之債券，如以全部資產作為擔保品，而資產又歸信託人掌管，且全部債券皆係記名式者，則有時在全部債券未清償前，擔保品之資權或抵押權，每不能消滅。倘屬如此，則發行公司在債券未全部兌付以前，常陷於困難或不利的狀態。

第四節 其他固定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 公司需要長期資金，如市場上之情形，頗不利於債券之發行，則每以長期票據 (Long-term Notes)，籌措款項。長期票據之期限，自三四年至十年不等，如其發行係採分期償還方法者，則其性質頗與信用債券 (Debenture Bonds) 相同，蓋長期票據，通例皆無特定財產為擔保，惟有時為求保障債權起見，與發行公司約定設立償債基金。

我國工商業發行長期票據者，甚鮮實例，惟國營鐵道最近數年來之理財方法，頗有採用此法之傾向。至於工商業擔保借款所出具之長期分批還本票據，則為擔保借款性質，故在資產負債表，與本節所述之長期票據，必須分別。長期票據發行之時，如有溢價或折價，則其處理方法，與上節債券中所討論之方法相同，不復贅述。

應付分期款項 以分期付款方法，購置資產，在國內實較通行，普通製造業委託洋行向外國訂購機器，常採此法付款。分期付款購置之資產，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以採用第五章第二節“分期付款之成本”一

項中所述者，最爲適當。如按該法記載，則決算日後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分期款項，可於固定負債之中，另立一目以揭櫫之。此種未付款項，不問有無票據出具，在資產負債表上，如欲表現於固定負債之下者，則必須與長期應付票據分列；蓋分期付款購置之資產，在未經全部付訖之前，出售人有留置之權利也。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可於固定負債之中，獨成一目。其中所含最習見之項目，爲公司債之發行溢價，已詳上述。有時，以資產長期出賃與他人使用，而由承租人一次遞付數年租金者，則凡不歸本年享受之預收租金，亦常列入遞延收益，其按期攤派之方法，可參考長期租賃之預付租金，所不同者，長期租賃之預付租金之攤派，爲費用之分擔，而遞延收益預收租金之分攤，爲利益之整理耳。

第五節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之意義 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ies) 云者，事業在決算日前所作之某種行爲，或所處之某種環境，因於下一年度之內，發生意外變故，而須事業負責償付之負債也。或有負債之變成實際或確定負債，以意外變故之發生，爲必要之條件。如該行爲或環境，並不引起意外，則負債不能發生。但當決算之日，意外事故之發生與否，任何人不能加以確斷；故爲免將來一旦發生意外，事業遭遇重大困難起見，實有未雨綢繆，早作準備之必要。

轉變或有負債爲確定負債之意外事故，其發生之可能性，在程度上實大不相同，因此或有負債與確定負債之區別，有時僅差毫釐，有時則

相去千里，渺茫而不易注意，故欲以可能發生之或有負債，全部揭示於資產負債表，頗為不易也。

或有負債與或有損失之區別 常人固於或有負債之概念，每誤或有負債之轉為確定負債，必使事業遭受損失，因而誤或有負債與或有損失 (Contingent Losses) 為同義異名。其實兩者性質，絕不相同，茲引美人芬南 (H. A. Finney) 所舉之例闡明之：

(一) 因侵害他人專利權而發生之未判決訴訟，既可發生或有負債，亦可發生或有損失；

(二) 累積優先股宕付股利 (Dividends in Arrears)，則僅為或有負債，而不能發生或有損失；

(三) 可能發生之意外變故，而致財產損壞者，則僅為或有損失，而不能發生或有負債。

凡有發生或有損失之意外變故，而其發生係具極大可能性者，則穩健之管理者必為設置準備，以防萬一。但有時可能性雖未必極大，然管理者因持穩健態度，作防患未然之計，亦有自盈餘中撥定準備，俾不幸事變來臨之時，可免陷事業於困難之境者，此種準備，當於第十一章討論之。

或有負債之種類 或有負債，蒙高茂萊依其發生之主體，分為二類：

(一) 主要的或直接的 (Primary or Direct) 或有負債。

(二) 次要的或間接的 (Secondary or Indirect) 或有負債。

前者為由於事業自身之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而形成之或有負債；

其數目在決算之日，不能確定，亦不易作適當準備之債務。後者為主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而須由事業代任償付之債務。茲以習見科目，列舉二者之種類如下：

(一)主要的或直接的或有負債

1. 被控訴侵害他人權利之未判決訴訟
2. 被控訴不履行契約之未判決訴訟
3. 契約規定違約金之爭執
4. 契約規定權義條件之爭執
5. 勞資糾紛之津貼請求
6. 對於客戶經售物品售價跌落之保證
7. 對於客戶所為出品品質之保證
8. 客戶訂購貨物之或有負債
9. 認募他公司股份之未繳股款
10. 累積優先股之宕付股利(Dividends in Arrears)

(二)次要的或間接的或有負債

1. 應收票據承兌票匯票等之貼現出售或轉讓
2. 附屬公司票據之背書
3. 在他人融通票據(Accommodation Paper)上所作之背書
4. 應收帳款之出售抵押或轉讓
5. 信用證(Letter of Credit)之開立或擔保
6. 他公司證券之保息
7. 為他人所作之保證

8. 購買期貨之或有債務

9. 出售抵押房地產，並以借款一併移轉與買方之抵押借款。

10. 附屬公司之債務

上舉各種或有負債，當以其性質類似者，合併討論之。

票據之背書與保證 以他人之票據，加簽背書以作保證，爲人通融借款；或以應收票據，用背書轉讓或貼現，在會計上之處理，甚爲簡單。此種票據，大抵不需背書人或保證人償付，但間或發票人（或付款人）到期不予償付，則背書人或保證人實負償付之義務。故此種背書或保證，每可發生確切之債務，於是背書人或保證人雖不期望債務之發生，但以其發生之可能性極大，在帳表上均有表現之必要。其法即以背書保證可能發生之債務，列入負債，而以對於發票人或轉讓人之追索權列入資產。

雖然，此種背書或保證之債務，在未屆付款期之前，實不能預料其是否發生，故與其他確切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必須有不同表現之必要，其方法已詳第三章第五節應收客戶票據一款之中，茲不贅。

普通實務，每不將已貼現之應收票據，表現於帳面。蓋會計員當票據貼現之時，即將其貸入應收票據故也。依此法，資產方面，既無票據之復存，而負債方面，於可能發生之債務，亦不作記載，故在資產負債表上，如須揭示，唯可用腳註之一法。

在附帶利息之票據，持向銀行貼現之時，如到期應計之利息，爲數頗鉅，則爲求或有負債全額表現起見，每以到期應計利息，一併表示於帳面。此法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揭露，須採下式：

應收客戶票據	\$ 250,000.00	
加：貼現票據到期利息	2,000.00	
	<u>\$ 252,000.00</u>	
減：貼現應收客戶票據		
(內包括到期應計利息)	83,000.00	
應收客戶票據餘額		\$ 169,000.00

上例所述，適用於收票上之背書或保證，至於以自己之本票貼現者，或以自己名義為人發票貼現者，皆不適用。蓋此兩種貼現之票據，為自己之確切負債，自應列入應付票據之內。若融通票據之背書，則可用上法處理，良以其性質為間接的或有負債也。

但用上法處理因票據背書或保證所可發生之或有負債，會計員必須注意事業之利益，是否因或有負債之記入帳冊而有隱憂，蓋如為貼現之票據，全部設置“備抵壞帳”，則會計員不應再以貼現收票，另立或有負債，致產生秘密準備 (Secret Reserve) 也。

其他保證。對於客戶所作銷貨跌價及品質之保證，或其他間接或有負債之保證，處理較為困難。通常習用之方法有二：(一) 如已往之經驗，昭示此種保證須負賠償之責任者，其數額如能正確估計，則可設立保證責任 (Liabilities under Guarantees)，列入流動負債項下。或設立意外準備 (Reserve for Contingencies) 或保證準備 (Reserve to Cover Guarantees)，而併列淨值項下。但估計如屬可靠，則以設立“保證責任”，而列示於流動負債之下為佳。(二) 如債務之數額，不易估計，例如其他間接或有負債之保證，則約計之或有負債，實不必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之中，僅以附註詮釋可矣。

未判決訴訟 事業之活動範圍愈廣，與他人發生糾紛之事件亦愈

多。如此種糾紛，不易解決以致涉訟，則當決算之時，事業應預測訟事之勝負，倘有敗訴之可能，應按估計賠償對方之損失費訟費及律師費等數額酌提準備，或在資產方面，並設基金，俾判決敗訴立即料理。此種準備與基金，如不欲以其性質，明顯的揭繫於資產負債表之上，則可以“意外準備”或“或有損失準備”等名目表現之。

契約上之糾紛爭執，其處理方法，與未判決訴訟同，可參照為之。

未交訂購銷貨及期貨購買 客戶訂購之貨物，向外界訂購之貨物，以及購買期貨，在約定交貨之時，買賣雙方，每因價格之騰漲暴落，以至不能履行契約。在此種情形或其他不能交貨或收貨之情形下，訂貨契約上規定之負債，必須揭繫於資產負債表之上。倘契約規定可以違約金之給付，而取銷其原契約者，或契約上對於貨價已為規定者，則違約金或約定貨價，與時價漲跌之差，亦須作為負債，表現於帳表。但此係指訂購貨物之時，在帳冊上不為任何記載者而言，倘在定貨之時，已作記載，則其處理方法，稍有不同，蓋資產負債既已記入帳簿，則時價之漲落，祇須提存適當數目之意外準備，作防意外可矣。

投資股份之未繳股款 認募他公司之股份，如其已繳股款，祇為其票面額二分之一，而發行公司不再續催繳款，或不擬催繳，則未繳之股款，其性質實為認股人之或有負債。蓋未繳之股款，非經發行公司催繳之手續，一時實無須負繳納之責任也。但此種或有負債轉變確定負債之可能性，每與背書保證之票據相似，故當投資之時，每以股款之未繳部份，記作負債，而在資產負債表上，則將此項目自股份投資總數中抵減，式如下示：

大一公司普通股(認募價格與票面同)	\$ 400,000.00
減：未繳股款	25,000.00
	\$ 375,000.00

有時發行公司已確定於短期內催繳股款，而投資者在編製其決算表時，已明知此種事實者，則未繳股款之性質，實已轉成確定負債，故應作流動負債以處理之，而不得再自資產中抵減。至於股份如有雙重責任者，此種責任，是否應以或有負債之方法，加以揭示，當視發行公司之財政狀況而定，設該公司有顯著之不穩狀態，則應酌設意外準備。

宕付累積優先股利 股利一項，非經股東會決議，不能成為負債。但在累積優先股利，則情形稍有不同。此種股利，自事業整個情形而觀，自適用上述原則，然就普通股股東觀之，則在宕付累積優先股利未補足以前，事業即有餘利可供股利之分配，然仍不能稍事沾潤，故累積優先股利為或有負債之一種。此種處理之方法，足徵現代企業會計之觀點，仍以普通股股東為主，而不以整個事業，作為其出發點也。

或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關於或有負債之表現方法，甚為紛歧，其方法之多，頗有光怪陸離之概，茲列舉如下：

(一)以或有負債與資產方面之或有資產 (Contingent Assets) 相抵——此法於貼現應收票據及投資股份之未繳股款用之。

(二)以或有負債列入負債以或有資產列入資產——此法足使確定負債與或有負債不易區別，國內銀行界用此法者最多，如此可使資產與負債及淨值之總額，數目較大，蓋亦虛示財政情形之一徵。

(三)以或有負債加注於資產負債表之下作為詮釋——此法多於
宕付累積優先股利用之。

(四)另附或有負債表——此法在國內未見應用，惟美國銀行界
多採用之。

(五)以或有負債表現於負債方面，惟其金額不與確定負債之金
額相加，蓋其金額列在“內行”，而不影響於確定負債之總額也。

(六)就有關賬目，用括弧說明。

(七)在查帳證明書內加以申敘。

上舉各法，各有其適用之限度，究竟如何表現，必須視個別或有負
債之性質，及其特殊之情形而定，要之，凡或有負債有轉變確定負債之
可能者，在資產負債表上，必須揭示，其揭示方法，則擇上述諸法之最當
者為之可也。

第十章 淨值——資本

第一節 資本概說

淨值釋義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包括三項要素；其中資產負債兩項，上文第六章已予詳論；其尚未論及者，厥唯淨值一項。淨值(Net Worth)一詞，亦稱“現值(Present Worth)”，“資本主權(Proprietorship)”或“資本”，就其泛義解釋，則為資產減負債後之餘額。淨值科目之不同，為各種企業組織之特徵，辨別資產負債表之主體，以淨值科目最為重要，蓋其組織為獨資，或為合夥，或為公司，淨值科目實有明著之表示。

淨值為業主支配事業財產之權利，亦即事業清償一切債務以後之剩餘財產也。淨值有業主投資及其應得利益(或應負虧損)之分別。在獨資及合夥組織，兩者間可以混合表現；但在公司，則必須分別表示。

資本之特質 資本(Capital)一詞，在會計學上之意義，甚為紛歧，有時作上述淨值之意義解釋，有時作為資產解釋，往昔更有作為負債之解釋者；但單純之“資本”兩字，應證以為業主之出資額或投資額。

支配資產之權利者，有債權人與業主兩者，有時支配資產之權利，究為債權關係，抑係所有權關係，頗難細別；惟必須辨析明白，否則財政狀況，不具確定。在會計員編造決算表之時，兩者之區別，尤稱重要。茲將資本之特質，簡略言之如下：

(一)業務之管理 業務管理權，爲業主所獨享。事業全部資金之運用，悉須受其支配。但此種支配事業之大權，有時因某種緣由而喪失，或由債權人暫時執掌，或由法院派員管理。由此以觀，管理事業之權利，在原則上，自歸業主所享受，但在某種例外，債權人固得取而代之。此例外者，如擔保借款到期不能償還，公司債利息之宕付，或其他到期債務之不能清償皆是。

(二)損失危險 以資金交與事業運用，不問其爲投資或借款，皆固有遭受損失之危險。但就損失危險之程度分別之，則債權人所負擔者輕，而業主所負擔者重。事業一旦偶遭虧折，業主或其所投之資須盡行荷負之，但債權人仍可逍遙自在，享受其應得之利息，要索其本金之歸還，而無損於其債權之安全。然若事業累年虧折，或受重大意外之打擊，損失過鉅，以業主之淨值，全部消折抵補之而未足，則債權人亦將負擔損失之危險也。

(三)到期日及本金之不確定 業主之投資，其數額視營業之損益而隨時增減，並無一定不變之本金數額，且無一定之到期日，不若債權金額及其到期日，均有相當之確定也。債權人之貸款，或事業應還之借款，不特必須於預先確定或可以確定之到期日清償，即其數額亦屬確定而能預計。業主之投資，除事業解散外，並無到期歸還之日，而其數額除少數例外外，亦多不能確定，蓋一切負債全部清償之後，事業如有剩餘資產，統歸業主分配，但分配所得，如少於投資之原額，亦不能向任何人請求補償也。

(四)報酬之享受 就報酬一點而觀，債權人享受者，其金額及時期

均屬確定，不論事業有無盈餘，債權人終須索給報酬。業主則除營業獲利，債權上之報酬全數給付以後，實不能有所冀望。至就報酬率論，則債權為固定的，而業主為不固定的，故事業如獲鉅利，債權人除約定利息而外，無增加收益之希望，而一任業主獨享厚益焉。

上文所述，係就債權與資本之異同，而闡明資本之特質。但僅據不論任何一項特質，皆不足以斷定支配權之為債權或為所有權；其所以審而出之者，聊供會計員辨別資本與債權之參考，並作適當區分之根據而已。

資本之分類 企業之資本，就企業組織之種類而區別之，計有三類：曰獨資企業之資本，曰合夥企業之資本，曰公司企業之資本。公司企業之資本，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等組織上之區別，而復有不同。獨資之資本，就其字面，即可瞭解其為單獨個人之資本，合夥資本，為二人或二人以上若干人之合資，此兩者在業主資本之處理方法觀之，大致相同；但合夥以業主之人數較多，關於淨值上之會計問題，自亦較為複雜。至於公司，則因有無限、兩合、股份有限及股份兩合之別，故其處理方法之繁簡程度，亦不無異殊也。

淨值之估價 淨值之估價問題，在原則上係採間接估價法(Indirect Valuation)，但有若干問題，則非間接法所能為力。間接估價者，權衡淨值以外各科目之價值，而決定淨值發生之增減者也。此法又分二種：(一)資產負債估價法；(二)損益決定法。前者為單式簿記所習用；以淨值為資產與負債之差，國內舊式簿記估計淨值，大抵屬於此法。後者亦

稱複式簿記法，蓋其法之創立，淵源於複式記帳原理，即以某一時期之利益超過損失之數，表現淨值之增加。以增加之數，與上期之淨值相加，再減本期內所提派之數，即得淨值之正確數額。以前各章，所論資產負債之正確估價，一方固為資產負債本身決定價值之問題，但其連帶所生之影響，固亦及於淨值總額之正確估計，故淨值總額正確之估計，多半為資產負債正確估價之副產品。雖然，以淨值總額，分配於應享受之業主，則猶需討論，蓋此非間接估價法所能解決者也。

第二節 獨資與合夥之淨值

獨資之淨值 獨資組織之淨值，在會計學上，每以業主之姓名表示之，例如“王三——資本”，“趙九——投資”，“錢七——資本主。”此種科目，最初即以業主所投入之淨資產額貸入之，逐後又以其增加之投資，或應得之淨利貸入之；而以其提取之金額，或應負擔之淨損記入其借方。故獨資淨值一科目，無論何時，一經整理，必與資產之帳面淨值，減抵負債數額後之餘額，常屬相等。

獨資之淨值，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或逕用資本，或更附以業主之姓名，或僅以業主姓名表現。至其數額，或僅列總數，或加以細析，以充分揭露適當之事實。例如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以淨值作如下之表示：

錢之源，資本：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00.00	
本年淨利	18,000.00	
		<u>\$68,000.00</u>	
減：本年提取	25,000.00	\$43,000.00

倘錢之源不欲以資本增減變動之各種情形，盡量揭發，則其資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亦可用下法：

錢之源，資本..... \$ 43,000.00

獨資之淨值，既以原投資額，提取額以及損益額混合表現，故“業主”科目，隨時皆足以代表事業之淨值（當然損益科目須經決算轉入資本），於是原始資本，增加資本，或事業之盈虧，一視同仁，難分彼此，此就獨資組織對外關係而論，固未可厚非也。然在獨資事業，業主與事業，應有界限，蓋此點實為會計學術上重要關鍵，而於編製決算表時，更應注意者。會計學上，以事業作為有機體，假定其具備獨特之人格，此項假定雖為外在關係所否認，即在法律上，業主與其獨資事業，亦無所分。但會計學既有此假定，則獨資組織資產負債表之編製，自須以事業與其業主，強作分界，於是不得以事業之資產負債，與業主者相混也。

合夥之淨值 合夥為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合夥人共有之事業，但在會計學上，各合夥人對於合夥之財產，則認為各有其可以支配之權利限度，故合夥人之淨值科目，必須為每一合夥人單獨設立，設載其各個人對於淨值之支配權，及其變遷情形，以便求出其現狀。各合夥人之淨值科目，功用與獨資組織資本主之淨值帳戶相似，但其記載與處理之方法，則不盡相同。

合夥組織之原投資額，為構成合夥契約之主要事項，而合夥之存廢，以契約之存在與否為斷，故原投資額，為契約所規定之重要關係，倘此種關係不復存在，則合夥至少在法律上已歸消滅。職是之故，合夥組織之原投資本，與合夥人擔取之盈虧，以及契約所定限度內提用之款

項，實有分別表現之必要。

合夥人之原投資本，與其擔取盈虧及提用款項，雖應分別記載於帳籍，然合夥會計之記帳，仍以合夥人為單位。易言之，合夥會計記載各合夥人之淨值，應有二個帳戶：(一)合夥人資本，(二)合夥人提款(盈虧亦於此戶記載)。每一合夥人之淨值科目，在全部帳目整理決算之後，必等於其可以支配資產之現在限度。以全體合夥人之淨值科目彙併，則其總額必等於合夥之資產，超過負債之帳面價值。

合夥之淨值，在資產負債表上，有下列二種表現方法：

(一)以淨值項目，分析表現：

合夥淨值

原投資額		\$ 150,000
本年純益	\$ 64,000	
減：合夥人提款	<u>34,000</u>	
資本增加額		<u>30,000</u>
淨值共計		<u>\$180,000</u>

(二)以各合夥人之淨值，分別表現：

合夥淨值：

	原投資本	分得純益	金額
錢嘯清	\$ 70,000	\$ 15,000	\$ 85,000
王湘雲	50,000	9,000	59,000
夏承自	<u>30,000</u>	<u>6,000</u>	<u>36,000</u>
共計	<u>\$ 150,000</u>	<u>\$ 30,000</u>	<u>\$ 180,000</u>

合夥之商譽 合夥淨值之記載方法，及盈餘分配，均屬會計原理兩

題，不屬本書範圍，但此中有二項問題，與決算表之表現有關，請為申述之。兩者均關新合夥人之加入，其一新合夥人之帳面淨值，低於其投資，其二則高於其投資。茲先述前者，即新合夥人之帳面淨值，低於其投資之數額。

設有鳳王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鳳王合夥商店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資 產		淨 值	
現金	\$ 10,000.00	鳳成德	\$ 36,000.00
商品	30,000.00	王淵雲	28,000.00
房屋	24,000.00		
	<u>\$ 64,000.00</u>		<u>\$ 64,000.00</u>

茲假定有華開明者，願投資三萬六千元，以取得該合夥三分之一之所有權，而得鳳王兩合夥人之同意。則現金之記錄，及所有權之分配，如何可期正確？當成必先解決之問題焉。茲列示兩法如下：

(一)自華開明人投資以後，鳳王合夥商店之淨值，已增至十萬元，華開明所有三分之一股權，為 $\$33,333.33\frac{1}{3}$ ，而其實際輸資數額，則為三萬六千元，故其應為之分錄，當如下示：

(借)現金	\$ 36,000.00	
(貸)華開明, 資本		\$ 33,333.34
鳳成德, 資本		1,333.33
王淵雲, 資本		1,333.33

以上述記錄載入帳簿，華開明對於事業之股權，適占全額三分之一，惟因新合夥人之加入，舊合夥人之淨值，統見增加，至於合夥資產之帳面價值，除現金因新合夥人輸納而增加外，餘均一仍其舊。

(二)就另一方面觀察，新合夥人既願以 \$36,000 易取合夥三分之一之股權，則合夥之價值，當為 \$108,000 ($= \$36,000 \div \frac{1}{3}$)，然舊合夥資產之帳面價值，僅 \$64,000.00，故得假定舊合夥對於資產之估價，實屬太低，於是在新合夥人未加入前，合夥之資產，似有從新估價之必要，而必須使合夥之資產，連新合夥所投資之現金，應達 \$108,000，照此法，則不特舊合夥人之淨值增加，即資產之估價亦須提高。

但資產之價值，既須增加，則增加者，資產價值之總額歟？抑平均增加個別資產之價值歟？後者當非恰當，蓋現金及商品，均不能隨意增加其價值，而以現金為尤甚。如欲增加資產之總價值，而不使個別資產之價值，估計失當，則唯一之方法，當須開立新帳戶，以記載此增加的資產總價值；普通實務，都採此法，而用“商譽”之帳戶，記載增加之資產總價值，而以下示分錄，分配於舊合夥人，以增加其淨值，並調整新舊合夥人之約定盈虧取捨率：

(借)商譽	\$ 8,000.00	
(貸)鳳成德, 資本		\$ 4,000.00
王耀龍, 資本		4,000.00

而於華開明之入夥，則作下列分錄：

(借)現金	\$36,000.00	
(貸)華開明, 資本		36,000.00

上述兩法，對於資產負債表之內容，並不相同；惟據今日實務，似採

第二法爲多，但此不足以定孰優孰劣之斷語，蓋兩法在會計學理上，爲一意見極紛歧之懸案，互數十年而未得適當之解決，幸實務上之影響不鉅，其所以久懸未決歟？茲以兩法不同之資產負債表，列舉如次：

(一)第一法——以新合夥人投資數額，與資產帳面價值之股權比例超過之數，分派與舊合夥人，增加其淨值：

資 產		淨 值	
現金	\$ 46,000.00	鳳成德	\$ 37,333.33
商品	30,000.00	王湘雲	29,333.33
房屋	24,000.00	華開明	33,333.34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二)第二法——以新合夥人投資數額，超過資產帳面價值之股權比例，開立商譽帳戶，以增加資產帳面總價值，而同時分派與舊合夥人，增加其淨值：

資 產		淨 值	
現金	\$ 46,000.00	鳳成德	\$ 40,000.00
商品	30,000.00	王湘雲	32,000.00
房屋	24,000.00	華開明	36,000.00
商譽	8,000.00		
	<u>\$ 108,000.00</u>		<u>\$ 108,000.00</u>

合夥之“備抵資產高估” 新合夥人加入合夥，對於舊合夥人淨值之影響，其第二種情形，適與上述者相反，即新合夥人之投資，低於其股款應佔之資產帳面價值。設上例中之新合夥人華開明，祇須投入現金\$24,000，即可取得股權三分之一。舊合夥之資產總額及資本總額各

爲 \$64,000 華開明 以現金 \$24,000 投資於合夥，合夥之資產即增至 \$88,000。華君 投資所增加之資產，雖僅 \$24,000，佔總資產十一分之三(= \$24,000 ÷ \$88,000)，然其取得之股權，爲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計 \$29,333.33。此股權與投資之差額 \$5,333.33，究應如何處理耶？其法有二，分述如下：

(一) 上項差額，可藉之以整理 鳳王 兩君之淨值，而加入 華君 資本之中，其分錄如下：

(借) 現金	\$24,000.00	
<u>鳳成德</u> , 資本	2,666.67	
<u>王潤雲</u> , 資本	2,666.66	
(貸) <u>華開明</u> , 資本		29,333.33

記入兩舊合夥人資本帳戶之借項，應作爲 鳳王 兩君，因允許 華君 入夥而遭受之損失，通常之解釋，即以此 \$5,333.33 爲舊合夥人誘致新合夥人代價也。

(二) 另有一法，則假定 華君 既以 \$24,000 取得三分之一之股權，舊合夥資產之確實價值，僅 \$48,000，故舊資產及舊資本之總額，概應加以整理，而減至該數。整理之法，可以新舊價值總額之差，借入舊合夥人之資本科目，以減少其淨值。但改正舊資產價值高估之數，如不易以個別資產，作適當的折減，則應就全部資產總額內減去，如採用後法，可設立“備抵資產高估”科目，以爲資產總額之估價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即就資產之總額內抵減。如日後資產價值，確實有增加情形，則可以減低“備抵資產高估”之餘額，而轉入資本科目。茲以整理資產價值及新合夥人加入時之記錄，分錄如下：

(借) 鳳成德, 資本	\$ 8,000.00	
王湘雲, 資本	8,000.00	
(貸) 備抵資產高估		\$16,000.00
(借) 現金	24,000.00	
(貸) 華開明, 資本		24,000.00

茲以資產負債表, 列示兩法不同之結果如下:

(一) 第一法——以新合夥人投資數額, 超過其取得之股權, 所佔資產總額之差數, 由舊合夥人資本戶, 劃轉於新合夥人資本戶, 以減少舊合夥人之淨值:

資 產		淨 值	
現金	\$ 4,000.00	鳳成德	\$33,333.33
商品	20,000.00	王湘雲	25,333.34
房屋	24,000.00	華開明	29,333.33
	<u>\$68,000.00</u>		<u>\$ 8,000.00</u>

(二) 第二法——以新合夥人之投資數額, 超過其所得股權所佔資產總額之差數, 設立估價帳戶, 並以減低舊合夥人之淨值:

資 產		淨 值	
現金	\$34,000.00	鳳成德	\$28,000.00
商品	30,000.00	王湘雲	20,000.00
房屋	24,000.00	華開明	24,000.00
減: 備抵資產高估	16,000.00		
	<u>\$72,000.00</u>		<u>\$72,000.00</u>

上述兩法, 就資產負債表編製之體例而觀, 第二法不若第一法之合理, 蓋資產高估之備抵科目, 自全體資產之價值中減去, 實為極牽強之

辦法；通常實務上之補救，乃以備抵資產高估，列入負債與資本方面，不用“備抵”名詞，而改稱“準備”，讀者在合夥企業之資產負債表上，倘其負債與淨值方面，列示此種科目，可明其確切之意義，而在計算資產總價值之時，應自總額中抵減，而不可作為負債或資本科目也。茲舉“資產高估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之例如下：

資 產		淨 值	
現金	\$34,000.00	鳳成志	\$28,000.00
商品	30,000.00	王湘雲	20,000.00
房屋	24,000.00	華開明	24,000.00
		資產高估準備	16,000.00
	<u>\$88,000.00</u>		<u>\$88,000.00</u>

第三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淨值

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區別 本書所稱“公司”，皆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章中，已為申敘。但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實分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及(四)股份兩合公司。兩合公司，除添加有限責任股東外，其他特點，與無限公司並無不同，故法律上除對於有限責任股東之權義及行為，特予規定外，亦明文規定兩合公司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因此關於兩合公司之淨值會計，自可與無限公司之淨值會計，合併討論。

無限公司之淨值 無限公司，在法律上雖具法人資格，然關於股東人之結合，實與其法人資格，同為重要；有時容或更為過之。例如公司對外之信用；債權人皆依股東所有之資力，決定公司信用之限度，

對於公司本身財政狀況之良劣，以及資本之數額，反不計較；不若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每以公司本身之償債能力，以為授信之尺度也。職是之故，日本商法，稱無限公司為“合名會社”，法國商法典，亦稱之為“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良有以也。又如無限公司之形成，及其內部之組織，處處可以表彰股東間密切之私人關係，不可間缺，故公司一切事務，對外都不公開，此又為其重於人的結合之另一特點也。

無限公司，既以股東自然人之人格，與公司之法人資格並重，故處理其淨值之會計方法，在原則上，自可採用合夥組織之會計。但我國會計著作中所討論之合夥會計，與實務上習用之方法，不無抵觸。會計著作中所述之方法，每以各合夥人之淨值，混合投資額、提款、及應擔取之損益，籠統表現。合夥人之提款，合夥人分配所得之盈虧，皆於決算日轉入合夥人資本科目，而以此視為一種原則，故我國會計著作之中，對於合夥人之資本帳戶，一屆決算，其數額必須變動，登年累月，終至合夥人資本科目之內容，混淆之極，難加分析；其尤不合情理者，莫若完全忽視契約上規定出資數額之重要事實，而使之不復可以獨立表現。但國內實務，則對於合夥之資本，除契約有所修改加批外，其數額在帳面之上，大都一成不變，蓋實務上對於盈虧之取擔，合夥人款項之存借，皆另立帳戶，分別處理，即經決算，亦不與資本相混故也。本書所謂無限公司處理淨值之會計，可取合夥會計之原則者，乃指實務上通行之合夥會計，而非指會計著作中所討論者也。

無限公司之淨值帳戶，可以各股東為單位，而為每一股東，個別開立一個資本帳戶；亦可不設各股東個別之資本帳戶，而以各股東之出

資，彙總表示於一個資本(或股本)帳戶之內。後者在邏輯上，或可認為較分別表現者為佳，蓋具法律上人格之公司，如此表示，其資本在帳面之上，可以集中表現也。

無限公司，既為法人，則嚴格論之，股東實不能“提取款項貨物”，況公司法亦明白規定，股東如因挪借公司款項，而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該股東應負賠償之責。但事實上，股東因私人間關係，及其與公司之關係，極為密切之故，股東之提取款項，或賒取貨物役務，為勢難免。此種提取款項，賒取貨物，在法律上，祇能認為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其在會計上適當處理之方法，實與“職工借款”或“薪給預支”之處理相同，應作“應收其他款項”。此種帳戶，在決算之日，如尚有餘額，不可自資本中抵減，但得與股東派得之純益沖抵，然此非謂“提款”等為純益之預支，要不過以同一人格之債權債務，互相轉帳而已。倘應收股東之款項，與其派得之純益，相抵以後，尚有借方餘額，則以之列入流動資產，而用適當之科目，表明其性質。他若無限公司之“公積”“盈餘”及“虧損”等科目之處理，則應視特殊之情形，始可定適當之方法；惟會計員應加深切注意者，無限公司之淨值科目，應使公司章程中所定之股東出資額，隨時明顯的表現於帳冊，而不可以出資額增減以外之淨值變動，籠統表示於資本帳戶之內，則思過半矣。

無限公司之淨值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 據上所述，無限公司之淨值，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現之方法，與上節合夥淨值之表現方法相同，惟股東之“借款”，應作資產耳。

無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對於資本科目，僅用總額列示，抑應分別

表現，頗可研究。據著者之意，則以分別表示而並列總額為最當，茲舉一例如下：

<u>淨 值</u>		
資 本		
王一	\$50,000.00	
趙二	30,000.00	
張三	<u>20,000.00</u>	\$ 100,000.00

蓋如上例所示，以股東之姓名及出資數額，作為資本科目之分析說明，而同時又並列獨立人格者法人之資本，實為最完備之表現方法。夫無限公司之債務關係，雖以公司為主體，然當公司無力償付之時，股東實居保證地位，而負代償責任；況無限公司之信用限度，每以股東之信譽，為權衡之標準，故欲在資產負債表上，確切表現公司之信用能力(Credit Strength)，此種分析說明，頗可嘉許也。

兩合公司資本科目之表現。本節所論無限公司淨值之會計方法，均可適用於兩合公司；但兩合公司之資本，係由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之股東，共同出資；此種事實，在資產負債表上，據著者之意，應予以表現，蓋兩合公司之資本，既由不同責任之兩種股東所輸納，在資產負債表上，自有加以分別表現之必要。其法乃就股東之責任，以其投入之資本，先分割為有限與無限兩種股東之出資，而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數額，用無限公司資本分析說明之方法，詳為列示，設例如下：

<u>資 本</u>		
無限責任股東投資		
王一	\$20,000.00	
趙二	10,000.00	
李四	<u>10,000.00</u>	\$ 40,000
有限責任股東投資		
		<u>20,000</u>
資本總額		<u>\$ 60,000</u>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通稱曰“股本(Capital Stock)”，蓋取等分的資本部份之義。此種等分的部份，曰“股份(Shares; Shares of Capital)”，每股份之金額，依法應歸一律，且不得少於二十元，但股款一次全繳者，每股得減為十元。按股份者，為表彰股東權義之單位。股份之證券，則稱“股票(Certificate of Shares; Stock Certificate)”，股票之持有，與股東權利之行使，在原則上，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股票上載明之金額，曰“票面金額(Par; Par Value)”，或稱“面值(Face Value)”，亦稱“股份之名值(Nominal Value of Shares)”，良以“股份之實值(Real Value of Shares)”，應以公司純資產之價值計算故也。倘依純資產在帳表上之價值，計算每股之價值，則稱“帳面價值(Book Value)”，如純資產價值之決定，方法正確，則股份之實值，與其帳面價值，必相一致，至少亦極相近似。公司全部股份之票面價值總數，稱為“股本總額”；股本總額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者，曰“額定股本(Authorized Capital Stock)”，額定股本之已發給股票，或應繳股款已繳足者，曰“已發股本(Capital Stock Issued)”或“實發股本(Capital Stock Outstanding)”，額定股本與已發股本，在已成立之公司，其數額應屬相等，但已發股本每股之票面金額，並不必須全部繳足，(票面金額在二十元以下者，不在此例)如全數繳足者，則稱“股款繳足股份(Fully-Paid and Non-Assessable Shares)”，一部分繳納者，稱“股款未繳足股份(Assessable Shares)”。股本已為人所募者，曰“已認股本

(Subscribed Capital Stock)”，認股人應繳納之股款，則曰“認繳股款 (Subscriptions to Capital Stock)”，認繳股款已公告認募人繳納者，曰“已催繳股款 (Called Subscriptions)”，其規定分期繳納者，則曰“分期繳納股款 (Installments of Subscriptions)”。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資本之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與無限及兩合公司之資本，不同之點頗多，茲舉示如下：

	<u>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u>	<u>無限及兩合公司之資本</u>
股類	每股金額必須均一。	資本並不定須分爲面額相等之股份。
股類之分合	每股金額，一經規定，非經變更公司章程，不能分合。	股東出資，可以彼此任意分合，即有零數，亦屬無妨。
證券	類多以法定證券(股票)爲股權之代表。	並不定需股票以爲股權之代表。
轉讓	原則上，毋庸經公司之承諾。	在無限公司，必須經全體股東之同意。兩合公司，須經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之同意。
股東責任	有限責任。	多爲無限責任性質。
出資種類	不得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	得以勞務或信用出資。

股份之帳面價值 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爲股本與盈餘（包括公

積盈餘及準備)之和,或股本與虧絀之差;故淨值一項,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必須分割為股本與盈餘(或虧絀);而以其細數,列示內行,以總數或差額,表示於外行。此為普通表現之方法;但若能以每股股份之淨值,於資產負債表上加註明,則於資產負債表之功用,不無增益。例如下示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每一股份之帳面價值,註明於括弧之內,故一般投資者,即能明瞭其有股份之實值,究為若干?

<u>淨 值</u>		
股本		\$ 3,500,000.00
盈餘		
法定盈餘	\$ 834,159.06	
特別盈餘	<u>340,127.35</u>	1,174,286.91
各項準備		<u>225,805.16</u>
總計(每股帳面價值,合\$140.00)		<u>\$ 4,900,092.07</u>

股份倘無帳面價值之載明,則在會計常識欠缺之股東,固難決定其股份之實值究為若干?即在稍具會計智識之人,有時因淨值之分割表現,與淨值項目名詞之曖昧,亦極難正確決定;故在以若干目的而編製之決算表上,頗有加以表現之必要,蓋以會計員所處之地位,對於股份帳面價值之計算,較外界輕而易舉也。

公司之股份,如僅有一種,則每股之帳面價值,甚易決定;設股份之種類,不止一種,則決定較為困難。普通計算方法上最多之錯誤,為未決議分配之優先股利,及各種股東繳納之資本盈餘兩點之忽略,而使普通股股份之帳面價值,較其實際應得者為大。

股份之票面價值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額,為計算及表示之便

利起見，大抵皆採整數，如五千元，二萬元，十萬元，五百萬元等等。公司之章程及營業執照，即以股份總額揭示，作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股份總額，乃合價值、權義及利害均一之若干股份而成，故欲知每股之核准價值或票面價值，以股數除股份總額即可決定。股份之票面價值，除法律之限制者外，其數額之大小，實無拘束，但實際上最通行者，為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及一千元等整數。

股份之票面價值，除表明股東之原投資額或其責任之限度外，並無其他重要意義。股份之金額，係屬固定，如欲更改，須經法定手續。若公司之經營，無損無益，則股票之面值，當與其原投資額相等，否則票面價值，必不能代表其股份之淨值，蓋以淨值每隨經營而常在變動故也。職是之故，記載淨值之變動，除股本以外，必須設立其他科目。例如票面價值，超過股份之淨值，可立“虧絀(Deficit)科目，”反之，如股份之淨值，超過其票面價值，則開立“盈餘”科目，俾得分別記載兩者之差異。

有時，股份之票面價值，與股東之實際出資，亦不相同。如在溢價認募股份時，股票面價，必低於實際出資矣。

債權之保障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不特以應經營事業之需要，亦具保障債權之作用。在獨資、合夥、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如事業之財產，不足以償債務，則債權人可就其業主(除兩合之有限責任股東)私有之財產，變價取償，但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即在若干特殊企業，股東之責任，至多亦僅及其股份金額之一倍而已。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除法定許可之利益分派或公司宣告解散以外，不能向公司提取款項，以致公司之淨值，低減至全部股份

已繳股款總額之下。

在另一方面，公司資產因營業虧折而減少，股東亦無補足之義務，但在未繳足股份及雙重責任之股份，則股東有補足其責任限度內所負擔之繳款義務。至於股東之股利，亦須在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內，始可分配，凡此種種，皆所以謀債權保障之較厚，以增加公司之地位及信譽者也。

股本之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若為同一種類者，其權義價值及利害，均屬一律。如公司股本之種類，不止一種，則其不同種類之股份，其權義價值及利害，自難求其一致。至於同一公司何以需要發行數個種類不同之股份，則大都係圖集資時之便利而然，例如公司急需增資，而舊股東又無力擔任，則唯有以優厚之條件，吸引新投資者之加入，於是此種股份，或給以享受利益之優先權，或(及)予以解散時分配剩餘財產之優先權，而舊股則僅享大於新股之分配權利，此項新股，可稱為優先股(Preferred Stock; Preference Shares)。優先股中，又以其性質之不同，權利之差異，以及發行之先後，亦可分為若干種。公司如僅發行一種股份，則通常稱之為普通股(Common Stock; Ordinary Shares)，以其在公司中占有股權而擔負之責任與義務，並無特異之故；至於優先股以外之舊股，亦稱為普通股，則此普通股之定名，除上述原因外，亦有與優先股對稱之意義。公司之股份，除普通與優先外，尚有紅股(Bonus Stock)及保息股(Guaranteed Stock)等種，茲分目述其概念如下：

普通股本 普通股股東，為事業之主宰者，其投資為取得業主地位之投資，故須負公司一切之危險，亦享受其一切利益。如公司發行之股份，

有普通股與優先股兩種，則優先股東，常享有先於普通股股東以分取定額股利及剩餘財產之優先權利。

普通股股東之權利，外表上似次於優先股東，但僅此不足以斷其股份之真正價值。因在有償債能力之公司，管理及統制事業之大權，操於普通股股東之手中，且有盈餘之提聚，以增加普通股股東之利益，而優先股除定額之股利外（有時亦有例外，但終係少數），對於公司財產之分配，僅能以其股份之面額（或約定額）為限。職是之故，公司普通股本之價值，大抵以公司賸餘資產之價值，及公司之收益力衡量而決定之。

依一般情形言之，公司之股份，除附帶特殊規定權義者外，皆為普通股本，而發起人及公司初創時之股份，亦以普通股本為限。普通股本，對於金錢報酬之權利，並無保證。公司獲利豐厚，普通股本，得享受一切餘利，若遇虧絀，或餘利過少，則並無股利可取。

優先股本——概述 依公司法第一八八條之規定，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優先股本之優先權有二：（一）利益分取之優先，及（二）剩餘財產分配之優先。各公司所發之優先股本，其優先權利之質量，彼此不盡相同，故優先股本之優先權利，必須加以特定，而載明於公司章程與優先股票中。優先股本之權利及其限制，杜韋（Arthur Stone Dewing）於其名著“公司之理財政策”（Financial Policy of Corporations）一書，討論最為精警，茲摘譯要點如下：

（一）優先股東在公司清算時之地位 優先股東，在公司清算時，常可先於普通股股東而取還於其股份面額相同之資產，但此種優先權利，必須訂明於公司章程，否則優先股東對於剩餘財產之權利，應認為與普通

股相同。(參照我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但書規定。)

(二)優先股東對於公司利益之分取 優先股東，分享公司之利益，有三種方式：(1)股利有固定數額，(2)股利是否累積，及(3)優先股東能否享受額外之股利？(參看我國公司法第一八八條但書及第一九六條第五款。)

(三)其他證券發行之限制 優先股本發行條件，有時規定公司不得發行對於資產及利益較優先股權利更為優厚之其他證券(如公司債、長期票據等)，或其權利與已發之優先股本相同之證券。

(四)管理權之有無 優先權對於公司，通常無管理之權，惟在特種情形之下，可以取得管理之權。

上述四項要點，不僅說明優先股本之權利及其限制，更可依此而觀察優先股本之分類。

所謂利益分取之優先，乃指每年在普通股東分享利益之前，必須使優先股東，先得若干股利。股利之金額，或按優先股本之票面價值，規定股利率；或按股分派若干元，——此兩種方法，在國內均甚通用，惟前者在實務上更為普通採用。至於清算時分派剩餘財產之優先，乃謂公司在債務全部清償之後，所有剩餘財產，應按優先股本之票面，或其約定金額，先行十足派給。非待優先股本全數滿足，普通股本不能受有分派也。

就財產支配權之地位而言，優先股本，實介於普通股本與公司債之間，而具有兩者之若干特點。優先股本之發行，大抵皆緣公司雖欲誘致投資者，而予以一種條件較優之待遇，然又不欲使公司在萬一不能履行

約定之時，陷於困難之境，故優先股本，減輕業主所負之危險，而使股東之地位，近似公司之債權人。

至於事業之管理權，固為業主應有之權利，但優先股對於收益及本金，既有較優之保障；則對於管理之權，自不能不讓普通股一步。因普通股所負業務上之危險，實較優先股為大也。是以優先股本，除與其本身法益有關係之事項，應許其有參預議決之權外，對於公司通常業務或與優先股利益並無關係之事務，每無表決管理之權。惟在約定之優先股利不能照付之時，則普通股之管理權通常應移交於優先股東，或准優先股東與普通股東共同參預公司之管理權，直至優先股利發清時為止。雖然，此不過言其普通之情形耳。按照我國公司法規定，『優先股所享之優先權利，應載明於公司章程。』至於優先權利究應如何規定，法律並無限制，是則全視公司在發行優先股時，酌量公司財政情形及優先股東投資之希望而決定之矣。

優先股依其所享利益之不同，可大別為下列六種：

- (一) 累積優先股 (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 (二) 非累積優先股 (Non-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 (三) 參加優先股 (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
- (四) 非參加優先股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
- (五) 可贖回優先股 (Redeemable or Callable Preferred Stock)
- (六) 可掉換優先股 (Convertible Preferred Stock)

累積優先股本 優先股本之股利，有時係由普通股給以保證，易言

之，優先股本約定之股利，如因公司營業結果，並無利益，而致有延宕未發時，則此延宕之數，可在公司以後年度所獲之利益中，優先分派。此種優先股本，謂之累積優先股本，蓋以未派股利係屬逐年累積者也。例如八釐累積優先股，在任何一年普通股取得股利之前，應先享受八釐股利；如某年股利不能分派，則將未派之數（不拘一部或全部），累積延宕至次年，故次年如有盈利，在普通股本可以分得股利之前，必須使優先股本取足二年股利，共計一分六釐。

設有某公司，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實發普通股本一百萬元，八釐累積優先股本一百萬元，在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均未分派股利，至二十五年，股東會如議決分派股利，則優先股應得股利二分四釐，此乃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三年股利之累積也。倘若優先股利，係逐年付清，則自亦無所謂累積，因股利之累積，實以宕付為要因。

所謂優先股本之優先權利，乃對權利較次之股東而言，而非以優先權利給予股東，而使其廁身債權人之列。累積優先股利，在未經合法手續分派以前，不能認為負債，如就公司本身之立場觀之，即或有負債之性質，亦極縹緲也。故宕付之累積優先股利，在資產負債表上，或以括弧說明，列示於優先股本之下，或採附註方法，否則如以宕付累積優先股利作為負債，足使各種股東之權利，不能明白表顯。

非累積優先股本 優先股本，如係非累積的，則分取股利之優先權利，乃隨年度之過去而消滅，不能將本年未發或發而未足之股息移至次年，要求補發以前未發或未足之股利也。例如某公司於二十四年決算，並無盈利，故九釐優先股本之股利，亦不能發給，於是優先股東與普通

股東，皆無股利可享。迨翌年，公司獲有鉅利，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優先股對於二十五年度之股利，雖有優先享受之權，然於二十四年未發股利，不問公司之獲利，如何鉅大，已難追加主張，故非累積優先股本，對於約定股利以外之淨利，不論其數目如何鉅大，非特無優先享受之權，即分潤或補足之要求，亦被剝奪，故非累積優先股本，對於當期之淨利，有優先享受之權利，如此種優先權，因經營失敗而致喪失，在原則上實無挽救彌補之道。

設公司分派股利之權，係由普通股股東操縱，而優先股本又屬非累積性質者，則普通股股東，可任淨利累積，不為股利之分派，或隔若干年分派股利一次，而剝削優先股東之利益，以增其私利。在此種情形，優先股東所實得之股利，較其應得之數，自當大為減少，我國公司立法，為求抑止普通股股東之剝削起見，既規定優先股之添募，“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又有“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普通)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之規定，以使普通股股東與優先股東人格之一致，並謀優先股東權利被損害時之補救。

參加優先股本及非參加優先股本 優先股東，有時除得享受一定之股利外，亦能參加普通股息分派後之剩餘利益，至於參加分派剩餘利益之方式，並無一致之實務。惟就美國實務上一般解釋，在優先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各享同一股利率之後，如有剩餘利益，彼此平均分派；但法院判例，則不承認此說，而重在公司章程之有無規定。有時，公司章程，規定優先股東享受額外股利之限度，逾此限度，剩餘利益之數，不問多

少，概歸普通股股東獨享。

如公司能維持優先股利之分派，並無停間，則參加優先股之性質，既具公司債固定收益之優點，又或可有額外收益之享受。股利之參加與否，對於累積與非累積優先股本，同可適用。

如優先股本之股利率，係屬確定而有限制者，且對於剩餘利益，不能參加分派者，謂之非參加優先股本。優先股本，大致以此種為最多。非參加優先股本之股利，亦有累積與非累積之分，如屬前者，則可謂之累積非參加優先股本，後者為非累積非參加優先股本。

可贖回優先股本 可贖回優先股本，亦稱可收回優先股本，為一種如經發行公司之通知，或至預先規定之時期，可由發行公司以現金收回註銷之優先股本也。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贖回權，在原則上，應歸發行公司，蓋股本之收回註銷，唯有以公司之盈餘，或另集之新資為之，始可免資本結構之受人肘掣，而有被迫退回投資之虞。但以國外證券市場上多數優先股之發行條件予以分析，則贖回權未必定在發行公司掌握之中。優先股之贖回方式，有“任意收回”與“強制贖回”兩種：前者發行公司對於優先股本之贖回，有單獨任意選定贖回時期，與決定贖回股數之權，如公司指定贖回日期，而復於若干日前先行公告，則可強迫全部或一部優先股東，依限定贖回價格，兌取現金，交出股份。後者則每於發行時之章程中，規定公司應按期累積“贖回基金(Redemption Fund)”，而以基金贖回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如訂有贖回期限者，則此種優先股，徒負“股份”之虛名，其實與公司之債務，有何異別哉？

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贖回基金”，有時亦稱“償債基金”，故此種股

本，亦名之曰“償債基金股本(Sinking Fund Stock)”。但正確之名詞，應分別作“贖回基金”，及“可贖回股本”。贖回基金之積存，每依純益提成計算，或預先規定每年應提存之最小數額；至於基金在會計上之處理，則其方法與上文第四章中所述之償債基金相同，惟贖回基金之來源，為“可分派股利之純利(Net Profits Available for Dividends)”，是與公司債之償債基金，逕由純益提出者，有所先後之不同耳。

可掉換優先股本 可掉換優先股本者，依約定條件可換取發行公司其他證券之優先股本也。可掉換優先股本所掉換之證券，大抵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本或其他“次等股本(Junior Stock)”，其掉換之權，大都操諸優先股東之手。至於何時掉換，則股東在規定限期以內，類多可以隨時請求發行公司掉換。

可掉換優先股本，可以掉換“上等證券(Senior Securities)”者——例如公司債——事實上甚少遇見，即屬有之，則掉換之權，必歸發行公司所握有，否則優先股東在公司營業不振，或公司幾瀕於危之時，將利用其掉換之權，以股本換取公司債券，而使其安居於債權人之地位也。

優先股本之所以給以掉換權者，無非因發行公司在發行優先股之時，公司之狀況，或及證券市場之情形，不得不以較優之條件，誘致投資者之踴躍投資而已。故新創之公司，發行此種優先股本者，為數特多，蓋此種股份，既有若干投資保障之特點，又可在發行公司營業興旺，利潤豐厚之時，掉換普通股本，以分潤厚利焉。

“A”種股份及“B”種股份 股份之分為普通與優先，乃以權利之特殊或普通為標準，但實務上既予優先股以種種限制，而此種限制，竟

有變本加厲之傾向，故優先股之優先權利，有時既直徒負虛名。於是在大戰以後，美國理財界，採用新的方法，以改正分類上之不當，而別股份為“A”種“B”種等等。此種新法，雖因一九二九年之恐慌，以致實際上採用大見減少，但至一九三二年後，又漸見風行。此法乃以優先及普通股份，分為“A”種“B”種等等。通常“A”種普通股份（Class “A” Common Stock），與上述之優先股相同，惟股利率並無一定，而在“B”種普通股（Class “B” Common Stock）分得相當股利之後，能參加餘利之分派。至於投票權及管理權，則歸“B”種普通股所獨覽。

我國優先股之特點 我國優先股本，名實兩符，而與國外習見者，不盡相同。其特異者，莫如股利率之高超。據作者所知，上海兩大發行優先股之事業，其一優先股股利，終較普通股多一釐；另一事業，則優先股利多於普通股利者，約在百分之五十左右，茲列示其四年來之情形如下：

年 份	普通股利率	優先股利率	兩者比例 (普通股利=100)
二十二年	16.5%	23.5%	142
二十三年	16.0%	23.0%	144
二十四年	14.0%	21.5%	154
二十五年	16.0%	25.0%	156

觀上表所示，國內商人對於優先股之見解，約略可以窺見。上海華商電氣公司之優先股，除於股票及股東名簿上註明優先外，公司章程，並無特定優先權利，其權利與普通股相同，且亦有表決權，故所謂優先權，不過指除“股息”“紅利”以外，可得特別紅利之權利而已，此與上述優

先股之解釋，頗有柄鑿，而與普通股比較相近。

紅股 紅股，亦稱發起人股或管理人股；在國外，有在同類股份中，最優先享受股利之分派（如英國），有在其他股份享受股利之後，始能分派股利（如美國大多數情形）。此種股份之目的，不外二端：（一）報酬創辦人發起人之辛勞；（二）獎掖管理者之努力；前者最適當之名詞，為發起人股（Founders' Stock），後者可謂之管理人股（Management Stock），統稱則可名之為紅股，蓋就其性質及固有習慣而定名者也。

依現今發行方法之實例，參照我國法律之規定，紅股具有下列特徵：

1. 祇有股數，而每股無票面價值。
2. 紅股為資本結構以外之特殊享受利益分派之股份。
3. 紅股不擔負損失。
4. “紅股祇用以分紅計數，並無股息”。
5. 紅股無出席股東會之權利。
6. 紅股不得出賣過戶。（此點與民法上之規定，實有柄鑿，但實務上確有此種限制。）
7. 紅股參與利益之分派，原則上係次於其他股份。
8. 無剩餘財產支配權。

據上所述，紅股在會計上，毫無問題發生，亦無記帳之必要，即屬“紅利”之分派，亦非會計上之問題。

保息股 保息股者，股份之股息，由第三者出而保證之股份也。此種保證之責任，必須由第三者任之，普通每由運輸公司加以保證。其在

我國，此種股份，尙少實例；民三政府曾頒公司保息條例，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以利息充六種事業之公司股本保息之用。一事業爲他公司負保息之責任者，此種保證，在保證人方面實爲或有負債，已詳上章。

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 股票除按股份之權利先後分類外，尙有以票面是否載明股東姓名而分爲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我國公司法，以記名股票爲原則，而以無記名股票爲例外。法律既限制股款非繳足之後，不得發給無記名股票，又規定無記名股票所佔股份總數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未催繳股款 以上所述，皆關於股本之重要一般概念，茲當督而一論股本方面之若干特殊問題，及其在會計上處理之方法。

依我國法律之規定，已取得人格之公司，其股本總額，必須全部招認足額，且至少應有票面金額二分之一之股款，已全數收足，故凡有人格之公司，其股本必已全部認足，而股本總額之一半，亦已收足，自無問題。此種股款先收一半之辦法，原爲使理財政策，有所伸縮而定，其未收之半數股款，既可作公司資金之後盾，又可在範圍較小之時，股東不致因一部分資金之遊閑，而減少其利益。

公司之股本總額，已全部認足，但股款則僅收得一部分者，則其未收部分之股款，應稱之爲未催繳股款 (Uncalled Subscriptions)，在資產負債表上，有二種方法可以表現：

資 產 負 債 表			
現金	\$ 700,000	股本 (全部認足)	
未催繳股款	500,000	實繳股本	\$ 700,000
		未催繳股本	500,000
	<u>\$ 1,200,000</u>		<u>\$1,200,000</u>

資 產 負 債 表			
現金	\$700,000	已認股本	\$1,200,000
		減：未催繳股款	500,000
		實收股本	\$700,000
	<u>\$700,000</u>		<u>\$700,000</u>

以上二法，在公司對於未催繳股款並無催繳之願望者，當屬恰當方法，倘屬在編製決算表之時，公司已決定於次年度中，收取全部或一部未催繳股款，則應視資金需要之用途，而以之轉入流動或固定資產之下。上述第一法資產方面之未催繳股款，則可併入長期投資之中。

未催繳股款，有時會計員認為或有資產 (Contingent Assets)，而依或有資產負債不列表內之原則，而不為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者，如催繳確係不致成為事實，則此說自合常理，但倘若依上述二法表現，允為更佳之方法，良以公司對於債權保障之限度，可以正確揭曉也。未催繳股款，在我國實務，亦常稱為未收股本，而依下法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

已收股本

股本總額	\$25,000,000.00	
未收股本	<u>287,800.00</u>	\$24,712,200.00

延付催繳股款與沒收股本 延付催繳股款 (Calls in Arrears)，為公司對於股東之確定債權，乃在公司業已催告股東繳納股款，而股東則逾規定期限仍未繳納者。此項催告，如公司已遵法定程序為之，且逾法定期限者，公司得沒收股東之所認股份之已繳股款，取消其為股東之權利，並得加算遲延之利息，及依章程而要求違約金，此種沒收之股份，會計上名之曰沒收股本 (Forfeited Stock)。

沒收股本，皆係一部分股款已繳納之股份，否則亦無所謂沒收。沒收之股份，必為分期繳納股款者，如一次繳足股款者，則斷不致有沒收股本之發生，此就下列當可窺見。設某公司由甲乙兩人各認股一萬元，依公司之規定，股款分四期繳納如下：

第一期	五千元
第二期	二千元
第三期	一千五百元
第四期	一千五百元

如某甲雖填具認股書，然連第一期股款亦未繳納，則某甲實不能稱為股東，充其量祇可謂之認股人。公司如依法取消認股人之權利，而另行募集股份，則祇能謂之取銷認股，而不得謂之沒收股本。

倘某乙已繳納第一期股款，即某乙實已取得股東之資格。如乙股東不能在限期之前，繳納催收之第二期股款，而其法定可以沒收之限期，又未屆至者，則公司有要求股東清償之權利，而應以延付催繳股款之名目，揭示於資產負債表上；延付催繳股款之性質，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一種，故資產負債表上之歸類，當屬流動資產。

若使乙股東已逾法律規定之期限，而仍未繳納股款者，則其已繳股款及其所認股份，可以沒收，而以所認股份之票面總額，開立沒收股本帳戶，以其延付催繳股款，貸入認股帳戶，並以其差額開立“沒收股本盈餘 (Surplus from Forfeited Stock)”，迨以沒收股本拍賣之時，再以其科目結轉。如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則不能作為股本之折價，而應作為債權，蓋此可向原股東或轉讓人請求補償者也。倘若拍賣所得之金額，多於其應繳之股款，則應否退還，須視章程有無規定，如

並無規定，應以之退還股東。故考于會計員，主張不必開立沒收股本盈餘，而立暫記貸項之科目，此在超過金額，必須退還之情形，自屬較佳之方法。

沒收股本之處置，已告完畢，而沒收如產生盈餘，則不得結轉本期損益。亦不得混入普通盈餘。沒收股本盈餘，雖可用為分配股利，然其來源之明白註出，實最重要也。

股本之折價與溢價 公司之股本，如其發行價格，低於票面，則謂之折價發行 (Stock Issued below Par)；發行價格低於票面之數，謂之股本折價 (Discount on Capital Stock)。我國公司法，不准公司以股本折價發行，故實務上，並無折價處理之問題；但有時股款以財產作抵，容或事實上亦有折價之存在，此於本章下文討論財產抵作股款一款中詳究之。

公司之股本，倘其發行價格，超過票面價值，此超過之數，謂之股本溢價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溢價發行股票，在國外若干金融事業，極為風行；而在經營效能極高，利潤甚厚之事業，股東亦願以較票面價格為高之金額，認募股份；有時新興事業，股東為求以後所有利益，可以悉數分派起見，亦可以溢價方法，輸足法定提存公積之數，而使其願望之目的，可以達到者。

關於股本溢價，常人每有誤會。事實上因公司營業發達，股利率優厚而股份之市場買賣價格，高於票面，則此超過之數，在會計上並不認為股本之溢價，蓋所謂股本溢價，係指發行時認募價格超過票面之數，發行後股份價格之高漲，則屬新舊股東之事，與公司之財務，並無連涉

也。

溢價發行，必須載明於公司章程，認股人於認股書上，亦須註明，且溢價必須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至於各股之溢價，是否應依均一，法律並無規定，以理度之，自屬可分軒輊，其理由如下：

- (一)公司債之發行溢價，法律規定同次發行之債券，應歸一律，而關於股份，則無此規定。
- (二)就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五條類推解釋，如公司章程訂定差別溢價，自為法律所許。
- (三)為求節省募股費用，如規定溢價，以誘致投資者之踴躍投資，亦為理財政策集資之良法。

股本溢價，為撥納盈餘之一種，其不可用以分配股利，尤其在嚴約以本付息之法律精神下，實無疑義。有時股款如以財產作抵，則是否確有溢價，每不易斷然決定，下款討論財產作抵股款時當詳論之。

財產抵作股款及股份之攤水 股本以現金認募，會計上並無特殊困難問題，但以財產抵繳股款，則財產之估價，是否與核給之股份面值相等，實不易正確決定。即使法律對於抵作股款之財產，加以嚴厲之限制，必須經主管官署之查核認准，或經創立會之評定價值，但財產之真正價值，是否與官署核准或創立會評定者相同，亦難確定。良以抵作股款之財產，有時包含極複雜之資產，既無時價可稽，又難據認股人取得時之成本，以致確當價值之估定，在專門從事鑑定職業者，尚不能正確估計，況乎此輩並不熟練之官署派員或創立會之若干股東，自更難判斷也。

以股份易取財產，估價倘能確當，則不特資產之取得成本，可以決定，即股份之面值，與財產之作價，有無差異，亦可確定。資產取得成本之決定，上文已予論及，茲欲替而研究者，事實上所發生之折價，應如何處理，與正確之溢價，究須如何決定耳。

財產作抵股款之股份，如佔發行總額之一小部分，而大部分乃以現金招募者，則現金認募價格，自可代表此一小部分股份之價值，故估價問題，至易解決。若使現金招募之股份，僅佔發行總額之一小部分，學者間雖亦有主張採用上法者，然倘若此一小部分之股份，即由財產出資者以現金十足認募，則此認募價格，頗難代表股份之真實價格。設或財產估價，低於股份之面值，則此與法律相抵觸，而必不能表現於帳面，此亦發起人所力求隱匿者也。但“依會計學之純正理論而言，會計員對於此種問題，固不難解決，因會計之使命，及會計員之地位與職責，僅在表現事實，於法律之背馳，及創擬隱匿此種違法行為之方法，實不必予以顧盼與考慮。易言之，因違法之理財，或背實務上穩健主義之行為，而欲於帳面上，隱匿不加表現者，為會計學以外之事；會計唯一正當之目的，乃在表現真實情形，倘會計員能堅持此種主張，則所謂困難之問題，可迎刃而解矣。

至於股本如有溢價，則其影響所及，每可使虛偽之盈餘，揭裂於帳面。例如某公司股本總額十萬元，依一一〇發行，某認股人以其名值九萬元之工廠，及現金九千元，易取股份九萬元。此種情形，照一般解釋，每以九千元現金，作為股本溢價；但就比較穩健的觀點，亦可認為為工廠及現金之真正價值，僅九萬元，故並無盈餘之存在。有時，斷定此種情

形，是否確有盈餘之存在，每以其餘股份之認募條件為根據，設其他一萬元股份，確以現金價格一一〇認募，乃認工廠與現金易取之股份，亦有相同之溢價，而認確有盈餘之存在，有時亦不可靠。設公司之股本總額，僅九萬零一百元，以九萬元易取工廠及現金，而此外一百元股份，則由發起人依一一〇之價格認募，自屬輕而易舉，故欲據此以定溢價之是否存在，未可信賴，實不問可知也。

以財產作抵股款，如核給之股份面值（或及其規定溢價），低於取得之財產，而未責令認股人補償者，則此種公司之股份，謂之淺水股（Watered Stock）。股份之淺水，為公司對於外界欺騙之行爲，且為健全之理財政策所斥責。

捐贈股份及庫存股份 我國公司，不准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故庫存股份之發生，不外股東之捐贈，及股份之沒收。股東之捐贈，在國內公司組織，未見實例；然據國外經驗，及一般通說，對於捐贈股份，每認為淺水之變相辦法，或為規避法律不准折價發行時所用之變通辦法，此說當指財產出資者之捐贈而言。就我國公司法第一二三條第三項推論，捐贈股份，如以折價出售，當非法律所禁。然捐贈股份，倘以折價出售，則對於捐贈者出資之財產，及公司之淨值，究應出何估價；通說有四種方法，茲以各法穩健之程度為序，列舉如下：

- (一)以捐贈股份舊得價額，減低取得財產之帳面價值。
- (二)以捐贈股份之面值，減低取得財產之帳面價值。
- (三)依捐贈股份之時價，估計易取財產之價值。
- (四)依股東捐贈後所持有股份之時價，估計易取財產之價值。

茲設例表明各法之結果如下。

設某公司之股本總額為三十萬元，全部易取某工廠之一切固定資產，而由股東同意捐贈股份四萬元。捐贈股份如依六〇出售，則各法之結果，可以下列各資產負債表示之：

		資 產 負 債 表		(第一法)	
固定資產	\$276,000	股本		\$300,000	
現 金	24,000				
	<u>\$300,000</u>				<u>\$300,000</u>
(第二法)					
固定資產	\$260,000	股本	\$300,000		
現 金	24,000	減：折價	16,000	\$284,000	
	<u>\$284,000</u>				<u>\$284,000</u>
(第三法)					
固定資產	\$180,000	股本	\$300,000		
現 金	24,000	減：折價	120,000	\$180,000	
	<u>\$204,000</u>	捐贈公積		24,000	
					<u>\$204,000</u>
(第四法)					
固定資產	\$156,000	股本	\$300,000		
現 金	24,000	減：折價	120,000	\$ 80,000	
	<u>\$180,000</u>				<u>\$180,000</u>

股份兩合公司之淨值 右繼續營業中之股份兩合公司，其全部事業之會計，皆屬股份有限公司，即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之表現，彼此亦無稍異，編製決算表者應加注意者，厥唯公司之性質，應加以明白之標示而已。茲例示如下：

××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兩合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股本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資產負債表對於公司股本帳戶之表現，必須以下列各點，概行揭示，方可認為完備：

(一) 每種股本之性質，必須明白表現——如普通股本；八釐優先股本；七釐累積優先股本；普通股本(由××公司保息七釐等等。

(二) 每種股本之下，應明白揭示下列各點：

1. 股本總額
2. 已收數額
3. 股份總數

此種資料，對於投資者及債權人均極重視，在分析公司之財政狀況，或資本情形之時，上述各點，必須確切明瞭。若在供內部用之資產負債表，則此種表現，可以不必如此詳備，蓋內部人員，對於公司最重要之資本結構，當已充分明瞭矣。

國內各公司之實務，對於股本帳戶，表現每極籠統，此於債權人及未來投資者欲瞭解公司之正確狀況，債權或投資之安全限度者，大受障礙，深望會計員及企業家能加注意，而予以改進焉。

第十一章 淨值——盈餘公積與準備

第一節 概述

盈餘之意義 公司之淨值科目，因其股本帳戶之數額，不得任意變動，故必須以股東出資以外淨值之增減，另立帳戶，以便記載股本以外淨值之消長。此表現公司淨值增加之科目，曰盈餘 (Surplus; Margin; Rest)。

盈餘在會計學上，因應用之範圍甚廣，故其意義實多差別，欲作一確切適當之定義，以表明不同情形下適當之意義，至感困難。就其通俗之含義解釋，則盈餘者，乃公司依適當方法估計之資產價值，超過負債與股本實額之數。易言之，在股東出資以外一切淨值之增加，皆謂之盈餘。大多數會計學者，均作如此解釋。

盈餘已經股東會決議予以分配提存或提充某項特殊用途者，稱為已分配盈餘 (Appropriated Surplus)，已經分配之盈餘其已指定用途者，曰已指定用途盈餘，通常稱之曰準備，如償債基金準備營業擴充準備等是。在我國實務上亦有稱為公積者，蓋公積二字本含股東積存而未予提回之意，其範圍似無異乎盈餘二字，但在我國公司法上，所謂公積之意義，實指已分配而提存之盈餘而言，至其用途是否指定，則非所問也。例如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於年終發生利益時，按照公司法規定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此項公積非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不得停止提存，至其用途，

除留存公司以備擴充營業外，限於損失之彌補，而不得派作股利，此項公積由於法律規定，必須提存者，則通常稱為法定公積。如股東於已經提存法定公積後之利益餘額中任意加提一部分，而不指定其用途者，則稱為任意公積。公司股東除提存法定公積外，每因契約關係或實際需要另將盈餘予以分配而指定其用途，此種指定用途之盈餘，吾人常稱之為準備，而不以公積名之。其未經分配亦未指定用途之部份，吾人通稱之為盈餘或盈餘滾存，故盈餘一詞泛指淨值超出股本之全部金額，而其中依法律規定而提存之部份曰公積，其由股東決議提存之部份，則或曰公積或曰準備。惟準備之用途則多經與債權人約定或經股東會指定，吾人於未分析淨值之內容前，不可不先將此三者之範圍分別清楚也。

常人對於公司之盈餘，每以為並非事業經營上所必要，此說就公司初創時之財政結構而言，容或可通，但在極大多數之實例方面觀察，公司如以盈餘帳戶餘額之全數，分配於股東，雖未必立即崩潰，然鮮有不受重大之打擊者也。

盈餘之分類 盈餘之分類標準，至少可有三種：(一)依提存是否必需而分類；(二)依盈餘之來源而分類；(三)依管理者設置之意思而分類。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最好兼採各法，否則不易表現盈餘之確切內容。

盈餘依其可供自由撥用之程度分，則可分為：

(一)限制盈餘(Restricted Surplus)又可分為下列各種。

1. 受法律的限制者 (By Legal Restriction) —— 如法定公積。

先股之解釋，頗有柄鑿，而與普通股比較相近。

紅股 紅股，亦稱發起人股或管理人股；在國外，有在同類股份中，最優先享受股利之分派（如英國），有在其他股份享受股利之後，始能分派股利（如美國大多數情形）。此種股份之目的，不外二端：（一）報酬創辦入發起人之辛勞；（二）獎掖管理者之勞力；前者最適宜之名詞，為發起人股（Founders' Stock）；後者可謂之管理人股（Management Stock），統稱則可名之為紅股，蓋就其性質及固有習慣而定名者也。

依現今發行方法之實例，參照我國法律之規定，紅股具有下列特徵：

1. 祇有股數，而每股無票面價值。
2. 紅股為資本結構以外之特殊享受利益分派之股份。
3. 紅股不擔負損失。
4. “紅股祇用以分紅計數，並無股息”。
5. 紅股無出席股東會之權利。
6. 紅股不得出賣過戶。（此點與民法上之規定，實有柄鑿，但實務上確有此種限制。）
7. 紅股參與利益之分派，原則上係次於其他股份。
8. 無剩餘財產支配權。

據上所述，紅股在會計上，毫無問題發生，亦無記帳之必要，即屬“紅利”之分派，亦非會計上之問題。

保息股 保息股者，股份之股息，由第三者出而保證之股份也。此種保證之責任，必須由第三者任之，普通每由連結公司加以保證。其在

- (四)出售長短期投資之利益
- (五)股東之捐贈
- (六)股東以外之捐贈
- (七)股本之溢價
- (八)債務之銷除
- (九)股本面額之減少
- (十)股份之沒收
- (十一)繳足股款股份之額外繳納 (Assessments)
- (十二)資產之漲價
- (十三)企業合併所產生之盈餘
- (十四)企業改組所產生之盈餘
- (十五)以低於帳面價值之價格，收回或掉換已發證券所得之利益。
- (十六)由不需要之準備轉入盈餘戶之數額

上述一至四項，會計及理財學者，每謂之營業盈餘。五至十一各項，或謂之繳納盈餘，或謂之資本盈餘；十二至十五各項，則稱資本盈餘。至於最後一項，則無正確名詞，須視其結轉準備科目之性質而定。

第二節 各項盈餘分論

限制盈餘與任意盈餘 盈餘經分配提存後，其可供自由撥用之程度，各不相同，已如上述。限制盈餘又可稱爲專定盈餘 (Appropriated Surplus)，乃企業因某種關係或需要，提存一其盈餘之盈餘，此種盈餘既無

依照法律明文契約規定，或股東會議決分配確定，即不能任意撥用。吾人若進而研究此種限制盈餘之提存，是否必需，復可將其分為三種，一為受法律的限制者，二為受契約的限制者，三為受自動的限制者。所謂受法律限制之盈餘，即指按照法律規定必需提存之盈餘，我國公司法規定應行提存之公積，即其例也。商店舉債之時，亦每與債權人訂立契約，規定必需於盈餘中撥定若干部份，作為擔保，因此而提存之盈餘，吾人稱為受契約限制之盈餘，非經債權人之同意變更契約不能任意動用。至於受自動限制之盈餘，則因企業之管理者或公司之股東鑒于企業之經營當採某種政策，而決定撥存一部份之盈餘，以供某項特定用途，如政策不變或所定用途無變更時，則此項自動限制之盈餘亦不可任意撥充他用，淨值項下之各種準備，除因約定關係提存者外，類皆屬於自動提存之一類也。盈餘之可供任意撥用者，稱為任意盈餘；換言之，該項盈餘未經分配或雖經分配而並未指定其用途，故企業上一旦發生需要即可自由撥用，故亦稱為自由盈餘，如盈餘滾存一項，即分配多餘而尚待分配者，任意公積即雖經股東會議決提存而並未指定用途者皆是也。

任意公積，每稱特別公積，或簡稱公積，就大多數規模較大之企業而觀，國內管理者，對於任意公積之提存，至少在表面上未免過於漠視，以致企業之擴展，不能循由累積利益（Expansion out of Profits）之理財原則，其不易欣欣向榮者，良有以也。

茲以國內之大企業章程中規定之純益分配辦法，錄示三種如下。此三大公司，在整個企業界中，猶滄海之一粟，但其組織管理，比較上可稱周密，據此可窺一斑也。

形，是否確有盈餘之存在，每以其餘股份之認募條件為根據，設其他一萬元股份，確以現金價格一一〇認募，乃認工廠與現金易取之股份，亦有相同之溢價，而認確有盈餘之存在，有時亦不可靠。設公司之股本總額，僅九萬零一百元，以九萬元易取工廠及現金，而此外一百元股份，則由發起人依一一〇之價格認募，自屬輕而易舉，故欲據此以定溢價之是否存在，未可信賴，實不問可知也。

以財產作抵股款，如核給之股份面值（或及其規定溢價），低於取得之財產，而未責令認股人補償者，則此種公司之股份，謂之攪水股（Watered Stock）。股份之攪水，為公司對於外界欺騙之行爲，且為健全之理財政策所斥責。

捐贈股份及庫存股份 我國公司，不准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故庫存股份之發生，不外股東之捐贈，及股份之沒收。股東之捐贈，在國內公司組織，未見實例；然據國外經驗，及一般通說，對於捐贈股份，每認為攪水之變相辦法，或為規避法律不准折價發行時所用之變通辦法，此說當指財產出資者之捐贈而言。就我國公司法第一二三條第三項推論，捐贈股份，如以折價出售，當非法律所禁。然捐贈股份，倘以折價出售，則對於捐贈者出資之財產，及公司之淨值，究應出何估價，通說有四種方法，茲以各法穩健之程度為序，列舉如下：

(一)以捐贈股份售得價額，減低取得財產之帳面價值。

(二)以捐贈股份之面值，減低取得財產之帳面價值。

(三)依捐贈股份之時價，估計易取財產之價值。

(四)依股東捐贈後所持有股份之時價，估計易取財產之價值。

有普通股與優先股兩種，則優先股東，常享有先於普通股股東以分取定額股利及剩餘財產之優先權利。

。 普通股股東之權利，外表上似次於優先股東，但僅此不足以斷其股份之真正價值。因在有償債能力之公司，管理及統制事業之大權，操於普通股股東之手中，且有盈餘之提聚，以增加普通股股東之利益；而優先股除定額之股利外（有時亦有例外，但終係少數），對於公司財產之分配，僅能以其股份之面額（或約定額）為限。職是之故，公司普通股本之價值，大抵以公司賸餘資產之價值，及公司之收益力衡量而決定之。

依一般情形言之，公司之股份，除附帶特殊規定權義者外，皆為普通股本，而發起人及公司初創時之股份，亦以普通股本為限。普通股本，對於金錢報酬之權利，並無保證。公司獲利豐厚，普通股本，得享受一切餘利，若遇虧絀，或餘利過少，則並無股利可取。

優先股本——概述 依公司法第一八八條之規定，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優先股本之優先權有二：（一）利益分取之優先，及（二）剩餘財產分配之優先。各公司所發之優先股本，其優先權利之質量，彼此不盡相同，故優先股本之優先權利，必須加以特定，而載明於公司章程與優先股票中。優先股本之權利及其限制，杜韋（Arthur Stone Dewing）於其名著“公司之理財政策”（Financial Policy of Corporations）一書，討論最為精警，茲摘譯要點如下：

（一）優先股東在公司清算時之地位 優先股東，在公司清算時，常可先於普通股股東而取還於其股份面額相同之資產，但此種優先權利，必須訂明於公司章程，否則優先股東對於剩餘財產之權利，應認為與普通

定用途之盈餘，通常皆依設置時之用途，詳細分類，逐一列示資產負債表之上；但以盈餘指定特殊用途，是否含有重大意義，須視指定之方法而定。例如分派盈餘之時，應首先提存法定公積，否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而公司之債權人，亦得請求退還已分配之股利。又如償債準備，如屬契約規定者，亦必須設置提存，不然對於公司即有不利情事發生之可能。但在另一方面，倘公司並無此種強制之約定，亦可就營業盈餘之中，撥出一部分提存，以供擴充企業或意外支付之需要，而免股利之分配。公司自動指定用途之盈餘，與被動提存之盈餘，處置之方法，亦不相同。被動提存之盈餘，係屬義務的公積性質，其設置有確定目的，其處置除充此種目的外，公司無自由處分之權。在自動指定用途之盈餘，其用途僅為公司在提存時之一種意志，以後是否以提存之盈餘，確實充預定之用途，在法律上並無一定限制。例如擴充營業準備之提存，僅代表在提存之時，公司有擴充營業之意思；將來營業是否擴充，或擴充是否即以該項準備充用，無甚關係；將來如經股東會之決議，改變用途。或竟以之分配股利，亦無不可也。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無確切之定義，各會計學家所為之解釋，區別甚多；有以資本盈餘，包括輸納盈餘，捐贈盈餘及重估價盈餘等三者。有以重估價盈餘另立一類，而僅以輸納及捐贈兩種盈餘作為資本盈餘者。更有以營業盈餘以外之盈餘，統稱為資本盈餘者。資本盈餘內容之廣狹，全恃分類者之主觀概念，但倘能持上述最後之主張，使盈餘分為營業與資本兩者，頗有實益。蓋營業盈餘，除法定公積及一部分指定以充特定之用途外，皆可為分配股利之用，然如以資本盈餘（採取最廣義

之說，包括股東輸納，股本溢價，捐贈盈餘，資產重估價盈餘，公司改組盈餘及其他一切資本利益)分配股利，是無異資本之分散。例如以股東之輸納盈餘或股本之溢價，分配股利，實以股東之出資，返還股東。以股東之捐贈，分配股利，則對於捐贈之目的，適相背馳。若以資產重估價而發生之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則無異以紙上價值或未實現利益，分配與股東也。凡此種種，皆足損壞資本之完整，而於運用資本之穩固地位，影響尤甚。

綜上所述，資本盈餘，實係股本之一部分，或為未實現之估價利益，故其使用與保管，應與股本相同。資本公積之目的，乃在使公司之投資，可得永久之增加，故法律或商業上之慎重態度，如不准以本作息者，資本盈餘，亦當在禁止分配股利之列。

輸納盈餘 輸納盈餘，為股東在法定義務以外之出資，例如股本之溢價、股東之捐贈、及股份之沒收是也；有時亦包括債權人對於公司所負債務之銷除，及股東以外之捐贈。

股本溢價，為股東在所認股份面額以外之出資，故為資本收入，可無疑義。股本溢價，應立單獨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上，可作為法定公積之一部分，或單獨揭示，或於資本盈餘之下表現之。股本溢價，不得轉入可分配股利盈餘之中，此為不移之理，會計員應嚴遵不替者也。

捐贈盈餘就捐贈人而分，有股東捐贈與股東以外之捐贈兩種；就捐贈之標的物而分，則有股份與資產之別。股東以外之捐贈，當以資產為限，其最普通者為土地，其處理方法，已詳上文第二章第二節。有時股東以外債權人之自願銷是其公司之債款或為未收之利息，其條件

有變本加厲之傾向，故優先股之優先權利，有時既直徒負虛名。於是在大戰以後，美國理財界，採用新的方法，以改正分類上之不當，而別股份為“A”種“B”種等等。此種新法，雖因一九二九年之恐慌，以致實際上採用大見減少，但至一九三二年後，又漸見風行。此法乃以優先及普通股份，分為“A”種“B”種等等。通常“A”種普通股份（Class “A” Common Stock），與上述之優先股相同，惟股利率並無一定，而在“B”種普通股（Class “B” Common Stock）分得相當股利之後，能參加餘利之分派。至於投票權及管理權，則歸“B”種普通股所獨攬。

我國優先股之特點 我國優先股本，名實兩符，而與國外習見者，不盡相同。其特異者，莫如股利率之高超。據作者所知，上海兩大發行優先股之事業，其一優先股股利，終較普通股多一釐；另一事業，則優先股利多於普通股利者，約在百分之五十左右，茲列示其四年來之情形如下：

年 份	普通股利率	優先股利率	兩 者 比 例 (普通股利=100)
二十二年	16.5%	23.5%	142
二十三年	16.0%	23.0%	144
二十四年	14.0%	21.5%	154
二十五年	16.0%	25.0%	156

觀上表所示，國內商人對於優先股之見解，約略可以窺見。上海華商電氣公司之優先股，除於股票及股東名簿上註明優先外，公司章程，並無特定優先權利，其權利與普通股相同，且亦有表決權，故所謂優先權，不過指除“股息”“紅利”以外，可得特別紅利之權利而已，此與上述優

項，而類推解釋者也。此種額外繳納股款之法，在國外乃用以彌補虧損爲主旨，故帳面上大抵並無盈餘貸差之存在。此法在我國法律上，雖規定股東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然亦無明文禁止額外繳納之條文，故在股東人數較少，而彼此間又甚密切之公司，固亦無不可採用之處。據作者所知，事實上亦有二家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工廠，曾採此法以彌補虧損。由額外繳納股款，而確實產生盈餘，則其性質當屬繳納盈餘也。

資產重估價盈餘 資產重估價盈餘，據美國蒙高茂萊 (Robert H. Montgomery) 之意，應與資本盈餘分別表現於帳面；但有人以爲此種未實現之增值 (Unrealized Increment)，如欲表現於帳面，應用以增加固定資本之價額，故爲資本盈餘之一種。在與此二說居於反對者，則以爲資產重估價所發生之資產帳面價值之增加，並無盈餘之意義；充其量，亦不過爲一種預計的資產增值，故應立準備(估價備抵)帳戶以處理之；此資產的增值，非至獲得，不能作爲盈餘，故應與資產之漲價相抵減。但不問採取上述何說，資產重估價盈餘，因其爲未實現資本利益 (Unrealized Capital Profit)，故不能用以分配股利，實爲各說共同之主張。

雖然，有時以資產重估價所產生之盈餘，分配股利，於法於理，亦無不當者；蓋就固定資產重估價所產生之增值，其原因不外三端：

- (一) 資產重置或再生產價值之高漲
- (二) 以往折舊之多計
- (三) 以前各年度對於資本支出，誤作修繕費用。

如因第一原因而增加資產之帳面價值，自爲紙上錦繡性質，故絕對不能

用以分配股利；但第二三原因，純係帳面價值之更正，且調整以往年度營業盈餘之少計，故直認為營業盈餘，亦無可指摘也。

其他資本盈餘 就第一節中所列舉之盈餘來源而觀，除繳納盈餘與資產重估價盈餘外，資本盈餘之成分中，尚可有列數項：

合併盈餘(Surplus from Consolidation)

改組盈餘(Surplus from Reorganization)

換發債券盈餘 (Surplus from Conversion of Issued
Bonds)

換發股份盈餘(Surplus from Conversion of Capital Stock)

惟此等盈餘在國內甚少實例，故不具論。

第三節 盈餘之用途或目的

盈餘之用途 以上皆就盈餘之種類，述其提存或產生之方法，並因其可否分配股利作適當之解答。茲進而欲作研究者，為盈餘用途或目的。

盈餘之用途，在第一節所作之盈餘分類概要中，已列示其梗概，茲再詳析如下：

(一)增資準備——使資本得以永久增加：

(甲)俾增厚債權之保障，或

(乙)充日後擴充營業之用途。

(二)彌補損失準備——彌補下列虧損，俾名額資本不受影響：

(甲)營業損失

(乙)特殊災害

(丙)其他損失

(三)平均股利準備——以豐年之剩餘，補蓄年之不足，藉使各年股利率，可無過巨過細之差別，或竟極為穩定。

盈餘不問其性質如何，其用途終不外上述三者，茲再分別詳論之。

增資準備 法學家對於我國法定公積，認為“用以填補虧折，鞏固營業”，亦有採較廣之解釋，以公積為“準備彌補公司之虧折，為公司資本之後盾”，使債權人設遇公司虧折，不致直接受其損害。

法定公積，在法德意日等大陸系立法國家，都由法律明文規定提存，而以股本溢價等資本收入，亦併包括在法定公積之中，此種立法理由，其用意實在保障債權，提高債權之安全限度，故為增資盈餘保障債權之最好實例。此外如償債準備，亦為會計員所習知者。

以獲得之利益，擴充營業，如在資本週轉率極大，而固定資產與銷貨比率又屬甚低之公司，不特為最便捷有效之方法，有時竟亦為唯一可行之方法。自盈餘中指定一部分以應營業擴充之需，則此指定用途之盈餘，可謂之“擴充營業準備(Reserve for Expansion)”。

彌補虧絀準備，與擴充營業準備相輔提存者，厥為彌補虧絀準備。營業擴充準備之用途在謀事業之發展，而彌補虧絀準備之提存，則在免除一旦企業遭遇不幸之虧折，而致一蹶不振，故彌補虧絀準備之用途，可謂消極的擴充營業；而擴充營業準備之用途，乃在積極的彌補虧絀，我國之法定公積，實含有此兩大意義，特於擴充發展之點，稍欠注意耳。

爲彌補將來之虧絀；而特定提存之盈餘，通常皆用準備一詞表示其性質。最習見者，如意外損失準備是。國營招商局對於該局之“意外損失準備金”，作如下之說明：

“輪船遇險及與他船互撞，致發生一切損失，暨其他因天災人禍所致之損失，保險公司賠償不敷數，以此準備金抵補”。

此爲因防止特殊災害而提存之最好舉例。至於營業虧絀，以盈餘彌補，自屬極普通者，若干法學家，對於以盈餘彌補虧絀一節，認爲盈餘之分派，故主張法定公積，不可與虧損相抵，是說也，既不合法律精神，又不爲會計學理所許。例如某公司於民國二十年，積有法定公積五萬元（假定此外並無其他公積）而自二十年後，營業頻年虧折，則倘不以公積抵補虧絀，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必表現極難解釋之對峙項目，即資產方面之虧絀（假定虧絀係不作淨值之減除項目者），與淨值方面之盈餘，並存表上，甯非怪事？若謂法定公積，係僅以增厚債權之保障爲目的，則彌補虧損，亦所以增厚債權之保障，何以不能動用法定公積乎？彌補虧損，爲保障債權及鞏固公司基礎之當然手續，亦可謂之消極的辦法，此於上文已申敘矣。

平均股利準備 平均股利準備 (Reserve for Equalization of Dividends)，此在我國未見重要，亦未見其普遍通行，蓋平均股利之目的，在公司可保持股份時價之穩定，增資集款之容易；在股東，則歷年之收益，比較穩固，在孀婦孤兒，藉股利以維持生活者，可無匱乏之虞。

平均股利盈餘，依我國固有商情，及目下分配股利之趨勢，實有竭力提倡提存之必要。我國企業之投資者，囿於悠久之遺傳習尚，對於投

資應有利息之概念，牢不可破，故即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比較向榮之今日，公司章程例有“官息”、“官利”、“正息”或“股息”等之規定，此種規定，直謂之投資應計利息，亦無不可。

公司既有“官利”之約定，在事實上，則經營管理者，務使股東每年至少能取得規定之官利。此種規定，與管理者之努力以求進行，在我國現在國民經濟之現狀下，原屬未可厚非，且欲求大企業之形成，容有加以鼓勵之必要，於是公司對於收益之管理(Administration of Income)，必須深切注意，逐年自較豐之營業利益中，酌提平均股利之公積，俾在歉澁之年，“官利”仍可應付也。

以上所述，皆係盈餘之用途，就此其應用方面觀察者，在提存盈餘之時，此種預定之用途，即為提存之目的；惟提存時之原有目的，與其最終之用途，除少數有強制的或約定的性質者外，並非必須相同。

第四節 關於盈餘之其他問題

利益與資產之區別 常人對於產生盈餘之利益，與公司之資產，每不易有確切之界限。常人每謂“某某公司分配盈餘”，此語十分正確明瞭，但於分配盈餘之方法，如並不澈底了解，則不幸之誤解，極易發生。此所謂“某某公司分配盈餘一語”，其確當之措詞，應作“某某公司按其盈餘數額，分配資產”。在會計學上，利益(即常人所謂盈餘)為經營事業所得增加資產之數額；故利益為股東財產支配權之增加，利益之存在，當須附隸於增加之資產，但資產之增加，並非即由利益所產生，即使增加之資產，為利益所增加，亦不能指出某種特定資產，係因利益而增加

者，故利益增加之資產，為資產總額中之一部分，而並無特定者也。

會計學上所謂利益，與其他名詞相同，亦應從二方面觀察，利益增加資產，而同時產生支配該資產之權利。支配資產之權利，除非資產毀滅，與權利移轉外，斷無消滅之患。在另一方面，此種資產支配權之取償，必須以資產之讓渡（如股利之給付）為之，故所謂利益，非代表其所增加之資產，而為資產支配權之增加，至若資產，固亦因利益而有所增加，但利益並非對於特定資產，有何種之支配權。

公積與公積金 以上所述之公積，時常被稱為公積金，即公司法上亦如是也。考其詞義，實欠正確。公積與公積金，在其文義上言之差別極大，前者乃指已撥充特種用途或已經分配之盈餘，故為淨值科目，而後者應為資產科目。就資產之中，提出若干，以代表淨值方面之公積者，應稱之曰公積金，是因會計學上所謂“金”者，其使用應限於有形資產也。

公積與公積金，除義務的公積，有須強制提存資產以積聚基“金”者外，並無連帶關係。就上文所述，資產與盈餘，雖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然自資產之中，另行提存，以作公積金者，於公積之存在，毫無增益。公司之資產如無估價過高之弊，則公積或盈餘之存在，實不因並無特定資產之提存，而可加以疑義也。

未分利益 未分利益之意義有二：

(一)少數未經分配之利益，公司並無將其長久留存之意思者；

(二)在決算日後，營業利益未經議決分配前之轉帳科目。

在我國實務，資產負債表上所揭示之未分利益，實採第一義。其通用之名詞，為“盈餘滾存”、“未分盈餘”、“未分餘利”，或“歷年盈餘”等科

目。此種科目，實際上亦為未指定用途盈餘之一種，惟盈餘滾存與未分盈餘等之科目，習慣上之使用，容有不同。盈餘滾存，頗有指定用途之意味，其指定之用途，為供以後某期純益不敷時之分配股利之用，故實含有上述平均股利準備之意義。若未分餘利（及未分盈餘或歷年盈餘），則為並無確定用途者，其分配與純益之手續同。但上述分別，不過作者個人觀察所得，在金融界方面，確有此種概念，特所用名詞或有歧異耳。

盈餘之估價 資產負債及股本價值之決定，與損益之計算，如屬正確，則盈餘毋庸另加估價，故盈餘在會計學上之研究，僅限於正確之分類，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提存及應用時之處理等數端，而不及於其自身之估價。

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 資產負債表之讀者，如欲確切觀察公司之財政狀況，確定種種重要事實，則資產負債表對於盈餘之表現，必須有相當之詳備。以“盈餘”概示各種盈餘，固屬不可，以盈餘分為法定公積及普通盈餘（或特別盈餘）兩種亦嫌未足，唯有據其不同之性質，而為適當之分類，如下例所示，可稱適體：

淨 值

股本(繳足准發數).....\$10,000,000.00

盈餘:

法定公積:

營業純益提存.....\$ 575,100.00

股本溢價..... 500,000.00 \$ 1,075,100.00

營業盈餘:

指定用途盈餘

負債準備.....\$ 300,000.00

存貨跌價準備..... 45,000.00

溢外準備.....	500,000.00	
合計.....	\$ 845,000.00	
未指定用途盈餘.....	200,000.00	1,045,000.00

資本盈餘：

輸納盈餘(股本溢價除外) \$	185,000.00	
固定資產重估價盈餘.....	2,200,000.00	2,385,000.00
盈餘總計.....		4,505,100.00
淨值共計.....		\$14,505,100.00

盈餘詳細之分類，固屬必要，然更重要者，莫若名詞之慎擇。凡浮泛曖昧而無確定意義者，如普通準備，特別準備，甲種準備，乙種準備之類，應一概免除，以免外界因不明其意，而引起誤解。茲列示商務印書館之資產負債表中之淨值科目如下：

股本及盈餘

股本.....	\$ 4,500,000.00
法定公積.....	418,087.19
地產調劑準備.....	41,254.46
甲種特別準備.....	148,718.15
乙種特別準備.....	46,200.83
股本及盈餘共計.....	\$ 5,154,260.63

盈 餘

本屆盈餘.....	1,192,923.92
-----------	--------------

讀者對於上述之甲種特別準備與乙種特別準備，當難瞭解其意義。所謂特別準備，在上例之中，顯屬與法定公積對稱之名詞，但甲乙兩種，究為何種性質，實非外界所能明瞭者也。

分析資產負債表，以觀察公司之歷年狀況者，對於盈餘之變化，每予以重要之關心，尤以公司之發展，大部係由收益之累積而來者為然。

若公司之盈餘科目，數目鉅大，則必更關重要。倘若盈餘項目過多，或決算期內盈餘之整理項目過多，則盈餘或其變動之整理，可分別編製盈餘表(Statement of Surplus)或盈餘分析表，以詳記其細數。盈餘分析表之式樣，可參看上文第一章表七甲乙丙三式。

第五節 秘密盈餘

秘密盈餘之意義及利益之藏匿 我國企業，對於名正言順之盈餘，除法定者外，每少提存；但管理者對於營業利益，亦不願完全表現於帳面，以免全部之分配，於是乃有利益藏匿之方法。資產價值增加，而又不以之分配與股東者，不問帳面是否表現此種事實，皆可謂為盈餘確屬存在。在經營政策素持穩健之公司，或欲逃避課稅，或欲消除龐大之純益，皆可以藏匿利益之方法，達到目的。此種藏匿之利益，即秘密盈餘(Secret Surplus Reserves)是也。

秘密盈餘者，以低估或漏計資產之方法，或以高估或多計負債之手段，於帳面上所隱蔽之業主財產支配權也。低估高估，漏計多計，不論是否有意出此，抑或無心錯誤，其能發生秘密盈餘則一。

秘密盈餘之產生 產生秘密盈餘之方法，概括述之，約有二端：

(一) 資產之低估或漏計

(二) 負債之高估或多計

資產之低估或漏計，有時純係一貫的穩健政策結果，如金融業將其傢具裝修，甚或營業用之房屋，以極小之價值，揭載於帳面，工廠商店每以低於成本及時價之估價，表示其存貨均是也。資產之低估與漏計，可藉

下列數法爲之：

- (一)備抵科目面額之多計——如備抵折舊，備抵疑帳等之多計。
- (二)以資本支出作收益支出——如以資產之擴充及改良，作爲資產之修繕與維持。
- (三)存貨估價之抑低。
- (四)祕密於帳面上註銷實存之資產。
- (五)以資產之收益，貸入資產帳戶——如不以房租收入作爲收益，而貸入房屋帳戶；股利收入，貸入投資帳戶之類。

至於負債之高估或多計，事實上較資產之低估或漏計稍爲困難。通常以或有負債作爲真實負債，或以多於應增之或有負債數類揭記帳面，或以收益作爲負債，而以“公記”“暫存”等名稱表示之，即可產生祕密盈餘。

此外，有人主張提存各種用途不確定之準備 (Omnibus Reserves)，亦爲產生祕密盈餘之一法，如意外準備，重置準備 (Reserve for Replacement)，其他準備 (Reserve for Other Purposes) 均是。

設立祕密盈餘之目的 以故意的方法，設置祕密盈餘，其目的有正當與不正當兩種：

(一)正當的目的

1. 圖企業財政狀況之穩固，並避免股東要求分派過多之股利。
2. 以後營業或其他損失，可以祕密彌補，俾對外信用，不致受到影響。

3. 因避免同業競爭，使同業間不克明瞭企業之財政與經營實況。
4. 因偶然獲得鉅額盈利，而在營業政策上，不便發表其確實數字。

(二)不正當的目的

1. 為減輕政府對於營業收益之課稅。
2. 企業當局欲以賤價收買本企業之股份，故意隱蔽企業之淨值，使不明瞭公司財政情形之股東，願以低價出售其股份。
3. 預備將秘密盈餘抵補營業上之機密費用，而不使股東及外人知悉。
4. 企業當局之營私舞弊。

秘密盈餘之流弊 通常會計家及理財家對於秘密盈餘之存在，多予同情，認為若干有投機性事業穩固地位之良好方法。但在一般而論，設置秘密盈餘，實非正當行為。蓋秘密盈餘之存在，足使資產負債表所表現之情形，受其蒙蔽也。主張穩健主義之會計家，與企業家，每謂資產之低估漏計，及負債之高估多計，“足徵理財政策之穩健，與深謀遠慮之可嘉，其優點實無可疑”。惟“此實際上雖不無功績之實務，在會計原理上，實可增惡。穩健之理財家，竭力避免資產價值之高估，以免招致不幸之結果，而對於同樣錯誤，並同具相當危險性之資產低估，則予獎許，實屬矛盾。因秘密盈餘之設置，未見並無舞弊危險之存在。如以設置秘密盈餘作為減少利益分配之方法，則對於收益債券之持有人，及非累積優先股東，將受到不復可以補償之損失。即使並無收益債券及非累積

優先股之發行，亦可使股東因信任資產負債表為正確，而以低於實值之價格，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以穩健之理財，與錯誤之表現，相提並論，實甚危險。（因穩健之理財，其動機必屬純良），如以純良之動機，而用不正確表現之方法，則動機之純良，不無可疑矣。

第六節 虧絀

虧絀之意義 虧絀 (Deficit) 者，資產價值，低於負債與股本實額兩者總數之差額也。虧絀與盈餘，適相反背，故虧絀亦有謂之負的盈餘者，蓋皆表示業主支配權之減縮也。

虧絀之發生，大抵以營業折蝕為最普通。在初創之事業，遭遇虧絀之機會亦較多。有時公司初經成立，即有虧絀之存在，此蓋由於股份之折價發行或擴水所致，特會計上並不名之曰虧絀，此為上述定義唯一之例外。

虧絀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 虧絀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方法有三，例示如下：

(一)

資 產

現金.....	\$ 6,000
商品.....	9,000
傢具.....	3,000
虧絀.....	2,000
資產總額.....	<u>\$ 20,000</u>

(二)

資 產

現金.....	\$ 6,000
商品.....	9,000
傢具.....	3,000
資產總計.....	<u>\$ 18,000</u>
虧絀.....	2,000
	<u>\$ 20,000</u>

(三)

股本.....	\$ 15,000
減：虧絀.....	2,000
淨值.....	<u>\$ 13,000</u>

第一法，乃以虧絀為將後獲利之代價，而不作為資本減損，此法立論之錯誤，毋庸多辯。第二法則較進步，以虧絀列入資產方面，並不認虧絀為資產，不過因虧絀係屬借方科目，故與資產之分列，實有相當之界限，俾表達虧絀之性質，為資本之減損，而非資產，此法立論根據，確屬正當，惟表現方法，未見妥當。

第三法最為正確，虧絀既為資本之折減，則其恰切之隸屬，為淨值科目，當無疑義，故應以虧絀作為淨值之估價科目，而自淨值中減去。就決算表之分析方法而論，虧絀之表現，亦唯有第三法最為便捷適當。

第七節 準備之意義

準備之定義 準備 (Reserve) 者為盈餘之一部分，而有特定之用途者也。償債基金準備，及營業擴充準備等是。依此義釋準備，則準備實係上文所開之指定用途之盈餘。就準備一詞之英文名詞解釋，會計學上

之準備，實含有二種意義：(一)備充指定用途之利益；及(二)無指定用途而特留之利益。第一義已予解釋，第二義在國外會計學者中，有主張不可用盈餘之名稱，而必須名之曰“準備”者，如C. B. Couchman 以資產重估價所發生之盈餘，應作 Reserve for Unrealized Appreciation 是也。此說誠為名詞學方面之一種進步，但在我國，則稱之為盈餘，實較“準備”一名為妥當，良以我國準備一名，未含特留之意義，而盈餘則有之，況資產漲價之未實現利益，亦係盈餘之一部分乎？

準備一名詞，在會計學上，最為濫用，在資產負債表之三大構成要素之下，皆可見到準備之名詞，有時雖在負債及淨值方面獨立一類，而其內含項目之意義，差別至多，其歸類之唯一相同點，厥為其各項目均屬質差而已。此種含糊了事之方法，在今日以項目之正確分類，及適當排列，為會計學術重要之部分者，實為不應再有之現象。

準備之通俗意義 據今日通行之實務，分析資產負債表上之“準備”科目，可歸納為四大類：

- (一)資產方面之準備
- (二)負債方面之準備
- (三)淨值方面之準備
- (四)不確定隸屬性之準備

就上述四類而論，僅淨值方面之準備，與本書之定義相吻合。

資產方面之準備 準備有分為實準備與虛準備者，此種分類，未能使準備之意義，有所確定，因而易生誤解。虛準備亦稱估價準備，即本書所謂資產方面之準備，此種準備，並非盈餘之一部分，實為資產之估價

科目，如“折舊準備”是也。以準備用諸資產之估價科目。並無以資產另行提出之意，僅因資產之帳面名值，已有一部分減少，故於帳面上以“準備”註銷之耳。故資產方面之準備，非特並無提出資產作為準備之可言，而其確切之意義，實代表資產價值不復存在之一部分耳。壞帳準備，情形亦正相同，惟較折舊準備，稍覺含混。壞帳準備，乃表示應收款項之面值，一部分有所虛示，故以準備科目，作為更正。此代表資產價值折減之科目，與提留利益以免股利分配之科目，其鴻溝既甚顯著，則以準備一名，稱此兩相不同之科目，實覺混淆而有改進之必要。

本書對於資產方面之準備，概稱備抵，乃本英語“Allowance”所譯。民國二十二年，陳述氏曾將英語“Allowance for Doubtful Accounts”譯為“疑帳折價”，實為啓示作者遂譯 Allowance 為備抵之先驅。“折價”一名，自較“備抵”為佳，特與資產估價科目最習見之折舊相聯，不無牽混之嫌，如以“Allowance”譯為“折價”與“備抵”或其他名詞，則一詞兩譯，亦欠一貫，故本書即於壞帳之估價科目，亦譯為“備抵壞帳”，俾與“備抵折舊”，“備抵耗減”相一致。資產方面之準備，概稱“備抵”，可使使用“準備”而易引起之誤會，統歸消滅，蓋既謂之備抵，則應自相對之資產科目中抵減，此與最近學術界所主張以估價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悉自相對之科目中減去之主張，尤能吻合。

負債方面之準備 有時，負債在其正確金額未能決定之前，必須記入帳籍之中，此種預計之負債，每以準備名之，此即負債方面之準備也。例如“薪工準備”，“捐稅準備”等是。此種準備，其確當之名詞，應分別稱為“應付薪工”，“應付捐稅”；或稱“備付薪工”，“備付捐稅”。應計

(Accrued)較爲通用，備付(Provision)則更爲違意。

設或應付薪工之計算，確係有所根據，則此應付之數，實係負債性質，稱爲準備，實失真義。是以若干人士，對於“應付薪工”。多不贊同用準備之名稱，然對於應付捐稅，則仍主採用“捐稅準備”。其意謂應付薪工之金額，可以確切決定，而捐稅僅能略約估計，故此種估計之債務，應以準備名之。但負債之估計，實無關於其本質之存立。估計雖應力求正確，然估計之錯誤，如爲不可避免者，固亦不能使負債之性質有所改變也。房地產之估計，或有錯誤，但決不因有錯誤而致房地產變成商品存貨，或應付款項，此與應付捐稅之負債，不應因估計而改稱準備，其理一也。

但“應付”一名，於若干類之負債，有時亦不易採用。如租用資產恢復原狀之估計負債，售出房地產應負擔維持費用之估計負債，名之“應付租用資產恢復原狀費用”及“應付售出房地產應負擔維持費用”則頗有詞過其意之病，故仍以用“準備”或“備付”名稱爲當。惟此種項目，僅爲若干特殊事業所有，故“應付”一詞，在一般工商業之應用上，實未見有何不便之處。

資本方面之準備 凡本書所謂“準備”，皆指資本方面之準備，亦唯有資本方面之準備，纔可稱準備之名。在股份有限公司，累積之利益，及股本以外其他淨值之增加，實爲股東注意力集中之科目，蓋由此可以分配股利故也。提存盈餘之一部分，使其不供分配股利之用，並藉以增進事業效能，添置新資產，保障固定負債之給付，或其他目的之需，每爲經營事業者所必須考慮之理財政策。但欲謀此種目的之達到，

唯有就盈餘提出一部分，指定特殊用途，以標示公司之用意，藉免股利之分派；此提存之準備，乃是真實的準備，通常即名之曰盈餘準備 (Surplus Reserves) 或資本準備 (Proprietary Reserves)。

盈餘準備之設置，以添置新資產及償還債務為最普通之目的。此外如平均股利準備，意外準備，資產改良準備，職工卹養準備等等，亦為實務上所常見。

不確定隸屬性之準備 不確定隸屬性之準備，即上文第八章第七節所述之預收及遞延收益，乃帳面上所示收到之資產價值，而須待某種債務清償之後，始可轉為收益或盈餘之項目也。此種項目，實為負債，唯其應付者，為役務而非現金而已。故在資產負債表上，如用準備或其他名稱，揭示於淨值之下，實與會計學上不得預計利益之原則相抵觸，況就其性質觀之，又係對於業主以外之第三人必須提供價值之債務，則倘與淨值相混列，寧非謬誤乎？

準備之設置與應用 準備為指定用途之盈餘，但準備未必即就盈餘所產生，除盈餘以外，準備亦可於“損益”或“本期純益”中提存設置。但由損益或本期純益提存設置之準備，仍係盈餘之一部分，故與計作費用而設置之備抵科目與應付費用，其性質應加區別。

準備設置以後，是否即用於原定之目的，與其為淨值下一項之性質，實無關係，蓋設立準備之目的，僅係設置之當時大多數股東之意志，而股東與其意志，皆可於日後有所變更也。但在若干情形，如欲使日後準備之應用，確與設置時之目的相符合起見，每就資產提存準備金 (Reserve Fund)，另行積存，俾不使其用於他途；償債準備與償債基金，

即爲一例。然而，爲準備提存準備金，如準備金仍係留存於公司，而無不可運用之約定者，則準備即準備金之提存，固仍不足以保證以後之準備，確實用於原定計劃之實現。即使有設置準備之初衷，原爲限制以準備分配股利；此種限制，在公司遭受損失，而以虧絀與法定數額以外所提存之盈餘，如意外準備等相抵，則股利之分派，仍屬合法也。例如某公司銷貨毛利爲五十萬元，營業費用爲四十萬元，營業意外損失爲十二萬元，則營業費用及營業意外損失，與銷貨毛利相抵之後，營業虧損爲二萬元，如該公司原設意外準備三十萬元，而以營業意外損失，自意外準備抵補，則可得純益十萬元，以之供股利分配之用，並無不合。

第八節 各項準備

本節以各種準備，爲實務上所常見，而其問題較大者，提出討論。此種準備，計有五種如下：

債債準備(Sinking Fund Reserve)

存貨準備(Inventory Reserve)

意外準備(Contingency Reserve)

保險準備(Insurance Reserve)

營業擴充準備(Expansion Reserve)

茲請分別研究之。

債債準備 公司債之信託契約，每規定公司必須按期提存債債基金，以供清償債款之用，有時於基金以外，亦須於每期損益或純益之中，設置相同於基金數額之準備，以保護公司之運用資本，不致因純益之分

散而有損完整。故此種準備，即就損益設置，亦無以償還債款作為費用或成本之意。

債價準備，為盈餘準備之一種，故在計算淨值或股份之帳面價值時，必須併入計算。此種準備，在債務清償之後，理論上固認為可分配之盈餘，但就事實而論，公司未必能任意支配，因此種留存之營業利益，每已投置於固定資產之中；故就營業利益清償債務，實無異以利益投置於固定資產也。職是之故，債價準備，大抵為留存於公司中之餘利，其可能支配之資產，為供事業長期使用之固定資產。總之，當公司債全部清償之時，如債價準備所代表之資產，為運用資本之一部分，則債價準備，當可轉入未指定用途之盈餘，以充他用或分配股利，否則仍應置留於公司，或轉作永久之資本，藉免運用資本之不足也。

存貨準備 為預計存貨跌價 提存之準備，為意外準備之一種，而與上文(第三章第七節)所討論之備抵存貨跌價，有所不同。備抵存貨跌價，乃依“成本與時價孰低”估計存貨價值，而產生之估價科目，在資產負債表，應自存貨中抵減。若在存貨跌價準備，則每因物價繼續下降，公司保持穩健態度，而就盈餘或純益中提出之準備，以抵決算日後或能發生之跌價損失者也。此種準備，既自盈餘或純益中提存，則在資產負債表上，應作為淨值之一部分，而不得與存貨相抵減。存貨跌價準備，不僅為計算手存存貨之預計損失，亦可為進銷定貨之預計損失，設置準備。存貨跌價準備，在次年度底，應轉入盈餘，而依當時情形，另設準備。

當決算之日，如存貨價格，有顯著之漲價，則此未實現之增值，應立於存貨漲價準備 (Reserve Due to Appreciation of Inventory)”，以

保留此未實現利益，而免為股利之分配。此種準備，迨存貨出售之時，再以已實現之增值，轉入營業盈餘或損益帳戶，故在未實現而確有增值之時，存貨漲價準備，為盈餘之一部分，而應表示於淨值之下。

意外準備 凡為預計之可能損失，指定一部分之盈餘為將來發生時之抵補者，謂之意外準備。此種準備之設置，有時因意外事故，極有發生之可能，有時則甚為渺茫，不過企業為穩健起見，指定一部分盈餘，以免困難降臨之時，不致措手不及耳。後者之目的，大抵為免運用資本因意外事故之發生而受損，故純係穩健理財政策之風格也。

意外準備，既不可與折舊、耗減、壞帳、存貨跌價等設立之備抵相混，亦不可與保險準備、營業擴充準備等任意指定用途的盈餘相混，更不可因此種任意指定用途之盈餘，已經設定，而不再提存以防預計損失之來到。若謂保險準備及營業擴充準備之設置，係免因股利之分配，而有損於企業之運用資本，乃謂意外準備，可以不再設置，則在災禍及意外事變發生之時，企業之運用資本，將受雙重之壓榨矣。

保險準備 有時，公司之產業，分散四方，而不致因單純之災禍，遭遇極重大之損害者，每不投保災害保險，而由企業自行保險。在此種情形，企業所節省之保險費用，可以彌補災害之損失而有餘。自行保險之企業，每於成本或費用中列入保險費，而同時設置保險準備，但此種保險準備，是否確實為利益之一部分，則甚難決定。倘因企業清算，或改變政策，以以後一切災害，概歸保險公司承保，則保險準備之差額，實為可分派之利益之增加；然企業設或保持其自行保險之政策而不變，則保險準備，自無異於備抵折舊或備抵壞帳也。

依自行保險之政策，設置保險準備，亦不過完成保險公司承保之一部分功用而已，蓋在災害損失發生之時，雖可保險盈餘之地位，然於彌補損失之資金，則仍感闕如，補救之法，以節省運用資本，設立基金，購置變易性極大之投資，則一旦災害來到，盈餘與運用資本，均可無損。

營業擴充準備 擴充營業準備之設置，在若干無固定集資方法之企業，實為保護運用資本之重要策略。固定資產，不特時須添置，且時須增加及改良；但倘無固定集資之方法，則此種添置，增加及改良所需之資金，唯有取自運用資本。此在一二年中，固無關大要，若行之不替，則運用資本未免有枯竭之一日，於是就損益或盈餘，特定一部分，以應此項需要，實為至上之策。

此外，企業資產之增加及改良，縱屬有限，但欲謀將來之擴展，以伸張營業之範圍，則亦可以一部分純益，留存以赴，此亦擴充營業準備設置之另一目的也。擴充營業準備，有時可以提存基金，俾確定目的之實現，不受窒礙。

準備與準備金 準備一名，常人每稱為準備金，特準備與準備金，在會計學上，實不相同，蓋準備為淨值之一部分，而準備金則為資產。有準備而無準備金者，極為常事，故準備亦不必依附準備金而存在；不甯惟是，準備即設有準備金者，其準備金之數額，亦不必與準備數額相同；但準備即無特定之準備金，其相對之資產，固確實存在，惟此種資產之種類，並無特定耳。總之，會計名詞含有“金”之一字者，實為代表資產之名詞，故構成淨值一部分之盈餘與準備，皆不得分別稱為公積金與準備金。會計學所謂“金”者，並不專指現金，其正確之意義，應作總攬取經濟

物之購買力解釋之。

提存準備金之準備，較諸未提存者，其運用之可能性，與其穩當安全之程度，兩者實無二致。例如某公司之財政情形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現金	\$ 5,000	負債	\$ 30,000
營業擴充準備金投資	20,000	股本	100,000
其他資產	140,000	法定公積	15,000
		擴充營業準備	20,000
	<u>\$165,000</u>		<u>\$165,000</u>

倘某項債務(二萬元)到期，而因信用收縮，以致不能舉集新債，則在上示財政情形之下，唯有變賣準備金之投資，暫渡難關，於是其債務清償後之情形，當如下示：

資 產 負 債 表

現金	\$ 5,000	負債	\$ 10,000
其他資產	140,000	股本	100,000
		法定公積	15,000
		營業擴充準備	20,000
	<u>\$145,000</u>		<u>\$145,000</u>

據上例，擴充營業準備之另存準備金者，亦未較不另存準備金者，有所不同，而準備之存在，亦未受準備金之消滅而動搖。

在另一方面，準備亦未必因另存準備金而更見穩當安全。設上例中之某公司，於次年度中，遭受損失三萬五千元，則其正常之表現，當如下列資產負債表所示：

資 產 負 債 表

現金	\$ 3,000	負債	\$ 30,000
營業擴充準備金投資	20,000	股本	100,000
其他資產	107,000		

上例中準備金雖屬依然存在，惟準備則已消滅。至於下列兩資產負債表之表現，均非適當：

資 產 負 債 表			
現金	\$ 3,000	負債	\$ 70,000
營業擴充準備金投資	20,000	股本	100,000
其他資產	107,000	營業擴充準備	20,000
虧絀	20,000		
	<u>\$150,000</u>		<u>\$150,000</u>

資 產 負 債 表			
現金	\$ 3,000	負債	\$ 30,000
營業擴充準備金投資	20,000	股本	100,000
其他資產	107,000	法定公積	15,000
虧絀	35,000	營業擴充準備	20,000
	<u>\$165,000</u>		<u>\$165,000</u>

良以法定公積與(或)準備，均為一部分利益之留置，公司既受損失，則此留置之利益，自屬不能存在矣。

準備之抵消 倘設置準備之目的，係彌補特殊之損失者，則在損失尚未發生之前，準備科目，應保持不變。如發生特殊損失(如火災，或債務人不能清償債款而發生之損失)，則應將損失額自準備中抵銷，而使本期利益，仍可供股利之分配。否則此種特殊損失，唯有列入損益，或以資本彌補。又如為平均股利而設置之準備，當營業歉澁之年，本期利益，不足以供分配者，則可提用準備，分配股利，其情形與就損益分配股利者相同。就資產負債表上表現之方法而觀，股利自準備中分配，不問其為直接自準備中提出，抑以準備轉歸其原被提存之損益帳戶，均屬適

無分別。準備既為利益之留置，自可與本期純益之應用相同，而用諸損失之彌補；或隨時可因轉歸損益而消滅，此因從前用作某種目的而留置之利益，其目的現已變更，則此項留置之損益，自可與尋常之利益，作同樣之處理也。

但若干準備之設置，不以彌補損失為目的，如擴充營業準備及償債準備是也。在此種情形下，準備之運用，當與損失無關。茲以擴充營業準備為例，說明如下：

設某公司因需添置機器，歷年留置利益二萬元，設立擴充營業準備。在添置新機器前之財政情形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工廠、機器及設備	\$180,000	股本	\$200,000
現金	40,000	擴充營業準備	20,000
	<u>\$220,000</u>		<u>\$220,000</u>

倘如準備已足以購置新機器，則當新機器購入之時，現金當減少二萬元，此種支出，自非損失，而係與同樣價值機器之交換，故購入機器後之資產負債表，當如下示：

資 產 負 債 表			
工廠、機器及設備	\$180,000	股本	\$200,000
加：新置機器	<u>20,000</u>	營業擴充準備	20,000
現金			
	20,000		
	<u>\$220,000</u>		<u>\$220,000</u>

在上例中，吾人斷不能以新置機器，抵銷準備，如下示資產負債表所揭業者。

資 產 負 債 表

工廠、機器及設備	\$180,000	股本	\$20,000
現金	20,000		
	<u>\$200,000</u>		<u>\$200,000</u>

如依此法處理，則可產生秘密盈餘，其不當之處，已詳上述。總之，凡不能與利益相抵銷之交易，亦必不能自準備中抵銷，購置機器，為資產種類之轉換；清償負債，為同類資產與負債之減少，故皆無涉於損益也。

準備之轉歸 準備科目，不免時有變動。蓋在某種特定之目的，已經達到之後，準備科目之存在，實已毫無意義。例如上例中某公司為添置新機器，而設立擴充營業準備。倘新機器已經購置，則準備科目，自無再留存於帳面之必要，故可轉歸營業盈餘，或轉入其他指定用途之盈餘。但倘以準備轉歸營業盈餘，在理雖無不當，然此種手段，固無異於公司政策之變動，有時每易釀成惡果。再以上例擴充營業準備為例，當公司設置該項準備之時，其用意乃以股東應得之股利，充公司購置新機器之用，故倘以準備轉歸營業盈餘，則股東仍可用以分配股利，如轉歸盈餘之準備，一旦分配為股利，則購置之機器，當非就留置利益購置矣。各種準備之轉歸，已於前述各種準備同時討論，茲不分別另贅。

第十二章 收益之決定及損益表概論

第一節 收益之意義

經濟學及會計學解釋收益意義之異點 收益(Income)爲經濟學與會計學共同之主要論題，其意義因彼此觀察點之不同，頗多歧異。收益之意義，在經濟學上解作“個人、團體(即聚合多數個人而成之集團)及一般社會之進益”；而在會計學上，則解作“一事業在其經營活動中所產生之利益”。收益之歸屬，會計學上雖有明顯之表示，惟於受益人如何處置其收益之方法，則置之不問，不若經濟學既注意誰爲收益之合理享受者，又詳究此類享受者如何支配其收益之方法也。

經濟學與會計學對於收益之注重點，亦不相同，經濟學對於收益主觀的產生，最爲重視，而於其客觀的決定，則認爲主觀的產生方法中之一種必有衡量。會計學，則對於產生收益的方法，並不重視，或竟漠不關心，惟於正確決定收益之方法，甚爲注意，毫不苟且。

收益之支配爲近今經濟學者爭論之焦點，而會計學竟淡然處之，惟會計學對於事業收益確數之計算，及解釋其發生之理由，亦甚講究，其注意之殷切，固不亞於經濟學也。經濟學以收益分爲四類：曰地租，曰工資，曰利息，曰利潤，而會計學則假定事業爲一個單位，而擁有產生收益之四大生產要素，故收益之某一部份爲地租，某一部份爲工資，某一部份爲利息，某一部份爲利潤，在會計學視之，實爲牽強而有背事實之分

類，在實務方面，斷不容分別清楚者也。故會計學以收益為事業之收益，並不如經濟學區別其產生之要素，而為之劃分也。

事業之收益，斷無自某一顯著之生產要素產生之理，而此種收益，實集合一切生產要素，合併產生，蓋事業之種種活動，皆賴經濟學上勞力、資本及管理之互相聯繫，故凡事業之一切收益，亦莫不包孕工資、利息及利潤三者，如事業之活動，更借助於天然之資源，則地租之成份，自亦攙雜在收益之中。

收益之觀念，無論以為事業所有者之報酬，抑或以為提供生產要素者之進益，其不能依生產要素細分稜析，實係事實。獨資經營小紙煙店之店主其收益就經濟學而言，應以利息計算，但以其不僅荷負提供勞力及資本之責任，亦負擔經營及管理之職務；且當其出資設肆之時，不特擔當風險，又曾節制其消費之慾望。故即就此種情形觀之，以利息為收益之形式，亦不正確，蓋無論如何，當有利潤與管理工資之因素，孕育於收益中也。至於大規模公司，股東不負經營業務之責任，或經營而與非股東同樣支取報酬者，則公司股東之收益，大部份當自資本產生，惟利潤之要素，亦不容忽視。

在上述二種極端的限度以內，事業收益之不能精細劃分，無容置喙，經濟學上確定的之類，會計學固未嘗不承認之，但經濟學如以構成國民經濟分配問題最重要之事業收益，僅視之為利息或及利潤，自難免過於抽象之謂。

經濟學上，又有社會收益 (Social Income)，亦為會計學從未採用之名詞，蓋營利事業，活動於社會中之目的，在於牟利，其義務對於社

會有無利害，爲不涉會計學範圍之問題。卽事業之收益，是否因犧牲他人而奪得（如經營投機），抑以高價剝削顧客而取獲，皆非會計學所關。經濟學對於“實際收益（Real Income）”“邊際客觀收益（Final Objective Income）”與“貨幣收益（Money Income）”諸項，爲翻覆不倦之區別，亦爲會計學上所未見。而會計學決定收益，毫不顧及金錢購買力之變動，僅依估價方法而左右之，洵足使經濟學者愕然不解，故會計學上之收益，經濟學名之曰“貨幣收益（Dollar Income）”。

會計學上之收益 會計學上對於收益之解釋，時有過狹之弊，而常人解釋收益爲利益，更屬錯誤，蓋會計學上之收益，乃指經營活動中所取得之利益，及其獲取時之代價而言。故收益不僅包含利益，亦包括取得利益之成本與費用，故今日通行損益表上之項目，皆收益也。收益有正負之別，恰與財產之有正負者相當，正收益者，爲事業利益來源之一切收入（Revenues），負收益者，爲事業經營上之一切成本與費用。就一般情形觀察，與事業有利害關係之人，最注意於事業之收益力（Earning Power）而財政狀況，尙屬次要，此種觀念，未免不合邏輯，蓋收益力之強弱，直接受制於財政狀況之良劣，故財政狀況之優劣，自屬收益力強弱之主因，而收益力之強弱，不過財政狀況優劣之結果而已。

事業利害關係人對於事業之收益，每因其地位之不同，而異其觀察之根據，此種分別，會計員務須深切注意，蓋會計員之職責，不僅對於經營事業者，擔負供給其行動成敗之資料，而於事業其他利害關係人，亦負有報告其利害得失之責任。在今日理論會計學方面，除以會計協助經營管理以外，固不知尚有其他必須注意之職責，而從事於實務之會計

員，更忽視其在事業經營管理以外之任務與責任，此種現象，在今日我國，更爲顯著，自應酌予糾正。

所謂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其最主要者有下列五種：

(一)經營事業者——即負責執行業務之人，如執行董事，經理，及直接負責經營之高級職員。

(二)管理事業者——如董事會。

(三)長期債權人——如長期抵押借款債權人，在股份有限公司，又有公司債持券人。

(四)優先股東。

(五)普通股東。

上述五種利害關係人，對於事業收益力之觀點，各不相同。其對於收益之解釋，亦彼此互異。於是會計學上對於收益之意義，因有各種觀察點而有不同之解釋。茲以工商業損益表之普通形式，列示各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如下：

營業收益(Operating Income) 經營事業者之觀點

加：其他收益淨額

總收益(Total Income)

管理事業者(及事業本身)
之觀點

減：流動負債利息

餘額

長期債權人之觀點

減：固定負債利息

淨收益(Net Income)

優先股東之觀點

減：優先股股利

餘額

普通股股東之觀點

營業收益，係包括主要業務上產生之總收入 (Gross Revenues)，與產生該項總收入所有之費用，此種費用，在以實物為銷售之目的者，則又可分為進貨及生產上之一切成本，與推銷及經營上之費用，而管理上之費用，亦包括於費用之中。前者會計上通稱為銷貨成本 (Cost of Goods Sold)，後者即稱為營業費用 (Operating Expenses)。所謂營業收益者，即經營事業主要活動上之總收入，與其費用也。易言之，經營主要業務所發生之收入與費用，皆為構成營業收益之要素，而為經營者唯一關心收益數字也。

以營業收益加主要業務以外之收益淨額，得事業之總收益。總收益者，主要業務與附屬業務上所產生一切收益之總和也，此為管理事業者與事業本身所最注意之收益，蓋管理者之責任，是否可卸除，與事業本身之成敗得失，皆可就總收益之數字而加判斷。至於資本結構 (Capital Structures) 之優劣，非受命管理者或事業本身之功過，故管理者每僅集中其注意力於總收益之大小也。

至於事業之出資人，其投資之保障，雖隨財產支配權之先後，而分厚薄，惟在繼續營業而財政情況亦甚健全之事業，此輩對於收益數字之注意，並不嚴遵財產支配權之順序。據一般情形而論，短期債權人之財產支配權，因實際上每無抵押權或質權之存在，故後於長期債權人，不過在繼續營業之事業，短期債務，因其到期日之較短，其利息之支付，每先於保障較厚之長期債權人。職是之故，總收益減去短期負債利息後之

餘額，始可分配與長期債權人，於是長期債權人對於提出短期負債利息後之總收益餘額，甚為關心焉。

債務上應計之利息，既為經營成本之一種，故在求得淨收益之前，必須提減。淨收益者，事業經營之總結果也。此項結果，有時為正，有時為負。易言之，事業之經營，有盈有虧；如盈，則股東之淨值增，如虧，則股東之淨值減，故股東所最注意之收益數字，為淨收益無疑。股東之中，其權利亦有先後；普通對於淨收益之享受，如為盈餘，則優先股先於普通股，至於虧絀之分擔，則普通股多重於優先股，或竟全由普通股擔負。總括而言之，事業在經營上所得盈餘之剩餘部份，始歸普通股享受，而不論何種虧絀，唯歸普通股負擔也。

事業利害關係人對於收益之觀察點，既如上述，然會計員對此觀察點不同之各種關係人，是否能供給其所需要之資料？照今日一般情形而論，會計員對於長期債權人及普通股股東之需要，每不為確切明顯之供應。至於收益一名詞之定義，會計學者雖多加以詮釋，然因收益本身觀點之紛歧，實不能以數語或數十字解釋完全也。本章及以後各章，所詳述者，皆可謂為收益在會計學上之定義，而收益之意義，亦唯如是，始可較為明顯也。

純益與資產之關係 “資產負債表上之何項資產，表示本年之收益？”或“本期之收益安在？”此為常人對收益最易誤解之問題，蓋因其對於收益意義之認識，及會計學上決定收益之方法，瞭解不足故也。常人對於損益表上之純益（正收益超過負收益之數）數字，每與資產方面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總數相提並論，一若收益即以貨幣衡量者，或以為

獲得之收益，必爲金錢無疑，此俗語所以稱“獲利”爲“賺錢”也。

依純粹會計理論而言，純益者，乃會計科目中貸方差額之一項，代表支配財產之權利。嚴格言之，純益數字，乃表示在某一時期中，除投資額實際增減以外，所有業主財產支配權之增加也。純益既爲財產支配權之一部份，自與他項財產支配權無異，並無特殊資產可以充其代表，其所能支配者，亦即係一切資產減除一切負債後之餘額耳。準此以論，純益既非由現金或其他資產單獨代表，亦非衡量可供分配之流動資金之標準。純益與現金或特殊資產，在量的方面，容或自有其不可分離之關係，惟斷不可以爲兩者在性質上，有互相倚賴之特徵。

解釋純益與現金並無一定關係者，僅須以普通銷貨之程序說明之。當某物除售與某甲，則某甲之帳戶，應以該貨物之售價借入，而以同數貸入收益帳戶，然後再決定取得或製造該物之代價，以及銷售時所有之費用，而借入費用帳戶。最後以費用及收益帳戶相併，純益之數字，始能表現。此係會計學上決定收益之基本方法，而可明示純益與現金實並無直接關係焉。某一年度，事業之經營，甚屬有利，而決算表上之現金數字，至爲渺小；或某時期經營失敗，而現金甚多，均無須疑慮也。蓋前者或因現金以外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後者或係現金以外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所致，故現金數字之大小，不足以衡量純益之多寡，即兩者亦並不互相聯繫也。

然就實際情形，予以分析，則財產支配權之增加，其相對增加之財產，多爲流動資產，如不爲分配與股東，則此留存於事業之收益，可由流動性質，而變爲固定，此爲穩健而有遠慮之理財方法，凡進步之事業，皆

屬如是。

第二節 收益之決定

決定收益之方法 收益之決定者，確定收益產生之時期之謂也。收益之產生，是否以交易完成為必要條件，今日已有公認。事業雖以現金之輻轉，俾得增加其數量為唯一目的，然現金並非即為衡量收益之標準，上節已明言之。故在所謂現金循環（Cash flow）中未完成之階段，在理自可斷定其收益之已經產生；易言之，一部份工作未完成之交易（Uncompleted Transactions），固亦能產生收益，不必以交易之全部完成為產生收益之必要條件也。

會計學上，決定收益之方法有二：

（一）收付實現制

（二）權責應計制

第一法以現金之實際收付，為決定收益產生與否之準則，第二法則依會計學上會計時期之基本假定，對於一部份工作未完成之交易，在會計時期終了之時，亦須假定其業已完成，而決定收益之數字，約言之，前者以現金之實際收付為準繩，後者則以會計時期之終了為準繩。

收付實現制 以現金是否有實際之收付，而決定收益之產生與否，在理論上頗有矛盾。蓋收益之產生與否，與現金之收付，並無關係，已如上節所述，是以現金之收付，決定收益之產生，當非允當。會計學上，既有會計時期之假定，於是應歸前一期享受之收益，而至後一期始收現金，則依此法，該項收益，將屬後一時期，此非極欠公允者乎？又若特

種企業，如造船營造等等，其承接委託之建造工程，每須經數年之久，始可告成，如依此法決定收益，則在建造之初年，勢將無利益之可得，僅有費用之支出，而至工作完成之一年，則利益極大，蓋數年來業務上獲得之利益，統歸最後一年享受也，此種情形，自欠公允，而為理論所排斥也。

且現金收付標準之採用，在會計系統上，有時亦難免矛盾之點。普通貿易業以貨物除售與客戶，必依售價借入顧客之帳戶，而售價之中，實已包含一部份利益，毫無疑義，如此，則銷貨與其他收益之處理，顯然不同。然則就純粹理論觀之，收益依現金之實收實付而決定，自無不可，惟所感困難者，在貿易業中，關於商品交易，如何能以此法作合理之適用而已。

權責應計制 依權責應計制決定收益，則以收益之產生，就其是否發生權利或責任而定，至於是否已有現金之收付，則認為無關重要。收益一經發生，即須記載，如日後對於應收利益，到期不能收取，則作為損失，此種損失，為事業收帳能力之薄弱，或債務人信用程度欠佳之表徵。

當事業在會計年度終了之時，業務上之各項事務，當難全部結束清楚，而在該年度中，有關收益之未了部份，自須一一為之記載，蓋此種收益，在結算之當時，因尚未到期，故未為現金之收付，然日後一旦到期，則終須如數理清，故應加入該期計算。至若應收未收項目，到期是否可以收現，固與發生之當期並無關係也。

依權責之發生決定收益之產生，所以較收付實現制為公允者，即在於收益之分派，統歸應享應負之一期，而不延宕至實際收付之次期，如

此不特對於營業結果之表現，較為正確，即財政狀況強弱之測驗，亦能更為翔實也。

第三節 業務之性質與收益分類之關係

損益表格式之差異 損益表之通行格式，較資產負債表更不一律，蓋各業之活動既互殊，而其活動之範圍亦有不同。營利事業，可依其活動之性質，而分為下列七大類：

- (一)買賣業(Merchandising)
- (二)製造業(Manufacturing)
- (三)代理及居間業(Agency and Commission)
- (四)金融業(Financial Organization)
- (五)運送業(Transportation)
- (六)公用事業(Public Utilities)
- (七)自由職業(Professional)

此七大類事業所產生之收益，其性質及種類，皆有特徵，故表現此種不同結果之損益表，其內容與格式，自屬各異。

買賣業之收益 買賣業者，以較低之價格買進貨物，以較高之價格出售，而從中獲利之事業也。其活動以整批躉購，加以改裝，便易零星出售為主。故其利益之主要來源，即在銷貨金額超過其進貨成本與經營上之各種費用。

買賣業之收益，在各種企業中，最為簡單，其收益之主要分類，可依損益表之形式列示之。試以上示表十為例。列示其主要部份如下：

銷貨淨額		\$ 100,252.50
減：銷貨成本		94,048.84
銷貨毛利		<u>\$ 6,203.66</u>
減：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 1,570.68	
總務費用	<u>2,901.39</u>	4,472.07
營業利益		<u>\$ 1,731.59</u>
加：財務收入	\$ 2,475.31	
減：財務費用	<u>1,531.28</u>	944.03
淨利		<u><u>\$ 2,675.62</u></u>

製造業之收益 製造業以原料加工製造，而成可以銷售之貨物。貨物之售價，不僅包括製造上之一切成本與費用，並含有利益。其經營情形，酷似買賣業，所不同者，在買賣業乃買賣製成之貨物，製造業則以原料加工製造，以改變其形式、性質與功用而後出售也。製造業之收益，別於買賣業者，惟在銷售之成本。其他各點，實無區別。茲列示銷貨成本之主要內容如下：

原料成本	\$ 435,000.00
人工成本	350,152.00
製造費用	<u>223,000.00</u>
	\$ 1,008,152.00
減：在製品存貨之增加	<u>9,000.00</u>
製造成本	\$ 999,152.00
加：商品存貨之減少	<u>24,000.00</u>
銷貨成本	<u><u>\$ 1,023,152.00</u></u>

代理及居間業之收益 代理及居間業者，媒介買賣兩方，使其成立交易，而從中取得報酬之經營也。代理及居間商，不為其業主本人買賣貨物，僅在拉攏願買與願賣者成立交易，故其收益之來源，即在買方及或賣方所給與之佣金 (Commission)；代理及居間商經營之目的，在於

取得佣金，故佣金者，無異代理及居間商經營上之銷貨收入也。經營上之一切費用，謂之營業費用 (Operating Expenses)，包孕總務及管理費用 (General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二種。如以營業費用，自佣金收入中減去，即得營業淨收益 (Net Income from Operation)，營業淨收益者，衡量主要業務最後結果之數字也。

主要業務之收益以外，代理及居間商尚有其他收益，如證券居間商，則有

(一) 附屬收益

- 甲 客帳利息
- 乙 客票利息
- 丙 借入債券利息
- 丁 投資利息
- 戊 其他利息

(二) 其他費用

- 甲 債券借款利息
- 乙 借款利息
- 丙 付票利息

(三) 攤提各項

- 甲 壞帳攤提
- 乙 折舊攤提
- 丙 營業費用準備
- 丁 投資損失準備

其收益之分類，與買賣業有顯然之區別，茲以某證券商之損益表，列示如下：

甲乙證券號損益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佣金收入	\$87,342.16
營業費用	36,730.02
營業淨收益	\$50,612.14
加：附屬收益	12,743.95
共計	\$63,356.09
減：其他費用	14,175.08
營業純益	\$49,181.01
減：各項攤提及準備	29,181.01
淨利	\$20,000.00

金融業之收益 金融業以貨幣及信用之使用為交易之目的物，其業務之性質，頗似製造商與代理商。故其主要之收益項目，不外利息 (Interest)、手續費 (Commissions)、投資利益 (Income on Investment)、營業費用等數項。金融業收益分類之特徵，乃在處理利息一項，金融業既以金錢之使用為買賣之主體，故其收入與付給顧客之利息，視為收益之主源，與成本之要項，不若其他事業之視為“其他收益”或“其他費用”也。至於長期債務及投資上之利息 (即股利)，其處理與他種事實並無不同。

運輸業之收益 運輸業以輸送客貨，維持交通之便利為業務。其收益之要項，為其提供役務之報酬，及產生役務之費用，此種報酬之種類不外客貨運費收入、營業成本與費用及其他收支各項。運輸業之收益，除營業方面之項目外，其他實與買賣業相同，茲列示其營業收益之主要項目如下：

營業主要收入		
客運	\$13,817,521.40	
貨運	29,641,948.72	\$43,459,470.12
營業其他收入		
代運郵件	\$ 158,411.67	
業務設備租金	623,553.68	
雜項營業收入	1,145,006.34	1,926,971.69
營業收入總額		\$45,386,441.81
減：業務成本及營業費用		
一運務費	\$ 18,745,113.25	
設備折舊及修繕	3,586,974.28	
營業費用	10,928,858.61	32,260,946.14
營業淨收入		\$13,125,495.67

公用事業之收益 公用事業，以供給人民生活上某種必需之服務，為其經營之範圍，如電氣、自來水、煤氣及電車等是也。公用事業之主要收入，為其所供給服務之報酬，其收益之類別，與運輸業之分類，頗為近似。茲以建設委員會規定“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中之科目，列示電氣公用事業業務收益之內容如下：

業務收入：		
電費收入	\$.....	
雜項營業收入	\$.....
減：業務成本及費用		
發電費用	\$.....	
供電費用	
營業費用
業務淨收入		\$.....

自由職業之收益 律師、醫師、會計師及工程師等從事自由職業者，其收益以公費收入及執行業務上之費用為主要項目。自由職業之收益，視各人業務範圍，大有廣狹之不同，而有繁簡之差別。至於其損益

表之形式，酷似上述證券商所用者，惟佣金等名目，應改為“公費收入”或“診金收入”，以適合其業務性質而已。下例係某醫師診所之損益表，以例示自由職業收益分類及名稱之一斑：

業務收入：			
診金收入			
門診	\$		
出診	\$	
手術費收入		
注射費收入		\$
業務費用：			
薪給工資		\$	
醫藥材料及用品（包括器械折舊）		
房租		
水電煤氣		
其他	
業務淨收入			<u>\$</u>

第四節 損益表概論

損益表之性質 損益表，為表現營業狀況之決算表，上文已屢屢述及，然經營之態象甚多，損益表所能表現者，僅許多態象中之一種，而對於一事業之管理，有特殊重要者也。此種態象，即事業在某一時期內，淨值增減之變動。故損益表所能表現事業之經營狀況，頗有限制；僅揭發淨值之變化，而不及於其他資產負債之變化，一也；淨值之增減變化，如不涉損益之性質者，則不能表現於損益表上，二也。就資產負債表觀察，淨值為資產負債表中許多項目之一，其中資產之增減，負債之償付與發生，容或與財政狀況強弱之測驗與判斷，尤較淨值之變動為重要，而損

益表對於此種影響財政狀況甚大之變化，不為表現，如現金之收支，即屬一例。損益表既屬表現淨值之變動，而於股份及債券之買賣，超過或低於票面者，亦不表現；有時股利之分配，盈餘之指撥，雖為淨值變動極重要之項目，損益表亦每不加表現。

雖然，就今日會計機構而論，損益表固限於表現淨值之變動，其重要及價值，難與資產負債表互分軒輊。然損益表對於管理者、業主、投資人、及債權人，却有顯著之功用，即於僱員顧盼及社會，亦頗重要。此種功用，當於本節另目論之。

會計之機構 損益表所能表現之經營狀況，限於淨值之變動，實為今日會計機構下必然之結果。會計為企業之間接管理，而在在遭受業主之掣肘。業主對於事業之狀況，必就其切身利益之點而為觀察。業主以資金投於事業，則其對於資金消長之關懷，自屬殷切，固不特希望投資價值之常在增殖，即投資之收穫，亦必時時希望其豐厚也。

業主因受此種私利觀念之影響，對於經營狀況之變動與結果，時時深切注意者，厥為關於其投資價值及報酬之各種變化。欲表現此種變化，則經營狀況之演述，必須以淨值為出發點。管理者經營事業，既由業主所委派，則必須承其意志以從事，於是會計之機構，亦不得不奠基於所有權觀念之上；此於收益之決定，尤關重要。故今日之會計，就其機構而論，實為所有權會計。

會計機構既以所有權為根據，則事業財政情形之變動，經營狀況之影響於財政情形者，其種類與性質雖屬繁多，而會計上致力之點，自僅在分析業主投資消長之變動因素，實堪可慨嘆者也。

損益表之功用 損益表之功用，大別之，有二：(一) 可藉以預測將來營業之趨向，(二) 可以之為統制營業之標準。前者可作信用分析之補助資料，後者則為內部分析及管理上之重要工具。

由此觀之，損益表之功用，對於業主及管理者，最為重要。蓋損失之原因，利益之來源，為管理上及經營上測驗效能之最要資料，而彰往察來，亡羊補牢，亦為管理上之金科玉律，此皆須就損益表以資決定者也。至若將來營業設施及方針之釐訂，以及判斷何種業務為有利，應謀擴充，以厚獲利，何者應予停止或減縮，藉免耗蝕其他業務之利益，蓋無一不藉損益表上所載之資料為根據焉。

若就另一方面觀察，投資者(包括預備投資者)及債權人，甚或僱員顧客及社會，亦均須藉損益表所載之資料，以窺測事業之將來，而補其對於事業判斷之不足。債權人及投資者，雖於事業之財政狀況，關懷最切，然其信用之授與，或資金之寄託，固不僅取決於健全之財政情形一端。頻年虧折之事業，其現在之財政情形，不問如何健全，誰願貸以鉅款或投以鉅資耶？此損益表在事業管理以外之功用，亦事業利害關係人所以深加注意之原因也。

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必須相輔為用 債權人等雖對於資產負債表所表現之財政情形，較為注意；事業之管理者及業主，雖於損益表所表現之經營狀況，較為注意；然非以兩表相輔為用，必難求判斷之正確，與統制之嚴密。凡事業之目下財政情形，尚係健全，惟連年瀕遭虧折者，銀行必不願借予款項；至於獲利雖豐，而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之情形，顯有破產之危險者，投資人對之，亦必裹足不前。故兩表若單獨為用，其功用與價值，必大為減少。必互相參證，然後財政及經營情形之判斷，始克完全也。

內容之詳簡 損益表之功用，既有差別，則使某種判斷或參考用之資料，自不盡適合於他種需要。易言之，損益表之內容，每因需要之不同，詳簡必大有差別。例如供銷售管理或銷售統制所需之損益資料，不特於銷貨之分類，推銷之費用，務求詳盡；即每一銷貨區域或每一銷貨員之

銷售數量，亦須有完備之分析，於是損益表之內容，關於銷貨方面之資料，勢必充分供給。但此種資料，除銷售管理外，即在事業之內部其他各方，亦無多興趣，外界人士，更無論矣。職是之故，設以此種資料，表現於損益表上，不特無益，抑且使該項書表，內容過繁，不便閱覽。故須將銷貨詳情，另編附表以資表現，俾損益表上之主要資料，可以表示營業之扼要情形，至於製造方面進貨方面或費用方面之資料，亦可用附表錄示其詳情，與銷貨明細表或分析表之應用，理無二致也。

損益表若供事業以外之應用，則凡能表現下述之各主要項目者，已可認為完備。惟下述八項，則缺一不可。但若供內部之應用，則不僅須以帳戶上之全部成本及費用項目，一一分表列示，即帳戶以外之統計資料，有時亦須搜集列表。因之所表現之項目，竟可多至千百。

總之，損益表中資料之詳簡，須視需要之不同而異，惟詳細資料，如屬過冗，則可抄附詳表，以補助損益表上某一項目之不足，而免擁擠與蕪雜之弊。

本書以後各章之討論，雖為繁冗，且其中若干論點，為決算表上所不經見者，固非謂損益表上應予一一表現，著者之意僅為各種不同需要下之資料，解釋其內容與意義而已。夫詳盡完備之損益資料，僅為管理上所必需，故其討論之對象，亦以管理為根據；管理以外之利害關係人，如需營業上之資料，以佐其判斷者，則此詳細之討論，或亦有助於其資料之採集與取捨也。

損益表上之項目及其計算 損益表之編製，普通採用報告式，以項目互相加減，而求得營業結果。其主要項目凡八：

- | | |
|------------|----------|
| (一)銷貨額 | (二)銷貨成本 |
| (三)銷貨毛利 | (四)營業費用 |
| (五)營業淨損益 | (六)非營業損益 |
| (七)純損益及其分配 | (八)餘利 |

至其加減方法，及和差名稱，可先以某公司之損益表示其梗概，再用數學方法，彙總表示之：

堪例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貨淨收入：

銷貨總額	\$ 3,060,576.23
減：銷貨退回	158,172.96
銷貨淨額	\$ 2,902,443.27

銷貨收入應減各項：

銷貨折讓：	
售價折讓	\$ 105,114.11
損壞折讓	83,164.14
銷貨折讓共計	\$ 188,278.25
銷貨運費及車力	219,566.98
運貨設備費用(銷貨應攤部份)	26,443.87
銷貨收入應減各項共計	434,289.10
銷貨淨收入	\$ 2,468,154.17

銷貨成本：

製成品製造成本：

原料及直接材料(包括運費及車力)	\$ 573,428.76
直接人工	300,825.48
製造費用：	
監工費用	\$ 65,372.08
間接人工	193,768.66
原動力及水電	8,212.95
工場費用	20,336.47
折舊及修繕	76,897.47
製造費用共計	364,587.63

工廠雜務費用：

薪工	\$ 28,145.89
運貨部材料	39,174.13
雜項運費	0,505.28
旅費	2,638.95
文具印刷費	5,734.16
其他	19,144.48
工廠雜務費用共計	105,342.89
製造成本共計	\$ 1,344,184.76
本年製成品存貨增加	374,365.82
製成品製造成本實數	\$ 969,818.94
本年製成品存貨減少	281,460.09
銷貨成本	\$ 1,251,279.03

銷貨毛利(按稅) \$ 1,216,875.14

舉例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續)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貨毛利(承前) \$1,216,875.4

銷貨費用:

銷售管理薪金.....	\$ 12,44.00
銷售員薪金.....	8,762.50
銷售員佣金.....	54,218.93
銷售員雜費.....	2,625.43
廣告費.....	9,745.12
贈送貨品.....	2,435.48
運費.....	6,937.84
銷售員紅利及獎金.....	10,189.63
文具印刷.....	3,425.17
推銷用貨物.....	8,514.27
銷售部其他費用.....	1,005.43
銷貨費用共計.....	<u>120,003.80</u>

製銷利益..... \$1,096,871.34

管理費用:

薪工.....	\$ 57,683.45
總辦公室費用.....	31,395.10
郵電費.....	16,114.89
法律費.....	2,000.00
旅費.....	4,231.10
會計師費.....	1,500.00
文具印刷費.....	6,254.74
水電.....	1,026.14
試驗費.....	5,631.42
房屋修繕折舊及稅務.....	18,734.15
其他.....	3,876.44
管理費用共計.....	<u>145,450.43</u>

營業淨益..... \$ 948,420.91

非營業利益:

利息.....	\$ 6,537.86
原料及包裝空箱變賣.....	13,420.75
運貨折損.....	32,235.94
投資利益.....	8,134.79
非營業利益共計.....	<u>60,329.34</u>

營業淨利及非營業利益共計(按後)..... \$ 1,008,749.71

舉例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續)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營業淨利及非營業利益共計(承前).....\$1,008,749.71

非營業費用:

捐稅(房地產捐除外).....	\$ 2,965.84
防火費用(除列入製造成本及管理費用者外).....	834.97
銷貨折扣.....	42,316.54
壞帳損失.....	29,165.43
付出租利息.....	141,435.16
捐款.....	500.00
數額費用.....	<u>3,695.38</u>

非營業費用共計..... 220,913.32營業及非營業淨利.....\$ 787,836.39

特殊利益:

股票資產變賣利益.....	\$ 11,812.35
溢: 無提開銷費及其他.....	<u>10,674.03</u>

特殊利益淨計..... 1,138.32淨利.....\$ 788,974.71

準備:

法定公積.....	\$ 80,000.00
擴充準備.....	100,000.00
償債準備.....	143,187.00
股利準備.....	50,000.00
職工養老金準備.....	41,250.00
職工傷害與養準備.....	<u>24,768.15</u>

本年提存準備共計..... 439,205.15可分配股利淨利.....\$ 349,769.56股利..... 330,000.00本年餘利——結轉盈餘.....\$ 19,769.56

表三十二 製造公司損益表

上表係某大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損益表，其詳細內容，已覺過繁。我人所以舉以為例者，以其項目完備，且每一數字，又有文字之說明，可作為以後各章討論之參考而已。

上表之編製 完全採用加減方法，此種方法，可以數學公式列示如下：

$$(一) \text{銷貨淨額} = \text{銷貨總額} - \text{銷貨退回}$$

$$(二) \text{銷貨淨收入} = \text{銷貨淨額} - (\text{銷貨折讓} + \text{銷貨運費及車力} + \text{應擔運貨設備費用})$$

$$(三) \text{製成品製造成本} = (\text{原料及直接材料} + \text{直接人工} + \text{製造費用} + \text{工廠總務費用})$$

$$(四甲) \text{銷貨成本} = \text{製成品製造成本} + (\text{在製品期末存貨減少} + \text{製成品期末存貨減少})$$

$$(四乙) \text{銷貨成本} = \text{製成品製造成本} - (\text{在製品期末存貨增加} + \text{製成品期末存貨增加})$$

$$(四丙) \text{銷貨成本} = \text{製成品製造成本} + \text{在製品期末存貨減少} - \text{製成品期末存貨增加}$$

$$(四丁) \text{銷貨成本} = \text{製成品製造成本} - \text{在製品期末存貨增加} + \text{製成品期末存貨減少}$$

$$(五) \text{銷貨毛利} = \text{銷貨淨收入} - \text{銷貨成本}$$

$$(六) \text{製銷利益} = \text{銷貨毛利} - \text{銷貨費用}$$

$$(七) \text{營業淨益} = \text{製銷利益} - \text{管理費用}$$

$$(八) \text{營業及非營業淨利} = \text{營業淨益} + \text{非營業利益} - \text{非營業費用}$$

$$(九) \text{淨利} = \text{營業及非營業淨利} + \text{特殊利益} - \text{特殊損失}$$

$$(十) \text{本年餘利} = \text{淨利} - \text{準備} - \text{股利}$$

上列十項公式，足以表示損益表之內容及其各部份間之關係，其中尤為

重要者，為銷貨淨收入，銷貨成本，銷貨毛利，營業淨利，營業及非營業淨利，淨利及本年餘利等，其關係如下：

$$\text{淨利} = \{ (\text{銷貨淨收入} - \text{銷貨成本}) - \text{銷售及管理費用} \} + (\text{非營業利益} - \text{非營業費用}) + (\text{特殊利益} - \text{特殊損失})$$

$$\text{本年餘利} = \text{淨利} - (\text{準備} + \text{股利})$$

此二大數式，為一切編製適當之損益表之骨骼，讀者如能牢記之，則對於是表之認識，思過半矣。

第十三章 銷貨及銷貨成本

第一節 銷貨概述

銷貨之意義 會計學上所謂銷貨，意義實較其字面為廣。鐵路輪船公司等售出之客票，及貨物之轉運，戲院售出之門票，電燈電話等事業之供給用電及通話，自由職業者對外之服務，修理工廠之代客修理工作，以及銀行以金錢出借，或代客買賣證券貨幣，皆銷貨也；固不僅貨物之出售而已。約言之，凡以貨物或役務，給與他人享用而易取價金者，統曰銷貨(Sales)。

銷貨一名，在各種事業之損益表上，雖各異其名詞，如營業收入，業務收入，公費收入，銷貨等等，然其性質皆為以貨物或役務給人享用，而取回成本外加利益之代價，則實無稍異。

凡所謂營利事業，其利益之主要泉源，莫不在於銷貨；蓋以低價買入貨物，或加工於原料，而以高價出售，乃營利事業謀利之主要途徑。各事業所不同者，有以低價買入貨物或製造貨物，有以低價生產役務而已；故所謂可供銷售之目的物，大別之，不外貨物與役務兩種。

銷貨之分類 損益表上之銷貨部分，以求得銷貨淨收入(Net Proceeds from Sales)為目的。計算銷貨之根據有二：(一)工廠交貨價標準(F. O. B. Plant Basis)，(二)到達地交貨價標準(F. O. B. Destination Basis)。凡銷貨淨收入之計算，必須以工廠交貨價標準為根據。因銷貨總額，乃以各銷貨之發票價格(Billed Price)相加而得，其

中除貨物之正價外，有時尚包含運費車力折讓及退貨等各項目；故欲計算以工廠交貨價為標準之銷貨淨收入，當須以正價以外之各該項目；就發票價格之總額中減去，如此方可求出淨收入之確數，以抵製銷之成本，經營及財務上之費用，而有所餘潤。

銷貨之種類，隨業務之性質及貨品之種類，而各有不同。但倘依推銷之方法分類，則各業銷貨之種類，不外下列八種：

(一) 賒售(Sales on Account; Charge Sales)

(二) 現售(Cash Sales)

(三) 交貨付款銷售(C. O. D. Sales)

(四) 分期付款銷售(Instalment Sales)

(五) 試銷(Sales on Approval)

(六) 期貨銷售(Sales on Future Delivery)

(七) 寄銷(Consignment Sales)

(八) 支店銷售(Branch Sales)

七八兩種，能否作為銷售，理論與實務，極不一致；應視不同之情形，與會計手續上之利弊，而加斷定。

銷貨記錄之分類 銷貨既為營業收益之主源，其記錄之重要，自不待言；銷貨記錄之分類，須視業務之性質，及管理之需要與意志，而定其繁簡之程度。普通分類之標準，約有下示七種：

(一) 依貨物之種類等級及品質而分；

(二) 依生產或銷貨之部份而分；

(三) 依組織內部之各銷貨單位而分；

- (四)依營業之區域而分；
- (五)依各銷貨員而分；
- (六)依賒帳時期之久暫而分；
- (七)依送貨之方法而分；

在中等規模之事業，其銷貨記錄之分類，每以上列一二種為標準，至於標準之選擇，當視事業管理上之需要而定，如製造同種貨物，而其等級品質，稍有分別者，則欲知何者利厚，何者利薄，則用第一種分類方法，自屬最佳，例如香煙公司之銷貨記錄，當依此法為分類。他如製造農業用抽水機之工廠，則其分類當以採用四五兩種標準，最合需要。

第二節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之意義 “銷貨淨額”在實務上之意義，頗不一律，本書則指銷貨總額中減去退回銷貨之餘額而言，故所謂銷貨淨額，係指在損益表所載明之時期中，所銷售貨物（或役務）之實數。其決定之要素有二，即銷貨總額與銷貨退回是也，當分別論之。

銷貨總額 一時期中，商品或製成品之銷售總數，謂之銷貨總額（Gross Sales），亦即總帳上銷貨帳戶之貸方數額也。銷貨總額，極為簡單，惟有時損益表之所載數字，不無錯誤，茲擇其要者釋明如下：

（一）依標價計算銷貨 工商業對於貨物之標價，每多故意抬高，而予購置者以折扣。此法極為通行，而以價目表公開分送者為尤多，蓋如此可免因原料或進價之變動不定（如舶來品之價格，每因匯價之漲落無定而隨時高下），而時常改變其定價，其實際售價，即以定價折扣之變

更隨時增減之，以適應成本之漲落。如在此種情形之下，銷貨之記帳價值，不可用其標價，而必須用其折實之價。至於實價上再有折讓，則不必自銷售實價中減去。

(二)寄銷品 以貨物託人代銷，並非銷貨，上文已經論及，故在銷貨總額中，亦不可將其包括在內。蓋寄銷品既非實在銷貨，承銷人自可隨時退回。至於已得承銷人銷貨通知之寄銷品銷貨，則可以除承銷人之費用及佣金後之實價，加算於銷貨。

(三)聯號或支店往來 聯號拆貨，支店貨物往來，均非銷貨，上文亦已述及。例如在某製造公司之損益表中，銷貨總額為 \$875,321.04，然一為分析則發現簿記員以運往分廠之半製品包括在內。總公司依固定售價，以運往分廠之半製品 \$213,201.01 作為銷貨，借入分廠往來戶中，同時又以實際製造上之原料人工及費用，併入包括總公司及分廠營業費用之成本帳戶中。故其銷貨與成本項目，均係重複，而其實際之銷貨額，應以運往分廠之半製品 \$213,201.01，自銷貨總額 \$875,321.04 減去，而得 \$662,120.03。

銷貨退回 售出貨物，經顧客退回者，一方應貸入客戶之應收款項，一方則記入銷貨退回。而銷貨退回為計算銷貨淨額之主要負項(Negative Item)，必須與銷貨分別記載，蓋退回之銷貨，必因顧客不滿意，損壞或運送錯誤之故，此種情形，對於營業上之效能，關係至鉅，而為經營者所重視。如退回之貨物，已經使用或損壞，以致不能與原值相同，則自應計算其適當之價值，與回復原狀必須之費用，而作製造或銷售費用也。

第三節 銷貨收入應減各項

銷貨折讓 給予客戶之折讓 (Allowance)，大別有二：(一)特別折讓，(二)營業折讓。特別折讓，每因運送中貨物短少、損壞、品質過劣、不合定貨條件、或發票價格錯誤及運費計算過多等原因而給予者，俾買賣雙方，各得其直。特別折讓，應直接歸運出貨物之部份負擔，而為銷貨收入中應減之重要項目。

營業折讓，係因營業政策而給予客戶之折減，以廣招徠及建立友誼為目的。此種折讓，有時謂之貨款折讓，國內之“討價還價”制度，可歸此類。有人主張，營業折讓，應作管理費用，而與壞帳同樣處理，有人則主張自銷貨收入中減去，以得淨收入。前者主張，着眼於責任問題，後者則注重於銷貨結果，就分析方面觀，以營業折讓，作為銷貨收入應減項目似較適當。

此外尚有一種折讓，乃由於保證貨價 (Price Guaranties) 而發生。在某數種事業，貨物出售，保證客戶不受貨價跌落之損失，亦為商業上之慣例。如此種保證，自後發生責任，而予客戶以折讓，俾彌補其損失，則此種折讓，當須於銷貨額中減去，因其為售價之更正故也。

運費及車力 國內銷貨之價格，大抵係用四種方法標價：

- (一)工廠交貨價格加代付運費之總價。
- (二)工廠交貨價格，而以代付運費另向客戶索回。
- (三)到達地點交貨價格，而客戶代付運費，在付清帳款時減去。
- (四)到達地點交貨價格，而運費由銷貨者預先付訖。

此四種標價方法，在習慣上，各事業均採用。就此四種方法而觀，計算銷貨淨收入之根據，四者均係相同，即“依工廠交貨價格計算之銷貨淨得”是也。職是之故，倘銷售價格，如以到達交貨價格計算，則運費當歸銷貨者負擔，於是欲求銷貨淨收入之金額，自須以運費車力，自銷貨淨額中減去。如貨物係依到達交貨價格開出發票，而運費車力，由客戶代付而於付款時減去者，則不僅應收帳款須提出備抵客戶代付運費 (Allowance for Freight Deductions)，以免資產價值之虛抬，即銷貨淨收入之計算，亦須以預計客戶應扣代付運費之數，自銷貨中減去之。

關於國外銷貨，其處理亦同，如國外貿易中所用之 F. A. S. (意即送到外洋輪船上之價格——Free Abroad Ship)，及 C. I. F. (意即貨價包括運到指定交貨地之成本，保險及運費——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其運費應作銷貨之應減項目，如 F. A. S. 之國內運費及車力；及 C. I. F. 上之國內運費及車力，與外洋輪船之水脚及水險，均須自銷貨淨額中減去，以求得工廠交貨價格之銷貨淨收入也。

銷貨上之運費及車力，何以須自銷貨中減去，以得銷貨淨收入；其理由至簡，蓋銷貨者實際收到之貨款，其金額必小於發票價格故也。到達交貨價格銷貨上之運費車力，如全部或一部由銷貨者支付，則以各種不同之運貨方法、銷貨區域、路程及包裝方法等，加以研究，即可憑以判斷何者較省，何處利益較厚。如此不特增厚利潤，同時亦可擴充營業範圍。

關於銷貨上應減去之運費及車力，自當確定其是否應自本年銷貨中減去。照普通情形觀之，運費及車力，未必即為發生年度銷貨之應減項目，上一年度將結束前之銷貨，應歸銷貨者負擔之運費，而由客戶代

付者，每隔數月方始索取，如於上期結算之時，不注意及此，則損益之計算與應收帳款之數目，均有虛示之處，此應加注意者也。至於零售商及製造商批發商銷售當地貨物之運費，則實務上並不作為銷貨應減項目，當於下文銷貨費用中討論之。

運貨設備費用 事業自置運貨設備以運送銷貨者，其運貨設備之費用，應歸銷貨收入負擔。如該項設備，亦為運送銷貨貨物以外服務者，則運費設備費用，自須比例分派。運貨設備費用，包括運貨設備之維持、修繕、牌照捐稅、車油零件等等費用，有時直接僱用專司送貨者之工資，亦可包括在內。至於為便利運送而所為之包裝，則不屬於此，然運送上之裝盛器具費用，應加算於運貨設備費用之中。

銷貨折扣 銷貨上之折扣有二種，即銷貨現扣與商業折扣是也。此係國外商業上通行習慣，在國內尚不多見。普通以“定期一月而在十天內付款得享百分之二之折扣 (2/10, n/30)”為兩者分界之標準，即十天內付款，而得享百分之二以上之折扣，或十天以上，而得享百分之二之折扣者，為銷貨現扣 (Cash Discount)，反之為商業折扣 (Trade Discount)。銷貨上折扣之處理，尤其在損益表中之歸類，國外會計學者之爭論甚多，迄今仍成懸案，有主張銷貨折扣應作銷貨應減項目者，有主張作為營業費用或作其他費用者，莫不各是其是，然於國人，固屬無關痛癢，一任其爭持不決可耳。

商業折扣與銷貨折讓，自當區別，折扣係據百分比比例確定計算，而折讓除百分比例外，亦可依假定數額讓減，前者如通行之七折八折及“一折八扣”等，後者如五千四百元之帳款，實付五千元，讓減四百元，

既非九五折，又非九折，此在國內固極通行也。

銷貨淨收入 銷貨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得銷貨淨額，再減折讓及運費等項，而得銷貨淨收入。各項目之意義，上文皆已闡明。銷貨淨收入 (Net Proceeds from Sales)，通常皆稱之曰銷貨淨額 (Net Sales)，名詞實嫌曖昧，而普通實務，以銷貨退回，亦一併列入計算，此點無關宏旨，惟就銷貨總額中減去銷貨退回，獨立一目，於銷售管理上，實有重要意義，蓋銷貨退回之數額，如屬太大，則事業之損失匪細。此種損失之所以發生，當與銷貨部份之效能極有關係。且如此排列，能使銷貨實際數字，極易表現，所困難者，銷貨退回上之費用及損失，如何處理，方見允當耳。此法為美國波士頓商會 (Boston Chamber of Commerce) 所提倡，在以決算作分析工作者，自有其可取之優點。

第四節 製造成本——主要成本

工商業成本之區別 損益表上緊隨銷貨淨收入之項目，為銷貨成本 (Cost of Goods Sold)。工商業之銷貨成本，因其業務性質之不同，區別甚大。商業買入貨物，不變其原有形狀，式樣及品質，而以之分散售出，故其銷貨成本，由進貨實價及實付運費與貯藏等費用所構成。進貨實價，為貨物收到後檢查無誤，記入帳簿上之實際應付金額，或進貨如有折讓及代付運費者，則以進貨發票價格減去折讓及代付運費，即得進貨實價，故其決定並無特殊困難。如以整批購進之貨物，分散出售，則分散各批上所應負擔之運費及貯藏費用，計算有時頗為煩雜。然就製造業決定成本上之困難，猶不逮商業。製造商之銷貨成本，包括原料、人

工、及製造費用等三項。而買賣商向製造商購取貨物，則買賣者進貨之成本，除製造商之製造成本外，當包括製造商之利益在內。

成本之誤解 “成本”二字，在損益表上，常被誤用，其意義實與成本之確定解釋相左，舉例如下：

某製造公司損益表

銷貨	\$ 400,000.00
成本	<u>320,000.00</u>
製造利益	\$ 80,000.00
其他利益	<u>3,000.00</u>
毛利	\$ 83,000.00
減：利息	<u>2,000.00</u>
淨利	<u>\$ 81,000.00</u>

上表所謂“成本 \$320,000.00”，驟觀之，似屬銷貨成本，故與銷貨相減之結果，為製造利益。然細加考核，則除利息以外，該公司並無其他費用表現於表面，故其所謂“成本”，實包括製造推銷及管理費用；毫無疑義，而其“成本”之含義，並非銷貨成本，實為營業成本（Operating Costs）也。

我國製造業所編製之損益表，每不將製造成本與銷貨成本，加以區別。表現之方法，過嫌籠統。製造及銷貨成本，為營業上重要項目，在會計報告中獨付闕然，誠為憾事。蓋若將銷貨成本與銷貨淨收入比較，可得營業利益之主要來源，以供固定及管理費用之支付。今日商人以為如以製造及銷貨成本，表現於決算表上，將洩漏其重要祕密，足使營業遭受競爭者之打擊，此實為過慮之事。如製造商將以重要成本項目，公開表示如上章所附損益表者，即入於競爭者之掌中，亦無損其致富生財之

道，蓋營業競爭，不能藉大體觀察而取勝，以他人之決算表為參考之資料則有之，用為競爭之依據，則仍嫌不足也。

主要成本 製造成本 (Manufacturing Cost) 之中，分主要成本 (Prime Cost)，與製造費用 (Manufacturing Expenses) 兩項。前者包括直接原料成本 (Direct Material Cost) 與直接人工成本 (Direct Labour Cost)，故亦稱直接成本 (Direct Costs)。

製造品之生產，其種類性質及單位重量等均相同者，則製造品各單位之直接成本，極易計算，蓋所製造之各單位，既屬相同，則其成本，亦必無差異。成本會計上，對於生產成本之分配，以愈能直接為愈佳，主要成本對於製造費用之比例，在營業上頗有重要意義，蓋主要成本之內容，類皆為可以統制之成本項目也。

原料成本 原料之用於製造，有直接間接之分，凡直接使用於製造品上之物料及零件，為直接原料。凡不能派歸於某一製造品負擔之物料及零件，為間接原料。

但不論其為直接或間接，所有原料成本，應包括其進價運費及點收等費用，而在某種製造業，其原料之購買，因有季節性之關係，須於若干月前或竟一二年預先採辦貯藏；故其成本除上述各項外，當須將貯藏費用，包括在內。更有躉批進料，因資本之缺乏，借款付帳，則借款上之利息，有時亦加入原料成本之中。因在季節以後，如向同業拆兌，其索價亦須包括資本運用上必要之報酬也。

直接原料成本之計算，有二種方法，即(一)約算法，(二)成本制度法是也。約算法係不用成本制度及無永久

算與買賣業計算銷貨成本之方法相同，即以期初存貨加進貨減期末存貨而得，示例如下：

華豐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原料成本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存貨(一月一日)			
原料		\$ 30,000	
零件		8,000	\$ 38,000
本年進貨			
原料		\$ 48,000	
減：送貨運費	\$ 1,000		
送貨折讓	3,000	4,000	
		\$ 44,000	
零件	\$ 9,000		
減：送貨運費	1,000	8,000	
本年進貨淨額		\$ 52,000	
加：送貨運費	\$ 2,000		
貯藏費用	1,000		
收發費用	1,000	4,000	56,000
本年可純用原料共計			\$ 94,000
減：期末存貨(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25,000	
零件		5,000	30,000
餘額			\$ 64,000
減：調換原料			2,000
直接原料成本			\$ 62,000

表三十三 直接原料成本表

依上述的算法計算直接原料之成本，勢難十分精確，如依成本制度法所計算之成本，因各種調整之完備，可依各種方法而得，故與實

際情形，可無甚出入，其例如下：

大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耗用直接原料彙總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

費與在製品之直接原料	\$
減：在製品退回直接原料
耗用直接原料淨計	\$
加(減)：存貨之短缺(溢)
耗用直接原料實數	\$

表三十四 耗用直接原料彙總表

上表中費與在製品之直接原料，係根據製造部之領料單 (Stores Requisitions) 彙集而得，在製品之退回原料，則由製造部之購貨退回憑單 (Returned Material Report) 彙合而得，至於存貨之短缺或溢數類，則載明於存貨報告單 (Inventory Report) 中。在成本制度法下，原料成本所應包含之項目，則與在約計法下所應包含者相同。

同一種類之原料，直接使用於在製品，而能確定其成本之歸屬者為直接原料；如對於某一批在製品普遍發用，而其成本不能攤歸一定的在製品負擔者，為間接原料。間接原料，須以假定方法，分配與在製品負擔，故在成本會計學中，作為製造費用之一。

人工成本 人工有直接或生產的人工，與間接或費用的人工之別。直接人工，乃從事於某種特定製造品之生產上者。間接人工則並非專一從事於某種製造品之生產，但為各種雜務人工，如檢查、磅稱、扛運等等均是。直接人工與間接人工之區別，並無一定之規律，須依據專業之內部組織、經營方法及其他情形而定。

在小規模之製造業，工廠中所耗費之一切人工，均包括於“人工成本”一科目內。然在大規模之工廠，因製造上之監督，與成本計算上之關係，人工不特須有直接及間接之分別，更須作修理、搬運、機力、生產及其他部份之區別。此種分別，對於編製經營上之報告及統計，功用甚大。至若範圍狹小之事業，工廠中全部薪工，統作人工成本；而在大工廠報告中之人工成本，則僅係直接生產人工(Production Labour)，與主要生產部份之間接人工而已。此種不同，須分別清楚，而今日工廠經營者，因缺乏會計常識，每不能精細瞭解也。

大規模製造業，而有精細之分部組織 (Departmentalized Organization) 者，廠務部或非直接從事生產各部之人工成本，如機力、運貨、車房、儲棧等部之人工必須攤配與各該部份負擔，而各部均可有直接與間接之人工成本，一如主要生產各部份。例如修理部之成本內容，不僅包括修理工匠之直接人工，更得以儲藏經營修理材料之人工，分攤一部份歸修理部負擔，此種儲藏人工，為一種間接人工，包括在修理部間接費用之內。

在分部組織之製造業，其間接人工，可分二類：

(一)專為某一部份而發生者。

(二)若干部份均受其惠者。

前者可以直接作為該部份之間接人工，而不必分配與他部份負擔。後者如扛運小工、看夜、檢查等等，此種間接人工，應分攤與各部份公平負擔，其分配之根據，以受惠之厚薄為依據。

間接人工之分配，必先以各部工作，為橫書正確之分析，而規定分

配標準，此為分部會計及成本計算上主要法則。各部工作情形，務須詳細研究；其各種事務程序之起訖，必須預先確定；如是方可以間接人工作適當之分配。

可統制及不可統制之成本及費用 在成本報告 (Cost Reports) 之中，可統制及不可統制各要素之分別，甚為重要。此種區別，因事業性質及情形之不同，而別其困難程度與重要性。在範圍較大之分部組織事業，正確之標準，自屬重要，而各種費用分配與各部份之依據，更須允當確切，俾成本計算，亦較正確。例如機力一項，在某種工廠中，為數實屬有限，且並不受生產數量之大小，而有所顯著之變動，然在某種工廠，則不但為數頗鉅，即與生產數量，亦有直接關係，而作比例增減也。又如進銷以外之廠內外運輸成本，分配之方法，更為任意，漫無準則，然倘能設立專部而依適當分配標準，分配成本與各部負擔，則運輸部份之成本，自屬直接而可統制矣。

成本及費用，所以分為可統制 (Controllable) 與不可統制 (Uncontrollable) 兩者，實有其經營上之重要意義。可統制成本及費用，亦稱變動成本及費用 (Variable Costs and Expenses)，係屬一種隨經營繁簡而有大小之成本或費用。不可統制之成本及費用，亦稱固定成本及費用 (Fixed Costs and Charges)，在經營上為毫無伸縮性者，其數量之增減，與經營之繁簡並無關係，亦非賴經營上之努力而可增減者也。此兩種成本費用，在決定事業經營及理財之成敗原因，甚為重要。

製造成本及費用，以其可統制與不可統制之性質而分別之，頗有實益。通常每以製造成本及費用大別為三類如下：

(一)完全可統制之成本——直接隨生產數量之多寡而增減，並可完全統制者。

(二)一部可統制之成本——一部份受生產數量之影響或不增減，惟其增減變動之範圍較狹，不逾其總數百分之二十者。

(三)不可統制之成本——與生產數量之多寡無關，係固定不變者。

完全可統制之成本，如原料、包裝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及工廠所用之樣品等等。一部可統制之成本，如原料費用、間接人工成本、機力、工具零件、運輸費用、工人損害保險、損壞在製品、工廠管理費用及修理等若干項。不可統制成本，如折舊、房屋機器保險、房地產捐稅、工廠保衛、房租等項目。惟各業對於某一成本或費用之區別，並非相同，如上述之機力，係包括於一部可統制之成本中，惟有時亦可包括於完全可統制之成本而成完全可以統制之費用。

在直接可統制之費用，其製造品單位成本(Unit Cost)所負擔之該項費用，不隨生產數量之變動而異；若在一部份可統制之費用，即每單位所負擔之費用，隨生產數量之增加而減少，或因生產數量減少而增加。至於固定成本及費用，既與生產數量無關，故生產數量小，單位成本之負擔，為反比例之減輕，生產數量小，單位成本之負擔，為反比例之加重，故在事業之管理及經營方面，對於固定費用之善為處理調節，實為重要問題——此乃製造成本及費用，所以須為分別之原因也。

第五節 製造成本——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之種類甚多，如欲一一列舉，加以闡述，可成鉅帙；本書所討論者，僅限於習見之若干特殊項目，而其處理之方法，又有單獨提出研究之必要者而已。其他項目之處理，讀者亦不難舉一反三也。

機力 機力 (Motive Power) 或稱動力或原動力，在小規模工廠，此種成本，每為主要製造費用之一種。如分別其所包含之各種項目，則有燃料、鍋爐間人工、鍋爐間修理費用、鍋爐間材料、購入用水、購入用電及潤滑油等若干項。在小規模組織，此種簡單方法，頗稱滿意，且易審查，惟不能計算各種機力之單位成本，是其缺點。

大規模事業，每為機力特設一部，視為一獨立事業，而以其經營成本，照各種機力之類別，公平分擔於受惠之各部。此法對於每種機力，須設立單獨帳戶若干項，以記載其應分擔之費用。例如某廠機力部供給全廠水電二項，而機力部在某時期內，耗用燃料一百噸，則此一百噸燃料之成本，應照水及電兩種機力所實耗之數而分擔之，設製水所用燃料為六十噸，發電所用者為四十噸，則一百噸燃料之成本，其百分之六十，歸製水部分負擔；百分之四十，歸發電部分負擔。他若間接費用，如折舊、捐稅、保險、監工等等費用，亦照產製機力之種類而分配之。此法能使每種機力之單位成本，可以計算，如每一千立方尺水所蒸發之蒸汽力之成本，每瓦電流之成本，及抽水每千加侖之成本等等，此種單位成本，如經算出，能使分配與受惠各部之負擔，比較正確，而於機力之產製，亦可供給有效的統制之根據。

各部所耗用機力之數量，有時實不易正確決定，蓋欲求數量之正確計算，非裝置水表、電表及其他設備不可，而此種裝置，需費頗大，以致

每每得不償失，故為實務所不取，於是機力成本之分配，類多採用估計方法，即由工程師估計（或實際試驗）每單位製品所需之各種機力數量，然後據此以為分配之標準。

零星材料 製造事業，除直接原料以外，常需若干零星材料，如機油滑油棉絲等物，要皆為各廠不可或缺者也。零星材料之成本，照理當可直接分配於各工作部份，而併入原料成本之中。

大規模工廠，所用零星材料之種類甚多，每特設材料存貯庫，以司材料之收發與保管。材料庫以材料進貨及一切職工薪工、電力、房屋器具折舊、以及其他間接費用，作為成本及費用項目，而於生產部領取材料時，即以應存貯庫之成本及費用轉作生產部之製造費用，如此不特分配生產部所用零星材料之成本及費用，可以允當；即修理及其他用途所耗去之零星材料成本，亦可公平分派。

搬運費 廠內傳遞原料搬運設備等費用，在範圍較小之事業，固可以簡單之方法，混合記載，而依制定標準，為之分配。惟在搬運較繁，而又特設專司管理之大工廠，則以分別單獨處理為佳，蓋不特便利統制，而分配亦可有確定根據也。

廠中搬運物件，如係利用事業銷售貨物之運送設備者，則關於該項設備上之費用，自不得全部作為銷貨應減項目或銷貨費用，必須以一部份歸製造成本負擔，此種區別，在對內管理上，極為重要，蓋可藉此判斷各部份之經營效能，以便統制。

存貨保險費用 製成品、房屋設備、及存貨與材料等保險費用，有一部份為可以統制者，但亦有一部份為固定而不能統制者，必須妥為區

別，而以製成品及房屋設備以外之存貨及材料上之保險費，作為製造費用，如大量購置之原料及材料，而須長期儲存，方始應用者，則其保險費用，可列入貯藏費用之中，而將貯藏費用分配於各部。

製成品存貨之保險，如係自保性質（即就淨利中提出一部份，作為保險準備），則可依向外投保所需之保費，列入經營成本。

損壞次等之工作及樣品 因工作之不慎及產品之損壞及廢技之損失，而使產品遭受損失者，為大多數製造業管理者極重視之情形，亦為測驗生產效能重要之元素。此種損失，例應分別記載，以引起管理者之注意，而定負擔之歸屬。損壞次等之工作，應於在製品之成本中，記入損壞或次等工作 (Spoiled Work or Defective Manufacture) 一項，惟損壞及次等製品之成本，既尚在製造之中，則一部份成本及費用，實尚未分配列入，故須以適當根據，量為分配，俾其成本之中，包括至轉帳時止之應派成本。至於損壞及次等製品之殘值，可作減少損失處理之，俾損壞及次等製品，隨時可表現損失之淨額也。若以損壞及次等工作，詳加研究，求得其原因，則大有助於以後之改進，與生產效能之提高。

在製造程序之各階段，採取樣品，以供試驗檢查，此種樣品，亦為製造成本之一種，而須以其所費原料人工等項之成本，自各該戶內減去之。

工場管理費用 工場管理及監督之費用，頗為繁多，以部份而分之，可得三大類如下：

(一) 管理部費用

(二) 購買部費用

(三) 工務部費用

管理部費用，包括廠務管理薪金、職工薪給、修繕費用、安全及消防費用、成本計算費用、衛生費用、文具印刷、及其他固定費用。進貨部費用包括監督費用、薪工、文具印刷、材料及旅費等項。工務部費用，包括監工及技術人員薪金、旅費、試驗費、工人管理費用、及其他固定費用等項。

修理費用 小規模工廠，對於修理費用，僅包括原料成本及付給廠外代修廠家及工人之費用，廠內修理工人之人工成本，則與其他間接費用，並不分開。此種處理方法，在小規模工廠，甚合實用，惟在規模較大之工廠，則修理上之人工，宜包括在修理費用中，再行分配於各部。

大規模製造業，常設修理一部，則其修理成本，當包括一切工料及修理部之間接費用。修理成本之有效統制，須於修理工作未着手之前，由修理部預計修理工料及其他費用，而得主管人員之核准，始可從事修理，修理工作，最好以單獨工作，分別處理，一俟修竣，即以一切成本費用，轉歸該修理之部份負擔之。

折舊及保險 廠屋、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折舊，必須包括於製造費用中。小規模組織之事業，以廠屋機器等折舊，混列一目，惟在分部組織之事業，折舊務須分別計算，而分派於各部份。

機力部及其服務部，如設有專部者，其“房屋及設備折舊”，當歸各該部負擔，然後以各該部之總費用，分攤於受益各部。

廠屋及機器上之保險，應與在製品及材料等之保險，分別處理，已如上述，至於廠屋及機器保險，為固定費用之一端，而以此項費

用，如予分別處理，則其攤派與各部份之正確分配，亦有不少便利。固定資產之保險費用，應以各部所用之資產，為正當之分配標準。廠屋及機器，如係自保，則須制定定率，計算保險費用，而設立保險準備，俾保險費用，仍歸成本負擔，至於保險準備，雖由成本中產生，能在事業遭遇災患之時，有保障盈餘帳戶之實益，但其性質，則仍為撥定用途盈餘之一種。

捐稅及租金 工廠中房地產之捐稅，及房地產、設備與機器等之租金，為固定費用性質，而須包括於製造費用之中，以便分攤於製品負擔之。

投資利息 成本會計家，對於投資上之利息，是否應作為製造費用之一項，迄今尚為爭辯未決之問題。贊成以投資利息，包括於製造成本中者，其所持之理由頗多，惟於投資人有關者，僅有一端，即投資人應須知悉其投資於製造業所得之收入，較諸以事業出售，而以所得現金投入證券之收入，究屬何者為有利？易言之，此說以投資人投資於製造事業，其應得收入，必不可少於證券市場中普通投資之所得；不僅如此，在製造業之投資，應較證券市場能得更大之收入，以為其冒險之報價。

此輩主張，如機器製造廠，附設鑄造廠，以鑄造機器之機型，則投資者自須洞悉包括投資利息之鑄造成本，俾得判斷自己鑄造成本，是否應於託人代鑄之成本，此種包括投資利息之鑄造成本，自屬重要資料，不特投資人所深切注意，即經營者亦極為關心者也。

然反對之者，則謂投資利率之規定，係屬一種臆斷，並非事實，自不應表現於企業之帳簿上，設製造廠係獨資設立者，則試問投資是否付以利息，此不容有所僞飾者也。苟以並非事實之投資利息，加算於製造成

本，則何以確實支付之借款利息，反不為計算耶？此誠耐人尋味之問題，而迄未得圓滿解答者，然實務上之通例，固未以投資利息，作為製造成本也。

在製品存貨之增減 製造成本，除受上述三項要素之影響外，尚有在製品存貨之增減，亦為計算上所必須注意之主要項目。在製品存貨之增減，直接影響製成品成本總額之大小；在製品存貨增，則製成品之成本減；反之在製品之存貨減，則製成品之成本反增。其理由至為簡單，蓋在製品為未完成之製造品，不特耗去原料人工，亦且應擔製造費用，惟與製成品異者，其耗費負擔之數額，有所大小耳。上期盤存之在製品，在上期已為成本之支出，而本期應於本期盤存之在製品，亦耗用本期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故如本期盤存在製品之成本，大於上期決算時之盤存金額，則本期製成品之成本，當非全部為製成品而耗用，一部份實為未完成製造品而支出，故本期製造成本之實數，自當小於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者之和，至於實數較小於三者之總和若干，自不難就本期與上期在製品盤存之數相減而得。

倘本期盤存在製品之成本，小於上期盤存，則本期製成品之成本除應負擔本期全部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總數外，當以已耗用上期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上期在製成品添加工料以完成之，故對於上期已耗用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未計算，以致本期之製造成本，有所少計，成本實數，實不止此，相差之數，可以上期盤存在製品之成本，減去本期盤存之數而得，即以此數加算於本期製造成本之中，以求得其確數焉。

製造成本之計算，可列示其綱目如下：

	\$ 110,00
	98,000
製造費用	73,000
	<u>\$ 281,000</u>
加：在製品存貨減少額	29,000
	<u>\$ 310,000</u>

第六節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商業之銷貨成本 工商業編製決算之時，銷貨成本之計算，實為必要。在貿易業，其會計期間中之進貨，乃以成本計算，而銷貨則以售價計算；售價之中，除包括成本外，當有利益之成份，即損益表上所謂“銷貨毛利”是也。銷貨毛利，乃以銷貨淨收入減去銷貨成本而得，此為損益表上兩大主要項目；惟必須先行確定期初與期末存貨之數額，然後可以算出銷貨成本與銷貨毛利也。貿易業之銷貨成本與計算方法如下：

期初商品存貨(成本)	\$ 40,000.00
本期進貨(成本)	180,000.00
本期可銷貨商品總額(成本)	<u>\$ 220,000.00</u>
期末商品存貨(成本)	60,000.00
本期銷貨成本總額	<u>\$ 160,000.00</u>

上述計算方案之中，有待說明者，即本期進貨是也。進貨之數額，應為折實之數，即以進貨退回，進貨折讓等項抵減後之實額，而進貨上之費用，亦加算在成本之內；此圖與上述製造業之計算直接原料成本相同。

製造業之銷貨成本 製造業之製造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三項，至於其製成品之銷貨成本，可照下法計算之：

期初製成品存貨(成本)	£ 20,000
本期製造成本	130,000
本期可銷貨製成品總額(成本)	£ 150,000
期末製成品存貨(成本)	32,000
本期銷貨成本總額	<u>£ 118,000</u>

製造業銷貨成本，在損益表及製銷成本表上，因本期製造成本項目之內容，極為複雜，故每不用上示排列方法，而用下列之簡法：

本期製造成本	£ 130,000
減：本期製成品增加	
期末製成品存貨	£ 32,000
期初製成品存貨	20,000
	<u>12,000</u>
	<u>£ 118,000</u>

就貿易業與製造業之銷貨成本加以比較，可知其不同之點，惟在進貨與製造成本二點，貿易業以買賣為業務，製造業以製造為業務，故前者買入之貨物，為銷貨成本項目之一，後者以製造貨物為銷貨成本構成之要素，故其所不同者，實屬有限也。

銷貨毛利 以銷貨成本，自銷貨淨收入中抵減，得銷貨毛利，簡稱毛利 (Gross Profit)，或稱購銷利益 (Trading Profit) 或銷貨利益 (Profit on Sales)，——此數種名稱，會計學上皆認為不甚確當，而以“購銷利益”與“銷貨利益”為尤甚。良以銷貨價格超過銷貨成本之數，既未計及推銷貨物之費用，又不考量管理事業之費用，而於取得及備用

資本之代價，更未顧到。則其所謂“利”者，充其量祇能稱為“毛利”，而不能逕稱“利益”也。

美國若干學者，對於“毛利”及“銷貨毛利”兩名詞，亦因其字面含有“利”字，故認為未當。若輩主張：售價之中，雖含有利益，然“銷貨淨收入”減“銷貨成本”之差，尚不足以稱為利益。利益之產生，至少須待經營上推銷管理等之費用，及借用資本之代價抵補以後，方能產生。售價之訂立，以“增高標價 (Mark-up)” 之方法計算，即於成本上增加利息，其加利之計算，包括三項要素：“(一)預計推銷上之營業費用，(二)推銷者認為必須取獲之餘利，及(三)預計貨價降跌 (及其他) 損失”。故此輩主張，通常所謂“毛利”或“銷貨毛利”，其正確違意之名稱，應作“售價超過成本 (Margin)”，但在我國，則即稱“售價超過成本”之數為“毛利”或“銷貨毛利”，亦無不可，蓋無論如何，“銷貨毛利終為利益計算中最重要之初步數字”，故在“利”字之上，以“毛”字予以限制，則自可免顯著之“不當”矣。

銷貨毛利，實務上乃依下法表現於損益表上：

銷貨淨收入	\$ 1,000,000
銷貨成本	700,000
銷貨毛利	<u>\$ 300,000</u>

銷貨毛利，為事業經營之主要目的，買賣商之買賣貨物，與製造商之買入原料，加工製造，出售製成貨物，其重要之冀求，固在於此。不寧惟是，銷貨毛利之大小，與經營結果成敗之影響，亦甚重大，銷貨毛利之數，是否足抵一切費用而尚有盈餘，固管理者再三致意者也。

依經濟原則觀之，凡百事業，均可獲最低限度之銷貨毛利，曰“自然利益 (Natural Profit)”，惟經營者之能力，因有大小，以及事業其他環境，有所出入，故自然利益之數額，必生異動。所謂事業之經營，是否成功，其絕對之標準，乃係自然利益與銷貨毛利之差異，其相對的標準，則為同業之平均數。銷貨毛利之數字，既為測驗經營結果成敗之標準，則正確之計算，洵屬極為重要。

第十四章 營業費用

第一節 營業費用之分類

買賣業與製造業營業費用之不同 買賣業以貨物之分配，爲其職務，製造業以貨物之製造與分配，爲其職務，兩種營業之性質既有繁簡之分，其費用之內容，自亦不盡相同。買賣業之營業費用，係因謀完成其銷售職務而支出，故可分爲銷貨及管理費用兩大類。惟欲求營業費用之有效統制起見，每須別爲進貨費用、銷貨費用、房屋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若干項。

製造業對於費用之分類，首須注意於製造費用及分配費用之劃分。製造業之分配費用，通常自稱之爲營業費用，或作銷貨及管理費用，其性質與普通買賣業之銷貨及管理費用，區別頗大，蓋以買賣業與製造業之分配職務，並不相同故也。製造業之分配，爲第一級之集中分配（Primary Central Wholesale Distribution）；買賣業之分配，爲第二級之集中分配（Secondary Central Wholesale Distribution）或直接之零售分配（Direct Retail Distribution）。製造業以整批集中之方法以分配其產品，故在最初製造商至最後消費者之程序中，係屬於第一級或第一階段之分配職務，於是其營業費用之種類，與第二級集中分配之批發商，自不盡同，而與零售商人，自屬更多區別矣。

買賣業營業費用之分類 小規模買賣業，祇須以營業費用分爲銷貨與管理兩大類已足，其下亦不必詳細再爲分類，僅需若干重要之小項

目而已。若大規模買賣業，如百貨公司，則費用之性質既多不同，而其種類亦極繁複，如欲以營業費用，詳細分析比較，勢非為審慎之分類不可。事業之組織愈大，費用項目之分類亦應愈詳，而選擇主要帳戶之適當名稱，亦愈見重要。費用之分類，以各部份為單位，為不移之最良標準，唯以部份分類，費用之計算，方可詳確，而各部之應分攤額，始可期其允當也。茲舉部份分類法之一例如下：

(一)進貨費用(Buying Expenses)

進貨部薪工	進貨員旅費
進貨部費用	其他

考進貨上之直接費用，如運費、關稅、保險、搬存等費，均作為進貨成本之一部份。此間所謂“進貨費用”，屬於進貨上之間接費用，不能直接算入進貨成本之內者，在較小規模之商店，進貨手續較簡，並不獨設一部，而由經理兼管，則此類費用，可以併入管理費用項下。

(二)銷貨費用(Selling Expenses)

銷貨部薪工	銷貨員旅費
銷貨部費用	包裝材料及費用
送貨費用	其他

(三)廣告費用(Advertising Expenses)

日報廣告	廣告牌及其他
廣告部薪工	廣告部費用
其他	

此項費用如爲數不巨，無關重要，則可併入銷貨費用項內，但有若干類營業，每年廣告費用極大者，則以另立一類爲宜，蓋求其便於觀察也。

(四) 房屋費用 (Building Expenses)

租金	修理及裝修
捐稅及保險	折舊
水電及薪炭	消防
清潔及衛生	房屋管理費用
其他	

本項費用，如可直接分別歸屬於進貨銷貨管理各部，則不必獨立設置一類。

(五) 管理費用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薪工	管理部費用
壞帳損失	法律及會計費用
其他	

上述分類，係屬擬議，非可作爲代表或模範格式。有時除上述五種費用以外，對於運貨費用，不作銷貨應減項目，亦不作銷貨費用，而加算於營業費用之中，另立送貨費用 (Delivery Expenses) 一類。上列營業費用分類例舉，完全依組織之職能爲根據，對於統制上，極有幫助。至於規模極大之事業，則上示主要項目，尙嫌不詳，自可再爲細分也。

製造業營業費用之分類 普通製造業之營業費用，可分爲三大類如下：

(一)銷貨費用

銷貨員薪金及佣金	銷貨部薪工
銷貨員旅費	樣品、目錄及價目單
銷貨部費用	其他

(二)廣告費用

雜誌廣告	日報廣告
廣告牌及其他	廣告材料
廣告部薪工	廣告部費用

(三)管理費用

管理部薪工	管理部費用
文具印刷	郵電
營業器具折舊	法律費
撫卹及贍養	捐稅
其他	

就上述綱目，與前項所舉者比較，顯可表現兩者業務性質之不同，至於大規模組織，有分公司及分廠者，則更可依各單位為主要分類標準，其下再編列各項費用，而損益表上，或以各單位部份表示，或以各主要費用項目表示，各有其優點，惟對外公布之損益表則以採用後法為宜。

第二節 表現營業費用應注意之事項

相類項目之合併 在對外公布之損益表中，營業費用，每僅表現其

總數，或僅分為銷貨費用與管理費用兩大項目。此種方法，當屬無可爭議。許多事業，則因業主，管理者與會計員之意見及成見，而使項目之表現及合併方法，彼此迥異，且對於項目之著重程度，亦大有出入，例如某製造公司之損益表，其營業費用部份，係包括下列各項：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28,904.91
福利費用.....	8,205.12
總務費用.....	29,471.91
工廠維持費用.....	2,959.15
運貨車輛損耗.....	40.00
橡皮圖章.....	12.85
車費.....	21.00
郵電.....	155.00
節禮.....	98.00
慈善醫院捐款.....	2.00
利息.....	4,896.95
贖棧.....	786.05
合計.....	<u>\$ 5,552.94</u>

試就上例觀察，我人對於其費用項目之分類方法，頗覺可異。推銷費用 \$28,904.91，及總務費用 \$29,471.91 兩項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七強，計 \$58,376.82，而最小之數如慈善醫院捐款僅 \$2.00，橡皮圖章僅 \$12.85，車費僅 \$21.00，皆為另立一目。輕重不勻，寧非可怪。查該公司之帳簿記錄在總務費用之中，包括一切薪工，計 \$18,350.00，其他為廣告費、總務費、法律費、保險及捐稅等項。此種分類合併方法，國內頗為通行，重要項目，並不詳細表現，而無關緊要者，反不厭其詳盡，大款

則予合併，小數反予詳示，此與編製決算表之根本原則不合，實屬毫無意義之不良實務，並在在足以招致疑慮，蓋以極大數字與極小數字並列，使人對於大數字之項目，不能不懷疑其性質之曖昧，與有不可告人之隱秘在焉。

預付與未付費用 經營事業者，對於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每知於期末盤查存貨，而對於各種費用，每不知援用同樣之原理與方法，盤查薪工、保險、利息、捐稅及其項目之存額，或有無到期未付之款項，顯此失彼，當非完善之舉。如欲求營業利益之正確，則此種存額與未付款項，自應加算於成本或費用之中。

例如某工廠每年房租一萬二千元，每次預付三個月計三千元，是年末次於十二月一日支付，而該廠之會計年度，係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則房租一項，當會計年度終了之時，尚存二千元，蓋預付房租，係屬一季，今已成過去者，僅一個月，占一季之三分之一。如房租於年度終了之時，不為整理，全數轉入費用，則是年營業利益，將有二千元之少計，此二千元者，即翌年一二月份應負擔之房租也。

反之，該廠房租，如係先住後付，則自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房租，須於翌年二月二十八日支付，設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終止時之帳簿上，並未表現未付房租之項目於負債方面，則該年度營業利益，勢必虛示，因少計一個月之房租（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元也。

上述例舉，不問未盤點房租之存額，抑或未計算未付之負債，對於營業利益，均屬計算不確之病。

預付與未付費用，固不特影響營業費用之數字，且與製造成本，非營業損益，及財政狀況，亦有關係，蓋影響製造成本者，如預付直接人工，未付直接人工等均是。影響非營業損益者，如預付利息或未付利息等是也。欲期成本與費用之正確計算，各種成本及費用項目，必須以同一原理，加以整理。至於預付及未付之費用，所以影響財政狀況者，蓋以此種費用之計算，必須產生相對之債權或負債，上文第三章及第七章已詳論之矣。

試驗及創製費用 凡物品之發明，必先經若干時期之研究及試驗，然研究及試驗，未必有良好結果，則其試驗研究時之所費，應如何處理乎？曾見某機器製造廠，因創製一種新式抽水引擎，曾費研究試驗等費用 \$12,211.84，而在其損益表上，表現營業損失 \$9,075.03，蓋以研究試驗等費用，用“試驗及創製費用”之名目列入管理費用之中。

查該廠因謀發明新式抽水引擎，而為研究試驗工作。徒以試驗結果，並未滿意，乃將所費列入該年度之費用。是年曾製造新式引擎二百餘架，但無一在會計年度終了之時完成，因在某一部份發現缺點，而對於已定圖樣，必須改變也。如此種新式引擎之試驗創製費用，不作營業費用，則該廠營業結果，可有 \$3,136.81 之盈餘。設此種試驗創製，有成功之把握，則可以不作營業費用，而列入資產之中，以表示在新的營業活動中之投資也。

關於試驗及創製費用正當之處理，上文第七章第四節已于詳述，茲不贅。

第三節 銷貨費用

讓客及託銷佣金 照普通會計方法，託銷佣金，乃就銷貨中減去，而以承銷人實際運來之售價，作為銷貨，然實務上為求手續上簡便起見，每將給與承銷人或讓客之託銷佣金，作為銷貨費用處理之。貨物如委託讓客或承銷人經營，而其售價，又屬固定者，如藥品及紙煙等類，其佣金實屬銷貨費用性質，蓋如由製造者自行推銷，此種佣金當可省除，而其自付之推銷費用，則必增加，故以佣金列作銷貨費用，不特便於計算允當之費用比率，且使損益表上基本關係之表現，亦較明晰也。抑尤有進者，經營者及管理，常以規定售價超過製造成本之數，認為毛利，蓋因其僅注意於標準售價，而以銷貨佣金，作為銷貨費用故也。在此種情形，銷貨佣金，作為銷貨費用，實較妥善，而會計上之資料，亦較清晰。

包裝費用 零售業中，包裝費用為銷貨費用中一重要項目，因製造業每以貨物之運出，作為分別製造費用及銷售與管理費用之畛域，若批發商則大都以購入時之原有包裝出售；但在零售商，則因以整批之進貨零星出售，故包裝費用之數額，常成巨數，須有嚴密監督及統制之必要。包裝費用之中，如各種包皮紙、紙袋、箱盒、麻繩、薪工、以及包裝間費用等均屬。此種費用，時須詳密分類，以便有效統制，又利適當分配。

不同貨物所需之包裝費用，大有出入，如百貨公司之中，木器傢具、玻璃器皿、瓷器、及電氣傢具之包裝費用，每屬為數甚大，而伙食、鞋襪、衣著等各處之包裝費用，為數至微。是以包裝費用，必須詳細分戶，方可

便利分配，求其正確也。

送貨費用 送貨費用，在零售商及經銷當地之批發商與製造商，每作為銷貨費用，而不就銷貨淨額中減去。送貨費用之分類，隨各事業之情形而異。如託他人代運者，則詳細分類，實屬無益。若歸事業自運，而又設置種種設備，如車馬、車馬房、及其他材料設備等等者，詳細之分類，自屬不可或缺。在規模較大，自置設備之事業，送貨實以另立一部為佳，而作單獨服務部份，一如成本會計中之廠務部份是。送貨另設一部，並不需要增加僱員及任何費用，僅須以送貨部之各種成本及費用，獨立帳目以處理之即可，此法對於統制方面，大有裨益。其帳戶之分類，應包括下列主要各項目：

車馬及馬房費用	送貨汽車及車房費用
馬夫工資	車房工資
餵馬食料	汽油及機油
馬鞍	零件材料
租金	修理
保險	折舊
修理	保險捐稅
折舊	捐照
捐照	其他
其他	

如能於車馬之行程，以及每日運貨重量，詳為記載，則各車每里或每小時之成本，或運貨共千噸之成本，亦易計算，而作成比較，以別何種

車輛之成本最低，自運是否較託人代運爲廉，此皆給與經營上極有價值之資料。

貯藏費用 製造程序以製成品交與銷貨部而完竣，至於製造成本，乃以製造程序之終結而計算完全。如製造與銷售之活動，同樣努力，或製造活動，全按銷售計劃而從事，則銷貨部對於銷售活動，必須嚴遵銷售計劃之規定，否則因銷貨少於銷售計劃之規定，所致貯藏費用之增加，自當加算於銷貨費用之內。然在某種事業，如釀酒、木材及菸藥等事業，必以製成品故意貯藏多時，以改良其品質，而後出售，則此種貯藏費用，自歸銷貨成本負擔；總之，貯藏費用之分配標準，乃以製成品是否可供銷售爲分界，如製造雖已完成，而尙未可供銷售，則貯藏費用，應作銷貨成本；設若製造完竣，且已可供銷售，則貯藏費用，應作銷貨費用。

有時，買賣業及製造業之進貨部份，每因市面關係多量購入商品或原料，超過其正常之需要，以致大部份貨物，不能立即銷售。此種情形，在商品或原料之時價有上漲趨勢之時，實爲常事。此時商品或原料之貯藏費用，如歸銷貨費用負擔，當欠公允；適當之法，應以貨物銷售之時價，作爲銷貨，而以該項時價與進貨成本加貯藏費用之總數之差數，作爲進貨損益，如此進貨上錯誤之責任，可以不歸無辜之銷貨部份負擔矣。

貯藏費用，固應公平攤派，然實務上或因特殊原因，一如其他成本或費用項目，不能如此嚴格劃分者。例如製造事業，因圖便利起見，以可供銷售之製造品，與原料及製造上之材料工具等，同歸一處，則欲適當分別貯藏費用之負擔部份，常屬困難。於是乃以全部貯藏費用，歸入製造費用，而由製造成本負擔之。假製成品之數目，如爲數甚大，成本之分

別攤派，每屬必要，蓋因此可予管理上以極有價值之資料也。設貯藏費用，一旦增加，則原料及製成品分別處理，自可立即定其責任之歸屬。

普通買賣業之貯藏費用，因大部份進貨，立即交與銷貨部發售，故無庸分開，概作銷貨費用處理可矣。蓋買賣業之進貨與銷貨之事務，每由同一管理者負責辦理之也。

貯藏費用之中，每包括下列各項目：(一)地位成本，(二)棧房職工薪金，(三)保險，(四)利息，及(五)其他費用。地位成本，為貯藏貨物所佔房屋之地位費用，其中包括房租捐稅折舊以及攤派費用等等。棧房職工，如係專僱以司管發製成品之職者，則計算自易，否則分別頗為困難。保險之分配，可依平均存貨額計算，利息亦依同一根據攤派之。利息一項，是否應列入貯藏費用，頗成問題，惟買賣業每以存貨中之投資，計算利息，而製造業設立單獨推銷機關者，亦以利息攤歸推銷機關負擔之。至於其他費用，乃包括上列各項以外之項目，如特種貨物須加意保護而為之支出是也。

銷貨部費用 銷貨事務，必須隨時加以監督及統制，而監督與統制之依據，即銷貨部之費用是也。監督統制銷貨事務之性質，及銷貨部費用之數額，每隨其組織之方法與規模而定。例如有設銷貨部主任，而佐以若干辦事員者；有設銷貨部主任，總理各分支店之銷貨事務，而每一分支店亦設主任一人，再以若干辦事員佐理之者；又有因國外銷貨甚廣，分設國內銷貨部及國外銷貨部兩部，各設主任一人以總管之者。

銷貨組織漸大，統制監督者，更須注意於其糜費之免除，開支之節省，概其影響之限度，當以不妨礙銷貨數量之擴張，銷貨組織漸大，工作

之重複，勢難避免，於是欲求嚴密之監督統制，必須事前預為準備，訂立銷貨費用之預算，藉免不審要開支之浪費。此項預算，功用有二：（一）督促負責者在費用未發生前，注意該項費用之應否支出，（二）對於各分支店之費用，可以互相比較。例如上海銷售處之費用，佔其銷貨百分之十，而天津銷售處，僅佔其銷貨百分之五，則上海銷售處費用何以大於天津之原由，當加深究。事業有時為獎勵開支節省之分支店，而依銷貨總額或銷貨毛利，給以分支店以規定之獎金者，此法對於銷貨費用之撙節，常可產生極大之效果，較統制上所用之其他方法，更著成效也。

銷貨員薪金佣金及費用 銷貨員薪金、佣金及費用，其包括之項目及其記載之方法，並無困難，其最難解決之問題，莫若如何可作有效之統制？銷貨管理方面，對於“如何酬勞推銷員”之方法，實費苦心。如銷貨員僅有固定薪金，則薪金之數目，如何決定，可期允當？如以固定薪金作為銷貨員之報酬，銷貨員必不能貫其全力，以謀銷貨額之增加。於是管理者採用佣金制或半佣金制以計算銷貨員之報酬，而解決此項困難問題。

銷貨員之酬勞，通常以薪金佣金混合制為最佳之方法，蓋以銷貨員之工作，不能僅就其推銷數量加以正確判斷，銷貨員對於企業整個之經營，有時頗具廣告號召之力，但對於其個人所派銷之數量，或未能如預期之成績，亦為常有之現象。故薪金一項，係作為給與銷貨員建立企業商業之報酬，而依據其銷貨數量或毛利，計算其在薪金以外應得之佣金。此種給酬方法，對於經營標準，甚有關係。

銷貨員費用之統制，實較其報酬更為困難，因費用漫無標準，故難

得制斷統制之依據。有時事業依地域之不同，訂立每日費用之限度，而不同銷貨員之實際費用數額，概依規定標準付給之。此法頗為有效，惟訂立每日之費用限度，亦不易適當耳。

廣告費用 銷貨與廣告，雖同以最小成本獲最大利益為目的，惟廣告之效用，未必能增加本期銷貨數量或毛利。在競爭劇烈時期，廣告之效用，最多僅能維持固有之銷貨數量，此種費用，雖應歸銷貨負擔，惟其效用未必完全與銷貨有益。有時事業雖在利益尚薄之時，亦費大量廣告，以維護其在社會上之地位，俾得就將後之厚利中，取回報償。企業有時對於社會公衆不利於其業務之輿論，用廣告效力鏷除之，如最近上海租界電話之改變按次收費辦法，社論大譁，公司即以大量廣告，作為辯護，此種廣告，與當年銷貨並無若何直接關係，故亦未便將其全數作為當年之銷貨費用也。

廣告費用，如為數並不巨大，則儘可以列入銷貨費用，惟於特種貨物，如藥品、化妝品、捲菸等等，其廣告費用，容或較銷貨成本為尤大，則此種費用之正當處理，當以與銷貨費用分別為宜。

第四節 管理費用

房屋費用 買賣業每歲有一切房屋費用須為分別表現之必要，俾決定其主要活動之地位成本。買賣活動上之地位，並不包括車房貯棧等地位。其主要項目，以營業房屋使用及修理上之費用為大宗。房屋費用之中，對於可統制項目與固定項目，必須分別，以便利前者之統制與監督。房屋費用中可統制項目，為水電薪炭，修運油漆等款項；固定項目，

爲房租捐稅折舊等數項。固定費用項目之比率，欲求減低，厥惟增加營業數量。而可統制費用，與營業數量，並無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得隨管理效能而增減，其必須嚴密監督之原因，亦在於此。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有時稱爲管理及總務費用，亦有分別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爲兩類者，如下列所示：

銷售利益		\$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		
管理處薪水	\$	
管理處費用	
郵電	
法律費	
旅費——管理處	
文具印刷——管理處	
水電——管理處	
其他	
管理費用共計	<u>\$</u>	
總務費用：		
管理處房屋修繕	\$	
管理處房屋折舊	
試驗費用(機器及商品)	
總務費用共計	<u>\$</u>	
管理及總務費用共計		<u>.....</u>
營業利益		<u>\$</u>

上表係波士頓商會擬定損益表格式之一部份，以管理處房屋修繕折舊

及機器出品之試驗費用，作為總務費用 (General Expenses)，而以其他管理費用，仍裝管理費用 (Administration Expenses) 之名。

又有以總務費用，另立一類，而與銷貨費用管理費用成為營業費用中之三大類者。此法以總務費用，包括管理者認為不屬於製造銷貨與管理之費用，如銷貨折扣、應付票據利息、借款利息、租金、壞帳及折讓等項，其實此種費用，皆係管理性質，蓋以事實之理財，亦管理之一種職務也。

管理費用之分類，不特必須適應事業之需要，且對於此種費用之統制，須能供應詳細之資料。在大規模組織，各分店之管理費用，必須分別記載，不可與總店管理費用相混，俾組織內之各單位，均可集其本身之資料，而為比較與判斷。

管理費用之主要項目，凡二十項。

總管理處薪工	會計部薪工
帳款部薪工	其他薪工
文具用品	電話及電報
郵費	管理處房屋租金，折舊，保險及捐稅
管理處旅費	捐款
壞帳	國內匯兌匯費
律費及訟費	郵資金提存
傢具修理及折舊	公會會費
董監費	查帳費
研究調查費	僱員福利

上列各項，大都均易明瞭其內容，故僅擇一二不常見之項目，略為解釋如下。

律費及訟費 律費及訟費，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法律部薪水	法律部費用
律師公費	法律事件旅費
訴訟費	圖書等

此係指大規模公司設立單獨之法律地位，以處理一切法律事件者而言。若並無單獨部份者，則當法律事件發生時，委託律師代辦，其費用項目，僅律師公費與訴訟費二項而已。

訴訟終結，判決敗訴，則應賠償之損失，可作非營業費用，或歸發生此項事件之部份負擔，而作該部份之間接費用。例如委託轉運公司貨物，因轉運中遭受損壞，以致興訟，結果敗訴，須由事業負擔訟費，則此項損失，應歸銷貨部負擔，而加算於銷貨費用之中。

壞帳 壞帳損失普通作為管理費用，雖亦有作為銷貨費用或非營業費用者，惟以列入管理費用，似屬較佳。應收帳款之估價，每須預計壞帳轉變之損失，設立備抵科目，此種預計損失，即包含於管理費用下之壞帳是也。

上年結餘應收帳款，如發生超過所設備抵呆帳數額之壞帳，或須整理以前各年之備抵科目，以致發生特殊損失，則可列入非營業費用之中；至於上年結餘應收帳款，如其壞帳少於設立之備抵數額，則可作為非營業利益，如為數較鉅，自以轉入盈餘以更正往年預估之超過額為是。

卸養金提存及僱員福利支出 提存卸養金以謀僱員之利益者，有作為餘利之分配，有作為管理費用，此與提存之來源有關。如此種提存，係屬一種契約規定，或載明於僱用條件，或從管理上之習慣，不隨營業之盈虧而增減，而又非自純益中提出者，則必須作為管理費用之一種。設或此種卸養，照企業純益之數額而提取者，（無純利即不提存）則不論其提存係隨事業管理者之自由意志而提存，或有契約之規定，均應作為盈利之分配。

僱員福利之支出，如儲金壽險及其他改進生活與提高安逸之津貼設備等等，如非從盈餘中提存，皆須作為管理費用，惟與製造有關之僱員工人之福利支出，則應作製造費用。

營業淨利或營業淨損 以銷貨毛利減營業費用，得營業之結果，曰營業淨利或營業淨損，此係損益表上重要項目之一，而就事業立足點觀察，在理似為最重要之收益數字。惟今日實務，對於營業收益與非營業收益之界限，未能分別清楚，故營業淨利或淨損之意義及重要，並不與理論相當，而管理者之責任，似未能以營業淨結果為責任之終了也，讀者於下章中當可瞭解其原因。

第十五章 其他損益及淨利之分配

第一節 論現今會計方法之缺點

費用分類之不當 今日會計方法，每分費用為二大類，曰營業費用 (Operating Expenses) 曰非營業費用 (Non-operating Expenses)，前者又分為製造費用、銷售費用與管理費用三種，實係狹窄，尚非完全。至於非營業費用，不特複雜異常，且籠統曖昧，毫無意義；所有利息支出，公司債折扣攤銷，固定資產變賣損失，以及存貨跌價損失等等，均作非營業費用，以至成爲一毫無意義之門類，實有非驢非馬之現象。

費用之可分為營業與非營業者，自須有其確切之依據，惟今日能道破此項分類之真理者，並不多見。考費用成本及利益之分類，就事業活動而言，自可以分為營業與非營業兩類；蓋事業之收益，由於資產之輾轉而發生，而資產既有營業與非營業之分，則資產所產生之收益，當可以分為營業與非營業二類，此無可置議者也。然今日會計實務，固未以資產分為營業與非營業，而收益則如此分別之，此誠不知其所據矣。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其是之謂歟？

有人焉，明知今日費用分類之未當，乃於營業費用之中，另立一目，顏曰“財務費用”，而以非營業費用中之利息收帳費用等項列示，此法實表示一種進步之趨勢，惟仿行者少，良以會計員仍以爲取得及保障資

本之一切費用，與營業無關也。

今日通行之費用分類方法，其最可反對者，厥有二點：(一)管理費用中之若干項目，與事業之管理並無直接關係，故欲作有效的統制，與確定責任之歸屬，頗非容易；(二)非營業費用，過於籠統蕪雜，極難確定其責任，且有時作為非營業費用之項目，如負債上所付之利息，實為主要經營上之必然結果，若謂為“非營業”，實欠允當。

非營業損益名詞之商榷 通行之非營業損益，既為蕪雜之項目所構成，且與營業非盡無關，而可以確定其真為非營業之性質者，故如以實務上之通稱，謂之非營業損益，極易引起誤會，不若用“其他損益”一名以代之。雖僅就字義更改，固仍不足以改進方法上之不當，然以“其他損益”之字面論之，即具有蕪雜混統之意義，則以名此蕪雜混統之各項目，於常人誤解一點，似可免除矣。——故本書以“其他損益”一名，代“非營業損益”焉。

本書以通俗為本志，故用其他損益以代非營業損益，不足以徵作者贊同不當之費用分類與曖昧之名詞。至通說對於營業結果，觀念顯屬錯誤，於營業損益之內容，既未辨別清楚，對於營業結果之判斷，勢難正確，此固毋庸諱言者也。我人捨本求末，尚可自慰者，則以蕪雜之其他損益，在全體損益之中，究屬不甚重要之微小部份，故即屬會計方法上之不當，對於決算表之分析者，並不十分重要，雖然“其他損益”之數額巨大者，固須相當注意，以觀察其有何隱蘊在焉。

第二節 其他損益

“其他利益”之內容 其他利益(Other Income)，並無確切意義，祇不過代表損益表上若干項目之總稱。其他利益之種類甚雜，通常習見者，凡下列數種：

- (一) 應收款項利息(Interest on Receivables)
- (二) 銀行存款利息(Interest on Cash in Banks)
- (三) 債券利息(Interest on Bonds)
- (四) 長期投資利益(Profit on Long-term Investments)
- (五) 手續費收入(Commissions Earned)
- (六) 匯兌利益(Profit on Exchange)
- (七) 短期投資變賣利益(Profit from Sale of Temporary Investments)
- (八) 租金收入(Rent and Royalties Earned)
- (九) 固定資產變賣利益(Profit from Sale of Fixed Assets)
- (十) 特殊利益(Extraordinary Profits)

就上述十項而觀，項目間之性質，極有顯明之區別。應收款項利息，銀行存款利息及匯兌利益，顯與主要活動有關，而為營業活動所產生者，故應作為營業利益。應收款項上之利息，既由營業上所得應收款項所產生，則營業結果上所產生之利息，亦屬營業結果所應享。銀行存款，除定期者外，係供營業活動之用，其利息亦係由於營業而產生。經營國外貿易者，則銷貨上所發生之匯兌利益，亦係營業之結果，自須作為營業利益。至於其他各項，皆與營業無關。

“其他費用”之內容 其他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 (一)抵押借款利息(Interest on Mortgages)
- (二) 款項利息(Interest on Payables)
- (三)公司債利息(Interest on Bonds)
- (四)公司債折價攤銷(Amortization of Bond Discount)
- (五)匯兌損失(Loss from Exchanges)
- (六)短期投資變賣損失(Loss from Sales of Temporary Securities)
- (七)固定資產變賣損失(Loss from Sales of Fixed Assets)
- (八)存貨跌價損失(Loss from Decline in Value of Inventories)
- (九)特殊損失(Extraordinary Loss)

照上述其他利益之討論，一至五項，均可作為營業費用，而自須於決定營業淨損益前先為計算。除上述八項以外，有時壞帳及收帳費用，亦作其他費用，惟實務上通常皆以之作為管理費用之一，故上列綱目中並不列入。公司債利息，應付款項利息及公司債折價攤銷，均為使用業外資本之代價，照理應攤與享受使用資本之部份擔受，如分配不易，至少亦應作為管理費用，而使營業結果負擔之。

匯兌損失，亦可作為使用業外資本之代價，可就國外銷貨之毛利中減去。至於變賣資產之損失，與營業顯屬無關，自應作為其他費用。

特殊損益 特殊損益通常包括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任意攤提數額，公司股本減少時之損益，淨利之分配及前期損益之改正等項。特殊損益之內容，極為複雜，而在損益表上調立一項，亦並無充分根據，故除淨利之分配及前期損益，與淨值項目之改正外，均可包含於其他損益之

中，而無獨立一類之必要。淨利之分配，應於損益表上獨立一類，當於本章後文論之。至於前期損益之改正，應就盈餘帳戶爲之，蓋以其與本期損益，毫無關係，但與前期損益則有關係也。

盈餘之整理，在損益表上加以表現，實爲進步方法。公司之股東，對於其投資每年所能產生之餘利及其消長，甚爲關心，蓋股東每以餘利之多寡，衡量事業之獲利能力，獲利能力消長之趨勢，與股東顯有切身之利害關係。職是之故，就此點立論，不特往年損益變動之重要項目，有於損益表上表現必要，即本期重要之資本損益，如火災損失，變賣資產之鉅大損益等，亦須另立盈餘整理，而不作其他損益。

第三節 其他損益各論

利息 利息帳戶之繁簡，視事業投資與借款之性質而異，惟利息及股利收入，與借款上之利息支出，必須分別列示；而各種不同項目之利息，亦以分別表示爲佳。利息之中，可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及股利收入

短期投資——債券與股票

長期投資——債券與股票

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往來

附屬公司長期借款

附屬公司投資——債券與股票

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

應付款項

公司債

公司債折價及費用

附屬公司短期往來

附屬公司長期墊款

在我國工商界中，每有“正息”一項，即業主投資上應計之利息，亦作為利息費用之一項。此點，與我國法律規定不得以本付息之規定，適相違背。惟一般商業習慣，投資應計利息之觀念，由來已久，尤以合夥組織為多，不易改正。然細以會計理論，則業主在合夥組織中之地位，與債權人之地位自有不同，故合夥議單，雖規定“正息”每年若干，然在法理上，係屬一種有條件之契約規定，設某年營業所獲不足以支付合夥員投資上之正息，則此種正息，雖規定於議單，自可不必支付。良以合夥在法律上，亦不能以本付息，否則直與一部分之退夥並無區別矣。根據此種反證，合夥員投資正息，作為利息，亦不可通，尤當之法，莫若以“正息”作為餘利之分派。

存貨損失之處理 處理存貨跌價之損失，會計員所用之方法，迥不相同，茲分別討論之。會計員編製損益表時，對於存貨跌價之處理，不外下列五種方法：

(一)在損益表上，不予表現。——依此法，銷貨成本及毛利，均按實際價值計算，故銷貨上所得之利益，因特價之降蓋，每欠良好，此種欠佳之結果，如欲於損益表上表現，則唯有用附註方法以說明之，或

於營業報告中，說明預計存貨損失之數額，以作解釋。

(二)以預計存貨跌價損失，獨立一目，包括在銷貨成本之中。——此法對於銷貨之實際成本，及依據原料或商品現在時價所計算之銷貨成本，均可表現於損益表上。

(三)以預計存貨跌價損失，自毛利中減去。——此法對於實際成本所產生之毛利，及依照存貨預計跌價後之應得毛利，均可表現。易言之，營業上之實際毛利，與市場情形變動後之營業結果，皆可以分別表現。

(四)以預計存貨跌價損失，作為其他損失。——此法可使營業結果，純粹依理論方法而決定。所謂理論方法決定之結果，即假定存貨如未現跌價，則銷貨所產生之毛利，究為若干？簡單言之，營業淨損益之計算，不計及因存貨跌價而發生之損失；故營業淨損益數字，乃根據理論上之假定而決定。

(五)以預計存貨跌價損失，作公積帳戶之整理。——此法以損益表之本年度損益結果，完全依據理論方法而決定；此法昭示股東如存貨不跌價，則股東所享受之餘利，可得若干？

上列五法，乃依各法在理論上之優劣為序，作為對於第一法，固所贊同，惟在測驗經營效能之時，存貨跌價，雖係外在因素，亦為良好之管理者所應加以統制者，故第二三兩法之採用，似最可贊許。

以存貨預計損失，作為盈餘整理，乃以期初存貨之估價，有欠允當，為其原因。設期初存貨之估價，確非允當，則將盈餘加以整理，為理所當然。但存貨之損失，亦有由一年中估價之降價而發生者，則此種損失，如

不以表現於損益表中，顯屬不當，蓋存貨所以遭受損失，經營者不能統剔外在的因素，難免其咎，故以存貨損失，列入銷貨成本，或作毛利之改正，以表現經營者應負之責任，實為當然之理。此法不僅足以表現事業之正確實際狀況，亦能指示因存貨跌價所受之影響。而各以數期損益表互相比較，亦可分別表現銷貨成本與毛利之實際比率與趨勢，及其在凋敝不利時期中之市場狀況。

外匯損益 外匯損益，不外為貿易上與財務上所發生。貿易上所發生之外匯損益，應作為營業損益，蓋以其發生之原因，乃由於在國外推銷貨物，既以外幣計價售出，則外幣因匯價之漲落，而使所得國幣數目之增減，實無異銷貨收入之漲短。然有時設以國外銷貨所得之外幣，存放國外，而至折合國幣之時，因折合當時之匯價，與銷貨完成收到貨款時之匯價，有所出入，以致發生外匯上之損益，則此種損益，實屬投機所發生之結果，與經營無關，而須作為其他損益。

至於財務上之外匯損益，除上述含有投機意味之外匯延期了結而發生者外，尚有在國外籌集資金或信用，國外分公司往來，及外國證券之投資而發生之損益等數種。此種損益，與營業結果，並無關係，故應須列入其他損益，以求確切也。

公司發行之證券及證券投資之整理 收受捐贈股票之盈餘，為資本盈餘，與營業盈餘必須分別表示。捐贈股票出售時之損益，應就資本盈餘加以整理，故與損益表並無關係。

發行債券上本年折價與溢價之盈餘，則應歸其他損益負擔；如債券折歸本年度者，則不與應歸以前或以後各年度負擔，則應作為盈餘處理。

之整理項目。庫藏證券買賣相差價格所發生之損益，應歸出售當期之其他損益負擔。

證券投資，因估價而發生之損益，應歸估價當期之其他損益擔負。如短期投資之證券，因時價跌落而設立備抵科目，則設立備抵科目時之借方損失項目，在損益表上，應歸列於其他損失類之中。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 版權、商標權、專利權、專營權之攤提，如因決算時估價所發生者，則歸製造成本或營業費用負擔。有時此種無形資產之攤提，由管理者任意決定者，則應作盈餘之整理，較為妥當。開辦費及試驗費等之任意攤提，以及若干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任意折舊，皆須作為其他損失。無形資產中之商譽，如需攤提，普通應由最高執行機關之決議，而以攤提之數目，就盈餘加以調整之。

非營業資產之損益 非營業上所用之資產，所有損益，當須作為其他損益。例如廢棄資產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捐稅、保險、折舊、看守工役、防火警衛等費用），當不能侵蝕營業所得之利益，而必須列入其他費用之中。非營業資產，如係租賃與人，其損益可以彼此相抵，而決定其純損益之數額，與事業之投資相比較，俾表現事業佔有該項資產之純損益結果，以決定佔有該項資產之利害。

其他特殊損益 在損益表上，可列入其他損益類之各種特殊損益，當以歸於本年度負擔享受者為限，其普通項目，約如下列：

特殊損耗損失

火災損失(除災禍為重大者外)

因資產不應用估計之折舊(並無備抵之設置者)

訴訟事件判決或和解後之損益

特殊損益不應歸發生當期之其他損益者。凡下列數項：

資產鑑定價值之整理

重大火災損失

資本總額增減之整理

此種特殊損益，皆須作為盈餘之整理，而與其他損益，嚴為劃分，俾損益表所表現之股東投資之淨損益，能明白表現於表面焉。

第四節 淨利之分配

淨利 普通損益表最後之項目，為本年度之淨利或淨損。本年度淨損益，乃彙集一年中事業所有之收益而得，而為事業運用其淨值之結果。故淨損益數字，可以測驗投資者淨值之消長，不僅與事業之營業數量，有重大聯繫，即與業主之淨值（包括資本投資及未分盈餘所增加之投資），亦有重要關係。淨利與事業營業數量之關係，乃表示業主對於每一元銷貨所能賺得之利潤，至於淨利與淨值之關係，可表現使用資本所產生之報酬。

就前述出資人與收益之關係而觀，事業之淨利益，應分派與債權人及業主；惟今日通行會計組織，債權人應享受之淨利，已在計算淨利數目前先行減去，故淨利之數，可歸業主獨享。

淨利之分配 獨資經營之事業，淨利就歸業主一人享受。在合夥組織，或顯出資比例或顯契約規定，分配與各出資人。在股份公司，則情形

依照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則照此法律規定，亦甚空洞，且我國法規所定之“公積金”，並未表明其正當用途，其在理財政策上之地位，是否較諸特定用途之公積（即準備）為重要，不無疑問，而此種強制規定之約束，除作保護之限制外，有何實益。

就今日通行實務而觀，公司於每年盈餘之中，必先提公積，此法雖屬通行，然在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倘須設償債準備者，則此項準備之提存，自須先於公積之分派；易言之，公司法上之法定公積，應按淨利提減契約規定應提準備後之餘額而提存。償債準備之設置，如無契約規定者，則其先後自無問題。

提存各種準備後之餘利，可供股利之分配；股利分配後之餘額，尚有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及僱員獎勵金等各項之分配，如尚有餘，始滾入普通盈餘。

盈餘項目之附例 損益表之末，每有附以盈餘項目，如下列所示：

本期淨利		258,374.16
期初盈餘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593,187.62
加：本年盈餘整理貸差		
上年度存貨之低估	82,165.04	
上年度呆帳之核還	3,076.00	
	<u>85,241.04</u>	
減：上年度應提折舊少計	17,412.16	67,822.68

盈餘總計		\$919,384.66
減：各項準備		
償債準備	\$50,138.64	
法定公積	25,837.42	75,976.06
		<u>\$443,408.60</u>
股利		<u>150,000.00</u>
盈餘（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93,408.60</u></u>

此種方法，著者未敢贊許，蓋盈餘分析之資料，對於瞭解決算表之功用，雖屬重要，然以公積混列表末，未免累贅，對於一般讀者，又並無重大意義，可以表現；且以法定公積及其他準備，就盈餘總計中減去，極易引起誤會，即股利之分派，亦足招致錯誤之觀念。盈餘整理項目，可以另作一表以表示之，以醒眉目也。

立信會計叢書目錄

★簿記類

簿記初階 李文杰編
 商業簿記 甘允憲編
 初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陳文麟編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施仁夫編
 英文高級簿記會計 潘序倫著
 高級商業簿記實習題附屬文件 潘序倫著

★會計學類

會計學(一—四册) 潘序倫著
 初級會計學 錢素君 夏治清編
 會計學概要 王運辛編著
 會計學教科書 潘序倫 王濟如編著
 會計問題(上下册) 施仁夫編著 唐文瑞編著

★銀行會計類
 銀行會計 顧頌 陳福安著
 銀行會計 顧頌 陳福安著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成本會計類

成本會計 陳文麟編
 陀氏成本會計(上下册) 施仁夫編
 勞氏成本會計 潘序倫譯
 勞氏成本會計習題 潘序倫譯
 棉紡織廠成本會計 陳文麟著

★政府會計類

政府會計 張慧生 王成杰編
 中國政府會計制度 潘序倫編著
 公有營業會計 顧頌 李元錚編著
 政府會計人員手冊 汪元錚編
 政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

★審計學類
 審計學 顧頌 唐文瑞編
 審計學 顧頌 謝著
 政府審計原理 蔣明誠著
 政府審計實務 蔣明誠著
 銀行內部審計 陳成耀著

審計問題

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 顧頌編
 審計問題解答 顧頌編
 中國現行審計制度 許鳳烈著

★其他會計類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上下册 潘序倫著
 鐵道會計 張心源著
 電業會計 楊壽編著
 各業會計制度(二三集) 潘序倫編
 倉庫實務會計 卡宗編著
 會計名詞彙譯 潘序倫編著
 會計數學用表 李鴻壽 吳啓歐編著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潘錦甲譯
 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 實鳳方著
 無形資產論 施仁夫譯

▲各種簿記會計書籍均有習題
 詳解專供各校教員參考之用須
 憑學校證明文件方可照售

立信商業叢書目錄

★ 商業類

商極常識

陳文 張英園編

商業概論(上下冊)

陳文著

商業應用文作法

龐翔助編著

財政學概論

王延超著

國家經濟學原理

林和成譯

貨幣學

陳紹武著

銀行學

金天錫 宋樂岩

銀行實務概要

陳穎光著

廣告學

王濬如著

投資學

丁馨伯著

公司實務

任福履著

珠算匯宗

鄭世賢編著
李曉鐘著

★ 法規類

公司法

新公司法解釋

活頁直接稅法規

活頁工商法規

銀行法

鑛業法規

保險業法規

工商業獎勵法規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工商業同業公會及人民團體組織法規

★ 統計類

統計學

統計學新論

調查統計

張榮元編

褚一飛編著

王思立編著

蕭永鏞編著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設計

立信帳簿表單



印製精良

格式完備

種類

帳簿、帳夾、傳票、表單、機關用
各式帳簿表單、學生簿記練習紙

(詳細目錄索閱即行寄奉)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

全一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每冊定價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編著者 黃 組 方

發行人 顧 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南京路三三九號
 南京中山路二一三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三版 (滬)

